文脉堂

新历史主义



赌徒陈汤

史杰鹏 著

東方出版社

斩单于，扬汉威
陈汤，发旷世名言
“犯强汉者，虽远必诛！”

强汉风骨　弥漫着残酷
野性年代　跳跃着浪漫
凌厉雄劲的战阵兵锋
浓烈狂野的男女之爱
骨鲠慷慨的人格气质
市井闾里的寻常生活
种种汉代社会的原生态
以及苍凉雄放的时代风貌
并行于多元化网络时代的
新叙述风格
质朴粗犷　齿中留香

互动资讯网站
www.wenmaitang.com
联络电话：010-86861508
征稿信箱：fly1703@163.com
service@wenmaitang.com



史杰鹏

网名 梁惠王

文学博士　江西南昌人

生于70年代初期

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

任职于北京师范大学

研究方向主要为古文字学和训诂学

也许是经过了青春躁动的狂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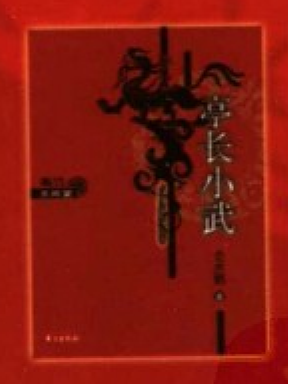
他如今的狰狞思想都隐藏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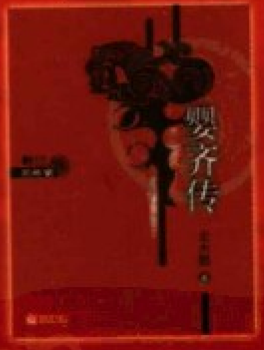
不露声色的谈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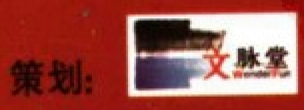
不难接近

但不易理解

还有一些痴气





策划：

策划人：刘太荣

责任编辑：刘丽华　傅跃龙

特约编辑：廉萍　桑海　邬小丹

封面设计：大象設計工作室 + 宋晓亮
Daxiang Design Office 010－84803033

责任编辑：刘丽华 傅跃龙
策 划 人：刘太荣
特约编辑：廉萍 桑海 邬小丹
装帧设计：大象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赌徒陈汤 / 史杰鹏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060-2763-2
Ⅰ.赌… Ⅱ.史… Ⅲ.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Ⅳ.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6431 号

书　　名：赌徒陈汤
DUTUCHENTANG
作　　者：史杰鹏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社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6）
邮购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　　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网　　址：http://www.peoplepress.net
印　　刷：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20
字　　数：288 千字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60-2763-2
定　　价：28.00 元

文武汉家俱绝伦，

藁街蛮邸侍晨昏。

犹思猃狁残西域，

故遣传车出玉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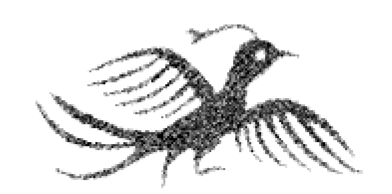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乐萦







第一章　乐萦

一

我和子公都是山阳郡瑕丘县人，他大概是我们这里最贪婪最顽劣的男子了。可，我就是爱他。

初次见到青年的子公，是在巨野泽的一次祓禊盛游的时候，那一天正是三月初三，柳径桃蹊，春意盎然。巨野泽千顷碧波，一望无际，是我们这里的大湖，也是瑕丘县的人都喜欢去游玩的地方。当时，我们正在岸边徜徉散步，看见很多女子围着一个男子的牛车，发出阵阵的惊呼声。我觉得好奇，在几个强壮家仆的保护下，也挤进人群观看，只见一个身穿麻布的男子坐在破烂的牛车上吹箫，一副自以为是的样子。我只能看见他的侧影，可是心马上阵阵揪紧了，我从来没见过这么英俊的男子。霎时，我心中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等到挤出人群，我连忙四面问："这个人是谁？"



"他叫陈汤，就是我们家附近乐寿里的人，乐寿里都是无赖，乐君没见过也很正常了。"

陈汤，我记起来了，小时候我和他一起在县学念过几个月的书。他怎么成无赖了，而且变得这么英俊，他原来的确是住在乐寿里的。我叹了口气。

乐寿里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我非常清楚，它和我家所在的富贵里仅仅一条街的距离，但贫富是如此的悬殊。我们富贵里的里墙是厚实的青砖砌成的，每一块上都打着"昌邑"两个大大的篆字钤记。对，都是从繁华的昌邑县买来的，平均每一块要花上三枚五铢钱。而他们乐寿里的里墙却是可怜的夯土墙，很有层次，每一层夯土都用干草和高粱叶隔开，经年累月遭到雨水冲刷后，干草和高粱叶便赤身裸体，在风中飘扬，像干尸风化后的碎片，嶙峋而恐怖。我们两个里之间的差别，你从这里墙就可以想见。

住在我们里的人身份复杂，有富商，有致仕官吏，有县廷长吏，有豪侠，还有一些不知什么来历、但是手头莫名其妙阔绰无比的家伙，皮肤多是白而细腻。而子公所在的里住的却是一些引车卖浆的小贩、不事产业的浪荡子、额头上永远有刑具压痕的前刑徒、坐赃为盗的前官吏、家赀不满万钱的穷鬼等等，几乎每一个都披着永远洗不干净的黑皮。记得小时候一起去县学习字，我们互相只要一说自己住在哪个里，各家的贫富就昭然若揭。对那些贫家孩子来说，这是残酷的一刻，我能一眼看出他们脸上血红的羞惭。不过，有一个人很例外，他就是子公。

那时他还没有字，别人都叫他"小汤"。每次他大声说出"乐寿里"三个字时，总是面不改色。因此所有人都不假思索地认为他是一个寡廉鲜耻的孩子。我那时却暗暗觉得，能做到如此毫不知羞的人未必会平庸。现在他长这么大了，竟是我意料不到的英俊。

我就是在那一刻爱上他的，你得承认这世上有一见钟情这回事。我没有办法，可恨我的父亲却对他嗤之以鼻。

我父亲名叫乐万年，这是一个人云亦云的名字，大概瑕丘县和他同名的人有不下数百，都是一些幻想长生万年的。当然他的姓氏比较好，别人祈求万年，也许仅是想苟延残喘，他却不但万年，而且快乐。的确，我们家家赀巨万，他没有理由不快乐。

每天一大早，我父亲会在堂上细心穿戴，母亲撑着一面铜镜对着他，铜镜里立刻出现一个胖胖的中年人，左顾右盼，挤眉弄眼，风流自喜。我母亲则在镜后含着微笑看着他，目光里满是脉脉的柔情和欣赏，显然很以她的丈夫为骄傲。我真想不通，这样一个老男人，两腮鼓鼓的，像一只仓鼠，有什么好骄傲的。我这样描绘父亲实在有点不敬，可是我的确很恨他，他把我生下来抚养大，却又限制我和心上人交往，我怎能不怨恨？我怔怔地看着他细致地将挂在肘后的绣囊打开，捻出一枚长条形的铜印，照老样子呵了口气，用丝巾狠狠擦拭了几下，放回绣囊，又细致地将印纽上的几缕黄色的绶带捋了捋，让它们乖而整齐地荡下来。然后大踏步走到院子里，大叫道："驾车，我要去县廷坐曹治事。"他一向是如此的得意忘形。

我看着他的背影，撇了撇嘴，不就是佩个半通印的有秩啬夫吗，有什么

值得神气？每天早上搞这么烦琐，累不累？我低下头，拈起雕花的银匙仍旧吃我的黍臛，嘴里却一点味道都没有，这是我最喜欢喝的了，但我一想到子公喝不上这么美味的东西，我心里就一点都不快乐。

母亲将父亲送出里门，返身径直向我走了过来，她跪坐在我面前，轻轻拍着我的肩膀，慢声细语地说："薷儿，别怪你父亲狠心，实在是陈汤那小竖子太穷，又不肯事产业，还有个跛脚的穷鬼父亲。你说，我们能放心让你嫁给他吗？"

"那是你们还没看出他的价值。"我脱口而出，"你们怎么不效仿单父县的吕公，哪怕学学外黄县的许负也行啊。可你们鼠目寸光，只想步那临邛县卓王孙的后尘。"

吕公、许负的事迹他们都是知道的，卓王孙的笑料他们也了如指掌。母亲被我噎住了，她若有所思，叹了口气："可是那个陈汤不是高皇帝，也不是陈丞相，甚至不可能是司马相如。你想想他去年干的那件事，他像个有出息的人吗？我们要是招他为女婿，在这小小的瑕丘县里怎么还抬得起头来？"

我的脸也霎时有点发烧，母亲提到的是祭社那件事，子公的行为确实有点可笑。

二

那是去年秋天的事了，当时田垄的豆子收割完毕，各个里开始举行社祭，以赛祷上天赐给我们的丰收。本来寻常年月这种事由各个里的三老、里长、单[1]祭酒、单父老等有头有脸的人一起主持，可是那年县廷突然发下来一份文书，要求这年各乡所辖的里按照贫富结对，共同搞一次赛祷社神的盛会。我们富贵里和子公所在的乐寿里既然相邻，就被县廷强行捆绑在一起。我们里德高望重的父老们都很不高兴，但是县廷的文书上说，这是长安的旨意，说是正当盛世，"富者不能独逸乐，贫者不能独勤苦"，邻里间相互帮助，才能走上太平的道路。

父老们都唉声叹气，因为这样肯定会让他们多花钱。我却挺高兴的。我

1 单:汉代一种民间社团组织。

很鄙视这些父老，他们之所以能当上父老，表面上说是德高望重，其实还不是按照家赀来的，有钱就能当选，没钱自动退职。这个世道真是薄情寡义，枉县学里那些先生们天天扯着嗓子鬼叫什么“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之类的昏话，这些腰间挂着印绶的三老、里魁、单祭酒们，惜钱如命，难道配得上他们的荣誉称号吗？

诏书是没人敢违抗的，因此合伙的社祭欢天喜地开始了，毕竟这是一年中罕有的几次可以好好放松的日子。寻常日子，聚集在一起杀猪宰牛地吃喝是县廷禁止的。我们富贵里的人家凑了两万钱，买了两头牛、几十只鸡以及几桶酒。乐寿里的人呢，仅仅凑了几十斗黍米、几升盐，就乐颠颠地跑来咸与维新。自然，我们里的父老们都瞧他们不起，我父亲甚至看见他们靠近还赶快捏着鼻子，说是怕沾染穷酸之气。他吩咐里中的厨护[1]把乐寿里的人全部安排到社坛的左边就席，我们富贵里的人则全部坐到右边，中间用步障隔开。我听到他这么说，心里难受极了，我是想通过今天的见面找机会和子公好好幽会一下的，趁着车水马龙的混乱，这样做并不困难。平常我去找他很不方便，他又个性倔强，从不肯来就我。而且，我心里最忐忑不安的是，他似乎并不因为我是富家的女儿而对我委曲小心，不管我怎么样对他，他都是一副无可无不可的样子。好罢，我直说了罢，我的意思是他可能并不爱我。

想到这点我有些伤心，可是没有办法，谁叫我爱他呢？一看见他，我就魂不守舍，魄不止身；见不到他，我就食不甘味，寝不安席。我每日里遭受煎熬，他却安之若素。每当我父亲去县廷，我能偷偷溜出来的话，一定不会想去别处，我只想给他带去好吃的好喝的。他也从不客气，每次大嚼完毕后，就会嘿嘿笑道：“阿萦，以后等我当了大官，百倍还你。”

我伸手掩住他的嘴：“谁要你还了？我的就是你的……”

他拉开我的手，把我抱了起来：“你相不相信我能当很大的官？”

“多大的官，有县令那么大吗？”

“县令算什么大官，”他头转到一边，不屑地“哼”了一声，“不做到二千石，这辈子那就太失败啦！”

二千石，那是什么概念，我只当他是疯话。不过他怎么疯我都不管，我

1 厨护：汉代里中公共聚会时管理厨房事务的一种职位。

只喜欢看他的样子，他说这话的时候，样子愈发好看了。他的脸宽宽的，鼻子挺挺的，牙齿白白的，嘴唇棱角分明，唇下的短髭尤其让我发疯。至于身材嘛，我没有确切量过他的身高，不过据我目测，大概有七尺五寸，不算太高。我们里的年轻人有几个比他魁伟的，但是他们乐寿里的臭刑徒大部分比他还要矮上数寸，我知道那是饭食太粗砺的缘故。子公虽然不是很高，但他天天舞剑，身体看上去非常壮，胳膊很粗。我常常喜欢吊在他胳膊上，让他把我轻易地放到鸡埘上。我抱着他的脑袋，吹着春日的风，身上满是雪一样的丁香花，心里有说不出的幸福。对了，我都幸福得忘了说去年那件他让我脸红的事了。

当厨护把我们的坐席安排好后，开始祭祀，我们在那棵代表社公的大槐树下献上牛头，恭恭敬敬地跪拜。之后，我们开始要分余下的牛肉。照例要征求分肉的人选。所谓的征求完全是一种假模假式的礼节，其实那是我父亲乐万年的权力。乐万年他官职虽然不大，但是家赀最多，几年来一直兼任单中的祭尊，连三老和里长都不敢跟他争。所以等主持社祭的治中[1]话音一落，父亲就站起身来，振振衣袂，顺理成章地准备往祭坛上走。哪知这时戏剧性的事情发生了，子公突然站起来大声叫道："我！我来！"接着他还长叹了一声："嗟夫！如果让我来宰割天下，一定会同样平均的。"

空气中立刻静得像坟场一般，每个人呼吸都能听到。但只有短短的一霎那，潮水般的笑声立刻淹没了坟场，我则羞得想找个地缝钻进去。我偷眼瞟瞟子公，这该死的却面不改色，大声道："你们这些田舍奴，认不清谁是长者！你们可知道，当年阳武县户牖乡的父老豪杰们是怎样对待陈平的？"

他说的是陈平年轻时的事，这些老掉牙的故事我们谁不知道，还用得着他来提醒。于是，又一波嘲笑淹没了他的嗓音。我父亲则气得脸色发青，大声喝道："哪里来的竖子，来人！快给我把他赶出去，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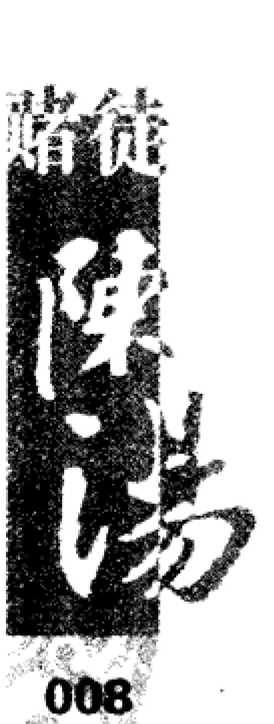
我们富贵里的两个监门马上跑过去，把子公的两条胳膊一扭就死劲往外拖。子公虽然也比较强壮，但你要知道，我们富贵里的监门是特别从昌邑县雇佣来的，膀大腰圆，子公根本就没有反抗的力气，他脸色涨得通红，脚跟在地上犁了两条深深的沟壑，仍被直挺挺地拉了出去。那么盛大的宴会，好吃的东西琳琅满目，可子公却没有口福。真是何苦来。我为什么喜欢这么

1 治中：汉代官职名。

一个无赖，又真是何苦来。

我心神不宁地吃了些东西，父老们都觥筹交错，投壶的投壶，博戏的博戏。乐寿里那帮穷鬼们也一个个吃得兴高采烈，满脸泛光，还不时地以砖击地，仰天大呼，唱着一些鬼也听不懂的曲子。我则去厨房用荷叶卷了一些肉食，从后门偷偷溜了出去。

这次似乎因祸得福，平常对我无可无不可的子公突然变得非常热情，他大嚼完了那些食物，胡乱把我抱在怀里，抱得死死的，我的气都喘不过来，他身上不一样的汗味刺激得我脑子晕晕糊糊的，我只想把全身往他身上贴，迷糊中我感觉他撕开了我的裙幅，在汗味的氤氲中，我像腾云驾雾一样，快要飞了起来。等我清醒过来之后，我一眼看见的是身侧墙上那个圆圆的瓮口，那是一个破了的瓮口，稳稳当当地嵌在墙壁上。蓝色的天空上有缕缕白云在随风飘荡，透过这个瓮口看得清清楚楚。我就躺在这个瓮口之下，身子一丝不挂，一张边缘像斩衰丧服的人字形竹席被我的屁股紧紧压着，子公也赤裸着全身躺在我身边。天啊，我知道这下发生了什么！



我急急忙忙地裹上我的衣服，心里怦怦直跳。等我穿好了衣服，子公还呼呼地打着鼾，结实的胸脯一起一伏，我瞥了一眼他的腹下，马上把眼光掠开，脸上热辣辣的。这就是子公的屋子，他家真穷，我这回才知道原来世上真有穷得把破瓮口当窗户的人家。我环顾了一下四周，除了这张铺在破床架上的烂席子之外，床头只有一盏油灯，外加几摞竹简，其他什么也没有，真是家徒四壁。我把那竹简摊开一册，看见是《论语》，这我是熟悉的。我背得很熟，当然子公不但背得熟，说起来还头头是道，县学的老先生江公也对他赞赏有加，这小竖子的记忆力的确超常，过目成诵，我如此爱他是不是也有这个因素，我自己也说不准。

我放下《论语》，又拨弄了一下其他的简册，见还有《缁衣》《坊记》《表记》之类，有一卷《谷梁春秋》则被他做了许多红色的记号。我又回头看了看他，他还没有醒，这时日光已经快照到瓮口，我有些着急了，如果社祭结束了就麻烦了，我得赶快回家去，如果被父亲发现我不在家，母亲会遭连累的。

我站起来，走出房门，来到高低不平的堂上，发现子公的父亲竟然也蹲

在屋檐下一个人玩着博局，难道他也没参加社祭么?他转头看了我一眼，脸上立刻露出毕恭毕敬的表情:“乐君枉步玉趾，光临寒舍，真是蓬荜生辉。”这老瘸子别看穷得叮当响，说话却是一向这么文雅的，也真难为了他。我红着脸对他施了个礼，急急忙忙地跑了出去，这才感觉到两腿间隐隐作痛。可我的心里反而乐滋滋的。

三

自从那次以后，我和子公就有点心照不宣，如果有机会见面，免不了要做那一星半点事，我渐渐从那件事中尝到了难以言传的快乐。有一次我红着脸问他我为什么没有怀孕。他又嘿嘿笑了两声，扔给我一册竹简，我拣起来一看，上面是隶书的“房中术”三个字。子公道:“你看了这个，就知道我的本事了。”



我把那本书偷偷带了回家，花了一天时间把它读完，恍然大悟，原来子公和我做的那些事，书里全部写得清清楚楚。那上面还写了在什么时间交合不会让女子怀孕。我这才明白有时子公也会拒绝我的要求，因为那个时间一定不符合书上叮嘱的时日，可是为什么子公要这么做呢？我想为子公生孩子，生一堆，在瑕丘县美美地过一辈子。当然，怎么过我父亲这一关是个颇费脑子的事情。我想起这些就不免忧心惙惙，我可不愿意一辈子和子公过这样偷偷摸摸的日子。

现在面对母亲，我的眼泪抑制不住地流了下来。母亲有点惊慌了，抱紧了我，柔声哄道:“阿萦，好好的哭什么？你真要喜欢那个小竖子，我就慢慢劝劝你阿翁，他总会答应的。实在不行，我去县学请江公来帮我一起劝，江公既然也欣赏那个小竖子，说明那小竖子还不是一无是处。江公德高望重，你阿翁说不定会听他的。他穷是穷一点，不过我们家有的是钱，只要他本身有才干，穷些也没有什么关系。”

我突然下定了决心，低声泣道:“母亲，我，我，我做了不该做的事。我已经怀孕了，怀了他的骨肉。”其实我是骗她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骗她。

母亲的手不自禁抖了一下，松开了我，声音里充满了恐怖："什么？你真的和他做上了那种事。你阿翁知道，一定会打死你。不，还会打死那个千刀万剐的竖子，我知道，你阿翁绝对做得出来。"

我也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偷偷瞥了母亲一眼，她的嘴唇毫无血色。可见，我刚才的这句谎言给她造成了多么大的打击。

不管多么无耻的话语，如果一直在舌尖打转，那么这个人还是纯洁的；一旦这些无耻的话从舌尖飞了出去，则不仅这个人立刻变得寡廉鲜耻，而且这种寡廉鲜耻简直可以成为要挟善良好人的手段。现在，我这个丧尽廉耻的女人对我可怜的母亲就是这样。



我母亲显然也认可了这种要挟，她能怎么办？究竟，她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儿。

"让我好好想想。"半晌，她的喉咙里滚出这么一句，显得非常可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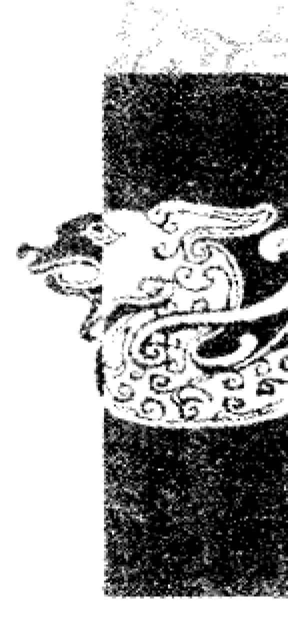
四

黄昏的时候，父亲阴沉着一张脸回来了。吃完饭，他坐在灯下，面前摊着一叠账簿。我知道，又到一个季节的最后十天了，他得审核全乡的税钱。每一季最后一段时间他都像暴雨前搬家的蚂蚁那么忙碌。严谨地来说，父亲的职务名称为"槐聚乡啬夫"，"槐聚乡"这个名字因为我们富贵里的社树而得名。那棵社树就是大槐树，非常粗，要五六个人才能合抱得过来，盘根错节的，树冠像一团巨大的绿云，上亩的地方都在它的笼罩之下。树枝上还挂了很多的红色丝带，都是乡民们来这里祈福所献的。槐聚乡是都乡，也就是在瑕丘县城内的乡，掌管着十个里。每季末我父亲都要派小吏去各个里征收口税、田租和刍稾税，然后仔细核算，制作图表，上报县丞。

今天父亲的心情似乎不好，眉头拧得很紧。他的眉毛一向很浓，这么一直皱着，像两团狗粪蛋，显得非常滑稽。母亲步入后堂，不知在里面捣鼓什么。不多久，端出来一碗热汤，径直走到父亲面前跪坐下来，柔声问道："长孺，今天什么事这么不快？先歇一歇，喝点热汤罢，不要累坏了身子。你知

道，你都连续劳作了一个多时辰了。”

长孺是我父亲的字，母亲一向这么称呼他的。我很羡慕母亲，从她目光里透出的那份柔情可以很清晰地看出她心中的那份幸福感，像春夜的竹笋那样格格作响。她有她爱的男人，他们可以天天在一起这么恩爱温馨。我又想起了子公，我以后也要点上一支枝形的油灯，让子公在灯下坐着，他干什么都可以。我则冉冉地从后堂步出，手里端着一个漆托盘，托盘上放着一碗热气腾腾的苋菜汤。我把漆托盘在子公面前轻柔地放下，双手端着那碗苋菜汤，也像母亲这样柔声道："子公，为妻给你端汤来了。"苋菜汤也是我最喜欢的菜汤，每次喝过，我的嘴唇都被染得红红的，我在铜镜里照见自己，显得有说不出来的美丽。那种绛色的唇粉给不了我这种效果。



我正痴痴地想着，突然听见父亲大声道："你先端走，我现在没心情喝汤。"我从幻想中一下跌到现实，只见父亲头也不抬，眼睛盯着账簿，十根肥厚的手指飞快在算盘上挥动，把算盘珠子拨得啪啪作响，无处可逃。母亲则尴尬地望着他，眼光像受惊的老鼠，不知所措。父亲拨打了一会，停下来，带着一丝歉意的语气对母亲说："阿群啊，请原谅，我刚才心情不好。这季的税钱没收齐，不好向县廷交待啊。"他又拿过一编账簿，用手指着其中一支简说："你看看，这次算钱、田租和刍藁税又是陈黑家收不上来，陈黑，我敢肯定，这个臭无赖一定会被捕进监狱。谁也救不了他。还有他那个无赖儿子，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民，恐怕也跑不掉。下次皇帝征讨匈奴，这对父子可以派上用场了。他们都是填战壕的好材料。"

我的心陡然一沉。陈黑就是子公的父亲。我把目光转向母亲，母亲也正好把眼光对着我，她的眼光非常黯淡，对着我，微微摇了摇头。我能清楚她的意思，想让她帮我提嫁给子公的事，暂时是没有指望了。

五

算钱，每人每月是十钱。刍藁税，就他们家那点破田，每月也不过十钱。子公和他父亲母亲三个月加起来总共也不过九十钱。他们也真够不争气

的，这点钱怎么会交不出来。他交不出来，我父亲就收不到，收不到就是“不胜任”[1]，在县廷面对县令时，面子上就过不去。虽然我父亲并不想升多高的职，他曾对母亲说过，当县令必须离开家乡，他在家乡住惯了，从没想过背井离乡去做什么官。在这瑕丘县，他过着富家翁的日子，想要什么就是什么，谁都会给他面子。他以一个富翁兼着乡啬夫这种小官，有实际权力，很威风，又不用担太大责任，整个县都对他毕恭毕敬。而且我大父曾经靠着纳粟朝廷被赐予了左庶长的爵位，父亲继承了爵位，虽然降了一级，变成了五大夫，但也算是高爵，在瑕丘县就算县令对我父亲也得和颜悦色，别的郡县的郡功曹、郡丞和县令还经常和我父亲有书信往来，书信抬头都客客气气地写着“谨遣吏奉谒再拜”。父亲并不怕被县令斥责，只是他一向好强，死要面子，不愿别的啬夫政绩高过自己而已。我现在也很生子公的气，如果不是他这么穷，我父亲不至于这么沉着脸，母亲也会为我向父亲求情。那个该死的小竖子，还敢嘲笑我父亲，他凭什么嘲笑我父亲？他穷得只有两个卵子在裤裆里相互碰撞，还敢腆颜说我父亲胸无大志。他说自己是当二千石的料，实在太寡廉鲜耻啦！我怎么会如此发疯地爱上这么一个小竖子？真是造孽啊！

抱怨归抱怨，我还得为子公解决眼前的困难。我可不想他为了区区九十枚五铢钱而入狱。说到钱，我倒有的是。我妆奁里有十多件黄金的首饰，床头的缣囊里还有数百钱。我可以把这些钱送给子公，让他赶快去县廷补缴算钱和刍稾税。我这样想着，耳边隐约还听见父亲还在对母亲絮叨：“如果那个贼赌徒三天之内凑不出这笔钱，那就得转变一下身份，变成居债[2]的贼刑徒啦，我可帮不了他。槐聚乡有这么一对父子，可真够丢人的。”

我不假思索地站起来，蹬着木梯跑上楼去。我点着灯，从床头找出缣囊，将所有的钱全部倒在床上，细细数了三遍，不多不少，总共六百七十七钱。估计可以帮子公家交纳大半年的。我心里有一阵欣喜，觉得自己很高大，可以帮助自己最心爱的人。可是歇了一会，我又发愁了，这也不是长久之策啊。半年之后呢？半年之后怎么办？难道我能帮助子公一辈子吗？

我抱着缣囊辗转反侧了一夜，天明的时候，我甚至没有心思下楼进早食。母亲派了婢女上来问我怎么回事，我推说身体有些不大舒服，晚点再下

1 不胜任：汉代官员考察常用成语。

2 居债：汉代刑律名称，指通过服劳役抵偿债务。

去。其实我的心一直跳动得厉害，我侧着耳朵伏在楼板上聆听楼下堂上的动静。初春天气，夜间还是很冷，时间也好像冻住了，非常难熬。终于，我听到父亲老调重弹的声音："驾车，我要去县廷坐曹治事。"

我像被扔进沸水里的虾子一样，猛然从床上弹了起来，急急忙忙穿好衣服，把头发挽好，怀里揣着缣囊，噔噔噔跑下楼，没注意迎面和母亲撞了个满怀，差点把她撞倒了。母亲后退了好几步才站住，她艰难地弯腰撑住自己的膝盖，又很快直起腰来，对身边的婢女们说："你，去后院井干边把衣服洗了；你，去喂猪；还有你，去溪边浣纱。"

婢女们都唯唯答应，恭敬地施了个礼，出去了。母亲拉我到席上坐下，低声道："阿萦，你这个疯孩子，你可真是害死我了。昨天晚上的事你也听见了，陈汤那小竖子是靠不住的无赖子，你怎么偏偏喜欢上这么一个无赖？以后我也不许你和他来往了。"



我突然又想哭了。我抱住了母亲，肩膀一起一伏，哭得很伤心。我不知道是真的伤心还是假的伤心。反正我就想哭，我甚至怀疑我爱上子公可能真是一个天大的错误，可我又真的割舍不下他。我的泪水像决堤一样喷涌而出，把母亲的肩头都打湿了。

母亲长长地叹了口气："唉。不要哭了，我的肠子也快被你哭断了。好吧好吧，我派越人给那小竖子送点钱去，让他先把算钱和刍稾税交了。下面的事，我们慢慢再想办法。"

越人是我们亲信的家仆，我顿时破涕为笑，在母亲脸上亲了一口，亲得她左脸全是鼻涕和眼泪，然后我从怀里掏出缣囊，举在母亲鼻子跟前，道："你看，我这里有六百多，我这就去送给他。"

六

当我跌跌撞撞跑到乐寿里的时候，子公还坐在院子里读书，我听见他浑厚的声音在院子里响彻："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终而复始……"晨曦照在他的身上，他的额头亮晶晶的，

血管在皮肤里隐隐跳动，念得真入神啊！连我进来了都不知道。

我唤了他一声，他停住嘴巴，对我笑了笑，眼睛又回到简册上。我有点生气了，上前夺过他的简书，说："你知不知道你都快要进监狱了，还有心情在这念文章。"

他笑道："你说的是我们没交算钱和刍稾税那件事是罢，实在没办法啊，现在正是青黄不接的时候，只好欠着。不行的话就去坐几天监狱也无可奈何。我早餐还没吃呢。"

我从怀里掏出一个漆盒，递给他。他会心地一笑，这才把书放下，转过脖子叫道："阿翁，来吃肉饼了。"



他那老穷鬼父亲应了一声，从屋里走出来，看见我，喜笑颜开："乐君又来了，刚才不知道，请恕迟慢之罪啊。"

我礼貌地点了点头，撇过脸不看他。这样的人哪里配当父亲，连一点点算钱和刍稾税都交不起。子公递给他一张肉饼，他恬不知耻地接过，又对我恭敬地点了点头："你们谈，我还有事，先进去了。"

有事，有个屁事。我心里暗想，不过知道回避，还算识相。我看着子公大嚼的样子，有点不耐烦了："什么坐几天监狱，我父亲说，这次县廷要将你们这些人补在今年的戍卒名籍中，罚你们去敦煌郡戍边。"

他愣了一下，马上又咧嘴笑道："那也正好，我刚才学的东西就可以派上用场了。"说着扬了扬手中的简书。

我哭笑不得，这是个什么无赖啊！要不是我爱他，早就甩袖子扬长而去了。不过我不得不耐着性子："派什么用场，你真是腐儒之见，去敦煌郡守边，那可是九死一生的事。何况你这种情况也不是普通戍卒，别人可以三年一换，你这负债的刑徒恐怕只能一辈子呆在那里。你叫我怎么办？"

他把最后一块肉饼塞进嘴里，双手一圈，将我抱在怀里，嘴巴贴着我耳朵笑道："有你惦记着我，怎么可能发我去戍边？"说着，又在我身上摸来摸去，我的脑子立刻又开始糊涂了。他摸到我腰间，"咦"了一声，掏出我藏在腰间的缣囊，抖了几下，缣囊里的铜钱发出欢快的笑声。子公的脸也绽开了，得意地补充道："我就知道你不会对我作壁上观的。"

他握着那袋钱，同时环抱住我的腰，把我抱进了他房间。在那破旧的席

子上，我们又及时行乐了一回。兴许是刚才吃了肉饼罢，他的劲头十足，整个过程我不知道是在天上还是人间，或者说，像在我们郡内的巨野泽荡舟一样，不知道身体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

之后子公温柔地给我穿上衣服，又抱着我亲吻了好一会，说："好久没喝过酒了，今天一定得去市场买两升解解渴。你也一起去罢。"

"什么，拿我给你的救命钱喝酒？亏你想得出来。"我有点不悦了。

"只喝两升，两升酒不过十二钱，你别这么悭吝。等我当上了二千石，十倍还你。"他还是笑嘻嘻地说。

我急了："我不要你去长安当什么二千石，我只要你乖乖地给我呆在瑕丘县，我们好好过日子。"

"真是妇人的想法，我不当二千石，你父亲能让你嫁给我吗？你去不去，不去我去啦！"



我很想拉住他，不让他走，可是怎么拉得住，我只能对着他的背影大叫："千万别把钱全花光了，顺便去县廷把算钱和刍稾税交了。我父亲那边，我会想办法的。"

每升酒才六钱，我知道就算他肚子再大，也花不了几个钱。我呆想了一会，也出了院子，沿着里墙慢慢走，旁边几个乐寿里的少年倚着里墙色迷迷地看着我，眼光像鼻涕一样，粘在我鼓鼓的胸脯和浑圆的小腿上。弄得我甚至下意识地蹦跳了两下，想把那些鼻涕颠落。这几个少年的头发都脏乱脏乱的，其中一个髻子上还粘着稻草，好像插标卖首的样子。他们的牙齿也都是屎黄屎黄的，咧开嘴，涎水似乎要滴下来。甚至上唇都是不约而同的窄，一笑起来就不得不往上翻着，露出大片暗红的牙龈。脖子则向前伸，像一排猴子在接受检阅。我们瑕丘县的东市有一个表演猴戏的，他手下的几只猴子就是这样子。真不明白，子公怎么会跟这样的人住在同一个里。

我加快了脚步，心里又莫名其妙地高兴起来，只要子公高兴，我就莫名的很高兴。明天的事，明天再说罢。我现在要考虑怎么才能说动我父亲，让他允许我嫁给子公。



七

可是我打错了算盘。

这天晚上，父亲回来时笑眯眯的。我以为子公已经给县廷交了钱，父亲不用在县令面前面子上过不去了，所以很愉快。但是我想错了。吃饭的时候，他语重心长地对我说："阿萦，你也老大不小了，该嫁人了。"

他刚说完这句话，我的心霎时像遭到了电击一样，手上的筷子差点也握不住，我瞟了一眼母亲，认为她已经帮我向父亲求过情了。可母亲却是一副疑惑得没有轮廓的面容，我心里正忐忑不安，只听父亲继续说道："我已经给你物色好了一个人，就是县令王翁季的长公子，我见过几次，长得身高体壮，面容俊俏，熟读《诗》《礼》，将来一定前途无量。明天是休沐日，我邀请了王公一家来我们家做客，大家都是熟人，不必拘从礼节。你明天可以亲眼看看。"

我脱口而出："不行，除了子公，我谁也不嫁。"我的脸这时一定很难看，我感觉自己都不能控制自己脸上的肌肉，它们正在痉挛。

父亲愣住了，他突然暴怒起来，扬起手，重重地落在几案上，案上的一个漆碗再也站不稳，划个弧线，掉到地下旋转了几圈，屁股朝天。我从来没见过父亲发这么大脾气，不假思索地哭了出来。父亲气咻咻地说："别再跟我提那个无赖子，他下个月就会发配敦煌郡，一辈子也别想回来了。你嫁谁，都得由我说了算。"他顿了一顿，又道："我宁愿你死了，也不会让那个无赖子得了去。"

我哭了一夜，差点有了寻死的念头，母亲不放心，派婢女来楼上陪我睡。其实我也不真的想死，一想起我还没跟子公成婚生孩子，我就觉得不甘心。不到最后那一刻，我是不会甘心自己的失败的。现在的情况就是要见机行事，静观其变。

第二天一早，父亲派婢女敦促我梳妆洗沐，然后让我穿上华丽的裙襦，逼着我下楼来。早食时分，王县令一家果然来了。父亲还请了我们富贵里的

几个斑白头发的父老作陪，大家在开满桃花的院子里铺上枰席坐定，当父亲向在座的父老介绍到王县令的儿子王君房时，我不由自主地瞥了他一眼。那是一个长得肥头大耳的竖子，眼睛一直眯成一条线，鼻子肥厚，就是《相术书》上说的那种不得其死的样子。尤其是他的下巴长得古怪，下颌骨向前凸出，像一扇忘了关上的抽屉。天，这就是父亲所谓的面容俊俏的县令公子？我的心沉到了谷底。我自己对这一点也感到奇怪，我为什么要失望呢？本来我也没想过要嫁给他啊，我为什么要失望？

八



那顿饭吃得我很不开心，自始至终，我都没对王君房有什么好声色，他则频频对我注目，殷勤备至，试图引起我的注意。我觉得相当好笑，这不过是一个平庸男子最喜欢用的伎俩，我在瑕丘县的各种高会上见得多了，子公就从来不会这样，他一向都是那样自以为是。唉，其实我的心也真够矛盾的，我不希望子公离开我去长安，但是如果他没有这种志向，又到底能不能使我这样着迷呢？

县令王翁季也似乎对我很满意。切，怎么能不满意，谁不知道我乐萦是瑕丘县最娇艳的牡丹，对我虎视眈眈的青年男子车载斗量。王翁季还关切地对我父亲说我看上去有点憔悴，应该好好将养玉体。父亲很窘迫，撒谎说我近来受过一点风寒，一直没好好进食，很快就会恢复的。

从此之后，父亲对我管束加严了。我不再能随便出去，即便父亲每天依旧按时去县廷治事，我也没法出去。我们家的奴婢们把大门关得死死的，理由是近段时间外面不平静，有刑徒造反，盗取了武库兵车，县廷正在征发士卒镇压，随便逛街很危险。我不相信这是真的，因为整个里一点异样也没有。我记得前年不过有几个贼人抢劫，里中父老就派人轮流上角楼日夜候望，何况有刑徒造反，还盗取了武库？一定是父亲指使他们监视我的，不过我虽然知道这一点，却对他们无可奈何。

我只能一个人坐在阁楼上，对子公恨得咬牙切齿，我明明给了他六百

七十多钱，他竟然没有去交算钱和和刍稾税，不知道怎么花掉了。按照律令，他会被罚戍边郡。年底他就要被送到不知哪个郡去当戍卒，很可能就会死在那里。他是不是真的想死，怎么一点也不把我放在心上？想到这里，我真是欲哭无泪。我看见屋顶上两只乌鸦在那里喁喁尔汝，心中的悲痛更是难以形容。我多么希望自己能像这神鸦一样插翅飞到子公身边。我妆奁里还有十几根金钗，可以换钱为他赎罪。可是我没有翅膀。

母亲偶尔会上楼来看我一眼，看见我玉容瘦损，却无计可施。我让她为我打听一下子公为什么没有把我给他的钱去缴纳赋税，为什么甘冒去边郡当戍卒的危险也不听我的话。母亲很快就给我带来了反馈，说子公拿那笔钱去赌博了，据说他本想赚一笔钱去贿赂县廷令史，疏通关系，让县廷推举他为秀才。他自以为才学过人，如果能有机会去长安上书金马门，无论是讲《谷梁春秋》还是献治安之策，博得一个待诏公车的名分是不难的。只要能待诏公车，就有奉使出对、鹰扬虎视的机会。可是他的运气实在差得可以，把我给的钱输得精光不算，还额外欠下一屁股债。显然他还不起，按照律令只能罚戍边郡。

听完这个结果，我眼前一黑，站立不稳，摔在席上。本来我几天都没吃好饭，哪里经得起这样的打击。等我悠悠醒来，看见我母亲正准备给我喂粥，我看着她慈祥的面孔，撑起身子喝了两口，眼泪不由得扑簌簌直下，全部洒在粥碗里。母亲又深深叹了口气，道："阿蓁，你不要怪我也不跟你一条心了，其实你阿翁说得对，陈汤那个小竖子只会夸夸其谈，根本靠不住。到这一刻，他心里想到的是去长安凭侥幸求官，哪里把你放在心上？他如果真正爱你的话，又怎会把你冒着艰难送给他的钱拿去赌博？阿蓁，你还是听你阿翁的话，老老实实嫁了王君房，他虽然下巴长得像抽屉（母亲完全接受了我对王君房的描述），嘴巴不够巧，样子不如陈汤那小竖子中看，但是稳重踏实，他父亲又是我们瑕丘县的县长，别人想高攀还高攀不上呢，你就别一门心思走到黑了。"

我噙着泪水，不知道说什么好，母亲又用匙挑起一匙粥，温言道："阿蓁是乖孩子，听话。吃粥。"

我张开嘴，想把这匙粥吃下，突然感觉胃里一阵翻滚，有什么想要呕出

来。我赶忙抓过榻上的沫巾，想吐到沫巾上，但是除了呕出一点苦水，什么也没有。可能我这几天真是饿出毛病了。我歉意地对妈妈微笑了一下，擦掉嘴边的苦水，说："阿母，我听你的话，从今天起就忘掉那个薄情的小竖子。"

但是母亲的脸色突然变得非常难看，她迟疑了一下，低声道："阿萦，你这几天一直这样吗？"

"没什么的，阿母，以后我一定好好进食，努力加餐饭。"我努力从自己缺乏水分的脸上挤出一滴湿润的笑容。

母亲甚至有点紧张，她起身关了门，插上栓扣，又坐到我身边。"你这个月有没有来姅污？上个月几时来的？"她的话音有些颤抖。

我摇摇头："没有，上月几时来的我也没有记录。"我霎时明白母亲为什么这么问我了，"你是说，我可能怀孕了？"我从子公给我的《容成子房中术》中也学到了不少，所以一下就反应过来了。

母亲的额上沁出了汗珠，她说："阿萦啊，你这回可真的很麻烦了。我得跟你父亲好好商量商量。"她站起来，好像神思恍惚，跌跌绊绊地下楼去了。我的心也骤然空空荡荡的，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九

大概我只配得到这个命运，我确实怀孕了，以前那么多次也没怀孕，这次的怀孕，大概就是我见子公最后那一次造成的。可能我们都太得意忘形了，尤其是子公，他是一个稳重的人，这个天杀的，他当时拿了我那囊钱，满脑子一定想着先去旗亭找人赌一把罢？其他什么都扔到脑后。现在我可怎么办？

要瞒住父亲本来是说不过去的，但母亲当时在对父亲进行了言语试探之后，认定父亲不会改变他的决定，她向我转达他们是这样对话的：

母亲："长孺啊，据说当年秦国的相国吕不韦把自己的爱妾送给秦惠文王的太子异人，当时这个爱妾已经怀孕了，但异人并不知道。后来爱妾生下了秦始皇，后来吕不韦反被自己的亲生儿子杀死，你觉得他是不是

很冤枉？”

父亲说：“求仁而得仁，他有什么冤枉的。”

母亲的脸马上变成了苦瓜。父亲警惕地看着她，狐疑道：“你问这个是什么意思？是不是陈汤那个贼刑徒对我们阿萦做了什么？”

母亲一向崇拜父亲的聪明，知道瞒不住，于是像竹筒倒豆子似的，一五一十地把我和子公的事告诉了他，我不知道那一刻她有没有产生一种侥幸心理，其实我是有这种心理的。也许父亲会接受了这个既成事实，干脆破罐子破摔，资助子公娶我，再赠送我一份厚厚的嫁妆，一队勤勉的童仆，就像卓王孙最后对司马相如做的那样。有了这份嫁妆，子公就可以有资财去长安实现他的梦想了。他的文章确实写得很好，我相信他的才能。不过有一个条件，他得带我一起去。



我的梦想是如此的不现实，父亲得知我怀孕的消息，暴跳如雷却不敢声张。那几天家里闹得沸反盈天，婢仆们都受到了莫名其妙的责罚，以致除了那些卖身给我家的婢仆之外，其他都纷纷要求结账走人。我感到对不起他们，可是又有谁来同情我呢？

父亲已经接受了县长家的聘礼，纳彩、纳吉等一干礼仪都已经履行过了，婚约显然是不可变更的。尤其是，他不能接受子公这样一个无赖竟然和他女儿“和奸”的事实。和奸，这个词我很难说出口，可是事实就是这么回事。可我当时并没有想太多，我是下定了一百个决心要嫁给子公的，既然事情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那又怎么能赖我？我玷污了乐氏，虽然乐氏并不是什么诗礼簪缨之族，我父亲再神气，也不过是个懂点律令的乡吏。只是比起寻常百姓，多少要讲点礼节罢了。我做出这样的事，似乎也说不上有多光彩的。

没有什么好的方法了，父亲准备封锁一切消息，让我早早嫁入王家。幸好有一件事真是天意，王县长因为积功次得到升迁，要到外郡去担任太守，王君房因此催他父亲赶快娶我过门。对父亲来说，这真是瞌睡碰到了枕头，马上不假思索地答应了。他想让我带着腹中的孩子嫁去王家，真是疯了。他说：“如果你不说，谁也不会知道。”也许罢，当年吕不韦也是这么做的，他的儿子最终成了秦王，结果又杀了吕不韦。将来我的儿子长大，子公会死在他

手上吗?我日日就在楼上这么胡思乱想。我还有什么办法，也许这是我心中仅存的安慰，我的子公，终于要永远离我远去了。这不知道应该怪谁，这个瑕丘县最让少女们慕想的美丈夫，也最让恶少年们服膺的人，终于要远离故乡，去边郡度过他的余生了。

出嫁的日期逐渐接近，我跟母亲说，我必须得见子公最后一面。如果见不到，我就去死。母亲害怕了，她说去打听打听，看看有什么办法。

我于是忐忑不安地等待母亲的消息，可是回答我的是没有机会。在离正式的吉礼还有十多天的时候，我对母亲发下毒誓，如果在坐上马车离开乐家之前，我还不能见到子公，就绝对不会苟活。

这个威胁终于奏效了，在第二天晚上，我见到了子公。

十

子公两手带着木制的手梏，颈上栓着铁钳，脚上也没闲着，一副铁铸的脚镣让他动弹不得。他只能钉在草席上偃仰啸歌。看见我，他的眼睛里射出惊喜的光芒。我心里冷冷一笑，这小竖子终究还是怕了，往日的神气呢？不过很快悲哀填充了我的心胸，我叫来狱吏，怒冲冲地问他:“我们家子公不过是负债的刑徒，用得着戴这么重的刑具吗？”我平素虽然不关心公家的事，但是究竟生长在乡吏家，耳熏目染，也懂得不少律令条文，知道负债的犯人是用不着这么对待的。何况他们还要罚到边郡去当戍卒，戴刑具弄残了手脚怎么办？

狱吏并不认识我，我是贿赂了牢监进来的。他从上到下看了我一遍，啧啧惊叹了两声:“好漂亮的女子，跑到牢里来干什么？”

我说:“我是子公的亲戚，特意从鲁县跑来看他的。”

“没想到这个贼刑徒还有你这么一个高贵美貌的亲戚。”狱吏的眼光像锯子一样在我身上来回拉动，又狐疑地说，“那他为什么会负债入狱呢？”

我急切地说:“你赶快给他松掉刑具好吗？他欠多少钱，我都替他还了。”说着，就掏出自己带出来的几件黄金首饰，它们加起来起码值五千钱。

狱吏的眼睛一亮，但很快又黯淡了，他摇摇头："晚了，他现在可不仅是负债这么简单了。关进来的第二天，他就想逃跑，还打伤了我们的同僚，这次敦煌是去定了，多少钱也别想赎他回家。"他顿了一下，又补充道："美女啊，你沾上这么个亲戚真是倒霉。"

我快要疯了，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大叫了起来："阿母，我要你帮我，把子公救出来。救他出来，你们要我怎么样都可以，我什么都可以答应你们，要我嫁抽屉，我就嫁抽屉，要我吃屎我也干！"



母亲当时正在门外等候，听见我的惊呼，吓得不轻。她把头脸都遮得严严实实，生怕被人认出来。一个乡啬夫的妻子，跑到监狱来看一个欠债的无赖子，是怎么也没法解释清楚的事。她挥挥手，她身边的两个婢女马上跑过来死死按住我的嘴巴。我只能发出呜呜的声音，肺都快气炸了。如果我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子公在监狱里遭受这样的折磨，还不如马上死了。

我鼓足全身的力气挣扎，两个婢女虽然经常下地耕田，长得非常粗壮，但在我狗急跳墙的挣扎下竟然一时无法让我就范。那个狱吏在旁边看到这个场景，有些不知所措。他又不好意思马上将我们赶走，毕竟上司嘱咐他要对我们客气，他自己刚才也收了我们不少贿赂。

母亲有些手足无措了，这样闹下去，她怎么去向父亲交代？尤其是我来探狱的事一传出去，瑕丘县就会闹得沸沸扬扬，我们乐家有再大的家产，也不好意思再住下去。瑕丘虽然小，毕竟靠着孔孟之乡，这种丢人的事可不能发生在我们这种人家啊！

我们正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突然听见监狱外"轰隆"一声巨响，吓得我们都打个冷战。接着我听见外面有惨呼的声音，那个狱吏迟疑了一下，转身就往外跑，两个婢女兴许也有点好奇，探长了脖子透过窗棂往院子里看。实际上监狱的过道上窗户很小，而且开得很高，很难看见外面。但是她们一旦三心二意，手上的力气就松了。我一下子就挣脱了她们。可是挣脱她们又怎么办呢？我又变得无所适从，只是悲伤还实实在在地憋在心胸里。

母亲脸色大变，对婢女说："赶快，我们离开这里。"但是她的话还没说完，几个脸上涂满了黑灰的人已经冲了进来。一个抡着大斧，大声喝道："子公在哪里？"

我急忙指指子公呆的牢房，我猜想他们是上天派来救子公的。那几个人冲过来，用斧头一顿狂劈，监狱门霎时被他们劈了个大窟窿。他们蜷身钻了进去，紧接着，里面响起了叮叮当当砸镣铐的声音。

我心里又紧张又兴奋，很想亲眼看看子公被救出去。但是我母亲快崩溃了，她大骂了一声，叫两个拖住我的婢女松开，命令跟从她的男仆上前把我拖出去。显然眼前这件事太惊险了，如果不赶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很可能会被牵扯进去，就算到了县廷把事情辩明白，也会闹得灰头土脸，世人皆知。我们乐家还要不要脸啊！为了子公，我可以不要脸；但他们并不爱子公，他们要脸。

我被两个男仆强拖着出了狱门，牢监也闻声而来，看见我们，急忙把我们拉到附近一座空牢房，打手势嘱咐我们不可出声。我们刚跑进去，就见窗口蜂拥跑过大群穿绯红公服的县吏，举着长戟和弓弩等武器，往子公所在的监狱奔去。我听见一个腰间挂着黑色印绶的中年男子大声命令道："弓弩手，听到我的号令立刻放箭！如果贼刑徒不束手就擒，就当场射杀！"

我当即头"轰隆"一声，晕了过去。

十一

我后来才知道，来救子公的就是他们里的那帮蓬头垢面的猴子，但是他们并没有成功。所有人都付出了代价，都以"篡取[1]罪囚"的罪名被判处戍边，判决完了之后，还得先在牢里坐坐，就等十月被押解出发的时节了。而子公更倒霉，因为张弓将一个县吏射伤，被县决曹判为贼杀县吏，弃市。判案爰书很快送往长安，他大概活不过今年冬天了。

那天母亲不管我的反抗，最终下了死命令，让婢女强行把我拖了回去。我是事后才知道子公的逃跑再次失败的，据说他们虽然跑出了监狱，但是最终没有跑过搜捕的车骑。而且很久以后我才知道父亲在这次搜捕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他自告奋勇向县廷要求当搜捕首领，县长答应了，父亲命令县吏要不惜一切代价捕到逃犯，否则全部治罪，如果逃犯敢于抵拒，立刻格

1 篡取：汉人对劫狱的称呼。

杀，捕到则重重有赏。我这才知道父亲是多么恨子公。为什么这么恨，也许其他当父亲的能理解，总之我不能。

母亲为此大大地受了惊吓，从此再也不听我的意见。没过几天，我被顺利嫁到了王家。新婚之夜，当那个男人迫不及待地脱光我的中衣的时候，我悲哀地意识到子公永远是我心中的一个遥远的梦了。我无助地忍受着这个男子在我身上的压迫，身体殊无半分快乐，子公带走了我的灵魂，快乐是附在灵魂上的，和肉体似乎毫无关系，除非他在某一天肯把灵魂还给我。那个男人边在我身上动作着，边含糊不清地说："美人，我早，就在等，这一天了。哼……哼……我早就等——"这使我想起了自己肚子里的孩子，我记得《容成子房中术》里说过，女子在怀孕的初期交合，可能会导致"变子"[1]。我心里有些紧张，一会儿担心子公的孩子变出，真相大白，我也会完蛋；一会儿又感到伤心失意，觉得既然不能嫁子公，死了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我脑子里这样矛盾着，身体本能地躲避着他的进攻。他却以为是我害羞，愈发起劲。这天晚上，这个竖子蹂躏了我数次，不过聊堪告慰的是，不管怎么样，子公的儿子在我肚子里好好的。唉！我自幼生活在孔孟之乡，却染上了三河[2]、关中一带妇人对待男女交合的那种满不在乎的态度，有时静静想起来不由得想尖叫几声才能减弱羞愧。



新婚三天之后，那个男人带着我回父母家归宁。我不得不承认他对我很好，一路上他对我嘘寒问暖，我没有情绪理他，只是恹恹地从车窗看着外面的风景。今天，瑕丘县的街道上人来人往，集市比寻常似乎要热闹许多，车子驶到城门附近，我看见很多县吏在吆喝着，凡是路经旗亭的百姓全部截住，赶进一个平时卖猪的圈里。我看见一个面色黧黑的男子心不甘情不愿地辩解着什么，从他的嘴巴开合的形状和手势来看，他大概是说："干什么，干什么要我去猪圈？"但是那个县吏报之以清晰的怒喝声："不干什么，他妈的叫你进去就进去！"他的声音历历如在耳边。

好在我们的车是官车，县吏们不敢拦，反倒齐齐躬身施礼，向我们问好。我夫君掀开车帘，也客气地温言慰勉他们，他是个好人，一般的县令公子有这么好脾气的不多，我这么认为。我继续透过车窗朝外望，看见那些被赶进猪圈的百姓人头攒动，伸长了脖子往猪圈中心仰望。那中心的部位临

1 变子：流产。
2 三河：指河东、河西、河南三郡，大概在今天的山西、河北、河南一带。

时搭起了一个台子，我看见一个穿着红色衣服的县吏气宇轩昂地上场了，他两手展开一卷竹简，开始一本正经地向人群宣读着什么。我心里一紧，该不是要斩人吧，这么热闹。我常听手下的婢仆们说过集市斩人的盛况，但我自己从没去看过。父母都不让我去，理由是"君子远庖厨"，好笑，斩人像庖厨那样么？但既然我们是富贵人家，就不能像普通百姓那样去集市凑这种悲凉的热闹。我这时最担心的是，子公会不会在被斩的人中，虽然我知道子公的罪行就是弃市，可这毕竟是五月，草木欣欣向荣，按照大汉的规矩，根本不可能在这个季节实行斩人的刑罚。然而我还是知道自己的脸色在这时非常难看。

我的夫君首先发现了我的脸色，赶忙问我怎么样。我都不知道怎么说话了，指着人群问："今天县廷要斩人么？"

他的脸色立刻释然了："怎么，可能？大汉的，律令，只在，秋冬斩人。何况如果，真要斩人，的话，我就不会，让驭者路过，这个集市。"

"那为什么这么多人？"我的心顿时落下了，指着车窗外。

他笑了笑，抽屉一样的下颌骨好像很吃力地开合着，也许他不感到吃力，但我为他担心。这让我自己都惊讶了，我是不是对他有好感了？我都知道为他担心了啊?!



"据阿翁说，昨天长安，丞相府、御史寺联合，发下皇帝诏书，逐捕，一个逃犯，命令天下郡国，所有乡亭，都必须传达，倘若，百姓，有发现这个，逃犯踪迹的，立即，报告官吏。县廷，不敢怠慢，所以一早，就将文书下达，各亭市，都要，向百姓，宣读。"

"哦，"我好奇道，"什么样一个逃犯，竟然要诏书名捕，值得这样大张旗鼓？"

夫君道："说起来，你还，恐怕不信，连我自己，也奇怪呢。这次诏书，名捕的是，一个六十岁，左右，的老妇人，而且逃亡，起码三十，多年了——这简直像，大海捞，针啊。"

这时我耳边隐约传来那个县吏宣读诏书的声音，百姓们因为也开始在竖着耳朵听，万头攒动的人群顿时静止了，好像魂梦中的死亡场景。我感觉我们的车像树叶一样在天空缓缓飘过，只听得风声中飘过来几句这样的

话:“杂验问乡里吏民,尝取婢及免奴以为妻,年五十以上……”

好一会儿,我才重新回到了现实,我问他:“君房,这个逃亡的老妇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能不能跟我详细说说?”

“难得,你这么,有兴致,我有什么,理由,不满足,我的,美人呢?”他的脸上兴奋得放了光,这几天我都没给他什么好声色,也难怪他会这样受宠若惊。



十二

“这件事,说起来,就长了。武皇帝,征和二年,也就是,三十九年前,当时的卫太子,刘据被奸贼,江充陷害,不得已,发兵自救,兵败自杀。没过几年,武帝驾崩,立了八岁,的新皇太子,为帝,就是昭帝。昭帝崩后,今上即位,到今天已经,二十二年了。什么,快点,呵呵,你怎么,这么着急,其实,这些都是,很重要的,背景。好吧,呵呵,那我,讲快点。五凤,四年,也就是,两年前,武皇帝仅存的,一个儿子,广陵王,刘胥谋反败露,自杀。你不知道,当年为了,这个刘胥,也曾经,闹得,沸沸扬扬,刘胥有一个,女婿叫沈武,当时官为,京兆尹,参与过卫太子,的谋反,事件,最后跳崖,身死。据说沈武,是大汉立国以来,最合格的,京兆尹,连后来,威名赫赫的,赵广汉和,尹翁归都,不及他。我又,罗嗦了,见谅。总之,刘胥死后,按照,律令,他的官属奴仆,都得连坐,他有一个爱妾名叫李惠,这个李惠,又有一个同,产妹妹,叫李中夫,曾经,嫁给了卫太子,的奴仆婴齐,为妻,婴齐死后,李中夫,又改嫁了,一个叫,陈游的人,夫妇俩,同时依附盖主。元凤元年,盖主,因为谋反自杀,按照律令,他们都得,没入诸,中都官为,奴仆。但是,他们害怕,被处死,就双双,逃亡了,逃亡的时间,离今天也有,整整,三十年。昨天,得到的诏书,所要名捕的,就是这个,叫李中夫的人,诏书上写的逐捕,理由,是她的同产姊姊,李惠因为犯有,大逆不道罪,按照律令,同产必须,连坐。所以诏书下达,给天下,各郡国,说一旦有,发现了李中夫,踪迹的,百姓,要立刻,报告官吏。凡是告发,有功者,如果,想当官,可以当,二百石的官;如果,想

要钱，可以得到，二十万钱。你看，这个价码，开得，真不小。”

他说完这些话，累得已经额头冒汗，可是我心里还很好奇，不得不追问下去。

“是不小。”我摇摇头，“不过真是让人心生疑窦，这个李中夫逃亡已经整整三十年了，既然一直没有发现踪迹，兴许早就死在荒郊野外了吧，哪里还能找到？对了，她长得什么样子，诏书里该写了吧？而且，现在已经是个老妪了吧？”

夫君笑道：“是啊。逃亡的，时候年龄，都将近，三十，现在，大概是，六十岁的，老妪了。诏书上说她，中等身材，黄色的，皮肤，黑色的，头发，椭圆的，脸，尖下巴。现在哪里，还会是，黑发，椭圆的脸，大概，也成了干，枣吧。”

“看你挺老实的，没想到说话这么刻薄。其实人都是要老的，我老了也会是一枚干枣，那时你一定会厌烦我的吧？”我笑道，这是我第一次发现他说话这么有趣，和子公一样有趣。

他又笑了笑：“你，现在，也并不像，一枚，鲜枣啊！”

“什么？难道我现在就干了吗？”我有些不高兴了。

他赶忙赔笑：“不会，的，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你身材，颀长，肌肤，饱满，根本，就不像，枣子，你像，一颗葫芦，鲜翠欲滴。你就算，再老，也会很好，看的，我深信，这一点。”



我心里立刻有一股说不出来的高兴，虚荣心得到了巨大的满足。子公说话油腔滑调，我很喜欢，但他从来就不会说类似谄媚我的话。没想到我这个下巴像抽屉的夫君，结结巴巴，竟然也会讨女子欢心，我真要对他另眼相看了。我又想起了自家院子里种的葫芦，一到夏天，就在窗前摇曳，鲜翠欲滴的。看着这些青翠的小生灵，我就会不由自主地用镜子照照自己，我的雪白的脸蛋，粉嫩的胳膊，似乎也要沁出水来。我微笑地看着抽屉，道：“好啦，不开玩笑了，你接着往下说吧，诏书里还说了什么？”

“其他，也没什么了，你说说，你有什么，疑问吧？”他道。

我说：“嗯，我有几个疑问，不知有没有道理。第一，这个李中夫的同产姊姊李惠既然是广陵王的爱妾，那么在广陵王谋反自杀的时候就该连坐弃市，但广陵王是两年前自杀的，为什么拖到现在才逐捕李惠的同产妹妹？第

二，李惠是不是参与了广陵王的谋反？如果参与了，李中夫也是‘谋反罪’，早该处死；如果李惠没有参与，则她本身只不过是‘从反者罪’，应当没入为奴婢。从反者罪犯的同产妹妹，似乎不值得朝廷如此追查。第三，李中夫逃亡民间三十余年，毫无踪迹，这么一个老妪，根本不会对朝廷构成威胁，是否值得今上专门下诏书来逐捕？”

“唉，你要是，个男子，一定会，比我有，出息的。”他叹了一声，“你好像，一个断案，老吏，分析得，头头是道。不过，诏书上写明，这个李惠，是大逆无道，显然，是谋反，但似乎，又不像是，参与刘胥，的谋反，否则，不会拖到，两年后，来追查她的，同产妹妹，而且，这个妹妹已经，失散了，三十年。也许，这里面，有其他，隐情。不过，朝廷的事，我们，操什么心，上面说，捕谁，我们，尽力，去办就是了。捕到了，是我们的福气，可以，升官；捕不到，也没什么，毕竟一个，失踪了，三十年，今天可能，已经面目，全非的人，捕到的，可能性，并不大。”

我若有所思，其实我平时并不喜欢思考这些问题，为什么我今天对这件事很感兴趣，自己也不明白。我总感觉到面前这些事和某个很熟悉的东西有关，到底是什么熟悉的东西，却一下子怎么也想不起来，只是我隐隐感觉到心中有一丝恐怖。

十三

车子终于到了家，今天父亲“取告”[1]在家，请了很多里中父老，排了丰盛的宴席，接待我们这对新婚夫妇。父亲好像对我有些歉意，说话变得十分客气。当一系列礼仪活动过后，父老们开始比较随意地觥筹交错，唱歌起舞，呜呜咽咽的歌声响彻了整个院庭。有些老头子喜欢唱歌，也不管自己的嗓子难听不难听，平时在家听众不多，难得有这样的机会献丑。他们年长有地位，谁也不敢说什么。我不喜欢这种乌烟瘴气的场面，干脆和母亲到楼上去说悄悄话。

母亲首先抱着我低泣了一场，说些舍不得我离开的话，还说父亲一生

1 取告：请假。

中每件事都做得极英明，独有嫁女这件事颇为糊涂。我不耐烦地推开她，说:“现在生米已经煮成熟饭了，说这些有什么用，你不还得跟着他过完这一生吗？你看看，现在我已经认命了，你反倒想不通，实在好笑。”

她擦了擦眼泪:“你能原谅你阿翁，我就放心了。我可不愿意他被自己的亲生女儿怨恨，你知道，被人怨恨会没有好结果的。”说到这里，她指了指房梁，继而用右手手背在左手手掌上重重敲击，发出“啪啪”的声响，重复道:“你知道，上天晓得的，一个人心里有怨恨之气，上天是会晓得的。”

对这个母亲，我没有办法，只好赔笑道:“阿母，你放心吧，我没有怨恨之气，这辈子不可能会怨恨你的夫君。你要不要我背诵一段《孝经》给你听听？‘资于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于事父以……’”

母亲忍不住笑了:“好了，好了，阿萦，你连阿母也不放过，对阿母也极尽嘲讽之能事，真让阿母我防不胜防。”

真没想到，她还能说出这么文雅的句子。我看看她，又看看四周的墙壁，到处挂满了我自己做的或者别人送的装饰品。这是我出嫁前住的房间，这屋里浸渍了我多少成长的岁月和回忆，可是以后我再也回不来了。我伸手取过桌上的一个木蝉把玩，这是我从小到大的玩具，被我饱经沧桑的手摸得非常光滑了。我的眼里又沁出了泪水，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的。

父亲不知什么时候也上楼来了，他看见我在流泪，有点不知所措。过了半晌，才低声道:“阿萦，你别怪阿翁狠心，将来你会知道阿翁的一片苦心的。何况那个竖子已经被判决弃市了，你就当做了一场春梦吧。”

我默不做声，知道跟这个歹毒的老头子说任何话都没有丝毫用处，还是接受现实吧。我想起刚才在城门口看到的事，没话找话地说:“阿翁，今天旗亭很热闹啊，挤满了百姓，据说是听新到的诏书。”

“哦，”他回答道，“是诏书，你也看到了，逐捕大逆无道的逃犯的，这个逃犯是三十年前逃亡的，很奇怪为什么现在要诏书名捕。”

连父亲也觉得奇怪，可见我的分析是不错。“那你怎么看这件事呢？”我追问道。

“朝廷的事，不需要我们这些臣子来猜测，我们按照诏书尽力做就是

了。”他爽快地说。

父亲的回答和夫君的回答如出一辙，唉，这可能是当官者的一致思维吧。

十四



夫君在当天晚上回去了，我则在父母家还要多住几天，但最终也得回到夫君家里。过不了多久，我就要和夫君一家到关中去，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到我心爱的瑕丘县。所以，闲暇时我就坐着马车在大街小巷乱逛，贪婪地看着周围一片片熟悉的风景，恨不能把它们卷起来装箱带走。

此刻我的马车正通过富贵里和乐寿里之间的长巷，巷子里静悄悄的，除了间或传来的几声犬吠，就是辚辚的车毂声。

整条巷子快要走尽的时候，我看见了里墙内子公家的宅子，透过矮小的夯土里墙，他家破瓮的窗口还历历可见，只不过现在被一道竹帘子遮住了，看不清里面是什么。我低下头，心里正在伤感，突然觉得马车剧烈摇晃了一下，猛的停住了。

“你这个死老棺材，挡着道干什么，想死啊？”我还没回过神来，就听见驭者在破口大骂。

我问驭者：“发生什么事？”

驭者回换了恭敬的语气：“少夫人，受惊了。一个死老妇人，突然从墙边冲出来，拦住我们的马车，幸好我们驶得并不快，否则就要给她收尸。”

我有些不高兴了：“你说话怎么能这么粗暴，也许人家是无意的。”

驭者没想到我反而会指责他，愣了一下，赶忙恭敬地说：“少夫人说得是，是小人错了，小人这就给这位阿媪道歉。”

接着他好像在跟一个人交谈着什么，过了会儿，又回头对我说：“少夫人，这位阿媪说认识你，想和你共话平生之欢。”

“哦，”我犹疑了一下，掀开车帘，只见一个老媪站在车前，像个煮熟的虾米，两头蜷成一头了，就差颜色不是红的。她的身高大约六尺五寸左右，

穿着一件青色的麻衣，虽然旧，却很干净，全身上下都透露出一股整洁，和一般里巷的穷家妇女大不一样。

我对这个人没有任何印象，但还是温言道："有劳请问这位阿媪，我们曾经见过吗？"

她咧开嘴，艰难地笑了笑："当然，不过像老妾这样地位卑贱的人，乐君就算见了，也不会有印象的。"

我又一次绞尽脑汁搜索对她的印象，但仍一无所获，只好说："请恕妾身眼拙，望阿媪不妨明示？"

她又蜷了蜷腰，有点慌张地说："老妾不才，有个冒昧的请求，能否有幸请乐君赐片刻闲暇，到寒宅一晤？"她似乎怕我不肯去，又急忙补充道，"绝对不会耽误乐君多少时间，而且乐君自己也一定会有所收获的，老妾万望乐君俯允。"说着，她还稍微屈了屈身，做了一个标准的礼节，我家里曾接待过一些长安来的官吏，他们的夫人惯常这样行礼。

我心里一动，对驭者说："请搀扶这位阿媪上车，去她的高宅拜访。"



十五

"乐君可能会感到惊讶罢，其实老妾就是陈汤的母亲。"她在坐席上欠了欠身，谦卑地说。

我仍是吃了一惊，起初已经奇怪她带我进的是子公的家，更万万料不到她竟然是子公的母亲。我去子公家的时候不算多，也不算少，可从来没见过她。当然，我没有搜查过子公的家，她可能不爱抛头露面吧。不过以前我一向以为子公的母亲已经不在人世了。

"阿媪招呼妾身来，有什么事吗？"我的声音颤抖了。

她突然离席叩头道："恐怕这件事情只有乐君能帮我了，望乐君千万应许老妾，老妾行将就木，无以为报，死后一定结草衔环。"

她雪白的头发就在我眼睛下面，我心中油然而生一些悲凉，赶忙起身扶起她："阿媪，不管什么事，只要妾身能办到，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况



且——我和子公也曾经很熟悉……”

“正因为如此，老妾才敢冒昧请求乐君帮助。”她顿了顿，又接着说，“我必须得救我的汤儿出来，如果他死了，我也不能独活。我死不足惜，可是不能看见他过得好，死也不会瞑目的。”她哽咽了起来。

我心里非常悲痛，说：“妾身也非常想救子公，可是无能为力；妾身求过父亲，他老人家也同样无能为力啊！”

她扫视了我一眼：“他当然无能为力了。”她似乎觉得自己的语气有些不妥，又低声下气道，“其实，开始老妾自己也以为绝望了，但是苍天有眼，给老妾送来了一个机会，让老妾可以救得了汤儿，只是这件事如果没有乐君的帮助，仍旧办不成。所以老妾不揣冒昧，一定要请到乐君帮助。”

我赶忙说：“如果能救得了子公，妾身也是无所吝惜的，请阿媪明言。”

她欣喜地笑了，脸上的皱纹像流水一样迅疾四面散开，冲刷成了一道道细细的沟壑。她真老啊，一张皮几乎是漫不经心地随手挂在脸上，我生怕风一吹过来就会把它刮走。

“你知道我是谁吗?唉，我不妨明说罢，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说，前几天长安来了诏书，要逐捕一个大逆不道的老妇。”她叹了口气，脸上露出忧伤的表情。

我的身体一震：“听说了，难道，难道那个老妇就是你？”

她点点头：“乐君，你真聪明。我就是李中夫。要是我的汤儿真能娶到你为妻，那就好了。你们的孩子一定会出类拔萃的——汤儿也是个非常聪明的孩子。”

我脸红了，差点想告诉她，我的肚子里正怀着子公的孩子，可我知道这是个天大的秘密，绝对不能告诉任何人。就算是他的母亲也不能说。这世上，唯一值得信任的恐怕只有自己的父母。

“我知道我家穷，不配和你家攀亲。当然，我的汤儿还算配得上你，你信不信。”她茫然地望着庭院，若有所思地说。

我刚要答话，她又突然梦中惊醒似的，否定道：“不，他太不争气，配不上你。或许，归根结底也在于我家里太穷，如果我能有钱让他去长安游宦，又何至于此呢?都是我害了他。如果我不教他读书，他也不会知道这世上还

有那么多新鲜事，也就会老老实实在家里种田治产了。”

“原来子公读的书都是你教的？”我脱口而出。以前我也觉得奇怪，子公家怎么会有那么多钱来买书，又有谁教他，没想到他母亲竟然这么有才能。可是这样一个女人，怎么会嫁给陈黑这个瘸子呢？

她似乎看出了我的意思，点头道：“你一定奇怪，我为什么会嫁给汤儿的父亲，其实开始我也很不愿意，但瑕丘是我前夫陈游的家乡，我从长安出逃，不回他家乡又能躲到哪里去呢？陈游为了保护我被逐捕吏用箭射伤身亡，我躲在他的从弟陈黑家，陈黑冒着连坐的危险帮助我躲过了县吏的数次追查，我很感激他。本始元年，正好碰上朝廷大赦，我才谎称是流民，去县廷重新登记户口，名正言顺地嫁给了陈黑。”



“我嫁给陈黑，一年后生下了汤儿。他是那么聪明，什么东西我一教他，他就会。我从前在盖主的身边做过事，没有别的爱好，就是喜欢看书。所以我逃亡出来，也不忘带上一些书，现在看来，正是这些书害了我的汤儿，害得他好高骛远，不切实际。”她的声音凄苦。

我现在才回忆起当时在子公家曾见过几卷帛书，有的钤有篆书的印章，依稀可见是“盖侯家藏”几个字。当时不知盖侯是谁，现在一下子全部明白了。

“也许，这就是命罢。上天给我一个救他的机会，这也是命，也许上天就是想借此告诉他功业未成罢。”她喘息了一下，低声吟道，“犁牛之子骍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

我知道她吟的是《论语·雍也》篇里的话，是孔子对他的弟子仲弓说的，仲弓是个出身低贱的人，但是孔子很欣赏他，认为他父亲虽然很平庸，但他却是个大大的人才。我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这个老媪是够自信的，不过在父母眼里，没有不是的儿女，况且子公确实优秀，她的话也没什么不对。然而，我究竟不是来这里听她自卖自夸的，我不能在这里呆得太久，今天是我回夫家的日子，家里人还等我回去收拾行装呢。于是我回答道：“阿媪，还是继续讲你说的那件事罢，你到底想怎样救子公？”

十六

她有些抱歉地说:“惭愧,我不妨直说罢。我的想法很简单,你知道我现在是诏书名捕的要犯,今上用高爵和钱财购赏,如果让汤儿出来告发,他不但可以免罪,而且可以得到官爵。汤儿一直想有机会去长安待诏公车,我相信汤儿的才能,如果他能够得遂所愿,我就死也瞑目了。”



我大吃一惊:“你是说,让子公告发他的母亲?万一他不但没有得到免罪,反而因为你的罪加重了他的罪怎么办?”

她摇摇头:“不会的,律令规定:‘凡谋反者,皆弃市,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其坐谋反者,能遍捕,或先告吏,皆除坐者罪,并行其购赏如律。’如果汤儿肯告发我,不但一定可以除罪,而且能得到赏赐。”

“你怎么对律令这么熟悉?”我倒吸了一口凉气。

“在盖主家里做过事,律令能不学点吗?”她脸上露出一丝骄傲,但转瞬即逝,继续道:“我姊姊李惠,几十年了,她终于没有逃脱她的命运。”说完,又突然哽咽起来,流出了两行浑浊的老泪。她从袖子里抽出一段麻布的巾子,擦了擦眼泪,道:“也没什么好说的,这是我们做奴仆的必然命运。乐君,我现在要你帮忙的是,你能不能把这个消息传达给汤儿,让他向官吏自首,告发我?”

我感觉全身冰凉,原来她想的就是这么一个办法,天底下还有这样一心要把自己送上死路的人。我摇摇头:“不,就算我告诉子公,子公又怎么肯去告发他的母亲?”

她摇摇头:“我比你更了解我的儿子,他不是一个扭扭捏捏的人,如果能有机会帮自己实现夙愿,他不会轻易放弃的。当然,他究竟习过一点儒术,他会有些迟疑。不过你可以告诉他,即便他不告发我,我恐怕也隐藏不下去。你跟他说,他母亲没有别的什么能耐,她曾经教她的儿子念书,让她的儿子饱学有才,但是她一直没有能力帮她的儿子,让她儿子胸中的才学得以施展,这次是个机会,也是他母亲最后能帮他做的一件事了。”

我呆若木鸡,耳边隐隐约约传来一阵苍老的哭声。我们坐在堂上谈话,

哭声是从房里传来的。我感觉是陈黑的声音。果然，李中夫把脖子扭向背后，大声说："你哭什么，我在你家呆了二十二，为你生了个儿子，就是死也知足了。人不都是要死的吗，就算不死，我也风烛残年，能活多久呢？人生劳苦，死也未必不乐。"

她这么一说，陈黑的哭声更响了。我心里也免不了一丝伤感。李中夫道："请乐君少待，我进去请他出来。"说着她站起来，躬身走进房里去。

我听见里面李中夫在轻声絮语，陈黑的哭声渐渐低了。接着，他们两个一起出现在我面前，陈黑瘸着一条腿，李中夫搀扶着他。我早知道陈黑是个瘸子，所以干不了多少活，连赋税也很难交上。幸好他有残疾，诏书有优待，否则他也免不了和子公一样被关进牢房里。



陈黑两眼红肿，对我深施一礼："未能迎接乐君光临，死罪死罪。"

我还了礼，对李中夫说："很敬佩你能为儿子做出这样的牺牲，这样的事按理我无法传达，因为实在令人伤感。但既然你决心已下，我一定尽力。你说罢，我具体应该怎么办？"说这些话的时候，我内心一阵绞痛，按理说子公能够逃脱一死，是我意想不到的惊喜，但想到他的活命要建立在他母亲的死亡上，却让我难以为情。虽然我明知，如果子公不这么做，他的母亲也一定会自杀。如果母子都死了，陈黑还有活下去的勇气吗？相反，如果子公能活下来，他父亲也能咬牙活着。

李中夫点了点头，从坐席旁边的木箱里掏出一个精致的漆盒，上面布满了黑红相间的花纹，光可鉴眉，一看就不像普通人家所能拥有的。她把漆盒推到我面前，道："这是当年乘舆的用物，是武皇帝赐给我们盖公主的。盖公主把它又赐给了我，你看上面还有少府的印鉴。"

她把盒子翻过来，底部果然有一圈清晰的字迹，笔画像蚊子的腿那么细，我看见上面写的是：

太始元年，河南工官令曾，守丞喜，作府充，工午造。

她骄傲地解说道："河南工官制作的漆器，天下闻名，只有未央、长乐宫中才有，一般民间是见不到的。这件漆盒曾经沾染过武皇帝和我们盖公主

的手泽，唉，应该不是一般的珍贵了。武皇帝驭下极严，百官府寺都兢兢业业，工官制作的器物也是一丝不苟，现在宫中的器物，一定没有这么坚牢了。”

我心里叹了口气，有点为她感到可怜，你还骄傲什么呢？就算你身边有乘舆的器物，现在不也得像老鼠一样伏藏民间吗？况且武皇帝驭下极严，给天下百姓带来了数不清的灾难，又有什么值得夸赞的？当然，这种话要我说出口来，那是想也不敢想。我打断了她的神驰：“阿媪，你还是说罢，具体怎么做。”

她道：“恕罪，其实我刚才罗嗦这么多，也是想说明这件漆盒就可以证明我的身份。如果是一般人，哪里能有这样的器物呢？”

她说得确实也有道理。可是，这个漆盒作为证据够吗？

她好像看出了我的意思，道：“这件漆盒里装有几件帛书，里面蕴涵有一件天大的秘密。”

我一下子来了精神：“什么秘密？”

“昌邑王贺的秘密。”

“昌邑王贺？”我摇摇头，一下没反应过来。

十七

她苦笑道：“你太小，难怪不知道了。二十二年前，那时你还没有出生呢。二十二年前，山阳郡还是一个王国，国王是武皇帝的孙子，名讳为贺。为了让你听得明白，下面我就不避名讳了。刘贺的祖母说起来大大有名，就是号称大汉第一美人的李夫人。她生了个儿子名叫刘髆，被封为昌邑王，治所在我们山阳郡的昌邑县。刘髆于征和年间去世，刘贺即位。那也是距今三十六年前的事了。”

“哦，你继续说。”我虽然不喜欢思考政令、法律和郡县这样的大事，但是对故乡的变迁还是有一点好奇的。

“刘贺本来好好地当他的昌邑王，但是上天好像要戏弄他，元平元年的

端午节那天，半夜，长安的使者突然来到了昌邑，火把蔽天，叫昌邑王刘贺起来接诏书。昌邑王大为惊恐，以为有什么不祥的事。你知道五月初五，向来就不是什么吉祥的日子。”

她叙述得还很有文采，我听得津津有味，都忘了她是一个被诏书逐捕的罪犯。我说：“刘贺因为行为淫乱昏悖，被大将军霍光给废掉了，不是吗？”

她冷哼了一声：“什么行为淫乱昏悖，我侍奉了盖主那么多年，最后又被盖主派去侍奉昌邑王，从来没见过这么忠厚的主子，哪点算得上行为淫乱昏悖了。那完全是霍光一伙的陷害，既然他们掌握大权，青史就是他们书写的，想怎么说都可以。我看，这个冤屈是永远会沉埋下去的了。当年知情的人几乎都遭了他们的毒手，少部分知道真相的旧臣则怯懦自私，寡廉鲜耻地投奔了霍光，只为延续他们的犬马之命。把平日里读的经书，什么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教诲全部抛到了脑后。什么儒生，都是一帮曲学阿世的小人。”



她非常激动，但仍是和缓道来，并没有疾言厉色，可见涵养很不错。我并不赞同她的看法，什么杀身成仁、舍生取义，我是从来不考虑的，多少年来，我只想跟我最心爱的男人在一起过一辈子。现在这个幻想算是破灭了，我很难过。儒生们要活命，只能违心说点瞎话。何况你李中夫为了活命不也躲藏民间这么久吗?你说你侍候过昌邑王，可你也没有为他自杀，反是为了你的儿子陈汤，终于愿意出来自首，这说明什么呢？说明父子之亲、夫妇之爱才是人的天性，比什么儒家大义都来得重要。

“霍光为什么要陷害昌邑王呢？当时不就是他主张征召昌邑王入长安为帝的么？”我有点疑惑不解。

“那只是表面情况。”她说，“他开始的确是真心的，但也是百般考虑的结果。霍光这人一向贪权，知道如果征召广陵王为帝，自己会驾驭不了。而那时昌邑王才十八岁，在山东寂寞地当着一个小小昌邑国的国王，做梦也想不到会有机会成为汉家天子。霍光猜想昌邑王一定会对他感恩戴德，他的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这个官位可以永远占据下去。哪知道昌邑王并不甘心当一个傀儡皇帝，他要安排自己的郎卫，任命自己的大臣。霍光终于忍不住了，冒着擅自废立的罪名也要废掉我们王。他们一伙人结党营私，趁着

我们王在长安立足未稳，轻易地成功了。”

“后来又怎么样呢？”我愈发有兴趣了，以前从来没想过这么复杂的问题，谁当皇帝跟我并没有太大关系，当然，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关系。毕竟碰上一个好皇帝，官吏们都会勤心奉职，百姓的日子也会好过一些。我也曾经为废掉昏庸的昌邑王，改立英明的今上感到庆幸，因为官府给我们申申宣告过昌邑王淫乱无道的行径，他在当皇帝的短短二十七天内，就干下了一千一百二十七件坏事，实在是罪恶滔天。但经过她这么一分析，我根深蒂固的看法动摇了。也许昌邑王真的蒙受了不白之冤。我不由自主地展开了李中夫刚才递给我的一幅帛画，看着上面昌邑王的画像，不禁对这个从来没有谋面的可怜的王产生了深深的同情。



李中夫喘了口气，嘶哑着嗓子继续道：“可怜的王，他被贬回了昌邑。而且连原来的王号也没有了。他居住在原来的昌邑王宫，但是失去了自由，地方官吏都奉命监视他。后来山阳太守张敞还时不时去假装探视，实际上是侦察我们王的动静。我们王并不是傻瓜，知道如果表露出一点抱怨的意思就会没命，于是装聋作哑，显得极为愚钝。张敞把这些报告今上，今上才对我们王不再担心。说起来今上比我们王强的地方就在于他比较懂得隐忍，而我们大王还保留了赤子之心。”

“为什么？”我听见她这么议论今上，感到非常紧张，因为这是很忌讳的事情，但是我又有忍不住的好奇。

她淡淡一笑：“因为今上从小生长在民间，和五陵的一帮无赖游侠交往，斗鸡走狗，人世间的那些尔虞我诈的阴谋诡计早就烂熟于胸，霍光那个不学无术的竖子，当然看不透他；而我们王自小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淳朴至真，哪会知道人世间竟有那么多肮脏龌龊的勾当。他毫无机心，自然一下子遭到了奸臣的陷害。”

“那文皇帝当年也是这样吗？”我问出这句话，简直不相信这句话是从自己嘴里吐出来的。

她略微有些惊异：“哦，你这个问题问得好。当年文皇帝从代国征召到长安当皇帝，周围也是强臣环伺，但文皇帝上有母亲教诲，内有忠臣如薄昭、张武等辅弼，自己也小心翼翼，终于安然无恙。而我王生于承平时代，上

无母亲教诲，内无忠臣辅佐，尤其是霍光比文皇帝时的绛侯周勃等人要奸诈万倍，世易时移，自然结果也就完全两样。”

我点点头：“霍光死后，昌邑王应该日子会好一些罢？”

李中夫叹道：“你这孩子真是天真，我承认今上也算是英明之主，但涉及皇位，任是再善良的人也不能无动于衷了。既然我们王是从皇位上被废的，那自然会遭到嫉恨，怕他东山再起。就算霍光死后，今上又怎么可能放过他呢？否则，他今天为何要下诏逐捕我这么一个行将就木的老妪呢？”

“那也是。到底为什么要逐捕你呢？”我看了那个漆盒一眼，心想，这里面到底藏着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

她又长叹了一声，道：“霍光死后，元康二年，今上假惺惺地下诏，将我们王封为海昏侯。海昏是豫章郡的一个县。你听这个名字就蕴含着讽刺的意思，海者，晦也。晦昏，黑夜也，那也就是说我们王像黑夜一样昏庸了。大汉天子的心胸竟也是这么不广的。”



我也听说昌邑王被贬到海昏去了，而地名还蕴涵着这么恶毒的含义，却是第一次听说。我不由自主地问：“那么昌邑王后来怎么样？”

“还能怎么样，据说经常坐船沿着赣江上溯，遥望长安，慨叹流涕，感伤不已。当地百姓见了都很为他难过，把他坐船经常停驻的渡口称为慨口。”

我的眼前也顿时出现了一副悲伤的画面了，我看见一叶孤舟在风浪中颠簸，天空乌云密布，一个三十来岁的男子站在船头流涕悲伤。可怜的人，从爽垲的中原被流放到卑湿的南方，那日子显然是非常难过的。我重重叹了口气，问到：“那你究竟要告诉我一个什么样的天大秘密呢？说了这么久好像我还莫名其妙。”

十八

“其实我刚才说这么多，基本上已经把秘密说完了。”她道。

我狐疑地看着她。

她解释道：“我藏的秘密是霍光当年陷害昌邑王的证据，也就是霍光和

郦吉、张安世、田延年等一帮奸臣来往密谋的信件。其实这么多年来，这些证据的公布与否都无所谓了。反正我们王也不可能起死回生，他虽然抱憾去世，也未必不是一件好事。否则，活在人世之间，天天面对这些蝇营狗苟，只能是徒自伤感而已。”

“这些证据怎么会在你手上呢？”我的心怦怦直跳。我知道讨论这样的事就是杀一百次头也不足以赎罪的，可是强烈的好奇心让我身不由己。

她道：“其实我们王在从昌邑去长安的路上，就发现事情有些不对。长安派去的使者刘德、郦吉等几个奸臣一路上对我们王严密监视，好像我们王不是去长安当天子，而是槛车征召。我们王听从几个心腹的建议，派了亲信去联络广陵王刘胥，希望万一自己在长安受制于霍光，广陵王能在外面以武皇帝亲生儿子的身份起兵讨伐。他所派的人其中就有我的姊姊李惠。”



“到了长安之后，我们王发现事情果然如他所料，身边被霍光安满了亲信，一举一动都要经过霍光允许，哪像一个天子。我们王气不过，暗暗部署心腹侍卫，准备在七月初七乞巧节这天斩了霍光，却不料走漏消息，霍光反咬一口，以皇太后的诏书废黜了我们王。虽然我们王之前也拿到了霍光的一些谋反证据，可惜兵力不足，功败垂成，最后只能束手就擒。之前他把这些证据交给了我和我的前夫，让我逃出去交给广陵王。怎奈霍光早有准备，去广陵的路上密布关卡，我们根本没法到达，只好先潜回家乡瑕丘，见机行事。我前夫死于逐捕中所受的箭伤，今上即位之后，我知道事无可为，终于冷却了再去广陵的心思。”

我突然想到了什么，打断她道：“前些年霍光已死，他的亲族也都以谋反罪被今上族诛，今上为什么还要逐捕你？就算你身上藏有当年霍光谋反废黜昌邑王的证据，也对今上毫无影响啊。”

“唉，你到底还是稚嫩，想事情总是这么简单。你想想，既然今上是霍光拥立的，而拥立的理由是昌邑王淫乱，既然事实证明当初昌邑王受了冤枉，那么今上的即位还能算名正言顺吗？今上岂能容忍这种情况发生？何况今上生于民间，地位卑微，当上皇帝完全是邀天之幸，自然格外敏感。”

我恍然大悟，男人们的世界实在是太复杂了，真让人不寒而栗。我吸了口气，道：“我明白了，前两年广陵王谋反自杀，他的奴婢没入县官，其中就

包括你的姊姊李惠，而事隔两年，李惠被揭发出和昌邑王还有关联，经过拷问，最终牵扯出了你，所以今上才下诏急着逐捕你。是不是？”

她颔首点头道：“你这个判断不错。其实我从来没想过散布那些和霍光有关的文书。那些事已经是过眼烟云，我活到六十岁了，这点还看不开吗？然而他们是不会这么想的。也好，既然下诏购赏我，我正好趁机帮我的汤儿一把，我这个做母亲的，临死还能发挥这点作用，也算是死而无憾了。”

“你想清楚了吗？”我看着她平静的面容，心里酸酸的，母爱真是伟大，就像我母亲，虽然我做下了那么见不得人的丑行，可是我母亲始终站在我一边。她对我父亲崇拜得五体投地，可是最终承认，在嫁我给王家的这件事上，我父亲做错了。如果不了解母亲对父亲的感情，就不可能理解母亲那个承认是何等不容易。



“当然。根本不用想。”她神色淡然。而陈黑又凄怆地呜咽起来了，边呜咽边责怪自己的穷愁无聊，竟然害得儿子入狱，害得妻子要舍身救子。我在他的哭声中努力分辨他的号诉，大意是这么点内容。不过最后几句算有点新鲜，他说，没有妻子，他自己也不想再活下去了。

我终于鼻子一酸，泪水夺眶而出。我能想象陈黑此刻心中的感受，他本来身体残废，没人肯嫁给他，年近四十才从天上掉下了一个女人给他做妻子，而且这个妻子不是一般的乡村鄙妇可比。她曾是王侯的贴身侍女，文雅善书，机敏豁达，给他生了个聪明的儿子，那个儿子虽然有些顽劣，但总是因为不甘心一辈子居贱处微，才做出了一些有悖法令的事情。他和这个女子相伴了二十来年，相濡以沫，有了她，他才发现了人世间的温暖，现在她下决心要离他而去，他怎能不痛断肝肠？然而，如果不这样，他们的儿子又必须死，两者之间选择一个，他能做出怎样的选择？就算是他想选择，他的妻子又怎么会给他选择的机会？他能做的，只能是面对生死离别的那一瞬了。

李中夫柔声安慰陈黑道：“不要哭了，这么大年纪，在客人面前也不好意思啊。”

陈黑收住了哭声，哽咽道：“你叫我不哭我就不哭，我一向都听你的。可是这次……”他的肩膀一耸一耸。

李中夫道:“别任性了,时间不早了,还是赶快和乐君商量正事罢。”

十九

看来嫁给王君房也不是没有好处,往常非常困难的事,现在变得很轻易。我直接把李中夫给我的漆盒交给了王君房,由王君房上呈给他的父亲。他父亲大概做梦也没料到会得到这么一次立功受赏的机会,非常兴奋,在堂上走来走去,声音颤抖,连声对我说:“实在灵验啊,实在灵验!我第一次去你家的时候,带了一个相士去,那个相士说你有大贵之相,可以旺夫,看来我们王家今后的发达,还要靠你啊!”



我哭笑不得,如果我真有旺夫之相,应该对子公有利才对。我和子公虽无夫妻之名,却有夫妻之实。而且我还怀着他的孩子。我有点羞愧,感觉实在对不起他们家,垂首道:“阿舅,陈汤的母亲告诉我,一定要救他儿子一命,那么她死亦不恨。母子深情,希望阿舅一定要成全。妾身一向听说凡是治狱,应当尽量多积阴德,让生者不怨,死者不冤,后世子孙就一定会有兴旺发达能当大官的。”

王县长越发兴奋了,他捻着颔下数根枯黄的胡须,连声道:“对对对,现在朝廷的御史大夫于定国,他的父亲于公,当年也是这么说。于公的家乡就在我们邻近的东海郡郯县,他是当狱吏的,据说凡是由他经手判决的犯人无不心悦诚服,死亦不恨。真是广积阴德,广积阴德啊!后来他的儿子果然当上了御史大夫。依我看,丞相的位置,不久也是他的。你放心,为了我的子孙,陈汤一定会没事。何况按照律令,他本来就算立功,不但不会有事,还能受赏。我现在就去县廷提审陈汤。”

他吩咐立刻驾车,和我夫君一起驰往县廷,我则忐忑不安地在家里等他的消息。黄昏时候,两个人都回来了,王县长见了我,似乎有点怅然若失,说:“我以为劝说陈汤告发他的母亲会费一点劲,没想到我一开口,他就爽快地答应了,真正岂有此理,岂有此理啊!唉,枉费了他的母亲一番爱子之心啊!这陈汤据说还饱读诗书,擅长属文,品德却如

此不堪一击，不堪一击！”

我又一次听到他人对子公的指责，心一点点沉了下去。也许子公在道义上真的很不堪罢。一想起他母亲在我面前婉转求情，慨然决心就死的神态，就觉得子公的爽快实在有点说不过去。但是我想看到什么？看到子公严词拒绝、不愿告发其母吗？唉，我不想考虑这么多了，我只知道心里仍割不断对子公的爱，即便子公无耻之尤，十恶不赦，我也放不下，爱情真是一种可怕而盲目的东西，它也是不讲究礼尚往来的，我的夫君对我这么好，可我就是不爱他。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很淫贱无耻。

“他母亲是诏书名捕的重犯，再有爱子之心，又值得什么敬佩了？阿公难道同情反者吗？”我嘴里无端蹦出来这么一句。

王翁季脸上有点惊愕：“阿萦，你怎么能这么说？陈汤的母亲确实罪不容诛，但在道义上却不是没有可敬之处。那个陈汤自小苦读儒书，岂不知道‘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他的儒书难道都白读了吗？白读了吗？”



唉，大汉的官吏真是越来越呆，个个都把《论语》背得滚瓜烂熟，我知道他刚才说的是《论语·子路》里的话，那些话是说得不错，不管怎么要求公义，如果这世上父子夫妻之间都被逼要互相告发，那实在很可怕。所以今上特地在地节四年颁布了一道诏书，规定父子和夫妻之间的互相包庇是允许的事情。我对这诏书也很赞同。但是，现实中有时又免不了会碰到一些难以取舍的事，比如明明亲人破坏了公义，也曲为袒护，那不就没有公正可言了吗？就拿眼下这件事来说，如果子公假惺惺地表示拒绝，不过是闹得母子俱丢了性命，又有什么益处呢？以愚蠢的孝心将母亲的苦心轻易抛掷，这恐怕不是他母亲热于看到的。我想如果他那样做了，在黄泉之下，他母亲也将会恨他的。我脑中快速地这么为子公辩解，我不知道是不是被某种东西蒙蔽了理智。

于是我嘴里又脱口而出：“母子相隐，固然说得不错。不过涉及大逆无道的重罪，也只能弃私恩而取公义了。妾身从小也诵读一点儒书，曾闻孔子说：‘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斩恩。’如今陈汤以义斩恩，似乎也没什么不妥，就算论起儒家大义，也是说得过去的。”

王翁季的眼睛都直了，良久才叹了口气，道："你要是个男子，一定可以去长安游宦，凭着这种辩才，俯拾金紫不在话下。"他又转过头对他儿子说："君房，阿翁为你娶妇如此，也算是功德一件了。永远不要忘记阿翁我的恩德，永远不要忘记。"

我的夫君喜笑颜开，又吃力地张开他那抽屉般的大嘴连声道："大人，说得是，臣永世，不忘，大人恩，德。"

我突然觉得腹中一阵翻滚，干呕了几声。王翁季脸上掠过一丝惊讶，转瞬又欣喜道："君房，我们王氏快有新苗了。快去叫你的母亲，让她带你妻子去找医师看看。"



二十

子公如愿地放了出来，可是我不再能见到他了，只是从阿舅王翁季那里听说他得到了该得的赏钱。同时，不出所料，他的名声果然遭到了摧毁性的打击。之后他去了一趟昌邑县，想用得到的那笔赏钱贿赂太守丞，让太守丞设法把他作为山阳郡推举的郡秀才，送到长安待诏公车，可是太守丞这回严辞拒绝了他，据说不敢冒这个险。作为一个靠着告发亲生母亲苟且逃生的人，子公已经名声在外，怎么也不符合秀才的标准。以他的品行，这辈子是别想走"察举"这条仕宦之路了。他只能打别的主意。

但是子公的好运来了。不久朝廷的新诏书到达，要求郡国举荐人入太学，如果想要去京城拜师学习经术的，也可以趁着年底，跟从上计吏一起去。据说他马上去县廷报名，要求响应这道诏书。主事官吏这回没有办法，只能答应他的要求。

子公的母亲李中夫则要被押往长安，结局是什么可想而知。在她被系捕的那天，我偷偷去给她送别。我看见她花白的头发凌乱，盘腿坐在木质的囚车里，神情倒是很安详。很多人围着囚车观看。那时子公还在狱中，只有陈黑攀住她的囚车号啕大哭，县吏们费了好大劲才把陈黑的手掰开。李中夫在人群中看见我，微微对我点了点头，还笑了一下，神情淡然。我暗暗叹

了口气，退出了人群。

最倒霉的是那群帮助子公越狱的人，他们都被判决谪戍敦煌郡鱼泽障，以弛刑徒的身份担任戍卫亭障的任务。

他们被押解上路的那天，也是我出发的日子。我夫君和公公要去长安的左冯翊任职，这是临时得到的征书，之前准备调他去当豫章太守，但因为捕到了李中夫，被朝廷破格超拔为左冯翊，秩级为中二千石。瑕丘县的左尉负责押送戍卒，我公公一家既然要去长安，正好随着这帮戍卒一起走。每年征发戍边的县民上路都有一些仪式，很多人都哭哭啼啼的，一路喧阗。往年我倒没在意，今年心里挺酸楚的。因为实际上我也是像他们一样，要远离父母，去遥远的关中了。



分别的时候，我和母亲抱头痛哭，我哭得撕心裂肺，母亲也是。她就我这么一个女儿，我走了她就很孤单了。虽然我还有一个弟弟，但那是父亲的小妻生的，和她也亲热不起来。父亲看来也有些伤感，闷声不响，我本来对他恨得咬牙切齿，看见他这副可怜巴巴的样子，又恨不起来了。也许他真的是为了我好罢，他究竟是我父亲，有什么必要害我呢？

人群出发了，我透过黑色的车帘，望着那些走得东倒西歪的戍卒们，谪戍的弛刑徒和普通征发的戍卒待遇是不一样的。普通征发的戍卒只戍边一年，而这些谪戍的人则没有这么好命运，他们也许一辈子只能呆在边境，娶妻生子，直到老死。

长安路途漫漫，一路上数不尽的颠簸，我的妊娠反应很厉害，经常在车里是颠一路吐一路。我的阿姑，也就是夫君的母亲倒是挺欢喜的，虽然她是长辈，却一点也没有寻常阿姑对待儿媳妇那种威严的态度，她总是温煦地抚慰我，这让我一度产生了羞愧的念头，我肚子里的孩子是子公的，可他们完全不知道。之前我心里从没有自责的念头，因为我觉得这不是我的错。但现在我发现自己错了，至少他们王家是无辜的，有罪的是我父亲。只是我现在必须牢牢保住这个秘密，以王翁季现在的官职，要是知道真相，捏死我父亲只像捏死一只蚂蚁。我平时一挨枕头就能睡着，而现在这种需要保守秘密的极度愿望反而让我夜夜失眠。我们沿路一直都在官方的传舍和邮亭过夜，为的是能让我得到充分的休息。可我就是睡不着。我希望他们对我坏一

点，那么我就能睡得心安理得。

当然，比起那些谪戍的苦命人，我又算好多了，尤其是那七八个因为想篡取子公而被判谪戍的猴子。说起来，我和他们都是子公的牺牲品。有时这真让我惊讶，为什么子公会有这么大的魅力，我和这些人都会为了他而甘愿做出牺牲？我后悔了吗？可能有一点，但终究不是很确定。他们却毫不改悔。有一天，我们的队伍将要通过太行山的鸟道——井陉，我顺便和他们做了简短的交谈。



那是在井陉口的石邑县，我们中途休息，那些弛刑徒也在树下吃着干粮，因为究竟是乡邻，我上去搭讪道："你们这些孩子，真不懂事，竟敢去劫狱，现在后悔了罢？"

"后悔什么，做人就得这么做，重然诺，讲义气，否则还不如死了。"其中一个张开他的大嘴，咬了一口干粮，含糊不清地说。

"子公对我们好，我们就要对他好，这个道理不用讲了。"另一个说。

我感觉自己有一种没有爱错人的感觉，心里热乎乎的。"那现在他靠着告发母亲，不但出狱，还得了赏钱，只有你们反倒被流放，不觉得冤吗？"

他们嬉笑道："不冤。子公那么做，一定有他的理由。他做的每件事都有理由。"

真是盲目崇拜，我无话可说了，只能看着蓝天发呆，心里不断闪过子公的影子。直到夫君叫醒我，才上车进入井陉峡谷。

太行山陡峭无比，仅有八条道横绝其中，井陉是其中的一条。我以前只在邮人的嘴里听过它的险绝，待到亲眼见到，才知道所闻不虚。

正是清晨时分，道两边的野草上还全是露珠，我们的马车缓缓驶入井陉，就像发生了日食那样，光线陡然暗了下来。举头仰望，蓝天照样明媚，然而只有细细的一线。两边则绝壁耸立，连壁虎也休想爬得上去。在我们的右边有一条河流，不知道叫什么名字，水极清澈。河水蜿蜒到哪，小径就延伸到哪。越往里走，小径越狭窄，让我感觉惊心动魄。

阿姑和我同车，絮絮叨叨地对我说："这条路我倒是走过两回了，八年前，也就是神爵三年，你阿舅以东郡太守功曹史补三辅云阳县丞，和原来的东郡太守韩延寿府君一起入关，喜气洋洋的。韩府君当时刚升任左冯翊，没

过两年就因罪弃市，你阿舅作为韩延寿的旧属受到牵连，重新贬为东海郡功曹史，几年之后才升为瑕丘县长。这次升为左冯翊，真是想都没想到。他们说你有旺夫命，真是上天佑护我王家……”

她絮絮叨叨，我不能不理，只能面带笑颜听，脸都酸了，她也没有丝毫停止的意思，直到驭者把马车停住。

“为什么停了？”她终于放过了我，把车帘一掀。

驭者说：“启禀太夫人，前面山壁坍塌，遮迾了道路。我们又正巧走到井陉最狭窄的地段了，恐怕道路修治得花几天的功夫。”

井陉最狭窄的地方本来就仅容得两辆车并排通过，我看见前面车队喧嚷，人来人往，鸟道上满是沙砾。但是没看见有坍塌的痕迹。

驭者解释道：“道路坍塌已经有好多天，前几天路过的车马都被堵塞在此。”

很显然，在我们的前面停着好些车马，看不到最前面。还好他们都是稀稀疏疏的，没有挤得很厉害。否则在这一线天空的绝壁下，我会感到窒息。

关口那边上艾县的县长征发了不少百姓，正加紧抢修这条通道。一时间狭窄的通道上，来来往往都是穿着红色公服的县吏和穿着白色麻衣的百姓。



二二

我看见一个带着两梁冠，穿着黑色公服的中年人急匆匆地朝我们的车小跑而来，他腰间所挂的铜印和绶带的颜色让我一下就猜到了他的身份，他是个三百石的小县县长。

阿舅的随从径直领着他朝阿舅的坐车而去，显然那随从对他说了什么，因此他要来拜见即将上任的左冯翊。左冯翊是中二千石的高官，他一个小小的三百石县长，自然对阿舅要曲意逢迎了。

他从自己的随从手里接过一块竹板，躬身递给阿舅，大概是他的名刺。阿舅接过，用眼睛扫了一眼，又递给自己的随从。接着，两个人就站在车前，

煞有介事地寒暄。不一会儿，我看见那县长又对随从指手画脚吩咐着什么，几个县吏立即从远处跑过来，对我们的驭者说："奉廷君的命令，请各位到附近的井研亭舍歇息。"

说着他们牵着我们的驾马往回走，走了数百步，有一条岔道，这大概是井陉中间唯一的一个可以回环转折的地方了。岔道舒缓地向山坡上逶迤延伸，山坡的不高处碧绿的杨树郁郁葱葱，树叶子在山风中哗啦哗啦的，声音像碎花组成的海洋，潮起潮落，永无休止。我隐约看见十几间屋子掩映在那绿树之间，最大的一棵杨树上钉着一块长条形的木牌子，上面写着隶书的三个大字：井研亭。



见我们来了，亭长欢天喜地，点头哈腰。上艾县长又陪着阿舅寒暄了一阵，才匆匆离开，临走时他保证道："下吏一定会在两天内把道路疏通，请府君放心。有什么困难缺乏，尽管派人吩咐下吏，下吏这几天都会在坍塌处督工，催促百姓加快劳作速度。"

然后亭长给我们忙碌地安排歇宿地方。

等安顿下来，我开始有兴致好好观察周围的环境。

这个亭规模不小，房舍数量是外面一般乡亭的两倍，大概因为它处于井陉谷的中段，位置比较重要罢。亭舍的两侧都有望楼，据说可以下瞰峡谷里人马的行动，我很想上去看看，可惜这个要求不好意思提出。只好静静地坐在楼上，无聊地听风的吟啸，脑子里稀里糊涂的，不知道想些什么。

临近餔时时分，县长突然又出现了，原来这回又是陪同一位贵客。我的眼神不错，远远看见那位贵客的衣饰和印绶，就知道应该是一位列侯。虽然我没有见过列侯，但从小听我父亲描述什么级别的官吏应该是什么装束，对这些也算是熟得很了。

果然，县长对阿舅介绍道："府君，这位是富平侯张公，前车骑将军的哲嗣。"

阿舅没想到在这里能碰到一位列侯，赶忙下拜道："幸甚幸甚，下走是即将上任的守左冯翊王翁季，谨谒见张侯，敢问张侯无恙。"

我们堂上的人也赶忙下拜行礼，见到列侯要下拜，是大汉的规矩，否则就是轻辱朝廷官爵，这点我们来长安时已经受到过多次教导。

张侯客气地扶起阿舅，道："王府君请起，不用多礼。我不过靠先人的勤劳和皇上念及旧恩才袭了一个爵位，比起府君积功次当上中二千石，那是惭愧得多了，快快请起。我岂敢当府君如此大礼。"

我不知道前车骑将军是谁，这位张侯又叫什么名字，于是悄悄问我的夫君，他张开大嘴轻轻地说："前车，骑将军，张安世，被封，为富平侯。这位张侯，就是他的哲嗣，名讳，我也，不知道。"

张安世，这名字我倒如雷贯耳。原来他的后嗣就长这模样。他的脸圆圆的，头发虽然在束在进贤冠里，透过黑纱的冠孔，仍看见头发呈露一副稀稀疏疏的惨淡。尤为有趣的是，他的下巴也是光溜溜的，几乎没什么胡须，唇间的皱纹则四通八达，使他看上去像个老妪。

县长在恭敬地表示问候之后，再一次离开了亭舍。他刚才还带来了十来只鸡，两笼鸡蛋，两三片咸肉，嘱咐亭长要对我们好生款待。另外，好像还要避什么嫌疑，又声称这些款待的食物都是严格按照朝廷律令的要求来的，绝没有任何贿赂的嫌疑。

我们这些女性宅眷拜见过张侯后，都一起退入后堂的厢房，只留下阿舅和夫君在堂上侍候张侯。他们在堂上愉快地交谈，我们在厢房里坐着，感觉天色越发黯淡了，不知不觉，时间大概已经过了餔时，我的肚子也"咕咕"叫了起来。

好在这时婢女进来禀告，说堂上已经将饭食准备好了，请我们上堂去进食。

张侯请亭长一起进食，这位列侯真的很平易近人。以前我老听说长安的贵胄列侯们都很盛气凌人，骄横不法，现在看来并不可靠。

见张侯发话，阿舅也热情地附和："一起吃罢，不要客气。"

饭菜都是亭长等人弄的，现在却搞得他自己像个客人，我感觉人世间真的太多不平。

亭长受宠若惊，说话都颤抖了："既然，既然明侯和明府都，都命令下吏侍食，下吏，下吏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阿舅捻捻他的胡须，面带微笑，很为自己的施惠感到快乐。但他侧眼看了张侯一下，似乎意识到了什么，马上又把手放下了。

我差点笑出声来，也偷偷看了一眼张侯，阿舅大概是意识到张侯没有胡须可捻，自己在他面前捻须有点骄傲罢。

不过阿舅好像要掩饰这个尴尬，没话找话，问亭长道："亭长君是哪里人？敢问姓名。"他的语气仍然保持着平静，不愧是在官场混了几十年的老手。

亭长伏地施礼道："岂敢，下吏贱姓王，名利汉，府君就叫我利汉好了。"

阿舅大为喜悦："你也姓王，看来五百年前还是同宗了。利汉也是个好名字，大有利我汉朝。"他又侧头看了一眼张侯，继续道："夫忠心利国者，必反利其身，精诚之至也。《诗》不云乎：无言不雠，无德不报。你好好谨勉做事，将来一定会大有长进的。"



我有点烦阿舅了，他听说长安的公卿都以儒术起家，也东施效颦，天天嘴巴里引经据典，以为这样就能位至公卿，但我看子公的经术比他强很多，又有什么用，弄得差点连自己的脑袋也没保住。当官是要命好的，也许他命还不错，现在都升到左冯翊了，将来位至九卿的可能性也的确不是没有。但是，你对一个小小的亭长也文绉绉地之乎者也，未免有点小题大做。

王利汉倒喜笑颜开："多谢府君夸奖，下吏也希望有一天能够有报国的机会啊！"

张侯也笑道："王府君说得对，只要勤勉做事，一心想着为利国家，国家也不会亏待你的。"

他的话音刚落，我耳畔只听得"嗡"的一声响，王利汉的身体立刻剧烈地颤动了一下，刚才还笑逐颜开的脸庞立刻凝固了，似乎戴了一个说唱俑的面具。他的两眼睁得大大的，好像在极力回忆一件久远的事情，带着笑容的回忆，接着他长吐了一口气，喷出一口血沫，望前一扑，栽倒在地上。背上一枝羽箭的箭竿低徊颤抖，发出米粒般细碎的声音，又宛如一只蜜蜂在急剧振翅。

与此同时，从堂外传来一声大笑："的确，国家是不会亏待他的，他如愿报国了。"

二三

我们登时目瞪口呆，还没等回过神来，屋外已经呼啦一声涌进了大批青壮男子，他们个个头上裹着青色的头巾，手里或执刀，或执戟，或执盾，或执钩，背上都背着弓弩。为首的一个大约三十岁左右，挽着硕大的发髻，下半边脸上短须横七竖八，此起彼伏。手上则挽着弓箭，很显然，刚才亭长王利汉背上所中的致命一箭就是出自他的手笔。

阿舅下意识地喊叫道："来人，快保护张侯！有贼盗，有贼盗！"

张侯的侍从早就围上来，众星拱月般围住了他，手里环刀出鞘，齐齐前指。也许在这种刀戟森严的护卫下的缘故，张侯显得比阿舅要镇静点，他尖声道："你们是什么人？竟敢攻击国家亭舍！"



那个挽弓的中年汉子冷笑了几声，露出一口黑中带黄的牙齿，好像被虫蛀过的朽木，零落不堪。它的参差不齐，又让我联想起海底凹凸不平的绿色礁石，随时都可能从里面飘浮出长长的海带。这是一种天天吃糙米的人独有的牙齿，我大概可以猜出这个人的身份了。

"我，太行王孙孟，来向诸位府君、将军借点钱和粮食，乖巧的话，就赶紧照办，饶你们一命，否则就别怪我不客气了，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他大声道。

我们面面相觑，面色死灰。果然是群盗。之前听说常山、太原两郡的铁官徒造反，夺取郡武库的兵器，杀死县令，聚保太行山，抢掠过往官吏行人，为首的名叫孙孟，自称太行王。两郡郡守早发兵围剿，声称已经完全剿灭，没想到他们还活蹦乱跳。

我下意识地死死抓住夫君的衣袖，指甲几乎要嵌进他的肉里。他疼得吸了一口凉气，道："阿蕖，不害怕，要死，我们，一起死，我不会，抛下你，不管的。"

这个没有出息的男人。我有点失望，可是我失望什么？谁能对付得了这么多贼盗。子公能吗？

那孙孟听见他的话，朝我看了一眼，脸上顿时露出惊呆的神色，赞道：

“这位小夫人好漂亮，啧啧，真是不错，很是不错。我一生从未见过这么漂亮的女子。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天哪！这贼盗头目竟然看上了我。这也难怪，我的美貌究竟有目共睹。我的身子下意识地往夫君身后躲。

孙孟嘴里还自言自语道：“啧啧，不错……”边把手上的弓往身上背去，边朝我身边走来。

我望着他嘴里的礁石，身子簌簌发抖，又迅疾侧头望了一眼我的夫君，他也面如土色。



还好，孙孟在距我只有两三尺远的地方，站住了。这时，我才看清，他的脸像柚子皮一样，疙疙瘩瘩的，散布着细细的星罗棋布的伤疤，可能是在常年的冶铁劳作中烫伤的。他的双手也黑不溜秋，积满了黑色的污垢，那些污垢是如此陈旧，看来已经和他的皮肤相濡以沫，融为了一体。我同时还发现，他左手的手掌少了两根手指，大概因为身体的残缺，让他愈发显得浑身上下充满了暴戾之气。

“小夫人，跟我走罢。你当王后，我当国王，我们南面称孤，可不比跟着这个该死的小吏强一百倍。”他笑嘻嘻地说，黑黄的牙床上下张开，几根浑浊的黏液线顿时在上下牙床间摇曳，像蛛丝一样，使两块牙床的分离显得颇为优柔寡断、依依不舍。

我感觉胸臆间一阵翻滚，但是强行忍住，没有吐出来。

他皱了皱眉头：“你如果答应我，我就饶了这堂上所有人的性命，否则全部杀光。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哇”的一声，我忍不住哭出声来。

他身后的那些贼盗顿时笑得前仰后合，好像大风吹刮下的麦田。

“扑通”一声，夫君突然跪了下来，哀求道：“大王，我妻子，正怀着，身孕，求大王，饶了她。我可以，买几个，年轻貌美，的婢女，送给大王，做姬妾……”

他称呼贼盗头领为大王，简直是疯了。就算今天能逃得性命，如果有人向朝廷告他一状，那一定会判处他腰斩，这是毫无疑义的。不过，我倒萌生了一丝感动，毕竟他是为了我，不得已才这样做。

“怀孕了？”孙孟愣了一下，他搓了搓手，显得颇为局促，突然抬腿一脚将我夫君踢倒在地，骂道：“你他妈的要是敢骗我，我就把你五马分尸，五马分尸，说到做到。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夫君在地下打了个滚，爬起来，迅疾又恢复了标准的跪姿，叩头如捣蒜地说：“大王，我说的，句句，是实。”

孙孟拔出刀，用刀背按在我夫君的背上：“什么句句是实，你说话结结巴巴，显然心里有鬼。说谎的人才会结结巴巴。”

“不——是，不——是，”夫君越发急了，“真的……”

我不能再袖手旁观了，赶忙代他答道：“我夫君平常就是这样说话的，他没有说谎，只是口才欠佳。”



孙孟抬头看着我，脸色和悦了：“真美。很好，既然有美人为你解围，本王就饶你一命。不管她怀孕不怀孕，我都要定了。不管她现在肚里的还是将来肚里的，全都是我太行王的儿子。我会封他们为小王，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他又踢了我夫君一脚：“滚罢，看在我们两人有相同爱好的分上，你可以留下一些钱不交给我，自己去买个婢女做老婆，反正这个女人我要定了。”

夫君顿时瘫在地下，哀声痛哭。阿舅脸色铁青，欲言又止。阿姑则低头哭泣了起来。

二四

张侯突然拱手道：“这位孙君，我可以给你五百金，请你放过这位女子，有五百金，天仙也能买到，何必要人家正怀孕的家眷为妻呢?再说这也是有损阴德的。我是富平侯张勃，你完全可以相信我的话。”

孙孟上下审视了张侯几眼，道：“原来是一位列侯，失敬了。今天运气真不错，捕获了一位列侯。我早说过，跟着我太行王，以后钱花都花不完。”

他身后的同伙爆发出一阵爽朗的笑声，看来当强盗也挺开心的。我想。

张侯的侍卫则个个脸色严峻，露出恐惧的神色。贼盗的人数是他们的数倍，而且都执着长兵和弓弩，他们的害怕不是没有缘由的。

“好了，你有五百金，如果带在身边，那不都是我的吗？如果还在长安，我也没耐心等你去取。”他突然加大了声音，咆哮道，“给我把这个女人带走！不要惊吓了她。”说着他拔出腰间的环首大刀，“快点把你们的钱都交出来，否则，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我要屠亭了！”

两个贼盗立刻跑上来，一边抓住我的一条胳膊就往他们那边拉。

我看见阿舅王翁季身体摇晃了两下，好像站立不稳。阿姑的哭泣声越发壮烈，夫君也茫然失措。张侯则皱紧眉头，一筹莫展。



孙孟将刀背在几案上敲道：“都他妈的不许哭，号丧啊。”

只听尖利的一声，阿姑的哭声虽然措手不及，但到底还是停住了。

孙孟笑了笑：“很好，免得我发火。”他握着刀，来回走了几步，又道：“不瞒你们说，今天我本来预备将你们杀个精光的，但是幸而获得这个美人，是件喜事，所以不得不改变主意。只是，我们这行的规矩，刀既然拔出来了，就不能空着放回去，否则以后再也杀不到人啦。所以，我还得杀一个给它充饥，给你们一刻时间，自己推选一个出来献血罢。如果婆婆妈妈的不选，我就一股脑儿杀个干净。”

堂上的人都面面相觑，没人吱声，显然谁都不愿意死。

孙孟不耐烦了：“那我就杀官最大的罢。”他挥一挥手，“给我把这位列侯请过来，今天我的刀也要尝尝贵种的血了。”他突然像唱歌一样哼道，“大刀大刀真舒服，饱饮贵血真舒服。”

阿舅大惊，脱口道：“不能，张侯可万万杀不得，杀不得啊！”

“你如果想换他，我就杀你。”孙孟停住了歌声，斜眼看着他。

阿舅嘴唇煞白，不发一言。

孙孟后面的强盗举起长矛冲上前去，向张侯逼近。张侯身边虽然有十来个侍卫，但手中只有腰刀，眼睁睁地看着长矛伸近，完全丧失了反抗的勇气，每个人手中的刀尖都不由自主地滑向地面。

这时，空气中静得一根草落到地上也能听见。张侯的脸色看似挺平静的，但从他脸上肌肉的收缩情况来看，显然还是有一点恐惧。

我很想帮张侯求情，但是看到这帮强盗凶神恶煞的模样，又生怕惹祸上身。人真是一个可鄙的东西，明知道命运相同，而总怀着侥幸，哪怕灾祸延迟得一刻也是好的。

可是我终究忍不住，我对张侯的印象很好，他的官那么大，可是脾气这么不坏。这样的人显然杀一个就少一个，非常可惜。我于是嗫嚅着对孙孟说："大——大王，能不能不杀张侯，他是个好人。"

孙孟上下看了我两眼，还是笑眯眯的："美人，按理说你开了口，我必须给你点面子。但是，那就是拿我们的脑袋开玩笑了。"他突然又大发兴致地哼道，"美人美人真漂亮，但是脑袋更重要。"接着立刻正色道，"上次我在石邑县抢了一个美女，因为心软，听她的劝告，饶了她情人一命，后来搞得几次出战不利，手指还丢了两个。我们请的建除家说，就是因为上次没血喝，我们的刀不高兴啦，拒绝再帮我们干活啦。最后听从建除家的劝告，杀了那个抢来的美人，才得到禳解。"



我不寒而栗，再也不敢吱声。

张侯身边的侍卫在长矛的进逼下，已经不由自主地退到了墙壁。贼盗用长矛像赶猪一样，把张侯赶到了孙孟跟前。

孙孟看了张侯一眼，自言自语道："还缺个砧板。"

大家都默不做声。

"聋了吗？"他突然又吼道，"给老子拿个砧板来，老子数三下，再不拿来，老子又要改变主意啦，要把你们一股脑儿杀个干净。你们这些畜生，当初在铁官作室是怎么对待我的，我也要让你们尝尝相同的味道！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他的脾气真是反复无常，我的头皮阵阵发麻。天哪，这样的人我日后怎么侍候？想到这里，我觉得自己特别可耻，难道我真有勇气腆颜活着去侍候这个疯子吗？

一个亭卒身体颤抖了一下，赶忙答应了一声："我去拿。"

很快他抱回了一个圆圆的砧板，放在孙孟面前。

孙孟的神智的确有点不大正常，他这回又恢复了平静，温言对张侯笑道："请君侯上砧！"

张侯环顾了大家一眼，每个人都低头看着自己的脚面，他绝望了，双膝一软，无可奈何跪倒在砧板面前。他把脸侧了侧，让头颅安详而平稳地躺在砧板上。

孙孟满意地笑了笑："很好，君侯死后不要怨我，只怪你的手下全是懦夫。有这帮懦夫，你们汉家的天下也该完蛋了。"

说着，他双手高举环首大刀，深深吸了口气，就往下猛砍。

我吓得闭上了眼睛，突然听到门外大叫一声："且慢！我愿意代张侯受死！"

孙孟的双手一震，硬生生把刀收回。我们大家都把脑袋移到适合的位置，朝那声音所在处望去。

一个青年男子，穿着干净的灰色短衣，大踏步走进了屋子。我感觉自己的心脏差点要从胸腔里蹦了出来，完全信不过自己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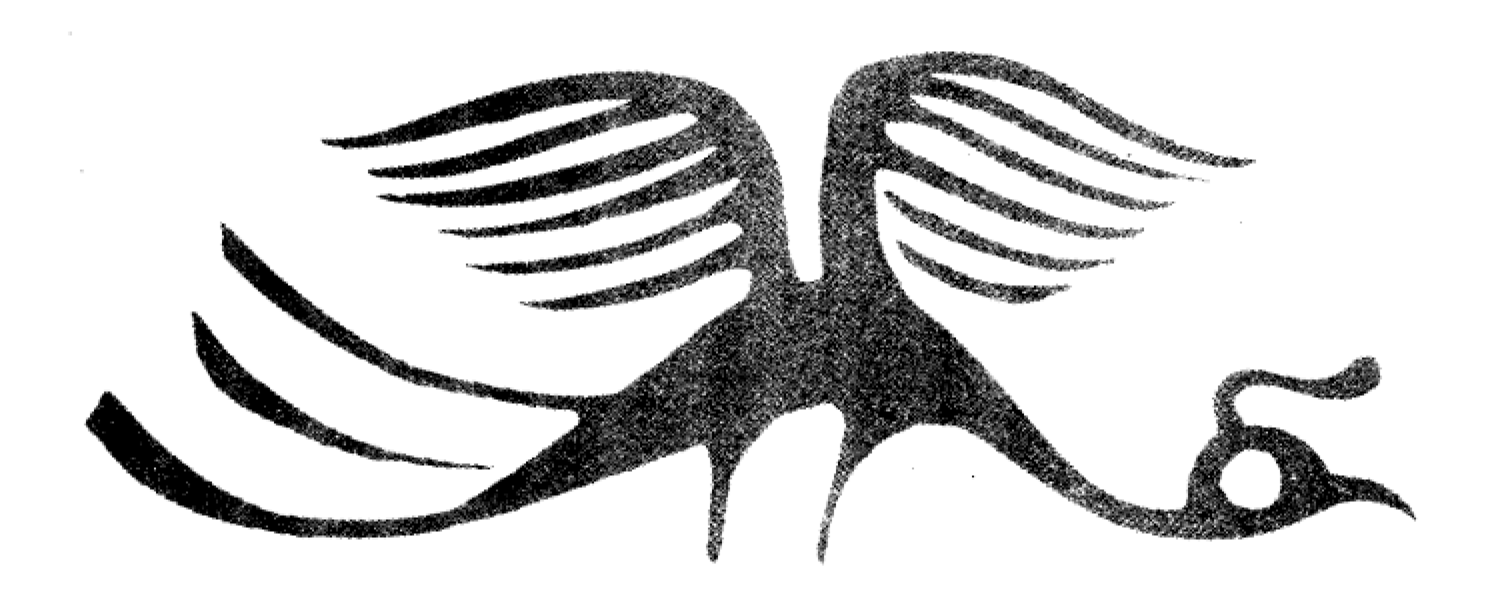
因为，那个人竟然是我曾经日思夜想，到现在也没有完全忘怀的——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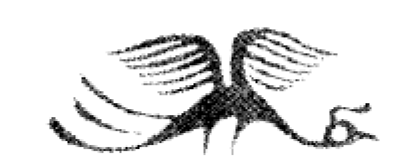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萬章







第二章　萬章

一

我有个爱好是斗鸡。

早在父母活着的时候，我就对斗鸡趋之若鹜，在我心目中，真的难以想象世上还有什么更好玩的事。父母因此对我愤恨绝望，我的两个兄长都是京兆尹的掾吏，深得邻里敬重。每当休沐的那天，他们一定会恭恭敬敬地把邻里父老请到家中，和父母一起饮宴为乐，讴歌叫号，以佐酒兴，而这时我就抱着我细心驯养的公鸡，到田场上参加少年们的斗鸡事业。



在我二十三岁那年，我的两位兄长遭到了不幸，他们被奸人陷害，全部坐罪腰斩。这对我父母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打击，于是在当年的冬天，相继忧愤而逝。从此，我不得不和妹妹萬欣相依为命。

我这才发现自己一无所能，显然，靠着父母留下的微薄产业，想维持生计是不大可能的。

现在只有把希望寄托在斗鸡上了，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仅仅把斗鸡当成不计功利的玩乐，而必须正式加入到以斗鸡博赛的行当中去，靠着这些锦衣赤冠的动物维持生计。

从小到大，我和公鸡结下了不解之缘，对它们的习性可谓了如指掌，我想，现在该是到了它们回报我的时候了。

不顾里中长老的劝告，我毅然把所有的家产变卖，借着行贾的名义出了函谷关，来到了济阳，这是天下盛产斗鸡的地方。

调动胸中所有有关鸡的见识，我把囊橐翻了个底朝天，买了几只小鸡，我深信它们就是帮助我打天下的骁将。如果这次不成功，我就只有自杀一途，这世上再也不值得人留恋。因为太没有天理，像我这样爱鸡如命的人，

上苍都不能给我报偿，你还能说这世上有天理吗？

它们陆续发育了，茁壮成长了，羽毛油滑闪亮，鸣叫起来就像有学问的人说的，余音绕梁，三日不绝。它们的爪子像蜂虿一样尖利，腿也无一例外的长，其中有一只，我取名为"骠骑将军"的，尤其气势凌人，它和别的鸡站在一起，就像鹤立鸡群一样。

因为志在必得，我还给它们的利爪装上了特意铸造的铁距。很多斗鸡少年喜欢在鸡的翅膀里撒上芥末，我却不屑用这一办法。很早我就对我的爱鸡进行严格训练，不要说什么芥末，就算是石灰扑面而来，我的爱鸡也不可能放松它杀鸡的爪子。



我的成功几乎指日可待。我就等着秋季一年一度的斗鸡大会的到来，这个大会从元康元年开始，迄今已经举办了九次，今年第十次，将是大汉有史以来最盛大的斗鸡会了。据说今上也有意观赏，这也不奇怪，今上自小生长民间，最喜欢的就是斗鸡走狗，如果不是他有这种爱好，长安城的斗鸡大会也不会这样轰轰烈烈。

在我的苦苦期盼之下，斗鸡大会终于来到了。

当我把我的"骠骑将军"摆在斗鸡场上时，所有的人都目瞪口呆，然后击掌，整个赛场差点沸腾了起来。

这一天是五凤二年的秋十月庚戌，我的"骠骑将军"的成名日，在整整一个上午的比赛中，它相继击毙了二十多只雄傲长安城的斗鸡。往日那些不可一世的畜生，一个个毛羽凌乱，折戟沉沙，不甘心地倒在赛场上，丝毫不再顾及它们的体面，也没有条件顾及。斗鸡场上血迹斑斑，但我可以骄傲地说，没有一滴是从我的"骠骑将军"身体里流出来的。

它成名了，我也苍蝇附骥尾而致千里，以"斗鸡都尉"而闻名长安。

接下来的数年，又有无数鸡中的英雄好汉死于它的利爪，而我也靠着它赢得了一笔巨大的钱财。我的钱财随着我的身体一起肥厚，"斗鸡都尉"的声名甚至盖过京兆尹，在长安可能有人不知道京兆尹是谁，但没有人不知道家住柳市的"斗鸡都尉萬章"。

我营造了大宅子，门前柳荫夹道，天下郡国的同道们经常抱着公鸡穿过柳陌，趾高气扬地叩响我的大门。但是出门的时候，都抱着它们或死或残

的公鸡铩羽而归。

我很可怜他们，他们有的人玩了一辈子鸡，却对鸡知之甚少。他们的失败，不是因为没有天道，而是因为他们根本就不懂得天道。我本来有意写一本《相鸡术》，给他们指点迷津，但转念一想，畜养斗鸡有很多细微的地方只能凭感觉，文字是形容不了的，于是长叹一声，把毛笔扔掉，残简则无可奈何地付之一炬。

开始有列侯们来拜访我了，请求我帮他们养鸡。

可是我很讨厌他们，这帮养尊处优的竖子们，虽然都有求于我，却一个个在我面前带着居高临下的神气。他们有势力，我惹不起，只能时时称疾躲避。我向来就不愿跟官员们打交道，那看似威风，却时常会有被连累之虞，我的两个哥哥就是榜样。

但是，有一位列侯我对他很有好感，他就是富平侯张勃。



二

有一天，张勃带了一位二十岁左右的少年来找我，向我介绍说："这位王孙名叫陈汤，字子公，山阳郡瑕丘县人，多才多艺，文武双全，是我很久以来未曾见过的人才，不可多得，因此特意带来给子夏君结识。"

我看了那少年一眼，他长得身材壮健，眉宇间充满了勃勃英气，但是隐隐有一丝狡黠，我心里立刻对他没什么好感。而且，张勃把他带来找我有什么用意呢？既然号称是人才，就应该举荐给朝廷才是。我一个以斗鸡走狗为业的浪荡子，要这些人才也派不上用场啊？

张勃好像看出了我的意思，道："子夏君，这位子公君不但擅长文章，而且性情粗放，敢做敢为，我想和君的性格颇为投合，你们一定能成为好朋友的。我就把他托付给你了，你知道，我身奉先人遗留的这个爵位，有些事不是很方便做。"

我明白了他的意思。张勃的祖先张汤曾做过孝武皇帝朝的御史大夫，一向以残酷闻名，但也因此得罪人无算，终于死于非命。于是从他的子孙

张安世起，就一直谨慎小心，号称无过。张勃袭承侯爵之后，在京城也以“恭谨列侯”闻名，从无毁誉，他大概怕以列侯的身份畜养门客会遭到皇帝的猜忌罢。

我点了点头:“君侯这么看得起下走，下走怎敢不听。况且能结交世间豪杰，也是章的荣幸。”

陈汤倒也是个乖巧的人，当即伏席道:“多谢子夏兄的收留。”

我后来才知道这位陈汤曾在井陉救了张勃，他说的解救办法也的确颇为惊险，我思忖如果自己在场，肯定也只能束手待毙，而这位陈汤当时也仅仅是跟随上计吏路过。上计吏们都吓得一溜烟儿从道上逃走，只有他处变不惊，以超出常人的勇气从贼首刀下成功救出张侯。他的勇敢令我大为惊讶，于是我对他的看法稍有改变。当然，本来我也谈不上对他有什么成见，只不过一般人要得到我的认可很难，陈汤在我心中的印象已经算非常不错。



尤为让我感到不可思议的是，这竖子的确有下笔千言文辞华美的才能。

那是有一天，一个关东的豪客找上门，要和我斗鸡。在旁人看来，他带来的斗鸡确实非常健壮，但我只瞟了一眼，就知道它配得上我鸡圈里的第几流货色了。

我命令带出我的斗鸡，这只鸡我私下里命名为“廷尉”，它看上去身量瘦小，毫不起眼。关东豪客忍不住嗤笑了一声，把他的雄鸡往赛场上一扔，所有人都为我的鸡担心，因为关东客的斗鸡身体几乎有我的“廷尉”两倍还多。它一进场，立刻仰天叫了一声，全身的毛都竖了起来，这种羽毛蓬松的姿态使它看上去身体又比平时涨大了一倍，和我的“廷尉”站在一起，就像一个大人和童子并列。在场的人都不由自主地“啊”了一声，可是“廷尉”好像瞎了一样，低头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好像身边一无所有。

“好，呆若木鸡。”有一个围观者大声赞叹起来。看来他算是识货的。

那个关东客见我的“廷尉”毫不惊慌，登时一张胖脸涨得血红，像发情期间的牛睾丸一样，大概他也隐隐怀疑“廷尉”颇有蹊跷，然而终究不相信瘦小的“廷尉”真有什么必胜之技，于是他撮了撮嘴唇，“呜呜”呼啸了几声。

很显然这是他催战的口哨，他那只公鸡顿时红冠怒起，双翼一拍，似乎要腾飞起来，它伸长了脖子，以一种俯冲的姿态，凶神恶煞地向我的“廷尉”啄去，它颈上的羽毛也失去了一直以来柔顺的模样，像戟柲上端的羽饰，重重叠叠，非常有层次感。

然而“廷尉”仍旧若无其事，它稍稍转了个步子，那只公鸡的俯冲落了空。它愈发暴怒起来，开始以矫健的步伐围着“廷尉”飞奔，只看见它的影子倏起倏落，尖锐的喙闪电般地出击，招招欲置我的“廷尉”于死地，可是“廷尉”不知以什么动作，左右扑腾，每次总是很惊险地躲过了它的扑击。

这样几个回合下来，那公鸡的脚步开始迟缓了，速度也只相当起初的一半，我的“廷尉”仍旧有气无力地躲避着，旁边的人看得焦躁，都开始撮唇起哄。正在这时，突然听得沉闷的一声响过，我的“廷尉”纵身跳出了搏斗的圈子，它颈部淡黄色的羽毛上依稀可以看见一线鲜血，像红色玛瑙项链一样联缀。它站在一旁，仍是有气无力的。



而那只大公鸡则在原地跳跃，只是比以前的速度更为凌厉。

围观的人群还没有反应过来，我心头已经豁然开朗了。我看见那只公鸡像拉磨一样，急速地转圈，时而伸喙仰头乱啄，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蜜蜂正在顽皮地撩拨着它。接着，它突然打了个趔趄，一头栽倒在地。

那位关东豪客刚才在不停地绞着自己的手指，发出“嘎崩嘎崩”的声音，随着公鸡的倒下，他手指的“嘎崩”声好像配乐一样，也戛然中止。他的脸色变得煞白。

有个围观的少年捡起关东客的雄鸡，叫到：“它的脖子被‘廷尉’一爪扫断了。”他举起那只硕大的雄鸡，果然它的脖子像刚刚射完精的阳具一样，软软下垂，毫无生气。

“实在惭愧，伤了你的神凤。”我对关东客说。我们斗鸡的有时并不把鸡叫鸡，而叫凤。如果是尊称对方的鸡，则更加客气，称为“神凤”。

豪客垂头丧气：“子夏君果然名不虚传，我服了。说实话，这鸡我训练了数年，打遍关东七郡，从来没有敌手，没想到惨死在你的这么一个毫不起眼的小鸡之手。”

我笑了笑，不发一言。还是那句话，侍弄斗鸡需要天分，一般人我跟他

讲了也不会明白。

这时陈汤突然鼓掌叫道:“好!没想到斗鸡也有这么多诀窍。子夏兄,说实话,陈汤不才,当年在家乡瑕丘县也爱好斗鸡走狗,但都是无聊玩玩消遣。今天看了这场奇异的斗鸡比赛,才发现,斗鸡当中实在也蕴涵着许多深刻的道理。要是我早一点认识了子夏兄,也不会落到今天这般田地了。”

我礼貌地笑了一声,没有说话,这种时候说什么好呢?我可不想让人家觉得我小人得志。

“看了这斗鸡的神勇,下走胸中有一篇《斗鸡赋》,想博诸位一粲。”他又说。



我有点迷惑地看着他,这竖子还真不一般,果然擅长舞文弄墨?还没等我开口,我妹妹萬欣已经兴奋了:“真的? 好啊,能看到子公君的大作,自然是幸甚幸甚。我这就去吩咐磨墨。”

我这个妹妹今年才十五岁,平时除了女红,就是爱读读简书,也许她是得了我两位死去兄长的熏陶罢。而我则对读书毫无兴趣,任由她每天在屋里磨墨吮毫,抄这写那。她的学识到了什么地步,我也完全不关心,只想着日后为她觅一位良配,好好度日。官宦人家的子弟,我是不考虑的,那看似风光,却容易带来凄惨命运,每当此时,我就会想起我两位兄长,他们一向奉公守法,谦恭谨慎,凭什么就突然遭到腰斩西市的厄运?

萬欣这时已经捧出一卷闪亮的丝帛,放在陈汤面前。太奢侈了,我心中暗想。虽然我现在家资巨万,根本不在乎这一卷丝帛,但毕竟曾经遭遇过极度匮乏的痛苦,对奢侈这种事还是心有余悸。

陈汤却毫不谦让,挥起兔毫,立刻低头在丝帛上挥洒。

在众人瞩目下,他的赋很快完成了。

萬欣马上双手捧着那幅帛书朗诵了起来。

黄羽灿而映光兮,红冠彤而凝辉。精目玄而含幽兮,蜡喙闪而流离。五彩杂而成文兮,焜煌照而瑰玮。前视如跌,傍视如颓;嘴如斧削,目似圆规。身肢偃蹇,翼梗双垂;屈形偏体,宛如浮尸。爪似炼钢,动如奔雷;一击断首,敛翮栖迟。势绝天外,厉鸷横飞。……

我虽然不大喜欢读书，但听妹妹念得铿锵悦耳，也知道这竖子确实有文采。不过这些天来，听好事者私下里向我传言，说陈汤在家乡曾犯过死罪，最后因告发母亲和谋逆案有牵连，才获得赦免，而且得到一笔赏钱，跟随上计吏来京城投师，想成为太学博士弟子。可是京师诸儒一听见他的名字，都坚决拒绝收他为弟子。这也难怪，一个连母亲都肯出卖的人，品德是差到极致了，那些天天谆谆于道德的人怎么可能收他为徒？据说他还精通《论语》《孝经》《谷梁传》，那么进京拜师的目的恐怕并不在于拜师，而是想取得待诏朝廷的机会。他是个爱好做官的人，跟我的品性很不适合。虽然我平日也跟官吏们来往，但不过是逢场作戏，以便日后有事时谋取一点保护。真要遇见一个热衷于求官的，反而很不习惯。

我正在凝神思考着，听见妹妹叫我："阿兄，你觉得子公君的文章写得如何？"

望见她眉毛笑弯了的模样，我不由笑道："我不懂文章，不过看你读得这么开心，自然是好文章了。"

萬欣笑道："我也不是很懂，不过觉得读起来挺顺的。"

她的回答倒让我感到意外，真不明白她是怎么回事。

我环顾四周，大声道："今天难得诸君来捧场，我请饮宴，诸君待会儿大快朵颐罢。"

三

自从陈汤在我这里落脚，张勃比以前来得频繁多了，每次来时都带着丰厚的礼物，他是列侯，岁岁有丰盛的封邑税收，金钱什么的不在话下。有时候我们三人一起饮宴，也偶尔谈点国家政事。张勃每次都安慰陈汤要耐心等待。他说，他跟朝中几位官员举荐过多次，不过现在朝中职位暂时没有空缺，要等待机会。

这样秋去春来，过了一年。

春天来了，我的院子里开着金黄耀眼的连翘，还有淡红的碧桃，洁白的

丁香，姹紫嫣红的。除了斗鸡之外，我发现莳花弄草也是一项很有意思的事。所以有时我也会让妹妹给我讲讲《诗经》，因为那里面有不少花草的名称，只要那里面提到的，我都会尽量搜取种子进行培育，除非实在不适合长安的气候。别人都不相信，我这么一个貌似粗犷的汉子会喜欢花草，然而他们谁会懂得我的内心呢？

这一天，张勃喜气洋洋地来了，夸赞了我院中的连翘几句，就吩咐找陈汤来见。

陈汤刚坐下，张勃就急急脱口道："子公，今天得到消息，宫中的太官献食丞死了。所以我立刻就来找你。"

我以为是什么事，竟然是个讣告，但值得这样喜气洋洋吗？一个小小的太官献食丞，难道和这位尊贵的张侯有什么仇怨？何况这和陈汤有什么关系？

陈汤显然也有些疑惑："君侯的意思是？"

张勃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按理说，乐人之丧是不祥的。不过我一心惦记着能让子公发挥一点才干，就什么都抛之脑后了。"

他饮了口水，继续道："你知道，太官是少府的属官，现任少府梁丘贺，是我的至交。我向他极力推荐你，历数你的才能和这次在井陉的功劳，他终于答应让你试补这个空缺。我也知道一个小小的献食丞，和子公的才华不相配，不过先要有个位置，以后才有更多的机会。子公且不妨屈就。"

我也点点头，其实张勃过于谦虚，像陈汤这样毫无为吏基础的关东人，能陡然当上二百石的献食丞，也实在算不上屈就了。

陈汤比我想象的还要高兴，马上伏席道："多谢君侯推荐，汤自然是千愿万愿。"

张勃笑道："那就这么说定了。我去回报少府梁丘君，你再等待几天，很快就会有任命文书下达了。"

陈汤喜笑颜开，这让我心里陡然生起一阵不舒服的感觉。我的朋友中从来也没有一个像他这么热衷做官的，我为自己有他这样的朋友而羞愧。不过没办法，他既然是张勃引荐来的，我不得不笑颜接纳，我欠着张侯的情，何况如果陈汤真要去做官的话，可以很快离开我家。

“今天我特意带来了牛酒，咱们为子公庆贺一下如何？”张勃面朝我，一副征求意见的神态。

我自然不能拒绝，爽快地表示了同意。

这天，陈汤喝得醉醺醺的，我让仆人扶他回房休息，自己独自坐在那里想着一些事情。妹妹进来坐在我面前，我也没有发觉。

等我抬头起来的时候，她刚刚收拾完一些杂物，她看了看我，随口问道：“阿兄，今天有酒喝也不叫我？到底有什么喜事啊？”

我随口应道：“没什么，陈汤要当官去了。”

“哦，那很好啊。”她快速地回答道。我感觉她的声音有一点特别，我不好表述，大概是失落罢。

于是复又沉默，我问道：“他走了不好吗？前程似锦了。”

她笑道：“是啊，很好的。”她快速地回答完这句，又说，“阿兄，不打扰你休息，我出去了。”

她快步走到门前，又似乎停了一下，印着褐色凤鸟花纹的裙幅在射进房内的夕阳下闪烁。我以为她要说什么，但是，她很快隐没在门外。



四

接下来的几天，张勃迟迟没有再来，陈汤大概都有些焦躁了，我看见他站在庭院里，望着院庭里的碧桃发呆。

我也踱进院子，对他说：“陈君，在想什么心事吗？”

他回过头，叹道：“没什么，只是看见这夭夭的桃花，一阵风过，落英缤纷，不由得心情颇为伤感。人生苦短，虽然比桃花好得多了，可是人到底生而有智，这种痛苦，又是桃花所无法理解的。”

我点了点头：“张侯好几天没有来了，不然我们可以边赏花边谈谈。”

他的脸红了一下，不置可否。

我们沉默了一会，忽然我感觉有些尴尬，不知道和他说什么好。在我自

己家里，我这么尴尬，实在是有点不应该的。好在这时听见外面有人长笑道："子夏在哪里，我要去见他。"

我心里大为惊喜，听出来是楼护的声音。

楼护是我的好友，他家世代行医，到他这代，因为听了一个相士的话，改习儒术。不过他为人豪侠仗义，我们以前在一起可谓情同手足。只是前年他突然不辞而别，不知道干什么去了，没想到今天才又出现。

我赶忙走向门口，果然看见楼护大踏步走了进来。我欣喜地遥呼道："君卿兄，果真是你！这么久你跑到哪里去了？"

他也几步奔到我跟前，朝我肩头捶了一拳，笑道："去了一趟西域。你知道我是坐不住的。正好碰到朝廷征召懂些医术的人去边境烽隧为士卒看病，不但可以乘坐不要钱的传车，还额外给赏赐，我就应征了。"

我拍拍他的肩膀，说："应征应征，边塞艰苦，谁人愿去，只有你反倒占了大便宜似的。先到庭院里坐罢，咱们要好好细谈。"

我们在庭院的枰席上坐定，他看见陈汤，问到："这位先生怎么称呼？"

我说："哦，这是张侯介绍来的好友，名叫陈汤，字子公，山阳郡瑕丘县人，多才多艺，你们也结识结识。"

楼护笑道："子夏门前向无虚士，幸会了。"他朝陈汤拱手道。

陈汤也赶忙还礼，连称不敢。

我吩咐仆人杀鸡宰羊，准备好好和楼护共话平生之欢。他是我今生觉得最为可靠而高尚的朋友。虽然在别人眼里，我只不过是个靠斗鸡谋生的无赖，但是我却奇怪地对朋友的人品要求很高，这点，连我自己也搞不清楚是什么原因。

一切安排完毕，我也向陈汤介绍楼护的情况。当陈汤听见楼护刚从河西回来时，不禁眼睛一亮，连声问道："楼君去河西可有什么见闻？"

楼护打了个呵欠，随即发出三四点古怪的笑声，像一个铁片从高处落下，和地面撞击时的几点振动。我不由得莞尔："君卿，几年没见，你只有这个毛病没改，老是突如其来的打呵欠，突如其来的这种古怪的笑。"

楼护这回才真的笑了，道："呵呵，这是跟我外祖母学来的，你忘了，我一直改不掉。你知道的嘛，我是外祖母带大的。"

陈汤打断了他的解释，追问道："楼君，到底有什么见闻，汤很想知道。"

楼护道："陈君倒是性急，要说见闻，实在太多了。我前年去的时候，正好碰上匈奴两单于合战，边塞将士可以作壁上观，真是罕见的奇景。两边数万骑兵鏖战了一天一夜，尸骨堆积如山，我们汉兵士卒在烽隧上都觉得惊心动魄。后来其中一方郅支单于击破呼韩邪单于，呼韩邪单于落荒而逃，只好沿着长城，一直向东急奔，并派遣使者向我们大汉求救。"

陈汤的身子直往前倾，兴奋地说："楼君真是眼福匪浅，可怜我当时还在家乡过着浑浑噩噩的日子。诸君住在京师，眼光和别处就是不一样。"

楼护道："呼韩邪单于前不久来长安祝贺新年，如果不是遭到这样的内讧，也很难让他们如此降心。"

陈汤道："如果不是我们大汉连年出兵，打得他们难受，他们也不会内讧。只是不知道郅支单于现在怎样，只怕将来仍是汉朝的威胁。"

"现在还不知道。"楼护道，"只是听说郅支单于也派了使者来长安。不过我们这些平民百姓，是不知道这些的。"



这时萬欣听见外面扰攘，也从堂上奔出来，看见楼护，她眼睛一亮，叫道："君卿哥哥，你从天上掉下来的罢？说不见就不见了，说来就来了。"

楼护笑道："没想到我们的小鹿又长高了，嗯，越发美了。"

萬欣从小活泼，喜欢蹦蹦跳跳的，所以楼护给她取了个外号叫"小鹿"，其实我心中倒有一个不明了的想法，我希望他们俩能成匹配。让妹妹嫁给楼护，我是完全放心的。不过不知道楼护有没有这个意思，我也不好随便提。

他们两个人似乎也很亲热，唧唧喳喳地说个不停，我都插不上嘴。我无奈地看看陈汤，因为他也插不上嘴，所以也显得有些百无聊赖，我感到自己似乎冷落了他，于是没话找话道："子公，你天天在庭院里练习击剑，难道想当武将吗？张侯上次介绍的太官献食丞一职可惜是文职啊。"

他咬咬嘴唇，笑道："不敢，汤练习击剑，只是告诫自己不要懈怠而已，谈不上什么想当武将了。"

我又觉得无话可说，大概是因为心里一直对他有成见罢。张侯对他的推崇丝毫不能改变我这个成见，虽然我确实相信，他是个很有才干的人。

回首妹妹，她和楼护显得比以前更为融洽。不过两年前，她还是个小孩，现在已经成人，所以举止形态到底要端庄些。我想，希望楼护也会喜欢她。

我正凝思发呆的时候，突然被陈汤的声音打断了，他局促地说："要不你们谈罢，下走先告退了。"

他又向楼护和萬欣拱手："抱歉，下走先告退了。"

我赶忙挽留道："子公，很快就到上食时间了，何必走。如果实在有事，不妨一起用了饭再走不迟。"说着，我不容他分辨，大声道："来人，上食馔。"

楼护也劝道："刚才冷落君了，实在惭愧。请千万赐暇一起用食。"

萬欣则睁大了眼睛望着陈汤，直到陈汤点头答应，才露出了笑颜。

一会儿，各种菜肴端了上来，有烤羊和炙鸡，还有青葵和蔓菁、茄子，都是新鲜上好的菜蔬，我们一口肉一口酒畅饮，这顿饭不知道吃了多长，只看见日头也渐渐到中天了。好在春日的阳光并不晒人，这就是我想要的生活。我想起了前两年冬天被腰斩的平通侯杨恽的话："田彼南山，芜秽不治。种一顷豆，落而成萁。人生行乐耳，须富贵何时？"这真是说到了我心坎上，如果杨恽不当官，也许就能一生及时行乐下去。我不由得叹了口气。

我们刚命令人把残羹清理好，这时仆人来传话道："主君，外面有客人来拜访。"

"什么客人？"我问道。

仆人有点紧张："他自称是廷尉，还给了我这张名刺。"

我展开名刺一看，上面果真写着"廷尉田听天谨候"的字样。

我心下有些踌躇，这个官员倒是新来的，以前从未打过交道，难道也是爱好斗鸡的？我容不得细思，马上叫道："请廷尉君在前厅少待，我马上就出去迎接。"

听到"廷尉"两个字，陈汤马上变得有些兴奋，他竟然一把抓住我的胳膊，很不讲礼节，急促地说："我也跟君出去拜见一下罢，能见到九卿，实在机会难得啊！"

我愕然地看着他，但也不好拒绝。我又瞟了一眼楼护和萬欣，楼护面无表情，萬欣则似乎有些愧怍。是啊，陈汤毕竟是我们家的客人，在楼

护面前表现得这个样子，究竟也是很让主人难堪的。妹妹此刻大概正和我一样难堪。

我不好意思拒绝，只好说："我先得去前厅迎接，你们先到后堂，到时我再派人去请你们出来。"我又对楼护和萬欣说："你们也请先进去罢。"

五

话音未落，一群人已经闯了进来。

田听天长得矮胖矮胖的，像一只准备过冬的鼹鼠。他见到我，非常傲慢，一点也不像有求于我的样子，我心里觉得特别不舒服，虽然你是个大官，但我也不想巴结你，何必摆出这副样子给我看。

不过想到廷尉是大汉掌管刑徒的最高府寺，我也不敢不客气，于是躬身道："廷尉君竟然枉驾光临寒舍，真是蓬荜生辉。"

田听天随便拱了下手，说："罢了，听说萬君擅长斗鸡，所以特地来观赏观赏。"

我看他的脸仍是冷冰冰的，赶忙赔笑道："不敢说擅长，只是借这个玩意儿糊口而已。"

"糊口？"田听天转头看了看四周，阴阳怪气地说，"坐在如此华丽的重楼广厦之下喝粥糊口，未免有点装腔作势罢。"

我心里也开始起火了，这老竖子今天似乎是来找茬的，我也没得罪他啊。想到自己多少还有两个阔朋友，于是壮了壮胆，回敬道："要说装腔作势，自然廷尉君是用不着的，廷尉君身为中二千石的大官，手掌天下郡国所有刑徒的命运，予取予求，到处都有人逢迎拍马，不像下走一介布衣，只能靠装腔作势摆摆排场。"

田听天身后站立的两个头戴武弁的随从立刻大声叱道："大胆，敢用这种语气跟廷尉君说话，还要不要命了。"说着，他们踏前一步，手握住腰间的刀把，一副即将拔刀出鞘的样子。

好像兜头被尿淋下来一般，我心中刚刚萌起的气焰登时打消了，赶忙

压低了声音道:“下走唐突,死罪死罪。只是不知下走另有何事得罪了廷尉君,导致廷尉君登门问罪。”

田听天“哼”了一声:“据说你养了一只非常有能耐的鸡,取名叫‘廷尉’,不知是也不是?”

我心里哆嗦了一下,原来是这样。我最强的几只公鸡确实各有外号,其中“廷尉”那只看似呆若木鸡,而一出爪必定致敌鸡死命,厉害无比,就好像那些舞文弄墨以杀伐立威的酷吏一样,而廷尉更是舞文弄墨的官员之首,所以我给它取了这么个名字。不过虽然我觉得这样取名也无可厚非,但为了谨慎起见,也很少在公开场合这么叫唤,这事到底是谁传出去的呢?

我望了望陈汤,除了萬欣,知道那鸡外号的只有陈汤了,难道是他告了密不成?不过我马上在心里又否定了,告密是需要动机的,他的动机是什么呢?虽然他曾靠着告发母亲才逃得性命,但这样对我未免过分。况且想靠告发我这种事获得官职非常之难,因为律令上没有一条写明我这种行为算是犯罪,更无一条律令写明告发了我这种行径也能立功受赏。

陈汤的脸色若无其事。

我为什么要给自己的斗鸡取名“廷尉”呢,在这里我有一个羞于出口的毛病,那就是,如果我不给自己选中的斗鸡取个我认为最符合它们品性的名字,我就对培养它们长大成鸡没有信心,更不可能将他们培养得出奇制胜。对自己这个毛病,我是屡教不改,无可奈何。

此刻我无暇深思,只能下意识地回答:“哦,廷尉君从哪里听来的这个说法?”我装出一副很惊讶的模样,从脸上很难看出我是承认还是否认。

田听天道:“素来听说柳市萬章豪侠仗义,一诺千金,没想到却是个胆小鬼,连自己做过的事都不敢承认。”他招招手道,“来人,把张喜给我带进来。”

他身后的武弁随从大声复述道:“带张喜。”

一个壮大的汉子从院外噔噔大踏步疾走了进来,我心里一沉,原来他就是去年秋天来找我斗鸡的关东豪客,他的真名叫张喜。我当时对他也算不薄,虽然他斗鸡输了,我并没有接受他下的赌注,还留他一起饮宴,最后又赠了他数千钱,没想到他竟然向官府中伤我。他知道那鸡叫“廷尉”,可能

因为那日我在酒宴上喝得微醺，不小心说出来了罢。

张喜手指着我大声道："他用来跟我比赛的那只斗鸡就叫'廷尉'，那是他亲口对我说的，他那天可是非常得意呢！"

我气得浑身颤抖，天下还有这么无耻的家伙，我心下发誓，要是以后有了机会，一定将他五马分尸。我生平最讨厌阴险的人，一个人无知愚鲁都不要紧，但是阴险的人，他们的尸骨只配填沟壑，我看着他那副好像正义而愤激的面孔，恨不能马上冲上去把他打扁。我的双手下意识地捏紧了拳头。

张喜好像很惊讶地说："廷尉君，这竖子还捏紧拳头想打我，那些罪行被揭露的人都是这样。"

我低下头，不发一言，因为想不到什么好说。



田听天冷笑了一声，对我道："现在你没话可说了罢？既然如此，我就不得不请萬君去一趟廷尉府对簿了。萬君轻辱我不要紧，可是廷尉是朝廷官爵，你给一只斗鸡取名'廷尉'，就是轻辱朝廷官爵，大不敬。至于怎么判决，一切依朝廷法令来就是了。"

"去廷尉府，又有什么了不起！希望廷尉君有暇通知一下富平侯，他可能会来廷尉府看望我的。"我怒不可遏。

田听天愣了一下，旋即恼羞成怒："你是威胁我吗？还是想诬陷朝廷高爵？天子一向对列侯招徕游侠无赖不满，如果你想诬陷列侯，那么也不妨试试。"

我额头汗滴涔涔下落，糟糕，怎么没想到这层？我只能用比蚊子还细的声音徒劳道："我一向奉公守法，哪里是什么游侠无赖……"

田听天颔了颔首，道："哼，是不是，到了廷尉府就清楚了。来人，请萬君陪乘！"

他妈的，这帮死官吏，玩什么文字游戏。什么陪乘，不就是系捕吗，用词还真婉曲。他身后的骑吏又大声复述了一遍："来人，请萬君陪乘！"

门外又奔进来几个穿着红色公服、戴着两侧各插一支鹖羽武弁帽的骑吏，手上抖着铁链向我走来。

庭中的空气静止了，我的家仆此时正端上一条硕大的鱼，看见这个架式，吓得腿一哆嗦，跪在了地下，盛鱼的漆盘也从他手中滑落，他的双手在

空中徒劳地抓了几下，什么也没抓住，整条鱼和漆盘分离，“啪”的一声掉进了桃树旁边的连翘花丛里，汁水四溅，靠他最近的楼护身上白色的麻衣被溅得星星点点。

家仆哭丧着脸在楼护身上慌乱地掸了几下，看看形势不对，又停住了，伏在地下瑟瑟发抖。一阵粉红的桃花瓣落在他的头上，颇有几分喜气。

那两个骑吏已经走到我身边，其中一个把铁链一甩，套在了我的脖子上，另一个则用铁链反接了我的双手。见此情形，萬欣突然哭了出来，她几步爬到廷尉面前，求恳道：“廷尉君，我阿兄是无心的，他不知道这些律令上面的事，万望廷尉君不要跟他一般见识，放过他一次罢。我们立刻把那些斗鸡全部杀了，廷尉君，你宽宏大量，就饶了我阿兄这一回罢。”

楼护也赶忙求恳道：“廷尉君，大人不计小人过，子夏兄是无心的，以君的高贵地位，却和一个布衣争一日之短长，岂不让天下人觉得廷尉君心胸不广？如果廷尉君一定要处罚，下走愿意代替子夏兄诣狱。”

田听天冷冷地说：“你是什么人？”

“下走楼护，曾任过少府下属的太医尚药丞，以自愿给事边郡的身份刚从敦煌郡服役回来。”

“哦。”田听天脸色稍微有些和缓，“楼君离开长安，自愿给事边郡，也算是一心忧劳国家，可敬可佩，君的大名，听天也曾略有耳闻，不过何必跟这位萬君混在一起。殊不知豪滑游侠，一向被天子所切齿么？”

楼护道：“廷尉君过听了，子夏兄并非游侠豪滑，虽然靠斗鸡颇积累了一些金钱，却从来不欺压良民，做那犯上枉法的事情。至于他轻辱朝廷官爵，确属无心的过失，廷尉君责令他改过就是了，何必一定要缚送监狱？”

田听天道：“这件事楼君一定要管吗？”

楼护离席伏地道：“万望廷尉君开恩。”

“那么，请楼君也去廷尉府当一回客人罢。”田听天说着，就抬起腿，想从席上站起来。

我傻眼了，赶忙说：“这件事和楼君无关，我一个人去廷尉府就是了。请廷尉君宽贷楼君的冒昧之言。”

田听天道：“哼，不要多说了，一起去了再说。”他显得颇不耐烦。

这时一直沉默的陈汤突然道："廷尉君，下走有一句话，敢陈说于君前。"

田听天愣了一下，不由得又重新坐好，问道："你又是谁？"

"下走山阳陈汤，敢问廷尉君无恙，幸甚幸甚。"

"罢了，你有什么话说？"

陈汤道："下走以为，萬君给自己的斗鸡取名'廷尉'，并无任何不妥，窃以为萬君不但没有轻辱朝廷官爵的意思，反而是对朝廷官爵进行了大大的颂扬。"

田听天有些惊异："岂有此理，岂有此理？"

陈汤赶忙再次伏席，道："望廷尉君听下走说完，如果廷尉君仍不解气，下走甘愿下廷尉狱。"

田听天又哼了一声，道："好，我看你能说出什么道理来。"

陈汤道："下走不才，自小亦尝学习经术，曾闻孔子说：'鸡有五德，头戴冠者，文也；足傅距者，武也；敌在前敢斗者，勇也；见食相呼者，仁也；守夜不失时者，信也。'鸡所具备的这五种德行，下走认为廷尉君也同样具备无缺，下走当年在山阳郡时，就侧闻廷尉君仁勇兼备，精诚慎独，为朝廷士大夫楷模。今上曾经专门玺书褒奖廷尉君，天下士大夫都觉得与有荣焉。又且《论语》有云：'吾日三省吾身。'廷尉君既精通律令，又饱读儒书，一定也会经常在内心省视圣人之言，以求自己的德行是否和那五德相配的。"



我心里暗暗吃惊，陈汤这竖子竟然嘴皮子这么厉害，果然有点佞才。想当初我给自己的鸡取名的时候，哪里知道这么多乱七八糟的道理，可是他竟能这样颠倒黑白，而且他的话中既对鸡称颂有加，又对田听天本人颇多赞誉，就算田听天想怪罪他，恐怕也一时难以翻脸。除非田听天想承认自己从来不读儒书，不省视自己的言行。可是他如果这么说，也就用不着当官了，大汉的官吏就算不以儒术闻名，《论语》《孝经》却都是必读的。

田听天沉默了一下，轻轻点了点头："可是，这似乎感觉终究有些不妥。"他有些犹疑了。

陈汤坚定地说："毫无不妥，廷尉君知道，圣人最钟爱的弟子之一子路少时就曾头顶公鸡之冠，以示武勇。孔子还曾称赞他说：'道不行，乘桴浮于

海，从我者其由与？'又说：'微由也，无以御侮。'廷尉君身为国之司败[1]，乃是天子所倚仗禁绝奸人的大臣，不正需要像公鸡一样武勇，才能更好地保护君上的安全吗？下走以为，萬兄将自己善斗的公鸡命名为'廷尉'，正是应合了'廷尉'君受天子重用的征兆，下走以为，廷尉君不久将会高升。”

说到升迁，田听天脸色终于大大的舒展了：“真的吗？何以见得？”

“《孝经钩命诀》里说：'公鸡为廷尉，吉，出入侍王，迁于乔木。'至于'迁于乔木'，不正是将要升迁的朕兆吗？下走以为，这个吉兆一定会应在廷尉君身上。至于这位张喜君，去年曾经抱着一只高大的公鸡，来寻萬兄决斗，被萬兄的'廷尉'一爪击毙，所以怀恨在心，构陷良善，下走以为如此奸邪小人，应该将他治罪。”



田听天自言自语地说：“很好，希望我真的能升迁。”他突然站了起来，道：“也许我错怪人了……这位陈君经术亨通，怎么会寄托他人宅第以求温饱，何不干脆到我的府中做事？以君之高才，还怕做不到二千石吗？”

陈汤脸上露出惊喜的神色，但是他迟疑了一下，拱手道：“多谢府君美意，汤才疏学浅，岂足为府君的掾吏。等他日汤学业有成，希望能投奔府君门下，为府君的牛马之仆。”

田听天点了点头，道：“很好，仓促之间的确很难做出决定，陈君闲暇的时候，对我的建议还是多加考虑罢。”他转过头，对我说：“萬君，不是本府一定要刁难你，只是当今天子圣明，百僚都奉公尽职，你身为布衣，却仗着家富收留游侠，日日群居玩乐，不理正业，虽然本府暂时还不能确定你干过什么不法之事，可是本府觉得，你还是要注意一点自己的举止了。”

我脖子上冷汗不自禁的又沁了出来，赶忙伏席道：“府君指教，下走铭记于心，下走一定注意行止，不让奸人抓到把柄。”说着我又望了张喜一眼，他赶忙把眼光避开，显得颇为慌张。

六

那天终于躲过了一难，我对陈汤的感觉愈发矛盾，虽然我感激他救了

1 司败：春秋时对刑法官的称呼。

我一次，但是对他的巧舌如簧，反而越发讨厌。我不喜欢这么狡黠的人，我现在深信，出卖母亲这种事，他是一定做得出来的。

“田府君问你肯不肯到他府中做事，你为什么不答应呢？”田听天走后，我曾经问他。

他不自然地笑了笑：“张侯不是答应了把我推择为太官献食丞吗？现在张侯还没有答复，我突然接受廷尉的征辟，似乎不大好罢？”

我说：“可是张侯许久没有来了，也许那件事没有成功呢，这样你岂不是浪费了一个机会？”

“那也没有办法。有些事就是免不了要赌一下的，就如你擅长的斗鸡。”他的脸突然变得严肃了。

我明白他的意思，受廷尉征辟为掾属，最高秩级也不过百石，而且作为廷尉的私属，升迁很慢。但是太官献食丞的秩级则为二百石，而且是“诏除”的长吏，升迁也快，陈汤自然宁愿把赌注押在张侯身上。

可是他似乎真的押错了赌注。

过了几天，门外马车鸾铃声响起，张侯终于又露面了，却带来了不好的消息，他看上去愁眉苦脸的，还没坐稳就歉疚地对陈汤说：“子公，上次跟你说的太官献食丞那件事恐怕不成了。虽然我到处游说，仍是爱莫能助，实在惭愧啊！”

“哦，为什么不成了？”我倒真的有点替陈汤惋惜了，虽然我不喜欢他，却不愿意看到他失望的样子，我深知这个机会在他心中是何等重要。

陈汤咬了咬嘴唇，强笑道：“多谢张侯了，谋事在人，成事在天，那是没有办法的。”

张侯道：“本来是没有问题的，谁知少府梁丘贺君前不久患病取告在家，一直不能视事，皇上因此命令廷尉田听天摄任少府一职。田听天一接任，马上上了一封奏书，声言太官献食丞这个官职必须除用懂得医药的人，欲求任者必须经过太官的严格考试，否则不予任命。所以我想自己是帮不了子公这个忙了。也怪我，事情还没成功，就告诉子公，让子公空自欢喜一场。”他一边说，一边谈叹气连连，显得很是丧气。

又是田听天，这老鼹鼠倒真是官运亨通，一边当着他的廷尉，还摄任少



府，身佩两个中二千石的印绶，怪不得那天陈汤夸他有升迁之兆，是应在我的“廷尉”之上，他马上就改变了态度。大概他真的以为他的升官原因是和我的斗鸡有关罢。反正我是不相信的。不过他要求献食丞懂医药干什么？

于是我问道：“为什么需要懂医药的人，少府隶属有专门的太医令，所辖官员都精通医药，而献食丞不过是主管尚方饮食事物，和医药毫无关系啊。”

张侯道：“子夏有所不知，前段时间宫中出了点差错，一个宫人突然在进食后中毒死了，至今没有查出原因所在。皇帝很不高兴，田听天因此希旨顺承上意，上了这封奏书，他的理由是，如果太官下属的官吏也都懂得医药，准备食物时就可以及时发现食物中是否被人下毒。因为最近这件事，再加上大概忆起皇后当年遭奸人下毒的痛苦，所以立刻制可了他的请求。”

我点点头，知道今上刚即位时，皇后许氏被霍光的妻子派人毒杀，今上一直耿耿于怀，等霍光死后，终于怒气得到宣泄，族诛了霍氏。田听天的建议能立刻得到今上的制可，估计的确和此有关。既然事情到了这个地步，那陈汤的愿望算是落空了。我侧目看了看他。

陈汤皱着眉头沉默了一会，突然道：“那么太官什么时候举行考试呢？”

张侯愣了，迟疑道：“半个月后，难道你……”

陈汤道：“从前在家乡，母亲也教汤读过《黄帝内经》《素问》，虽然汤没怎么用心，但多少有些印象。另外，汤听说楼君卿精通医药，如果能给汤一些指点，汤还是想试着去参加考试，希望张侯能帮汤举荐。”

我简直信不过自己的耳朵，这个竖子也实在做官心切，这种情况竟还敢参加考试，难道半个月的时间就能记熟考试内容？

果然张侯道：“子公，我理解君的心情，但是君要知道，太官考试一向严格，很可能遍考各种本草书籍，凡参加考试的人多半出身于世官医药之家，情况对君极为不利。另外，本朝向来有些成见，如果参加国家的考试不中，往往会在应考者的经历伐籍上留下纪录，那反而不易于日后受举荐了。望君且三思而后行。”

陈汤道：“虽然如此，只是时日蹉跎，人生易老。汤来长安有半年多了，

天天寄居叨扰萬兄，十分不便。现在既然有这个机会，实在不想轻易放过。只要楼君卿肯指点汤，汤一定会尽力而为。”说着，他把目光转向我。

我点点头：“既然子公有这个信心，我也不会作壁上观。你放心，楼君卿一定会帮你，这事包在我的身上。”

七

说起来真是奇迹。

陈汤竟然通过了少府的考试，被拔擢为第一，顺利地得到了太官献食丞这个官位。据说当时正是田听天主持考试，他看见陈汤，眼睛一亮。陈汤的成功是不是和田听天有关，我不知道。但据楼护说，陈汤这竖子的确博闻强识，十天之内已经将《太医药典》和《杂禁方》背诵得滚瓜烂熟，如果不要他亲自望闻问切，恐怕大多数人都会认为他家是世代行医的。



得到任用文书之后，陈汤很快就要离开我家，去未央宫中视事。我心里感到很轻松，不过发现萬欣的情绪有些奇怪。这天一早，大农厩派出的车来接陈汤，陈汤也忙于收拾行李，萬欣却不像往常一样热心帮助，而是默默地坐在房间里发呆，她面前的几案上铺了一匹洁白的缣帛，右边搁着一枝毛笔。早晨的阳光照在她脸上，可以看见细细的金色茸毛，她的两个眼睛似乎有点红肿，可能是昨晚一夜没睡，也可能刚刚哭过。头发也散乱地披在肩上，毫无梳洗。我进了房，她也无动于衷，似乎当我透明。

我这时终于肯定，这个女子已经对陈汤产生了爱慕之心。原来她平时表面上对陈汤的毫不在意都是装的，在这个即将相隔的时刻，她再也欺骗不了自己的感情了。

我坐在她的侧面，凝神看着她，她脸色紧张，似乎后院每一次搬动行李的响声都使她惊惧，她突然提起毛笔，在面前的缣帛上乱画，隔着很远，我仍能看见她画的内容，就是陈汤的《斗鸡赋》。我终于忍不住了，打断了她的发呆：“欣儿，如果你真的喜欢陈汤的话，我也可以答应你。虽然他的人品一度让我忧虑，但能跟自己喜欢的人过一天，就算是幸福一天，即便很快死

了，也没什么可以后悔的，不是吗？”

萬欣被我的话吓了一跳，她停住了笔，下意识地说：“阿兄，你说什么啊。我没喜欢陈汤，他有什么值得喜欢的。”她的声音有一些干涩，正是哭过的那种沙哑之声。

我说：“不知你是掩耳盗铃呢，还是真心话。如果是掩耳盗铃，我劝告你，不要强撑着，那只是伤害自己。其实阿兄我早就想得很明白，人生苦短，何不及时行乐。”



我说这话的时候，想起了自己少年时的一次暗恋，那时西街住着一个女子，长得很美丽，她父亲靠着卖陶缶维生，家里很不宽裕。她家门前有一丛翠竹，我每次抱着斗鸡走过她家门口的时候，总是忍不住伸长了脖子透过那绿竹朝里面望，希望能望见她窈窕的身影，也算聊解思肠。如果是现在，我一定会派媒人去她家提亲，可惜那时我年纪小，又很顽劣，自觉没有资格向她表示爱意。后来她嫁给了茂陵一位侯家做妾，全家都搬去了茂陵。现在每次我经过她家的旧居，心头总是不自禁怅惘。竹林还依旧是那片竹林，可是竹林背后的人家已是面目全非，往日窈窕的倩影和自家少年时期的情怀，是再也找不回来了。想到这里，我感觉眼睛湿湿的，赶忙举袖擦了一下。人人都知道“斗鸡都尉”萬子夏是个游侠豪客，哪里会知道他其实内心也非常脆弱。

萬欣低着脖颈，泪水像雨点一样滴在缣帛上。她不停地摇着头：“不行，他从此要进宫视事了，而且要日日高升，我怎么能嫁他。他虽然才华横溢，可是万一……，我可不愿意让阿兄受他连累。”

真是懂事的孩子，我明白她的意思，她也看出陈汤本性很不安分，充满赌博的精神，虽然这一方面显示出他凌厉激扬的男子气魄，但是官场险恶，谁知道将来又会如何，万一哪天不小心又惹下大祸，我们岂不是也要受他连累。当初两位兄长的死，父母的忧愤而卒，一直是我和妹妹心中的隐痛，即使我们现在的富裕胜过往日，但想到一家再也不能团聚，就不由得心如刀绞。

我叹了口气，不再说什么了。

这时外面扰攘的声音已经停止，大概陈汤的行李已经收拾好了。他在

堂上大声道："萬兄，下走现在告辞了，多谢半年来兄的照顾，以后有机会我还会经常来拜访的，只盼兄不嫌弃我的打扰。"

我赶忙走出去，对陈汤道："刚才有点小事，没能出来陪伴，恕罪恕罪。君此次高迁二百石长吏，实在可喜可贺，如果不嫌弃陋室，希望君将来还能时常枉驾光临，我就感到不胜荣幸之至了。"

陈汤四处张望了一下，道："萬兄客气了，令妹今天不在吗？"

我脱口道："舍妹今天身体不适，不能出来送别，万分抱歉。"

陈汤道："那好罢，请代为问候令妹起居，祝她玉体安适。下走这就告辞了。"说着他站起来，躬身趋出了院庭。

看着他拉着车绥，纵身一跳，轻快地登上了官车，我才回到房中。这时萬欣肩头一耸一耸，哭得更加伤心。

我又叹了口气，道："既然如此，何必当初。"

八

陈汤走了之后，家里清净了不少，至少张侯不怎么来了，也没有人在院子里天天舞刀弄剑。只是妹妹变得很忧郁，陈汤的离开让她真的病了一场。病好之后，她一扫以前活泼爱闹的性格，从此变得沉静。我有些担心，生怕她的身体会受影响，于是我考虑得赶紧给她物色个丈夫，把她嫁出去算了。

可是我遍思自己周围的朋友，都想不到比较合适的人选。他们不是太丑，就是性格不合适，直到有一天楼护向我吞吞吐吐地说起，他喜欢萬欣。

我的眼睛一亮，让妹妹嫁给楼护，本来就是我心中的愿望，只是他从来不提，我也不好意思说，免得他拒绝了，朋友也做不了。不管从哪个方面讲，他也足够和陈汤媲美，而且尤为重要的是，他没有陈汤性格中的那种可怕因素。每次我看见陈汤左手残缺的两根手指就感到害怕，我并不是怕那种残缺，因为像我这样的人，杀人越货的事干得虽然不太多，见得却不少，根本不可能在我心里掀起波澜，但我不想让妹妹和干坏事的人打交道。

我于是喜滋滋地去暗示萬欣，可是立刻恢复了绝望，因为萬欣一点都

不喜欢楼护。这点我不能理解，楼护也不能理解，然而事实就是这样。

那天，她甚至当着楼护的面坚决地说："你没有我喜欢的那种性格，也许你能让我喜欢，但不能让我产生那种波澜壮阔的感情。"

楼护张大嘴巴，习惯地打了个呵欠，照例笑了几声，道："你知道什么叫波澜壮阔的感情吗？难道你经历过吗？"

她说："不需要经历，我心中知道，如果我不能重新找到那种感觉，那让我嫁给谁也是生不如死。"

楼护沉默了一下，又道："也许，也许你可以对我试一试。"



"不需要了。"萬欣突然涨红了脸，尖声道，"其实，楼君，其实我一直很讨厌你有事没事打呵欠的样子，呵欠背后还紧接着那几点古怪的笑，像老鼠的笑声一样，非常刺耳，跟你在一起呆久了我都会发疯，更别说嫁了。"

我睁大了眼睛，没想到一向对人礼貌的妹妹竟然会吐出这样不礼貌的言辞。楼护也呆住了，他咬紧了嘴唇，突然眼里滚出了屈辱的泪水，他伏席道："对不起，得罪了。"然后直起腰，慌乱地下堂，双手颤抖地系着他的鞋带。我呆呆地看着他，竟然忘了挽留，哪怕是说片言只字也好。我就只是眼睁睁地看着他终于系好鞋带，飞快地下堂，又飞快地把自己的身影抛到了门外。

九

从此以后，楼护再也不登门了。

我仍旧日日训练我的斗鸡，生活如鱼得水，不过因为声名在外，不可避免地会有些游侠少年前来投奔。虽然我对他们并不感兴趣，但既然靠着斗鸡走狗维生，就避免不了要结交一些这样的人。斗鸡不是一件单纯的事，他和血气、武勇、酒肉就如同产兄弟，大家之间是不分彼此、血浓于水的关系。

这期间陈汤还真的来过几次，从他的言谈举止中，可以看见他对自己的职位并不很满意。也难怪，侍候皇帝吃饭，并不是一件很轻松的事，一不小心就可能惹下麻烦。而且，他说他的志向并不是当这种官吏，他希望能有

机会成为治烦理剧的政务官吏，那样或者能有机会干一两件惊天动地的事情，以便留名青史。而一个侍候皇帝吃饭的官，怎么可能留名青史呢？

我和他没有太多的话可以交流，只能劝他慢慢等待机会，我说："陈君，当大汉的官吏想要升迁，如果不靠军功，就要靠积劳。当今皇帝圣明，天下安乐，没有仗可打，那就只能靠积劳了。君既然有张侯帮忙，再多投靠几个有势力的官吏，一定可以成功的。"

也许是我的话不痛不痒，陈汤来过几次，也就不再出现了。

而且他来的几次，我都吩咐家仆要封锁消息，不许告诉萬欣，所以那寥寥的几次，萬欣也毫不知情。我现在越发觉得陈汤确实不是可靠的人，与其让萬欣见了他内心再起波澜，不如不让他们再次见面的好。也许，正是因为我言辞的冷淡让陈汤终于从我们萬家绝迹了罢。



可是，似乎我命中注定再也摆脱不了他，很快我又不得不和他打起了交道。

黄龙元年的冬天，天寒刺骨，我正坐在家里的炭炉前烤火取暖，突然听见院子里一阵扰攘，里长红肿着眼睛进来了，他身后还跟着两个监门，也是一样的神情古怪。我刚要说话，里长打断了我，说："刚才长安令传下文书，宣布皇帝驾崩，驿马已经向天下各郡国发丧了。"

我马上凛然也装出一副悲伤的样子，同时假装不可思议。里长吩咐道："赐给萬君一匹布，一斗米。"一个监门从身旁的箱笼里拿出一匹白布、一袋米递给我。里长抬头看看我的屋宇，道："萬君，白布好好挂在门楣上，至少挂二十七天。如果你想去向大行皇帝表达心中的哀思，还可以在每天早晚进食的时间去未央宫北阙下跪着，面朝殿门哭泣，宫中那时会有谒者给每位哭临者发放钱粮。"

扯淡，这么冷的天，叫我们跪在北阙下哭临，简直是痴心妄想。而且难道我缺那点钱粮吗？但我仍是躬身道："好的，我一定会去。里君辛苦了。"

里长又抹着眼泪交待了几声，去别家了。我抓抓头皮，感觉这是一件挺烦的事，门楣上挂这么一匹白布，显得过于阴森。想归想，命令还得照办。我吩咐家仆把白布挂好，自己则无聊赖地踱进房间。

我家里有座望楼，是我平日登临望远的地方，第二天清晨，我登上去鸟

瞰整个里居，发现一夜之间，家家户户的门楣都被白布覆盖了。北风虽然呼啸，寒冷刺骨，但是今年还没有下雪，倒是这些雪白的麻布搞得像已经下了场大雪一般。

当然，这些不敬的想法，我不敢说出来。我只是不大喜欢大行皇帝，虽然他确实能干，把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可是手段未免过于残酷，自从大将军霍光死后，他治国的手段就越来越凌厉。据一些头发雪白的父老们说，这位皇帝的治理手段有点像孝武帝，也是一样的喜欢任用文法吏，一样的对臣下残酷寡恩。那些深受百姓爱戴的官吏如京兆尹赵广汉、司隶校尉盖宽饶、左冯翊韩延寿、平通侯杨恽都因为一点小过错而被判处腰斩。尤其是京兆尹赵广汉，他在任时，京兆地区几乎路不拾遗，所以一旦被判处死刑，长安竟聚集了数万百姓去金马门外伏阙请求，愿意代替赵广汉赴刑场就死。如此激荡的民意，这位皇帝都不听从。现在他死了，百姓有什么值得难过呢？而且一向听说太子爱好儒术，宽宏仁厚，只怕百姓们都恨他死得晚了。



这一个新年过得真不快乐，不能喝酒食肉，不能吹竹唱曲，整个长安都笼罩在一片肃杀的气氛中。直到新年的第四天，大行皇帝下葬杜陵，我们终于如释重负，相继撤掉了门楣上雪白的丧布。新皇帝旋即下诏大赦天下，这于我更是一个美妙的消息，因为从今天开始，我过去做的一些违背律令的事算一笔勾销了，我放过贷、打过人，虽然做那些我并不乐意。可是不做，别人就要给我放贷、打我。我有的选择吗？

接下来的日子我几乎足不出户，天天杀鸡宰羊，在家里享受新年中被耽误的喜乐，不觉日子就飞快地过去了。新春的寒气还非常凝重的时候，我家院子里的梅花也已经盛开，这勾起了我赏花的兴致，于是命令摆下酒席，把妹妹请来一起饮酒。整个冬天妹妹仍旧闷闷不乐，我希望能好好劝劝她，让她在即将到来的春天能够出外踏青，从此让心中的往事随着旧岁一起告别。

妹妹今天的兴致还好，我告诉她我的左手手掌有点僵硬，可能以前的某次旧伤随着年龄的老大将要发作，她显得挺担心，所以一直细心地劝告我该怎么将养自己，并且劝告我一定要娶个妻子，生一大堆孩子，别将来让祖宗不得血食。是的，她说得有道理。我之所以一直不娶妻的缘故在于首先

我心中一直抹不去那个卖缶人家的女子；二则觉得自己虽然富足，但究竟不算什么正道，如果娶妻生子，万一将来遭到灾难，岂不害人？

往常这种想法，我总是说不出口，今天趁着我们兄妹俩阐发胸臆，我毫无顾忌地讲了，没想到她竟然说很能理解。我很高兴，聊兴越来越浓，酒意正酣的时候，我似乎听见外面有吵嚷的声音，甚为聒耳，我有点烦躁了，于是命令身边的家仆："出去看看，到底怎么回事？"

一会儿家仆来报："没什么事，只是外面有一位客人求见。"

又是客人，但愿别是田听天之流罢。我想。

"名刺呢？"我吐了一口酒气，在寒气中像炊烟一样。我想，如果这位客人是好朋友，那也很巧，一起赏雪观梅也许不错。今天我很兴奋，如果能碰到一位知心好友一起加入畅谈，可能更加开心。



"他没有名刺。"家仆答道，"所以二牛、小黑才不让他进来。"

我不高兴地打断他："来投奔我萬章的客人怎么能随便拦阻，名刺有没有都无所谓，赶快请他上楼来，我要和他一起饮酒烤火赏梅。"

我话音刚落，家仆竟然掩嘴胡卢而笑。我有些不高兴了："大胆，你是笑我故作风雅吗？"说着我一掌拍在案几上，酒爵跳了起来。

家仆赶忙伏席道："主君恕罪，小人怎敢笑话主君，况且主君一向就是个风雅之人，怎么赏梅都不过分。小人笑的是，门外这位客人长得实在……"说到这里，他迟疑了起来。

"吞吞吐吐干什么，快说！"我不耐烦了。

"小人不敢说。"他再次叩头。

我说："为什么？"

"因为小人担心主君又要责骂小人，小人并不想对客人不敬，只是这位客人，小人觉得他实在不配和主君结交。"他假装战战兢兢地说，其实我对待家仆一向温言悦色，他没理由怕我。

"不要紧。"我道，"尽管说罢，我不怪罪你。"

家仆道："他长得面色黧黑，脸皮像柚子皮似的，疙疙瘩瘩，好像城东的铁匠秦大力。另外，他那一嘴牙齿实在恐怖，小人认为，他可能在嘴里养了好多虫子，专门用来帮他清除食物残渣的，可是那些虫子画蛇添足，连他的

牙齿也一起蛀得七零八落。”

我顿时心里怦怦直跳，天哪！是他，虽然这家仆极力用取笑的言辞来形容，却正好让我肯定了到底是谁来了，我大声道：“你这该死的东西，竟敢这么刻薄。快给我把这位客人请进来，我知道他是谁，他的确是我的好友。”

家仆见我真的着急了，也有点惊惶：“天，真的啊！那么小人请求主君千万不要把小人的话告诉他，小人罪该万死！”

“好了，你快去。我要进去换件衣服。”



这位客人我怎么可能不知道，他叫吕仲，是我当年出关买鸡时碰到的好友。那时我第一次出关，人生地不熟，路过太原时，一伙无赖少年将我围堵在小巷里，七八张弓弩挽满了对准我，我不但差点血本无归，连命也差点搭上。幸好这位吕仲和一帮铁官刑徒路过，人人都扛着刚铸造好的闪亮兵器，喝散那帮无赖，我才侥幸得救。当时我对他千恩万谢，他毫不居功，还请我喝了数升酒，并亲自送我出了太原界才回去。后来我发达了，曾经派人询问他的消息，想着如果他还是铁官刑徒的话，我就要花钱为他赎身。没想到派出去的人回来说，那位吕仲据说已经啸聚山林成了群盗，还杀了当地县令，盗取了武库兵器，我们千万不要惹他，免得受他连累。

我无可奈何，知道法律对群盗惩治极严，非寻常贼盗可比，凡是和群盗有通问的，一律腰斩。我只好收起了找他的心思，心下不由得慨叹，像吕仲这样的人，本性善良，如果他真的当了群盗，我也不会认为他是个恶棍，只能怨这世上的不平罢了。没想到他现在竟然还活着，而且竟然找到了我的门前，我心里岂能不激动。

我大声地对妹妹说：“恩人，外面那位客人就是我曾经跟你提过的恩人吕仲，你想不想见见阿兄的这位恩人？”

萬欣也惊讶道：“原来就是你常常提起的那位恩人，如果是他，当然要见，我怎么也该敬一杯酒的。当年要不是他拔刀相助，又怎么会有我们兄妹的今天？”

“是啊是啊。”我说，“其实那次即使那帮无赖少年不杀我，仅仅是将我的钱抢掉，我估计也只有一死了。阿欣，你要见他也好，不过你得有点准备，这位恩人虽然高大健壮，但那张脸却实在恐怖，据他说，是因为常年在铁官

劳作，被铁水烫伤的。牙齿也的确难看些，究竟他们常年都吃着极为粗糙的陈米。”

萬欣淡然地说：“放心罢，阿兄，你妹妹不是以相貌取人的。”

“那就好。”我说

没有一会儿，只听见楼梯咚咚作响，家仆领上来一个人，不出我的所料，果然是吕仲。

十

我这人没有别的炫耀资本，但就人品来说，却在三辅少年中广为流传，很有口碑。我结交朋友从来不计较什么家世长相，尤其是那些落难的汉子，只要我能做到，我会不惜一切给予帮助。我喜欢雪中送炭，讨厌锦上添花。那是由于我自己的经历使我一直对苦难记忆犹新，当年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没有人帮我。所以，我要帮助那些最渴望帮助的人，只有这样，那些人度过难关之后才会对你铭记不忘。事实证明我应该这么做，后来我就是在一次次的助人中积累了人情，这些人情我用得不多，但是万一哪天我碰到麻烦，这些人都可能会对我进行回报。人同此心，我自己就是这样的，我对那次在太原的遇救一直耿耿于怀，如果说我现在家财巨万，还有什么不满足的话，独独有这么一个恩人没有报答，给我带来了一些遗憾，现在这个遗憾终于可以弥补了。



我只远远地看了吕仲一眼，就知道他处境悲惨，当即紧跑几步，伏在他的身前，道：“恩人在上，受萬章一拜。”说着我磕头如捣蒜，楼板也震得咚咚作响。

吕仲也赶忙跪下，搀扶我起来，笑道：“果然是萬兄，居然住这么大的屋子，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见过，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我把他拉到一边，指着萬欣介绍说：“这位是舍妹，名叫萬欣，刚才听说恩人来了，非常高兴，一定要亲眼一见，快给恩人当面拜谢。”

萬欣举起一杯酒，伏席拜道：“多谢恩人，屡次听家兄提起，今日终于有

缘得见，欣谨以此杯酒为恩人寿，祝恩人身体康健，福禄无极。”

看见妹妹，吕仲疙疙瘩瘩的脸上如铁花怒放，道：“不必客气，小事一桩，谁在外不会碰到点小灾小难，难得是兄终于富贵了。”

我吩咐家仆：“赶快杀猪宰羊，我要好好犒劳恩人。”

我把吕仲请到几案前，他见了几案上的食物，登时两眼放光，两只手掌不停地搓动，我才发现，像陈汤一样，他左手的手掌也丢了两个手指。我心里咯噔一下，知道他以前的确可能做过杀人越货的事情。但很快我又释然了，不管他以前做过什么，至少其中有一件是救了我的性命。这是我必须报答他的理由，否则我就是不积阴德，一定会遭天谴。我递给他一双玉箸，道：“酒菜我已经吩咐下去了，吕兄如果不嫌弃，先以这点小菜充饥罢。”



吕仲张开嘴不好意思地笑了笑：“那我就不客气啦。”

还没等我回答，他已经闪电般从我手中抢过了筷子，同样闪电般叉住了漆盘中一只肥肥的猪蹄，再次闪电般往自己嘴里送去。接着我就听见咯吱咯吱的咀嚼声，他像一只饥饿的猛兽，旋即，他面前的案上尸骨堆积如山。我看了看妹妹，她低首含笑不语，大概也被他的吃相逗乐了。

许久，吕仲终于从案上抬起头来，不好意思地笑笑：“一个月没吃饱饭，让你们见笑了。”

我安慰道：“恩人不必客气，既然来了我家，就要把它当成自己的家。我很想知道，这些年来，恩人过得怎么样？我也曾经派人去找过恩人，不料听说恩人去……”我说到这里，才发现说漏了嘴，难道我能说他啸聚山林造反去了吗？

他迟疑了半晌没有说话，突然像下了决心似的，道：“不瞒萬兄说，自从那次一别，我因为一点小事，得罪了铁官作室的小吏，遭到他谩骂侮辱，一时不忿将他失手杀了。”

萬欣“啊”了一声，显得有些惊惶。吕仲望了她一眼，道：“大丈夫敢做敢承认，反正不会连累你们。再说我是听说新皇帝即位，大赦天下，才敢出来的。即便我现在出去，也可以名正言顺地去县廷重新书写名数[1]，所以你们放心，你们绝不会有收留罪犯的嫌疑。”

我忙道：“恩人多心了，舍妹一向胆小，突然听到恩人的话未免惊讶。其

1 书写名数：指登记口。

实恩人失手杀人，也是无心之失，我们都很同情。再说即使恩人犯了死罪，我就算散尽家产，也绝对不会出卖恩人，这点恩人大可放心。”

吕仲点了点头：“萬兄，我相信你。我当初救你，就看出兄并不是凡人，我这个人虽然粗鄙，也不识字，但是相人却有一套。凡是我亲眼相过并认可的人，就一定错不了，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一会儿，家厨把一只热腾腾的烤全羊送了上来，吕仲的眼光又不由自主地被它牵引了过去。我笑了笑，道：“请恩人尝尝关中烤羊的味道，和你们关东相比如何？”

家仆给他递过刀匕，吕仲接过，也不客气，一刀切下一只后腿，就往嘴里送去。

这一顿酒不知喝了多长时间，只看见天色渐渐暗了。我命令家仆把吕仲带去洗沐，换新衣服，让他好好休息。他也醉眼惺忪，两臂被家仆抬着出去了，肚子撑得连话也不愿说，只用目光向我告别。



十一

接下来的一段日子，我闭门谢客，天天和吕仲在家花天酒地，经过我一段时间的美食侍候，原本困顿的吕仲逐渐精神健旺，恢复了元气。有一天，我竟然注意到他对我家的几个婢女投去异样的眼光，我怀疑他开始想女人了。这也难怪，食色性也，两者本来就像同产兄弟。既然衣食无忧，情欲按捺不住跳出来也是顺理成章的事。于是在这天晚上，我悄悄把一个稍有姿色的婢女叫到我的房间里，命令她去给吕仲陪寝。那婢女开始以为我对她有意思，满面喜色，含羞敛眉地跪在床前，及至听到我的命令，大惊失色，当即把头伏在地上，连连哀求，希望我不要这么残忍。

我有些恼怒了，问道：“吕仲是我的恩人，你去给他陪寝，只要好好侍候，也许他将来就娶你为妻也未可知。我不妨告诉你，我很快会把自己家产的一半分赠给他，如果你做了他的妻子，马上就成为富甲一方的主母了。对你来说，难道这不算喜从天降吗？”

那婢女哭了:“虽然如此,只怨婢子命薄,不配享受这样的富贵,求主君好歹把这件美事让给别的姊妹罢。”

虽然是一家之主,然而多年来,我对家仆婢女都抱着宽厚的态度,所以他们有时也会对我的命令讨价还价,一般只要不太过分,我都一笑置之。现在这位婢女显然就是这样,这都是我平时治家不严的后果,霎时间我想大发脾气,强令她去陪寝,但是看她哭得梨花带雨,实在楚楚可怜,又有些不忍心。我叹了一口气,道:“难道吕兄就这么怕人么?他又不是鬼。”

“吕公诚然不是鬼……可是……婢子私下以……为,鬼到底……可能是……假的,而……他……是实实在在的。”她仍旧哭泣道,语句也不连贯。

我皱了皱眉头,不耐烦地挥了挥手,道:“好吧,下去下去,你这人果然没福。”

她马上爬起来,抬起袖子横七竖八地擦擦眼泪,千恩万谢地走了。

我一个人焦躁地在屋里来回走动,心下思忖,家里其他的婢女都长得很一般,拿不出手。不如明天一早去旗亭市场看看,碰上运气好,或许可以花重金买到两个有点姿色的,到时再送给吕仲不迟。我这样想着,又回到堂上,吕仲正在那里抚弄我的长剑,看见我,又把长剑放下,神色有些腼腆地说:“萬兄,回来啦。刚才发生了什么事,我好像听见有哭声。”

我强笑道:“没什么,有个婢女不听话,我训斥了几句,把她训哭了。”

吕仲“哦”了一声,道:“萬兄果然是个好人,家里的婢仆竟然脸皮薄得像竹膜,骂得两句就流麻油,可见她们平时都很自觉啊。”

我敷衍道:“哪里哪里。”

我脑中继续考虑别的事,一时忘记了跟他寒暄。双方沉默了一会,他突然有些嗫嚅地说:“有一件事,想问问萬兄,又怕萬兄笑话我。”

我说:“恩人有什么话尽管问,千万不要客气。”

他又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其实也没有什么,我是想说,其实你妹妹长得挺好看的,性格也很好,是我一生中所见过的最好女子。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我心里陡然一惊,他问这个话是什么意思?难道他,难道他竟然看上了我妹妹,想打她的主意?

我说:"恩人过奖了,其实舍妹挺顽劣的,以前行事风风火火,我的那帮朋友都有点怕她。只是最近才稍微改了一点,何况在恩人面前,她的脾气自然也会有所收敛。"我心里有点矛盾,不知道怎么措辞才好。

"不会不会,我觉得她很天真,很好看。"他急忙说,脸色竟然红了。

天,我可能真没有猜错,这可怎么办?虽然我对他感恩戴德,但实话实说,他长得也确实有碍观瞻,我究竟不想把妹妹送给他报恩。何况连我身边的婢女都对他胆战心惊,妹妹怎么可能接受。我沉默了,绞尽脑汁想着怎么引转话题。

他却开始摆出一副不在乎的神态了:"萬兄,我想令妹还没有许配人家罢?"

无法回避了,我急中生智:"虽然还没成婚,但是她的心已经交给了我的好友陈汤,真是拿她没有办法。"我双手一摊,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



吕仲的脸色顿时显得非常失望:"哦,原来如此,那太……。"他沉默了一下,又突然问到:"对了,萬兄你刚才说什么?陈汤,那是什么人。"

"陈汤是我的一个朋友,是朝廷的富平侯张勃介绍来的,他去年曾在我家里住了半年,这人才华横溢,我妹妹和他相处之间,不由得对他极其爱慕。"我娓娓道来。

他失望的脸突然又变得非常兴奋:"难道,难道这么巧,你说的富平侯张勃,是不是长着一副宦者的脸孔,下巴上一根胡须也不长的?"

我有些惊奇:"恩人难道也见过张侯么?"

他抓了抓头,道:"曾经有缘碰到过,你说的这位陈兄,是不是山阳郡瑕丘县人,字子公,长得比较俊美,身材也很壮健?"

我一下子懵了:"对,就是他,难道恩人你也认识他,那未免太巧了。"

"当然太巧了,我生平都没经历过这么巧的事。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吕仲重重地拍了拍大腿。

十二

我道："恩人不妨说说，怎么认识张侯和陈汤的。"我的确饶有兴趣了。

吕仲又抓了抓头皮，迟疑了一会，大声道："我不妨都说了罢。这位陈君，我不但认识，他还曾经救过我一命，可以说是我的恩人了。"

我惊讶地叫了一声："啊，他怎么会救你一命？"

他又拿起我的剑，低头在手上把玩，道："这件事说起来就长了。不瞒萬兄说，当年我一怒之下杀了那个欺侮我的死铁官小吏后，就带着一帮贴心的兄弟奔到县武库，抢走了一些武器，干脆上了太行山。当然为了留条后路，我给自己改了个名字，叫做孙孟，我自称太行王，为的是传出去气派一些，就算将来死了，也算是当过他妈的一回王侯罢。当然我们这伙人过得也不容易，像老鼠一样在山中躲着，有时没有吃的，那就免不了会到附近的县邑去抢一点。你是不是很讨厌我了，如果你讨厌我，我现在就可以走。这些天来你对我很好，你一点都不欠我的。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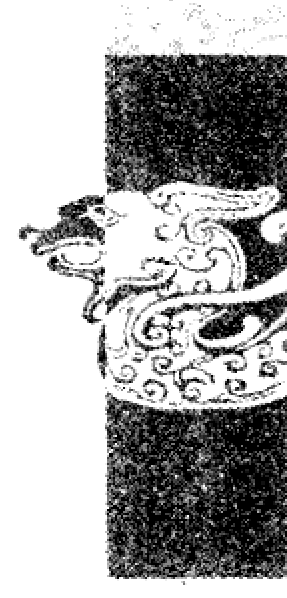


我赶忙道："不是，恩人多心了，你看我现在家境富足，在官府和游侠两方都有朋友，虽然没有什么大奸大恶，但违背法令的事也干了一些。人活在世间，有时身不由己。我理解恩人的苦衷，毕竟君不是那种欺侮良善、谄上欺下的人。"

他笑道："很好，我吕仲平生能交到你这么一位朋友，也算不枉。我继续说罢，我们到附近的县邑和乡亭去抢掠，有时会很顺利，有时却也会碰到麻烦。有一次我终于碰到他妈的大麻烦啦，那是我去石邑县抢劫一家名叫马翁壹的富户的时候。我的兄弟中有一个是石邑县人，我要他推荐石邑县有什么惯常勾结官府欺压平民的豪滑，他告诉我，马翁壹就是在当地有名的为富不仁的豪滑大奸。于是我们就选中他了，选中之后就开始占卜，占了三次，得了两次吉卦，一次凶卦，我有点想打退堂鼓，但想想当时的确缺吃少喝，最后还是出发了，没想到那次凶卦应了验。当我们二十多个兄弟跑到他家，他早已经有了防备，我们一去就陷入了重重包围，被他的家奴和他从县廷雇来的县吏射杀不少，我自己也在接战中丢了两根手指。"说着，他举起手掌在我面前扬了一下。

哦，原来他的两根手指是这样丢的，我恍然大悟。

他把手上的剑插回剑鞘，继续说："我在几个兄弟的拼死保护下逃出了包围，顺利地出了城门，沿着小道一路狂奔，驰入了城外的山间狭道。可是有十多个马翁壹的家奴们在后面紧追不舍，我身上受伤，没有力气再打。而且更他妈糟糕的是，我的马也因为负了伤，在跑到山道的转折处时，终于摔倒，再也不肯起来。这破马！我一瘸一拐地爬起，眼看追兵临近，我只能是死路一条了，却不料突然从山后跑来一位汉子，骑着一匹赤色鬣毛的马，他不说一句话，伸手把我拉上他的马，打马就奔。你知道赤色鬣毛的马相传一向壮健，但究竟这次载了两个人，跑不了太快，马翁壹的家奴仍是越追越近，我绝望地要他扔下我自己走。因为我和他素不相识，怎么能让他白白地为我陪葬呢？"



我不由得赞了一声："好。"心里很感动，面临死亡，犹自能够知道生死大义，老想着不要连累他人，果然是条汉子。对于抢劫富户这种行为，我无法判断可否，但可以肯定，人世间确实有些事是被逼迫的。

吕仲道："虽然我不停地叫他扔下我，可是他坚决不肯，说很快就能摆脱追捕。我心里苦笑，想要挣扎着跳下马去，怎奈身上负伤，没有力气。他的力气又很大，我根本无法挣脱。于是只能听天由命，那马载着我们两个跑到一处名叫石臼谷的地方，他突然跳下马来，又将我火速抱下，然后踢了那马一脚。那马被他踢疼，撒蹄就跑。他搀扶着我几步奔到山坡，看见一个小小的瀑布，他在瀑布前迟疑了一下，果断地将我背在身上，穿过瀑布，我发现我们进到了一个山洞之中。"

"哦，他这么熟悉地形？"我惊讶道。

"是啊。"吕仲说，"事后他告诉我，他从小就读了很多有关天下地理的书籍，还喜欢向家乡当过戍卒的人打听他们曾经经过的山川、关津、哨卡，石邑县北边的瓮山石臼谷有个瀑布，瀑布里有个山洞，可以通到别的出口，他是知道的。"

我惊异地说："既然他知道有这个洞穴，那石邑县当地的人更应该知道才对。如果他们没有追到你们，难道不会怀疑你们躲进了洞穴之中？"

"奇就奇在，他还知道更多的隐秘。他一进洞，就塞给我几颗枣子，压低

了喉咙对我说:‘快,洞里有毒氛,吃下这枣子可以无恙。’说着他也往自己嘴里塞了几颗枣子。我这时也闻到洞里果然有点异味,赶忙把枣子吞下。他又从包裹里摸出一些细草,揉成一团,塞进鼻孔,同时递给我一些,叫我照他的动作来。因为他是我的恩人,当然我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马上也把草揉揉塞进鼻孔,很快我感觉一阵辛辣的味道,头也逐渐不痛了。”

我奇怪地说:“洞里怎么会有毒氛?”

吕仲又迷惑地抓了抓头皮,道:“他后来跟我解释了说洞中有一种什么古怪的石头,经水浸泡会放出毒氛,他叫我塞住鼻孔的草有解毒的功效。更具体的我就不懂啦,反正这是不会错的。因为很快我听见洞外有马翁壹家的家奴说话声。其中一个说,且慢,那贼盗会不会躲进了头痛洞。另一个说,那贼盗又不是本地人,怎么会知道瀑布后有个头痛洞。况且洞中毒氛厉害,他就算进去,也别想活着出来。看,这里有马蹄印,肯定是往前面逃了,我们快追。于是他们渐渐去远了。”

我道:“陈汤这竖子果然厉害,他不是本地人,却对当地地理了如指掌,怪不得追你们的那帮人会被他骗过。”

“是啊。”吕仲道,“这么说罢,他是我见过的天下第一聪明人。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那后来呢?”我迫不及待地问。

吕仲道:“后来,他搀扶着我到附近的农家买了两匹马,送给我一匹,他说他是跟从上计吏去长安投奔博士受学的,因为想顺便沿路熟悉一下山川地理,所以常常和上计吏的车马分开走,只是约好时间在某某亭舍会面。现在他必须赶去前面的安乐亭,不能陪我了。我问他为什么要救我,他说他自小就非常讨厌豪滑富户对穷人的欺压,看见我受追杀,忍不住就设法相救。我对他千恩万谢,然后就中途告别了。”

十三

“哦,那你们从此就没再见过面是吗?”我问道。

吕仲傻笑着摇了摇头:“不是,说来很巧,我和他很快就见了面。而且,见面的地方很让一般人想象不到。那次的见面虽然破坏了我的好事,但是,我从此就不欠他的了。我生平最怕欠别人的,要不然会一辈子不安。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我非常惊奇:“那是怎么见面的?”

“说起来我还挺不好意思的,算了,还是那句话,如果你听了,想叫我滚蛋,马上可以说,我也马上就走,不会死皮赖脸。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他张开他的大嘴,神色有点难堪。

我说:“你还是不信任我。我说过了,你是我的恩人,我的行事规矩是,宁可死了,也不能背恩弃义。”

他道:“好吧。其实主要是我自己太不好意思了。我和他怎么再次见面的,还得从我跟他告别后讲起。那天我骑着马回到太行山上的寨子,我那些留在山寨里的兄弟见我带伤回来,而其他伙伴全部阵亡,当即勃然大怒,发誓要扫平马翁壹的宅子。于是我们作了一个计划,选中了一天,磨好刀,喂好马,四十多个兄弟倾巢出动,在下餔时分,向石邑县疾驰。可是途中计划突然打乱,我们听谍报说这天身兼石邑县西平乡啬夫的马翁壹临时去了井陉,说是井陉出现山道崩塌,石邑县长派遣马翁壹率人协助上艾县长清除道路。我当时想改变计划,另选日子,不过我的兄弟们建议说当地离井陉不远,正好可以赶赴井陉杀掉马翁壹,说不定还可以趁机劫持上艾县长。想到那天在马翁壹家,如果不是县吏们帮忙,马翁壹的那些家奴恐怕也奈何我们不得。所以我也激起了心头的愤怒,听从了他们的建议,打马赶往井陉谷。”



听到这里,我有点思绪联翩,我没想到吕仲从前的生活竟然这么惊心动魄,我开始以为他仅仅因为无奈才走上了伏窜太行山的道路,没想到他手下竟然有四十多人,而且敢于明目张胆地攻击县邑令长。我心里思忖,自己收留他确实是个很大问题,虽然朝廷新近大赦,但按照惯例,一般群盗的首领不在赦令之内。如果他当时不改名孙孟,未必这时敢出来重新书写名数。不过,虽然我现在有些恐慌,却也绝不会出卖他,我只是想着得好好想个办法安置他,让他将来不再重蹈覆辙。

他看了我一眼,道:“萬兄,你在不在听我说?”

我赶忙说:“当然在,很惊心动魄。”

“你真的不害怕我会连累你?毕竟我曾经是群盗首领,还杀过朝廷的长吏。”他有些怀疑。

我苦笑了一下,拍了拍他的肩膀:“兄弟,那些都是过去的事,你以后听我的,不要再做那些了,而且跟任何人绝对不能提。现在我有钱,我可以让你下半生过得衣食无忧,甚至是锦衣玉食。”

他习惯地抓抓头:“其实我何尝想当群盗,实在是过不下去啊。我在铁官劳作了二十多年,每天吃的是粗砺的高粱饭,脸也被铁水灼得像个麻子,连个老婆都娶不到,就这样还时常受到小吏的辱骂。那天要不是那小吏竟然按住我的脑袋叫我啃泥巴,我也不会按捺不住。萬兄你说,我们这群人虽然是天生的贱命,可究竟是人,难道是随便可以打骂的吗?他们当官的不是天天叫喊着‘仁者爱人’那一套吗,怎么就不把我们当人?”



我鼻子有点酸,我曾经熬过这样的苦日子,毫无尊严的苦日子,我审视着他坑坑洼洼的麻脸,又拍拍他的肩膀,不知道说什么好。

他说:“萬兄你放心,我不会给你惹麻烦的,只要有口安稳饭吃,我一定循规蹈矩。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他顿了一下,补充道,“本来我也就是天生的贱命,从没有幻想跟那些王侯将相们比。”

“你不是贱命,你马上就会好起来。那都是你命里有的。”我说,又擤了一把鼻涕,接着说,“现在你继续给我讲陈汤的事情罢。”

“好,我们一路飞奔,很快就进了井陉,跑了一会,果然看见一些县吏指挥百姓在清理通道。我的兄弟们看见那些穿红色衣服的人,分外眼红,当即一声呐喊,乱箭齐发,射杀了十多个。我急忙下令停止,要他们寻找马翁壹,可是抓住一个县吏问,说刚才还在,不知道他跑到哪去了。我当时又气又恨,于是在周围四处搜索,发现了山坡上有个亭舍,叫做井研亭。我想那老竖子会不会躲到井研亭去了,于是率领兄弟们进攻亭舍。在院子里,我听见了一个仇人的声音,这个人叫王利汉,是当年铁官的另一个欺侮过我的小吏,事隔两年,他竟然被调到这里当亭长了。我当即按捺不住,一箭射中他后心,接着率领兄弟们闯进去,看见堂上竟然有两个佩戴青绶的官吏。”

“佩戴青绶?”我忍不住打断了他,“在那亭舍里竟然有两个二千石的大

官？那也不是马翁壹了？”

“对，里面没有马翁壹。”他道，“他们看见我进去，其中一个吓得簌簌发抖，另一个下巴没胡子的，他身子左右侧各佩着一挂青色的绶带。”

“对，那是张侯，他以列侯的身份担任太常，自然要佩戴双绶。”我脱口而出。

“嗯，后来知道就是张勃，他倒还算镇静，竟敢喝问我是哪里的，想干什么。我问他马翁壹在哪里，他脸上一片茫然。我知道马翁壹不在，有点失望，但看到这两位中二千石的大官，心里也算有点安慰，因为他们肯定有很多钱，这回我不是正好可以抢一点来花吗？



“于是我马上告诉他们，要他们赶快交钱买命。不料这时有一个人突然叽里咕噜说话，搞得我很没兴致，我听他是在安慰他的老婆不要害怕，说话还结结巴巴的，不过这个死结巴穿得却很华丽，显然是个富家王孙，只是人材非常一般，除了结巴这个毛病之外，他的面目也非常让人觉得不顺眼，尤其是下巴，好像为了方便人攀登似的，自告奋勇地向前凸出。不过当我看到他的老婆，却吃了一惊，那女子长得真像一朵鲜花，非常美貌，我心里突然起了一个愿望，想把她抢回去当夫人。”吕仲说到这里，又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我说：“没关系，见了美貌女子，所有男人都是像你一样的心思。”

吕仲道：“其实我对那个结巴印象还不错，因为他对老婆很好，对老婆好的男人我喜欢，老婆来之不易啊。不过我实在被他老婆迷住了，于是逼迫他让给我，我可以给他留点钱，让他自己再去买个美貌女子。他不肯，跪在地下求我，我有些焦躁，这时那个张侯也开口劝我了。我本来就很看不惯他，因为他竟然在我面前没有害怕的神色，也不知怎么回事，突然间我就动了杀机。而且更主要的是，在这次出征之前，我占了一卜，卦繇上说，我的刀一定要见血才能回来，否则将来会很不顺利。所以我就想用这张侯的血来祭刀。萬兄，那时我可完全不知道那位宦官模样的张侯和你竟然是好朋友，否则我宁愿自己将来不吉，也不会杀他。”

“不知者不怪，当然这位张侯的确品行很好……对了，他是怎么从你刀下逃生的？”我问道。

“我命令他把头放到砧板上，乖乖让我砍。他照办了，我正要下刀的时

候，突然听到外面一声大喊，说他愿意代张侯挨刀。”

“哦，那个人难道就是陈汤？”我忍不住打断他。

十四

“正是。”吕仲道，“我一听到声音，就知道是他，所以赶快把刀收起。果然，他大踏步走了进来。我的几个兄弟想拦住他，我喝住那些兄弟，要他们放他到我身边来，其实见到陈汤我心里蛮高兴的，只是不知道他阻挡我杀张侯到底有什么用意，我想试试他，于是假装喝问道：‘你说要代这位张侯挨刀，是不是真的？’



“他回答道：‘如果你一定要杀他，我也只好这样了。’

“我问：‘壮士，你为什么要用自己的命换他的命，难道你他是你的故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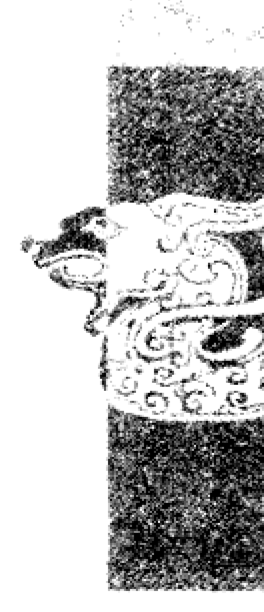
“他说：‘我不认识他，我只是觉得一位列侯不应该受到这样不礼貌的对待。’我有些不高兴了，说：‘如果没有理由，那我就不客气了。你愿意代他死，那就把你的脑袋放在砧板上罢。’他毫不辩白，当即把头像张侯一样，乖乖地放到砧板上。这时那位结巴的美丽老婆尖叫道：‘不要，不能杀他。’而且还想冲到我身边来，但是她的胳膊被那个结巴死死抱住，而且结巴很快用手捂住了她的嘴。我当然不会杀陈汤，但想吓唬他一下，看看他执意要救张侯，究竟是什么目的。如果他只是抱着我会饶他的心理，则一定隐藏了什么动机。于是我高高扬起刀，就要砍下，在我的刀刃快要到陈汤脖子的时候，我硬生生止住了手臂。我看他果然是不要命了，这样的话，即使他救张侯有什么动机，我也觉得不重要了。为了别人愿意把自己的性命献上，这样的人我佩服。张侯身边的那些侍卫和他相比，简直是一堆老鼠粪。何况他还救过我的性命。”

我心里暗暗心惊，思忖陈汤这种做法，如果是真的，我简直不能把他和我认识的陈汤联系起来。我认识的陈汤，是一个会出卖自己母亲求生的人，是一个热衷于名利到了极致的人，怎么会为了一个素不相识的张侯情愿不

要自己的性命。就算他想攀附上张侯，为自己的将来做打算，可究竟他是把自己的性命完全赌在吕仲的人品上，如果吕仲对自己的恩人毫不怜悯，他就算赌输了。而且最重要的是，他输掉的不是金钱，而是自己的脑袋。这真是一个可怕的人。

吕仲继续说:“我把刀扔了，扶起他，我固然是一个粗人，可是我也不想在那几个朝廷官员面前显示陈汤救过我。我知道陈汤想去长安求官，如果他和我混在一起，对他的前途不利。于是我夸奖他说:‘你是一个好壮士，为了救一个素不相识的人，连命都不要，杀你这样的人是不祥的。有一句什么话，叫做‘盗亦有道’，今天我只好做一回有道的人。好吧，我放过你，我不杀这个宦官了。’我指了指张侯。

“但是我身边的一个兄弟讲:‘大兄，别忘了占卜啊。’我明白他的意思，心里盘算怎么办才好。陈汤说道:‘多谢大王不杀之恩，刚才大王的话，陈汤在门外也听到了，陈汤愿意赔大王的两根手指。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他突然拾起我刚才扔下的刀，手起刀落，将自己左手的两根手指斩下了。他捂住自己滴血的手指，满头大汗地说:‘大王，你的刀算见了血了，不违背你占的卦，你一定会吉利的。’



“我呆住了，想上前去扶他，却又有所顾忌，我对他说:‘好，我饶了这位列侯，你们可以走了，但是钱要留下，还有这位美貌娇娘。’我用手指着那结巴的老婆，刚才她吓得晕过去了，这时才算醒了过来。我发现她仍时不时地朝陈汤瞟去，显得非常关心和紧张。

“那个结巴听说我仍要将他的老婆留下，又‘扑通’一声跪下，哀求我饶了他老婆。我勃然大怒，命令两个兄弟:‘把他拉出去，斩了!’他父亲，那个佩青绶的大官也跟他一起跪在地下，对我苦苦哀求。我对他们不理不睬，这时陈汤又过来了，说:‘刚才大王要杀这位张侯，只不过因为张侯为这位美貌女子求情，现在大王既然已经饶了张侯，就应该一并饶了那位女子。大王是个有道的人，不应该做这种出尔反尔的事，请大王三思。’我听了他这番话，脑袋都有点晕了，毕竟是读过书的人，嘴巴就是会说。

“看到他痛苦的样子，我觉得很歉疚，无话可说，觉得应该给他这个面子，只是到底感觉不大甘心。陈汤大概看出了我有点犹豫，又对我使了个眼

色。我点点头，大声道：'这小竖子太不识相，我刚才饶了他，他竟然得寸进尺，又来罗嗦，我倒要好好审审，看他到底是什么来历。'于是我把他牵到一边，低声问道：'陈兄，刚才对不起你了，我也不会真杀你，你何必斩了自己的手指？'他强笑了笑，说：'求赵兄饶了那位女子，不瞒赵兄说，那位女子也是山阳人，其实是我的老相好。'我有点糊涂了，问道：'这么好看的女人，既然是你的老相好，为什么被这个结巴占了，看来我必须杀了这个结巴，帮你把女人抢回来。你放心，既然是你的女人，我不会再打主意。'他有点急躁，道：'赵兄，具体情况我没时间解释，只是现在求兄放了他。汤铭感五衷。'说着他在我面前跪了下来。"

听到这里，我也有点疑惑，陈汤究竟是什么想法？难道那个女子真是他的老相好？刚才吕仲说到他斩下自己手指的时候，那女子竟然那么着急，显然的确有些问题。我问道："那么后来呢？你放了那女子？"

吕仲道："当然只能放了，我的恩人开了口，还为此给我下跪，我怎么能不放？我这条命都是他给的，就是他要我的头我也只能给他。我以西王母的名义担保。"

我笑道："好兄弟，你是我的恩人，你要我的头，我照样会给你。"

十五

自从知道了吕仲的往事之后，我比较担心张勃见到吕仲，那也许会仇人见面，分外眼红罢。在这长安城中，张勃要杀掉吕仲，就像踩死一只蚂蚁。所以，每次听见门外有人拜访，我都紧张得不行，叫吕仲赶快回避。还好，张勃一直没有再来。

不知不觉新年过去了许久，春天都来了，正是莺飞草长的时候，我觉得自己也该去夕阴街的富平侯府第去拜访一下张勃，因为我听说他新年过后，一直身体不大舒服。他以前对我不错，我不能装傻。

见到张勃的时候，他正坐在堂上低头看着一编竹简，听见我的脚步声，才抬起头来，脸上堆满了笑容，说："一直听说萬子夏不肯谒见王侯，今天枉

驾光临，勃实在有幸啊。”他看上去确实精神大不如前，脸色比往常黯淡了许多。

我赶忙伏地道：“听说君侯身体有点小恙，所以特来看望。至于不肯谒见王侯，实在是抬举章了，章只不过不愿意人家说我趋炎附势而已。这也是章的一点可鄙的爱慕虚名之心，让君侯见笑了。”

张勃笑道：“不管怎么样，你来我家，实在非常难得。今天要陪我痛饮，才能放你。”说着他吩咐身边的家仆道：“赶快摆酒上来，我要和萬子夏痛饮。”

家仆迟疑道：“君侯不是说自从去秋以来，饮酒之后就觉腹痛胸懑吗？为此君侯都戒酒三个月了，我看今天还是不要开戒了罢？”

听家仆这么说，我也赶忙劝道：“原来君侯已经戒酒，还是保养玉体要紧，等身体康复，章一定献上家藏陈酿，为君侯祝寿。”

张勃尴尬地说：“今天高兴，就让我尽兴一回。你知道我为什么这么高兴吗？”说着他扬了扬手中的竹简。



“不知道，望君侯和章同乐。”我略微有些失望，我开始以为张勃是为了我的拜访而欣喜，毕竟我从没有来过张勃的府第，即使是他屡次到我家去，我都没有按照应有的礼节回拜，理由就是我要保持不谒王侯的虚名。张勃应该对我的第一次来访感到欣喜的，可现在……

“实话说吧，我终于为陈汤办成了一件事。”他脸上露出满足的笑容，好像如释重负。

陈汤，又是陈汤。看来在张勃眼里，陈汤的确非常重要。我以前不知道陈汤救他的细节，直到我听吕仲描述之后，才发现陈汤轻浮性格下面的坚忍，他宁愿丢掉自己的两根手指去为将来下注，要是换了我，我可能做不到。还好，陈汤这次的赌博赢了，他碰到了这么善良的一位列侯。

“哦，什么事？”我问道，“其实上次陈子公当上太官献食丞，君侯就算出了大力了。”

张勃摇了摇头：“不然。上次主要是子公自己的才能，如果他不能在十天内记熟几种药典，谁又能帮得了他？但是这次，我总算可以独揽功劳了。”

看他那么得意，我知道，如果不让他把这份得意发泄出来，他的病情没

准会加重。于是我恭敬地说:"愿闻其详。"当然,我也的确对陈汤的事感兴趣,不是因为他本人惹我感兴趣,而是最近一年来,我身边的人都鬼使神差地和他有或多或少的瓜葛,尤其是突然冒出来的吕仲。我简直不好意思用"巧合"两个字来搪塞。

张勃仰起头,感叹地说:"是这样的,今上即位才四个多月,三个月前,他下了一道诏书,要列侯们为大汉朝廷举荐人才,我赶忙把陈汤举荐上去,希望能把陈汤选拔为'秀才',今天刚接到文书,我的奏章被批复了。你看看,今上还嘉奖我呢。"

他的家仆会意地把他几案上的那编竹简递给我,我看到奏书的末尾果然有今上的御笔朱批:"君心在朝廷,朕胡不喜?所荐山阳陈汤,可应秀才,俟太常试毕,即可列为郎选。"

"列为郎选",说明陈汤从此可以升为郎官,郎官中最高的中郎和议郎,秩级为六百石,如果现在仅仅秩级为二百石太官献食丞的陈汤能选拔为郎官,显然就是大大的升迁。更重要的是,当郎官是晋升更高职位的阶梯,多少列侯子弟都是从郎官出身,最后当上太守九卿的。怪不得张勃这么高兴。

"唉,子公真是命好,有君侯这样的好人关照他。"我奉承道。

这时候府中的侍者已经将酒食摆了上来,张侯道:"来,我们边饮边谈。子公在宫中侍奉皇帝,不能随便出来,否则今天就叫人把他唤过来了。怎么样,你们也有很长时间不见了罢?"

我道:"去年还见过几次,新春以来,一直没有他的音信,想是宫中事繁,没有闲暇出来罢。"

张勃点点头:"也许。"

我们正说着话,感觉斜照进厅堂的日头渐渐溜走了,时辰已经近了日中时分。忽然家仆又趋上堂来,在张勃耳边悄声说了几句。张勃带笑的灰暗脸上突然变动颜色,他伸手在自己的左颅拍了一下,道:"唉,我真是老糊涂了。"

他看着我,解释道:"前段时间左冯翊王翁季约我今天去他家饮宴,说是庆祝他孙子的周岁,我近几天身体有点小恙,加上一直忙于子公的事,竟然把这事忘了。现在他派了儿子来迎接我,我真不知道怎么解释才好。"他

又对着家丞说：“你先去把王府君的公子请进来，我当面跟他请罪。”

家仆点点头，躬身下堂而去。

十六

在等待的间隙，张勃道：“这位左冯翊王公，曾是子公的父母官，当过山阳郡瑕丘县的县长，因为积劳升迁，除为左冯翊。说来也巧，前年我去关东游历，在途中正好碰到他来关中上任。”

我口中应和道：“哦，由小县县长一下子升任左冯翊，此乃超迁，这位王公一定有什么过人的才干罢。”

张勃的脸色突然有些古怪，说：“这个我就不知道了。不过这位王公在左冯翊任上，据说去年的考绩还不错，现在已经岁满，转为真任了。”

我正想说什么，这时家仆已经带着一位青年人走上了堂来。

我一见到这位青年，就感觉有点面熟，该不是在哪见过罢？但是怎么也想不起来。他中等个头，脸色还比较白皙，但是下巴很古怪。张勃是南向坐的，我东向坐，他伏地向张侯施礼的时候，我正好看到他的脸部侧影，下颌骨陡然凸出一块，使得他的嘴巴上面毫无遮挡，真让人怀疑如果碰上雨天，他嘴里会不会积满行潦。他郑重地对张侯行了拜手礼，说：“君侯，家父今，天早晨，鸡鸣时，就起来了。吩咐侍，者准，备酒食，恭候，君侯大，驾。”

他艰难地说完这番话，咽了一口唾沫。我脑中突然雪亮，这个人不就是吕仲跟我提过的那位井研亭碰到的结巴吗？原来他父亲就是左冯翊王翁季，而王翁季竟然和张侯是在井研亭认识的，难怪刚才张侯提到他们时有点闪烁其辞。

张侯这会儿捂着右腹，皱眉道：“实在抱歉，近来贱体有恙，一般不大出门，竟然忘了此事，死罪死罪。如果肯给我一个改过的机会，我们现在立刻驾车出发如何？另外，我这里还有一位朋友，就是大名鼎鼎的柳市萬子夏，希望能允许我和他一起去。”

结巴马上道：“君侯，不要客，气，玉，体不安，想来是，思虑郁积，出去，



走走，会好的。”他又转脸向着我，深深一揖，道：“柳市，萬子夏，大名，如雷贯，耳，希望能，屈尊，同去。”

本来我有点不悦，张侯竟然擅自作主，要带我去王翁季家，但看到面前这位憨厚的结巴如此诚恳，心里也就释然了。何况，刚才的发现让我生起了好奇之心，他父亲，那位王翁季显然就是在井研亭被吓得要死的大官了，我得去看看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尤其是这位结巴的妻子，竟然让吕仲那么馋涎欲滴，我尤其想见一见，虽然不一定碰巧见得到。

王翁季家也在夕阴街，离张侯的家并不是很远，马车一阵疾驰，很快就到了。这个宅子，比张侯家可差得远了，世家究竟是世家，像王翁季这样靠着积劳勉强当上中二千石的人，要赶上张侯家的派头，起码还得往下传好几代。可是如果王翁季就只有那么一个结巴儿子的话，恐怕传下去的希望实在很小。我看着他憨厚的面孔，不禁为他惋惜。

院子里果然很热闹，透过院子左边的侧门，我遥遥看见边院里有许多侍女蹲在井台上洗涮各种蔬菜和鱼肉。面前中庭的左侧，则已摆上了一排木架，挂着大小不一的石磬。看见张侯到来，一个头发花白，带着三梁冠的老者急忙下堂，对张侯深施一礼，笑道：“张侯枉驾莅临，幸何如之！幸何如之！”

张侯也笑着还礼，接着向他介绍我。但是他听了我的名字，面色似乎有些不悦，不过仍是客气地招呼：“原来就是以游侠仗义闻名的柳市子夏，失敬失敬。”看来他是不很喜欢我这种地痞流氓的。

我猜想张侯之所以强行抑制住身体的不适，特意赶赴王翁季家，一方面是带着不能失信的态度，另一方面也是想跟王翁季谈谈陈汤的事。果然，酒过三巡，他命令停止奏乐，对王翁季说：“今天有一件喜事，要和府君共享。”

王翁季饶有兴趣地说：“哦，君侯有什么喜事？”

张侯悠然笑道：“我举荐陈汤的奏书已经被皇上批复了，很快他就可以选拔为郎官。”

王翁季一愣，看出来他并不感到惊喜，但他仍强笑道：“陈汤真是好命，有君侯这样的贵人一直照顾他。希望翁季有朝一日也能有幸让犬子列为郎

选，那就死也可以瞑目了。”

要是我事先没有猜出那个结巴的身份，肯定会对他们的问答莫名其妙。既然猜出了，我能推测王翁季是嫉妒，他又何必这样嫉妒呢？人家陈汤好歹救过你儿子的命以及你儿媳的贞洁，为此人家还付出了丢掉两根手指的代价，你就不该为人家高兴高兴吗?况且你的儿子说话结巴，又怎么能进宫侍候皇帝？若是被皇帝看到他鳄鱼般硕大的下颌骨，说不定反而会心里郁闷呢。

张侯道：“令郎秉性忠厚，思维缜密，正是做郎官的良选，以足下的秩级，碰上下一轮选拔，一定可以依靠荫庇而达成所愿的。”

“那就多谢君侯的吉言了。”王翁季顿时露出真诚的喜色。

十七

说话的间隙，张侯突然想起什么，道：“对了，令孙呢，怎么不抱出来见见，不要光顾我们吃喝，忘了主要的事情。”

王翁季道：“难得张侯还记着这些小事，快去抱小孙孙出来，让张侯看看。”

侍者答应了一声，一会儿，一个青年妇人抱着一个孩子从后堂冉冉走出来，她身后还跟着两个女仆。这个青年妇人面目忧伤，但是的确端庄清丽，看到她，我立刻肯定她就是在井研亭把吕仲迷得七颠八倒的女子了。

我呆呆地看着那女子走到张侯面前，伏席拜手，道：“张侯万寿无疆，好久不见了。”

张侯按住腹部，笑道：“免礼。”说着又把按住腹部的手张开来：“来，让我看看令郎的模样。”

那妇人把孩子抱上前去，张侯喜笑颜开地看着小手乱抓、眉清目秀的孩子，道：“令郎取了什么名字？我应该送他一点礼物才行。”

一旁的结巴插嘴道：“他大父，给他，取了，叫充，国。”

张侯道：“充国，好名字。我大汉营平侯赵充国因为不世的功业，天子将

其图画于未央宫殿墙上，和当年大司马大将军霍光一起列为十一名臣。希望王氏的充国，将来也能效法营平侯，立功封侯，为天子股肱之臣。”

坐在他对面的王翁季脸上乐开了花，道：“多谢张侯吉言，我王家世代都会忠心耿耿辅佐汉室，死而后已的。”

我感觉自己像个傻子一样坐在那里，王翁季对我爱理不理的，倒是他那个结巴儿子挺热情，怕冷落我，时不时跟我搭讪两句，可惜他说话太不利索，任何一句囫囵的话都被他说得千疮百孔，有时我看见他巨大的下颔吃力地张合，就很有一些怜悯，想把他说了一半的话给补充完，然后问他一句：“你想说的是不是这样？”他肯定会极度赞同我的话，因为的确，我在心里屡屡把他下面的话猜中了。

宴会可以说非常无聊，张勃之所以带我来，可能是为了践诺，又不好意思径直把我扔下罢。他在席上也的确跟王翁季大赞我的优点，可是王翁季显然无动于衷，顶多是客气地应付两句。好不容易熬到宴会结束，我心里陡然一松。

后面的日子我比较忙，择了一个吉日，我和吕仲去了长安县廷，跟长安令说，我要把家产的一半赠送给吕仲。长安令感到非常惊讶，对我盘问了将近一个时辰，想知道我为什么会这么慷慨。我把当初吕仲对我的救命之恩说了三遍，当然也编了一些鬼话，主要是隐瞒了吕仲以前的身份和经历。我在长安还算小有令名，最后长安令命令户曹的官吏给我办了家产转让文书，我借着喜庆的名义也顺势送了长安令两万钱，相当于他三个多月的薪俸，于是一切都皆大欢喜。

虽然我并不想张扬这件事，但它还是很快传开了，长安人谁都知道我萬章有上千万家产，一下子赠出五百万，这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我的豪爽、知恩必报的名声更是传遍朝野，拜访我的游侠少年和达官贵人们更多了。这简直是大汉天下一种古怪的风景，本来官吏们和游侠们是死对头，可是在乐善好施、仗义疏财这些公认的品德上，大家竟然轻易地走到了一起。

这期间我很担心张侯也会因此好奇，要求见一见我这位恩人，那样的话，不知会惹来什么后果。不过我是没法顾忌这一点的，我要做的事，就一定会做。好在张侯也许忙于他的事，没有什么来往。就这样春去秋来，转眼

又过了一年，我突然得到了张侯的邀请，说是他病势垂危，想要见我。

十八

我的头登时轰地叫了一下，急切地问送信的使者："怎么会这样，张侯他到底生了什么病？"

使者低垂着脑袋说："其实张侯自去年新年以来身体就一直不适，今年又遭受了打击。皇上下玺书谴责他举荐不实，削了他二百户的租税。张侯自己心里羞愧，感觉看错了人，于是病势越发沉重，终至不起。"使者说着，声音也哽咽起来。

我想使者一定很伤心，像张侯这样的列侯，据说对下人一向温恭有礼，传为佳话，我在家里对待婢仆虽然也很宽厚，但和张侯相比还略有不如。何况张侯的地位远高于我，那显然更加难能可贵了。可是他怎么会犯"举荐不实"的过错呢？朝堂的事我向来漠不关心，难道是陈汤……



"如果不是很冒昧的话，我想问问，张侯到底怎么举荐不实了？"我坐在疾驰的车子里，狐疑地问身边的使者。

使者道："有一位叫陈汤的人，不知道君有没有听说？"

果然是他，我说："当然，张侯还曾介绍给我认识。"

使者突然眉目间带着怨恨："都是这个人，害得我们张侯变成今天这个样子。"

"请君具体说说。"我对使者的怨恨之情感到惊讶。

"去年我们君侯向朝廷举荐陈汤为秀才，皇上也批复了，选拔陈汤为郎吏，可是这时候陈汤的家乡来人，告诉他，他父亲突然去世，要他回去奔丧。陈汤眼看自己好不容易才当上郎官，怎肯回去，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于是竟然贿赂这位家乡人，让他不要声张。后来这件事被人告发，陈汤就因为父死不奔丧的罪名下狱。丞相府主事官吏一查记录，发现陈汤是我们君侯所举荐，于是劾奏我们君侯'举荐不实'，削去二百户的税收。我们君侯一怒之下，病势越发沉重，今天稍微神智清醒，急令小人请君一见。"他说着说着又

垂泪了。

我连连叹气，不知道说什么好。很快马车已经到了夕阴街张侯宅前，我跳下车，一路跑进张侯的宅邸。

张侯看上去很有精神，简直可以说容光焕发，一时间我简直以为使者传错了消息，但看见他周围的亲属都个个脸色哀戚，心头顿时豁朗，大概张侯已是病入膏肓，今天正是回光返照的时候。我跪在张侯床前的青蒲席上，叩头道："君侯，萬章来拜见了。"



张侯神采奕奕，一双眼睛精光四射，我从认识他起，就没有发现他这么有精神过。他看了看四周，笑道："很好，你们先出去，我要单独和萬子夏说几句话。"

身旁张侯的太子、姬妾、家臣、婢女都迟迟不动，张侯面朝他们，又挥了挥手。他们无奈，只好相继朝我点了点头，躬身退了出去。

张侯这才伸过一只枯瘦的手掌，抓住我的手，紧紧抓住，道："子夏君，我靠着先人荫庇，享受富贵有三十多年之久，朝中高官贵戚也颇有交往，但死前却一直忘怀不了你这位布衣之交，算来这也是天意罢？"

我眼中滚出热泪，双手握紧张侯的手，泣道："承蒙君侯看得起章，可惜章受君侯照顾多年，一直不能对君侯有所辅弼，君侯能时时不忘章，章真是不知何以为报。"

张侯仰头朝着房梁叹了口气，道："子夏君何必过谦，君之仗义疏财，早已传遍三辅，现在朝中的公卿，若论品德，谁人能超过子夏？不过今天我叫子夏来，的确有一事相求。如果子夏能够应允，我就是殒身九泉，也会感激不尽的。"

我又叩头道："君侯看得起章，章粉身碎骨，也不会辜负君侯的托付。"

"呵呵，"张侯道，"如果我还能好好活下去，任何事我吩咐下去，或许都有人肯为我办，现在我很快要死了。遍想平生所交，除了子夏君之外，竟没有一个死友，我一生做人，真是太失败了。"

"君侯过谦了，三辅谁不传颂君侯品节淑清，为天下士大夫之表。"

张侯摇摇头："我和君本来就不以利交，我想只有君在我死后，能够像我生前一样对待我托付的事情。"

我再次伏席道："请君侯吩咐。"

"你能肯定可以应允我吗？"他道。

"只要章力所能及，死亦不悔。"

张侯点了点头，叹道："唉，其实还是为了陈汤子公的事。"

我吃了一惊，原来他弥留之际，念念不忘的竟然是陈汤，他病势加剧，也完全可以说是陈汤给他带来的，但是他竟然一点不在乎。难道陈汤真有这么重要吗？

于是我脱口而出："还是为了陈汤？"

张侯道："我想你肯定会对我感到不可理解，我曾经跟你说过，陈汤在井陉救过我的性命。其实这只是其一，甚至是个很小的方面。性命固然重要，可是我这条命就算多活几年又能怎样？我自出生以来，就锦衣玉食，享受朝廷和先人的恩典，却从不能对朝廷有所补益，尸位素餐三十多年，每一念及，便愧疚于心。但是当我遇见陈汤之后，我敢说，我终于可以对朝廷有所补益了，我在长安可谓阅人无数，可是从来没有见过像陈汤这样智勇双全的人，如果给他机会，他会像鹰隼一样翱翔的。"



我心里有点不服气，陈汤怎么会有你说得这么好，不过我倒不想和他辩驳，只是心中的疑虑还是觉得不吐不快："可是据说陈汤因为父死不奔丧，连累君侯削户二百啊。"

"其实人哪有那么完美的。"张侯道，"我并不认为陈汤完美无瑕，这世上也绝对不存在完美无瑕的人，所以我们不应该求全责备。我自己虽然平庸无能，但看人这一点还略微有点自信。陈汤出身贫苦，他一心想出人头地的心情，这点是我们没法体会的。而能让他出人头地的只有他的才能，现在他被关进监狱，不过是小罪，以后还有再起的机会。我希望在我死后，君能够帮助陈汤，其实如果不是我的举荐，他也不会舍不得郎吏这个职位，也就不会犯父死不奔丧的罪了。"

天，他真是吃了迷魂药，竟然把陈汤的犯罪归咎于自己的举荐。我知道没法再跟他辩论了，很多事情不需要辩论，既然他把陈汤托付给我，我就一定要答应，一定要践诺，这是我做人的准则，至于他托付的人值不值得我这么做，那是另外一回事。我们这些游离于朝廷之外的人，是从来不考虑这点

的。受人之托，虽死不负，是我们这帮人立身的根本。何况，当年陈汤在田听天面前，也曾救过我一次。

我安慰他道："父死不奔丧，不过是小罪，我想君侯不用这么担心。我一定多方活动，让陈汤尽早出狱。君侯且安心将养玉体，不要为这点小事伤神。"

张侯再次死死抓住我的手，指甲简直嵌进了我的手掌中，然后对我欣慰地笑了笑，从喉咙里挤出一句话："多谢！"突然松开了我的手，仰身跌落在床上，不动了。

我站起来，俯下身体，伸出手，颤抖地放在他的鼻孔上，没有感觉到出的气，心里感到一阵伤心，又一代富平侯消失了。人生就是这样，送往迎来，直到自己也变成别人送的对象，看见他的尸体，我忽然想象自己日后也是这样子，心里很不是滋味。



十九

张勃的丧事一完，我马上去狱中探望陈汤。他关在廷尉的监狱，看见我，脸上有些羞愧。我告诉他张侯的事情，他当即嚎啕哭泣。等他哭够了，我又安慰他："张侯临终前托付我，一定要我想方设法救你出狱，你放心好了，我一定竭尽全力，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

他眼睛里顿时射出一丝光芒："多谢萬兄，实在麻烦了。"

我从来没看过那样一种热切的目光。

接下来我和他又寒暄了一会，回到监狱的前室。那个长相粗蠢的狱吏见到我，脸上笑眯眯的，显然我刚才给他的钱还让他余兴未尽。我把他拉到一旁，悄悄问："我这位兄弟的狱事究竟会怎么样？"

他模棱两可地说："现在只是先系押着，就等廷尉府判决了。"

我道："我仔细读遍了《神爵元年律令》，没有发现父死不奔丧要下狱的条文，难道是今上为此特别下诏系捕陈汤的吗？"

他脸上略微有些惊讶："萬君，难道你真不知道，陈汤的下狱不仅因为

父死不奔丧，而在于他勾结群盗啊！”

“勾结群盗。”我心里一沉，“谁说他勾结群盗的？”

狱吏无奈地说：“我也不知道，据说有人亲眼看见他在太行山井研亭和群盗勾结，掠杀过往的行人官吏。”

又是“井研亭”，那就是说陈汤和吕仲认识的事有人知道了，告发他的到底是谁呢？如果这个罪行坐实，陈汤一定被判腰斩。大汉的刑律规定，五人以上的群体抢劫就算“群盗”，而对“群盗”的处罚比单个强盗的惩罚要重得多，凡是参加“群盗”的人，哪怕是为群盗通风报信或者送食物的人，都要全部判处腰斩。我看这回陈汤是死定了。

可是我绝对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死，否则我还叫什么“柳市萬子夏”，天下谁不知道我萬章为朋友可以不顾生死，何况我答应了张侯要救陈汤，如果做不到，将来死了，怎么去面见张侯？



回到家，我闷闷不乐，当即把吕仲请来商量。

吕仲现在已经是衣着光鲜，因为有钱，连脸上星罗棋布的麻子都好像减少了许多。听了我的话，他也非常惊异，把宽大的深衣袖子一挽，怒道：“哪个禽兽这么诬告，当时我在井研亭就怕这个，所以极力装着不认识他，没想到还是逃不脱这些小人们的诬陷。”

我心里叹道：要说完全是诬陷，也未必。陈汤他确实救了你啊，如果这还不算勾结群盗的话，那些仅仅是给群盗送点衣食的人就死得更冤了。我心里有些烦躁，于是打断他：“吕兄，现在抱怨也没有用，你觉得谁会看出这一点，偏偏要置子公于死地呢？”

吕仲搔搔头：“当时屋里有二十多人，张侯的侍卫就有十来个，我想他们不至于去告罢。另外就是那个即将上任的左冯翊王翁季一家，难道是他们告发的吗，也不会罢？子公可是对他们不薄，要不是子公求情，他们家那个美貌娇娘早就被我带上太行山了。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唉，幸好没被你带上太行山，否则就被你生生糟蹋了。你自己也东躲西藏的，怎么安顿人家？”不知道是相处久了，还是因为我给他的钱让我心安理得，现在我也可以随便跟他开开玩笑了。

他傻笑了一下：“嘿嘿，也是。只有靠萬兄的照顾，我才能混得像个人

样。"他新近娶了妻子,据说他妻子的肚子也鼓起来了,也难怪他这么得意。想到他的幸福全是我给的,我心里也一阵满足的快乐,毕竟像我们这样的人,不知疲倦地仗义疏财,图的就是这个。

然而我马上又忧虑起来,现在我面临着更艰巨的任务,怎么样才能解救陈汤。

吕仲也无计可施。"实在不行,我们就只好去篡取了。"他说。他倒是个爽快人。

我摇摇头:"这不是个好办法。我先做做别的努力罢,但是,如果实在不行,恐怕也只有篡取这条路了。"

接下来的日子,我到处打听陈汤狱事的具体细节,渐渐地知道了,他的下狱可能和左冯翊王翁季确实有关系。据说告发他的人一口浓重的山东口音,和陈汤家乡山阳一带口音非常相近。我心里犹疑,王翁季为什么要害陈汤呢?我问吕仲:"当日在井研亭发生的事,你没有记错罢?"

"千真万确。如果不是陈汤相救,王翁季的孙子都成了我的儿子了。王翁季为什么会害陈汤呢?你有没有搞错?"吕仲道。

"应该不会。我已经通过廷尉府掌管文书的小吏打听到了,千真万确就是王翁季做的。至于王翁季为什么要害陈汤,我也想不通。"

"我们也不要想通了,没有别的办法,咱们就去劫狱篡取。"吕仲有点焦躁地说。

二十

我当然不想听吕仲的话,这竖子群盗出身,打打杀杀惯了,殊不知廷尉府系押的囚犯想篡取出来简直难于登天。实在不行要走那条路的话,也得买通狱卒,做好周密计划。好在我并不缺钱,也不缺人手。但在活动了一段时间之后,我才发现事情远远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容易,廷尉田听天虽然起先对陈汤还算赏识,但陈汤的下狱也让他颇受连累,因为当年他曾经选拔陈汤为太官献食丞,在陈汤下狱两月之后,他终究还是接到了御史大夫寺

下发的诏书，免去他廷尉的职位，只保留少府一职。我的想通过田听天的判决减轻陈汤罪责的想法破产了。

不过接下来的消息让我顿时感到欣喜。

在田听天被免职之后，过了近一个月，新任廷尉才上任，而且竟是我的熟人，也就是原来担任京兆尹的陈遂，陈遂也是世家子弟，两年前他父亲历陵侯陈不识去世后，他以长子的身份继承了爵位，不过据说他父亲一直不喜欢他，而喜欢小妻生的儿子陈览，并且想让陈览继承自己的爵位。但他的想法很快就被朝廷驳回，说不合律令。他无可奈何，终于郁郁而终。虽然我很久不见陈遂了，但是那天我不得不硬着头皮去拜访他，希望能从他嘴里套出点消息。“柳市萬子夏”这个名字还算有点面子，听说是我上门拜见，他立刻下令迎接。

陈遂长得身材纤细，好像弱不胜衣，真难把他的形象和廷尉这个官职联系起来。我伏地拜见后，他有点高兴地说：“久闻子夏从不拜见王侯，今天怎么肯屈驾光临敝舍？”

我恭敬地说：“岂敢，其实从不拜见王侯这个说法早就不是事实了，至少前年和今年，我就两次拜访了富平侯家。”

他的眼睛一亮，苍白的脸上也露出一丝血色：“哦，张侯也是我的至交，他跟你这么熟，竟从不跟我提起。”他停了一下，又叹了一口气，道：“唉，可惜天不假年，善人短寿，他年纪轻轻的就去世了。我在这世上的至交又少了一个。”

我心里一喜，如果张侯生前也和他是至交，那么陈汤的事，他肯定不会袖手旁观的。我肚子里这样盘算，又耐着性子和他好一阵寒暄，终于把话题绕到了陈汤身上，我说：“章今天冒昧造访，实在有一事相求，希望君侯能赐一间，容章禀告。”

他点点头：“以萬君的声名，没事的话，我想也不会来我这了。”他挥了挥手，对身边的人说：“你们都退下。”

旁边的奴仆答应一声，都陆续退下堂去，但是站在他身后的一位戴着漆纱冠的侍者仍站着不动，这位侍者大概五十多岁的年纪，长着一个鹰勾鼻子，非常严肃。陈遂扭头目光仰视他，说：“请长年君也回避一下罢，我和



客人有重要事情商量。”

这侍者有点不情愿地说:“节侯临终前嘱咐臣，一定要好好侍奉君侯，臣不敢废职。”

陈遂嘴唇有点颤抖:“难道我一点自由也没有吗？”

侍者这才赶忙跪下道:“老臣不敢。”他站起来,倒退着到我跟前,又转过身子,意味深长地对我看了一眼,急速地走下堂去。

我心里莫名其妙,从他的装束看,也不过是一位身份比较高的仆人,怎么竟然敢惹得自己的主君发脾气呢?

陈遂可能也怕我狐疑，解释道:“他是先君临终前托付照顾我的老仆，名叫陈长年,因为他为人忠直谨厚,先君在世时,对他事事听从,惯出了他一些脾气,子夏君莫怪。”

我道:“常言道‘君明臣直’,君侯聪明睿智,才会有这样的忠仆啊,只怕别的列侯羡慕也羡慕不过来,章又怎么敢有什么看法呢？”

陈遂脸上又显出一丝喜色:“子夏君真会说话,说吧,君今天来我家有什么指教？”

“有一位陈汤,是张侯和我的好友,因为被人诬陷,被系押在廷尉狱。张侯临终前对我说,他唯一放心不下的就是陈汤,希望我能竭尽全力救得他出狱。他还郑重告诉我,陈汤是位难得的人才,将来一定能为国家匡危济难,为公为私,我都必须做成这件事。章受张侯嘱托,不敢或忘,所以——”说到这里,我抬头看了看陈遂,停住了。

陈遂的脸上闪过一丝古怪的表情:“你的意思是？”

“不知道君侯能否对陈汤的狱事重新按验，我和张侯都与陈汤相识很久,都相信是有人在诬陷陈汤,望君侯明察。”我再次伏席。

“陈汤的狱事是勾结群盗,连诏书大赦,都不在赦免之列。难道你不知道吗?从上次考掠的爰书上来看,他的罪状可谓证据确凿明白,恐怕我也无能为力。”陈遂盯着我,缓缓说道。

我心里大惊,他对陈汤的狱事如此了解,可见对陈汤也早有注意。廷尉狱关押的犯人不知凡几,而独有陈汤的狱事他烂熟在胸,这情形十分不妙,看来想从他这里得到帮助的希望是微乎其微了。我自己一向对律令的问题

本来也不是很懂，所以一下子竟呆在那里，想不出什么词来回答他。

陈遂看我不说话，笑了一下，瘦瘦的脸上泛着青色的光芒，他看上去精神很不好，两个眼圈乌黑，除了笑的时候，其他时间都是一副郁郁寡欢的表情，难以想象官当得这么大而且身为列侯的一个人，竟然会这么不快乐。

他又向前欠了欠身子，做出一副知交的模样来，说："我奉劝子夏君一句，君最好也不要跟陈汤这样的群盗勾勾搭搭，君虽然家资巨万，但在圣天子的眼里，终究是个不事本业的豪滑，老老实实在家里灌园治业，良衣美食过完一生也就罢了，一旦不安分，被有司找到过错，不是自掘坟墓吗？想想当年茂陵袁广汉，难道还不足以清醒吗？"



看来他的确是对我很生反感了。袁广汉这个人一直活蹦乱跳在三辅父老百姓的嘴巴里，他是孝武帝时代的人，据说也是家资巨万，光家僮就有八九百人。最闻名的就是他有一个很大的园子，位于始平原的北芒岩下，东西四里，南北五里，园子里湖水假山，应有尽有。除此之外，他还购买了很多珍禽异兽，什么白鹦鹉、紫鸳鸯、牦牛、青兕等，可谓数不胜数。更兼池水浩阔，随风漾波，海鹤江鸥，翱翔云际。而亭台楼阁，也点缀在树木莽苍之中，不知其止。客人到来，都仿佛置身于群玉山下的瑶池仙境，而这一仙境却被袁广汉这么一个地位卑贱的商人所独占，谁能不生嫉妒？袁广汉对自己成为众矢之的还毫不知情，以为自己过着悠哉游哉的富家翁生活，没招谁惹谁，可以富贵终老，可是不久却天降奇祸，他被人告发勾结群盗，下狱腰斩，家产也全部充公，大家都认为他实际上是因为没有积极响应孝武帝"纳粟助边"的诏令而遭到厄运的。他一死，他那个经营了几十年的园林，很快就变成了上林苑的一部分。其实这件事又何须陈遂提醒，每次我想花钱给自己修筑一个大园林的时候，就不由自主会想起袁广汉的遭遇，古语说："匹夫无罪，怀璧其罪"，有钱终究会受人嫉妒，我何必如此招摇。我不知道大汉之外的宇宙之下，有没有那样一个国家，像我这样有钱的平民，可以永远不必担心被君上随时剥夺财产。如果有，那些住在那个国家的人，他们有福了。而我是天生没福的，只能无奈地苟活在这块美丽的土地上，即使我多么有钱，我也总觉得自己是苟延残喘，我之所以会毫不吝惜地散落家产，是不是也和我心中的忧虑有关呢？

二一

我假装顺从地答应了陈遂，就辞别了。在车中，我泪眼婆娑，没想到自己折腾了这么久，终于一无所得，不可避免要走篡狱这条道路。

当我把这个决定告诉吕仲时，他傻眼了。“真的没有别的办法啊？”他问。



“你到底想不想干？”我有些不高兴了。

他抓抓头皮，尴尬地笑道：“干，怎么能不干？陈汤好歹是我的恩人啊。”他艰难地咽了一口唾沫，又补充道，“虽然上次在井研亭，我饶了他，已经不欠他了。”

我没有好气地说：“那你就别去了罢，我已经布置好了别的兄弟，廷尉狱的牢监狱吏我也买通了几个。”虽然我心里的确有点不高兴，但忽然又觉得自己没必要连累他，他刚刚娶了妻子，刚刚过上好日子，妻子还刚刚怀孕，现在又要让他去干这种篡狱的事，我自己都觉得有点过分。

他不高兴了：“你把我吕仲看成什么人了？我是这么贪生怕死的人吗？兄弟有难，绝对不能那个什么——袖手旁观。”

我这时脑中盘算着，家里平时养了一些门客游侠，加起来大概有十几人罢，加上平时结交的一些三辅少年，也有二十多个，人手基本够了。廷尉狱我也勘察过，在直城街修成里的南面，那里的狱吏数十人都已被我买通，虽然丢失犯人他们也会受到一定的惩罚，但我给他们的钱财远远超过了他们应该付出的代价。我现在唯一担忧的是会出意外。虽然，我曾经也干过不少椎埋为奸的事，但篡取廷尉狱囚究竟是第一次，万一走漏风声，我就得像袁广汉那样死无葬身之地了。虽然我受张侯嘱托，可是我究竟有没有这个义务为一句诺言卖命？我突然迟疑起来。

“子夏兄，你说的那个陈遂，当京兆尹的时候不是挺看重你的吗？怎么现在突然就翻脸？”吕仲突然又打断了我的思绪。

我回过神来：“哦，是这样的，那还是他当京兆尹的时候，有一次招我去

参加一个宴会，当时我已经在三辅间有点薄名，在座的很多公卿将相一听说我，都上来跟我施礼，反倒把他冷落了。他后来很不高兴，从此再不找我，尤其不和我一起出席宴会。”

吕仲艳羡地说：“子夏兄，你可真是混得好啊。嘿嘿，说实话，当初救你，是我一辈子最自豪的事了。我以西王母的名义保证。”

我摇摇头：“其实我并不乐意出席这些贵族们的宴会，他们表面上摆出一副礼贤下士的样子，实际上不过是把我们当成点缀，骨子里未必瞧得起。”

吕仲道：“也是。可是总比我们这些铁官徒好，就连一个屁大的小吏都敢欺负我们。”他说到这里，伸出了一个小手指，又似乎来了怒气，把脚往席上一跺，“我们什么时候行动？”

“什么行动？好像和廷尉有关，怎么不通知我？”从帘后传来一个清脆的声音。

我心里一惊，原来是萬欣来了，我可不想她也卷入这件事，于是急忙搪塞道：“没什么，我们过两天带上‘廷尉’，准备去杜陵斗一场罢了。”

她冷笑了一声，道：“阿兄你别骗我了。你当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吗？你们是要去救陈汤罢？”

我假装懵然：“什么陈汤？我不知道你什么意思？陈汤好好当着他的官，要我们救他干什么？”

“我可是听见人说，陈汤因为父丧不归，被免去了职位，另外又有人告他勾结群盗，下廷尉狱，判了腰斩，等冬天一到就要处决。不是吗？”说最后一句的时候，萬欣把脸转向吕仲。

吕仲又抓了抓头，欲盖弥彰地说：“谁知道这么多事，陈汤是什么人，他下不下狱也不关我的事啊。”

“哼，自己的救命恩人，这么快就忘了，真不像个壮士。”萬欣不屑地说。

吕仲急了：“先前我就报答过他啦！怎么说我不是个壮士。”他话一出嘴，自知失言，尴尬地看了看我，欲言又止。

唉，这个头脑简单的人，我无奈地摇了摇头，对妹妹说：“好了，你知道就好了，我们的确要去救陈汤，你非要打听得那么清楚干什么？总不会你也



想去罢。”我又紧接着补充了一句，“像陈汤这种人品的人，本来我是没兴趣管他的，怎奈张侯临死前，我在他床前亲口答应了救他，如果不践诺，只怕不好向鬼神交代。”我真有些怕妹妹还想念着陈汤，所以故意把陈汤的人品说得极为不堪。

萬欣道：“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当然要去的。反正我自小也学了点舞刀弄棒，不如我也跟阿兄一起去吧，多一个人多一份力量。”

果然如此，我勃然大怒：“你去干什么？你一个女人，手无缚鸡之力，只会给我添乱。好好呆在家里，等我喜讯。”我的发怒是因为她的反应正好印证了我隐隐的担心，我不能想象世上还有这么痴情的女人，对一个根本不值得去爱的男人如此念念不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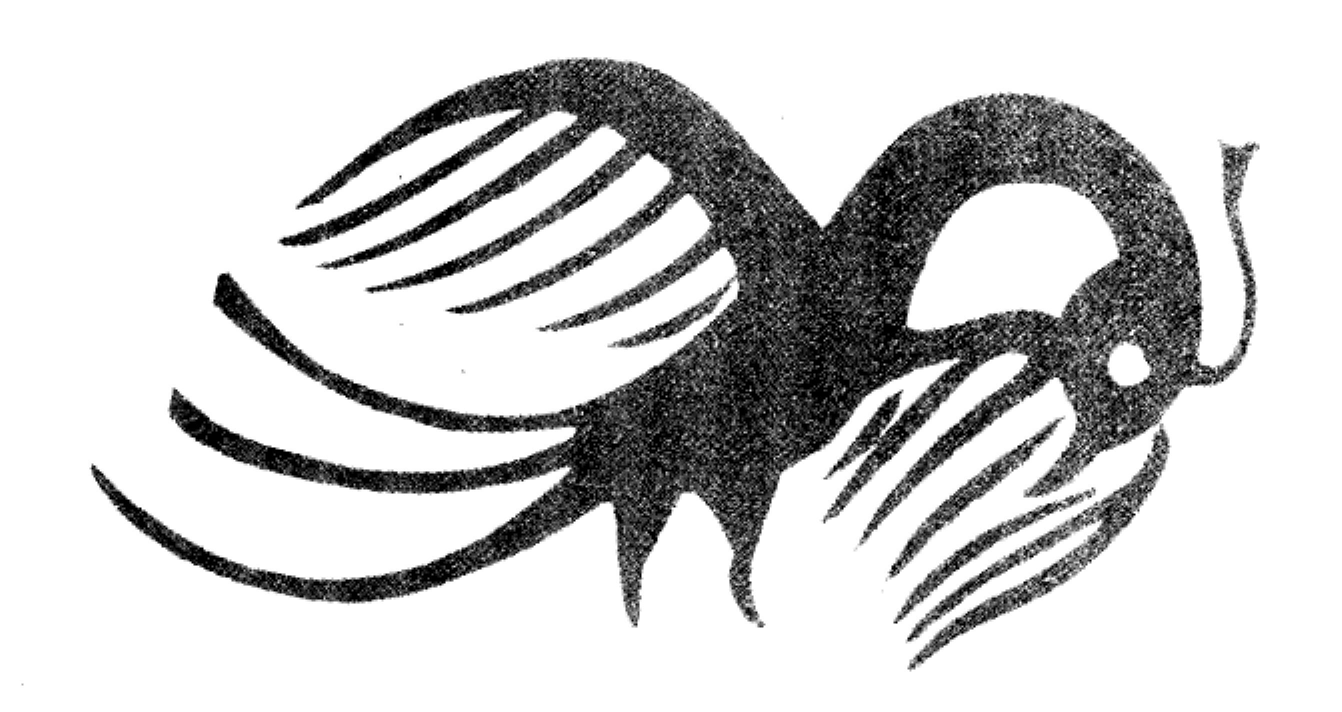


看见我突然声色俱厉，萬欣吓住了，她呆了一会，眼里突然噙满了泪水，泣道：“不去就不去，凶什么？大不了我在家里布置好酒食，等你们回来庆功。”

我叹了一口气，无力地倚在卧几上，呆呆地看着窗外夺目的海棠，一丝清风从窗棂间吹了进来，可是我一点也感觉不到舒畅。



第三章　陈遂





第三章　陈遂

一



父亲死的时候，我总算舒了口气，他的历陵侯爵位终于有惊无险地传到了我的手中，我真该额手称庆。

一直以来，我都非常恨父亲，恨极了，是他一直在折磨我的灵魂，让我没有一天安生。现在他终于死了，如果人死之后真有灵魂，不知道他会不会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处心积虑的目的没有达到，却招致了自己亲生儿子的刻骨仇恨。我想，就算做鬼也不会快乐的。

我是父亲的长子，母亲是他的正妻，早年他也是非常宠爱我的，因此，我一出生，就是下一代历陵侯的不二人选，是名正言顺的历陵侯太子，名册清楚地登记在大鸿胪属下大行令收藏的典册上。从出生之后的十六年，我都过着幸福的生活，不知道什么是忧愁烦恼。

然而十六岁那年，生活突然发生了逆转性的变化。当父亲五十岁的时候，有个人为了讨好他，给他送了个年轻美貌的女子，父亲顿时被那个女子迷住了，他不顾自己衰老的身躯，天天和那个女子躲在房里，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但是父亲并没有因此变得憔悴，相反，他神采奕奕，好像返老还童。第二年，那个宠妾给他生了个儿子，从此我人生的冬天开始来临。

父亲完全放弃了对我的关心，他像含饴弄孙一样，天天在堂下逗弄着他那个幼子，喜笑颜开。而且一看见我，他的笑容就好像被泥抹过的墙壁，消失得干干净净，让我不知所措。终于有一天，我听说父亲有改立太子的打算。

母亲为此积郁成疾，在我十八岁那年，抱恨而终，临死前她遗憾地说："遂儿，我没法帮你，能帮你的只有你自己了。你记住我的话，只要你自己谨慎，你父亲就算想废黜你也绝对做不到。"

我抱着母亲的尸体号啕大哭，心里暗暗立下誓言："母亲，我不会让你失望的。我知道自己该怎么做。"

按照大汉的制度，除非我这个嫡长子，历陵侯爵位的法定继承人犯了什么巨大的过失，否则不可能剥夺我作为太子的地位。在那个宠妾的蛊惑下，父亲虽然想方设法寻找我的过失，以便能改立他的幼子，却无计可施。我行事非常谨慎，对婢仆们也温和有礼，因此得到阖府上下的一致欢心。我母亲生前对待婢仆也一直以和善闻名，婢仆们把欠母亲的情全部偿还到我身上，父亲想从我身上寻衅的策略破产了。当然，他也没有闲着，在外面陆续放出风声，说我性格褊急，不是袭承侯爵的好人选，他可不想因为我丢了先人留下的爵位。

我褊急？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自以为一向是个温和的人，对可怜的人从不缺乏同情心，就算我后来当上了京兆尹，也从来不是一味地以杀伐立威。我的门客说我后来变得渐渐冷酷了，也许罢，也许在于父亲的冷酷对我潜移默化产生的影响。为什么十几年的父子之情竟然比不上一个美貌小妾的几句甜言蜜语？

直到有一天，我碰到了一个自己着迷的女子时，才觉得父亲的做法实在情有可原。我生长在侯家，从小就不缺乏女人，但是无论多美貌的，我也只有一时半晌的兴趣，而罗敷的出现，让我颤栗，真正充分体会到女子的魅力了。

父亲临终前的两年，我一直在痛苦中煎熬，走路都怕踩伤蚂蚁，生怕被他抓到把柄。说老实话，我并不是非常在意他那个列侯的爵位，就凭我颇为自负的才能，将来靠自己的本事博取封侯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我要赌的就是一口气，父亲越是想让他的爱子继承爵位，我就越不能让他得逞。

在这场拉锯战中，我赢了。父亲和我母亲一样，抱恨而终，临死前突然对我态度大变，叮嘱我一定要发扬孝悌的美德，好好照顾我才几岁的弟弟。我冷笑道："死者可以不求，生者可以无违。这不是更好吗？"他的脸顿时变得极为愤怒，抬起头，手指着我，想要说什么，却终于什么也没说出来，头直挺挺地跌落在枕头上，断了气。

在正式成为一家之主的那一天，我站在祖庙门前的台阶上，命令家丞陈长年，给那个一直想要取代我的弟弟陈览分了几十亩薄田，几所田间的

破宅子，让他们母子俩自谋生路。当然我知道，我这个举措会引起三辅公卿世家们的议论纷纷，可是我积怒已久，管不了那么许多了。况且我所做的一切，完全合乎大汉的风俗规范，袭承父爵的长子，本来就是家族的君主，本来就对家族的所有成员有着绝对的支配权。

我以为陈长年会对我的做法有些不满，可是我发现他竟然无动于衷。这很好，他是父亲留下的老臣，非常能干，在找到比他更合适的人选之前，我还必须笼络他，使唤他。而且，他有个很特殊的才能，让我怎么也割舍不下，那就是他非常擅长讲述鬼故事。我不知道他从哪里得来的这种才能，可能是天生的。

而我的最大爱好就是听鬼故事。



有一段时间，我曾经命令家里所有的奴仆都到外面去给我搜集鬼故事，奴仆们倒也尽力，可惜他们的口才都不大好，本来很精彩的故事，常常被他们讲得索然寡味。因此，我常常让陈长年在一旁陪侍，凡是奴仆们讲的故事，让陈长年旋即复述一遍，往往能益增其跌宕诡异，即便是那些平庸的故事，经过陈长年之口，也往往能够点铁成金。

因此我渐渐离不开长年。

每当听完一个鬼故事，我就既兴奋又害怕，这时我心爱的罗敷就笑我："夫君既然怕，又何必听，只怕对玉体不利。"

我把她搂在怀里，不停地亲着，边亲边说："恐惧对我来说是一种享受，宁可少活两年，也不能放弃这种享受。"

她就轻怒薄嗔道："夫君少活两年，让妾身怎么办？"

"你放心，在我死前，一定要让你当上正妻。即便不能，也会早早安置。"我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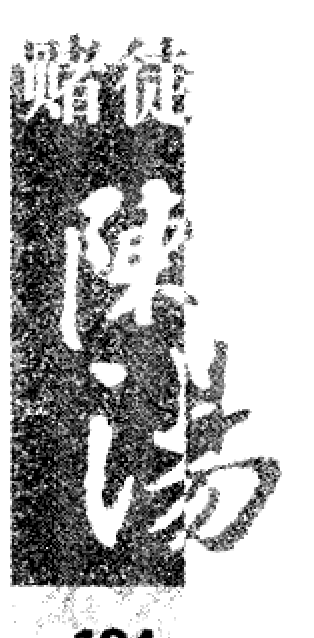
"妾身难道是为了一点名分吗？"她真的不高兴了，"如果夫君有不讳，妾身不会独活的。"

我看着她花容月貌、滑如绸缎的脸庞，心中一阵荡漾，如此美人，将来有朝一日，也会变成冢中枯骨吗?这简直是难以想象的。我的手滑到她微微凸起的腹部，那里面有我的正在生长的儿子，我突然掠过一个念头，为了她，我可以给她腹中的这个儿子任何东西，因为那是她和我共同做出来的。

我又想起了父亲，想起了他一生中最后几年的所作所为，对他的怨恨一霎时完全烟消云散。

二

萬章来找我的时候，我正沉浸在惊恐之中，接连几天的睡眠都不好。这事要追溯到半个月前了。



有一天，我翻检父亲的遗物，竟然发现了几编简牍。

我很好奇，因为这编简牍收藏在一个壁橱中，非常隐秘，如果不是仔细清扫房屋，根本发现不了，到底是什么让父亲如此谨慎地把这编简书收藏得如此隐秘呢？看了简书的内容，我不由得大惊失色。

简书上全是父亲最后一年的日记，按照天干地支画成整齐的小框，每个框中都记载了一天中的事。

简书中经常出现一个人名，叫做“持辔”。这个持辔看来是位女子，而且和父亲的关系非常亲密，简书的第一枝上这样写道：

> 今夜月盈，持辔来，貌甚丽，吾自分年内必死，颇自伤。持辔慰余曰：“君侯亦何所伤，观妾身之命，可称幸矣。果欲成所愿，妾身亦可助之。”余答曰：“毋庸此，等为子也，何可厚此薄彼。”

此后所有的简书中，多次记载了这个叫持辔的人，不过基本上都只有“持辔来”三字，没有更详细的内容。我有些奇怪，于是合上简书，呼道：“来人！”

奴仆们马上在外面答应：“主君，小人等在此，有事请吩咐。”

我叫进来一位老仆，问他：“先君身体不好的时候，我在外郡任职，不能时时回来侍候。我问你，先君临终前一年，侍候他的贴身婢子是不是叫持辔，她现在在哪？”

老仆显出迷惑的神情：“持辔？这个名字小人从来没有听过。”

我“哦”了一声，道：“你可能不知道，把长年君叫来。”

但是当我问长年的时候，他也大惑不解："持訾，府中从来没有叫这个名字的奴仆。"

我越发惊异，把父亲的日记递给他："长年君，这是父亲留下的手泽，确确实实记载了一个叫持訾的人，父亲对她很信任，晚上几乎经常和她在一起。"

长年接过简书，仔细翻看，一边翻，一边显出奇异的表情，道："这，这似乎真是节侯的手泽，不过老臣真的从未见过这位名叫持訾的婢子。我再去查一查，有了消息立刻向主君汇报。"

我无可奈何地说："好罢。"

长年应了一声，出去了。我又摊开简书，再次重读，心中思量这位持訾的来路，从第一枝简的记载来看，她的命运似乎也不大好。我把简书从头到尾翻了几遍，突然觉得背上发凉，好像浑身的血液都要凝固了。我发现每当简书上记载"持訾来"的时候，几乎都会加上"月盈"或者"月差盈"几个字，毫无例外。为什么会这样，难道一个奴婢的来到，竟一定要月满的夜晚才行吗？而且这个奴婢的身份竟然连长年都不知道。我一边读一边内心有隐隐的不安，想起了家里人都风传，父亲临死前一年就有些魂不守舍，好像被什么蛊惑了，不由得抬头环顾室内，看到刚才发现这份简书的壁橱，黑魆魆地张着大口，房间内非常安静，每一声响动都让我心中跳一下，我终于忍不住了，迅疾地合上简书，往门外跑去。奴仆们正跪坐在堂上，看见我突然从房内跑出，都不知所措地看着我。我不管这么多，一直跑到庭院中，仰头看见灿烂的阳光，才弯下腰，两手撑住膝盖，长嘘了一口气。



接下来几天我一直睡不好，长年给我的汇报，仍是说没有发现任何一个叫持訾的婢女。我心中开始真的恐惧起来，下令把父亲的那间屋子封存，我自己搬到另外一间就寝。

萬章来的时候，正赶上我精神特别不好的几天。他来为陈汤求情，其实不需要他求情，我早就在想着怎么为陈汤开脱。这倒并不是因为我和陈汤有什么交情，而是因为富平侯张勃去世前也曾把陈汤的事委托给我，我在他病榻前答应了。我不知道张勃为什么要同时把事情托付萬章，难道他信不过我吗?难道萬章这么一个有点钱的游侠无赖能比我堂堂正正的大汉廷尉更有能力吗?如果不是因为张勃已经死了，我可能真的就不管这件事了。

但是对死人的诺言最好不要违背，我确实有些胆小，万一张勃的鬼魂来责问我，那就一点趣味也没有了。

不过一个原则必须要确定，救陈汤是我的事，和萬章一点关系也没有。因此，当着萬章的面，我毫不客气地拒绝了。

三

正当我在准备找理由为陈汤开脱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很让人不快的事。萬章竟然率领了几十个游侠少年进攻廷尉狱，想篡取陈汤。幸好他们内部发生分裂，萬章的一个门客在老婆的逼迫下偷偷跑来向我告密，我才知道，廷尉狱中起码有十个狱吏被萬章买通。我勃然大怒，不露声色地将这些狱吏全部系捕，又暗中调遣了上百弓弩手，埋伏在整个廷尉狱的四周。萬章的队伍一来到，就被我的部下包围，一场混战过后，萬章留下了十几个门客的尸体，自己带着几个残兵逃跑了。打扫战场的时候，我惊讶地发现，现场的尸体中还有一位年轻女性，据认识的狱吏辨认，说是萬章的妹妹，名叫萬欣，她后心中了一箭，当场就死了。我见到这个女子的面庞，感觉有些可惜，她还真有几分姿色，可惜死得这么不明不白。有那么一刻，我几乎有点后悔了。我做了什么？明明救陈汤是我们共同的目标，为什么我非要射杀他们？难道就为了赌那么一口气吗？要是张勃知道了，他的鬼魂会不会照样来责备我？

想到这些，我的精神越来越不好了。

有一天，我听长年讲过一个惊悚的鬼故事之后，慵懒地躺在榻上，望着窗外温煦的阳光，问长年："这世上是不是真的有鬼？如果有的话，我怎么从来没见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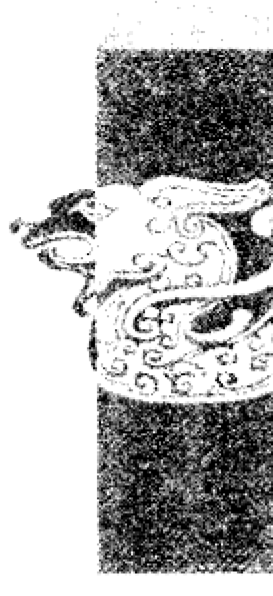
长年道："主君，鬼自然是有的，否则不会流传得这么广。天下只有两种人能看到鬼，一种是童蒙，一种是有道术的。寻常人如果在病困的时候，也偶尔可以看见。不过鬼的形状非常诡异可怕，我们一般人见不到那是最好不过，否则岂不是要把自己吓坏了吗？"

我点点头，确实难以想象自己天天能见到鬼的日子。我又问道："什么样的地方可能会有鬼？"

"老宅子，像我们这样的。"他竖起一根指头，指了指房梁。

我们历陵侯的第宅是先帝赐予的，据说它当初建造好的时候，属于另一个列侯，这个列侯后来自杀了，而且是杀了他自己的妻子和两个儿子之后，上吊自杀的。当时的孝武帝大怒，特地为此废黜了他的爵位，不让他的后嗣继承。后来命令将作大匠鸠工重新修理装饰了这所宅子，又赐给了我的大父，也就是在对匈奴的战争中立功封侯的第一代历陵侯陈殄虏。

事情过去了四十多年，这所宅子从我大父，到我父亲，再传到我手里，已经有四十多年，在我没有承袭爵位之前，我并不想打听它的事，现在我觉得自己有资格了。



于是我问陈长年："长年君，你是我家的世仆，从出生到现在，自己住在这里也有四十多年了，侍奉过我大父和父亲，应该很了解这个宅子罢?这么多年来，它有没有发生过什么诡异的事？"

他沉默了一下，坚定地说："有，还不止一件两件呢。"

我没想到他的回答这样肯定，心中一凛，问："真的吗？具体在哪里？具体又是什么事？"

他有些迟疑："这些，壮侯、节侯都定下规矩，不让我们这些仆人乱说的。"

壮侯、节侯是我大父和父亲的谥号，他们定过这个规矩，我也是知道的，这也许就是我自己也住在这宅中，却一直没有听过什么异闻的原因罢。但现在我当家作主，一切自然由我说了算。于是我追问道："这个规矩从我开始废除了，快说。"

长年道："其实壮侯、节侯不让我们这些婢仆们乱说，就是因为我们这宅子确实有比较多的古怪。"他说着，脸上也油然生出惊恐的神色。

被他的神色感染，我的脊背一阵阵发凉，全身的血液都直冲头顶，虽然温暖的金色阳光此刻正斜射进屋内，却终究敌不过黯淡的古宅带来的萧瑟之感。我下意识地叫了一声："罗敷，快来。"

堂后登时传来轻轻的脚步声，罗敷一掀帘子，走了进来，两个眼睛骨碌碌地乱转，笑道："夫君又在听长年叔叔讲鬼故事了罢?既然怕，又何必要听！"

我向她伸出手，可怜巴巴地说："你快来，我们一起听。"我又指着她身后的侍女，命令道："你，也坐在堂隅，不许走，跟我们一起听。"

侍女们抿嘴轻笑了一下，在堂上西侧的席子上坐下了。

罗敷和我并排坐在一起，我握住她温暖的双手，心里才开始感觉安定下来，我命令长年道："现在，你可以好好讲这个宅子的故事了。"

四

长年叹了口气："既然主君一定要听，老臣就只好讲了。"

我说："当然，还等什么，快讲！"

"那是地节年间的事了，有一个炎热的夏日黄昏，当时我正侍候节侯在院庭里洗沐，突然听见院子后面传来一声尖叫，非常凄厉可怖，以至于黄昏时候的蝉叫声都被它吓得噤止。节侯和我也都吓了一跳，他立刻派身边侍候的奴仆前去打探，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奴仆们朝尖叫的地方赶去，不一会儿，带回来一个婢女，披头散发的样子，衣服上全是斑驳的泥土，似乎在地上滚爬过，脸色也非常惨白，显得极为惊恐。"

长年一边讲，脸上惊恐的神色也愈发浓厚，像要滴下来。见他这个样子，我不由自主地把身体往前倾了倾，心里一边觉得过瘾，一边头皮又感到发麻，我就这样矛盾地很快要沉浸到恐惧带来的快乐当中，耳朵里实在不肯漏掉任何一个字。

"节侯当时责问她：'刚才是你尖叫吗？到底怎么回事？说不出原因来，今天就要严加杖责！'那婢女跪在地下，浑身颤抖：'主……主君，奴婢死……死罪。刚才奴婢……经过后园内的沧池，突然看……看见一个女……女人披散着头发，坐在池……池中心的水……水面上，一边用梳子梳头，一边……边对着奴婢冷笑，突然她……对奴婢叫道，还我……的孩子，还……还我的孩子，声音非常凄惨，好像被人掐住了喉咙，奴……奴婢吓得魂飞魄散……，想跑，腿却软……软得迈不开步子，她对我喊了几句……又缓缓沉入了水中。奴婢从来没……没见过这等景象，所……所以吓得尖……尖叫

起来。'"长年连婢女断断续续的声音都模仿得惟妙惟肖，不愧他有目共睹的口才。

我背上不仅仅只感到凉意了，连寒毛都开始踮起脚尖，全部企立。我问道："不会罢，有这种事？"长年卖关子似地停住了，我催促他："快——快讲，到底怎么回事？"

长年点点头，继续道："节侯斥责她道：'胡说八道！岂有此理！想找打吗？'那婢女越发结结巴巴地哭喊：'奴婢……婢没有……有半句……句谎话，全……全是亲……亲眼所见。望主君……君明察。'她边哭边叩头。节侯见她身子瘫软，料想不是撒谎，当即带着她和一帮仆人到后园的沧池边去查看，当时暮色四合，余晖散尽，池中央风平浪静，毫无异样，只有池侧的莲花还依稀可见绰约风姿。节侯喝问那个婢女：'哪里有什么女子？只怕全是你自己胡编乱造，或者是看花了眼。'那婢女又哭道：'婢子所……所言，千真……真万确。'节侯皱皱眉头，嘱咐身边一个老婢：'把她带回去，找医师看看，好生将养。'

"那老婢遵命带了那婢女去。第二天叫了医师来看，却没查出什么毛病，过了一天，又传来消息，说那婢女自己投沧池死了。节侯以为那婢女得了狂易之症，叹息了几声，却也只好作罢。可是，可是哪里知道事情并没有就此完结，不久之后，一件更加可怖的事又发生了。"说到这里，长年自己的声音也颤抖了起来，随着他的声音，我感觉脑子里一片恐惧的兴奋，灵魂也仿佛回到了二十多年前，跟随我父亲在一起了，眼前的一切都铺上了陈旧的色彩。

"什么可怖的事情？"我不由自主地应道，同时攥紧了罗敷的手掌。

"就在那婢女投沧池死后的半个月，同样是个闷热的夜晚，那个府中的总管老婢也战战兢兢前来向节侯报告，说适才经过沧池边，看见一个年轻美貌的女子坐在池面上，肚子圆圆的，下身全是鲜血，她两手剥着莲蓬，把莲子往嘴里送，嘴里不停地说什么孩子你吃，孩子你吃。而且，半月前投水而死的那个婢女也站在她身后的水面上，细致地给她梳头，看见我，还对着我惨笑道，老媪，好久不见了，来，帮我一把。"

"不会罢，有这种事，是不是她也发狂了？"我喘了一口气，大声道。我的

声音连我自己也觉得惊讶。

“节侯当时也非常惊讶，但他知道这个总管老婢为人一向沉稳，不会说谎，当即又带人去池边查看，仍然发现风平浪静，只有池侧的莲花和池边沿岸的杨柳低垂，显出一派诡异的静谧。除此之外，在这炎热的夜晚，沧池边上却让人觉得阴风习习，砭人肌肤。节侯也觉得有点不同寻常，当即命几个胆大的壮年男仆在池边守护，自己回去了。”

我插嘴道：“那几个壮年男仆有没有发现什么？”

“据那几个壮年男仆说，他们什么也没发现，半夜也困倦得要命，就都睡着了。睡梦中他们不时听到有‘扑通’的水声，好像有什么东西被投进池中，他们很想看看声音从哪里来的，但是他们的眼睛像被粘住了，怎么也睁不开。除此之外，他们还隐约听见有年轻女子求饶的哭叫声。



“节侯听了，不敢再耽搁，当即叫人请了三辅地区著名的术士来查验，同时又找来几个原先曾在西阳哀侯，也就是以前这个宅子的主人手下干过的旧仆前来问讯，问他们以前这个宅子里是否有过这么一个美貌女子。节侯先让府中的那个老婢把在池中看见的美貌女子的模样描绘了一遍，其中有一个老年家仆听了，顿时脸色大变，浑身颤抖。节侯感觉事情果然有隐秘，立即留下那个老仆详细询问，那个老仆胆战心惊地披露了这所宅子的前主人西阳哀侯家的一段悲惨故事。”

“什么悲惨故事？”我尖声道，我发现自己的声音都变了。想到这故事的发生地就在我的宅子里，恐惧立刻和冷汗一起，浸遍了全身。

长年看了我一眼，继续道：“那个老仆说：‘二十年前，小人在这个宅子里当仆人，曾经有幸见过西阳哀侯的小妻，那是个非常美貌的女子，只有天上的仙女才能那么好看。当时府中所有的男性奴仆都对这位小主母非常崇拜，都说，只要这位小主母指使一句话，我们这些人为她赴汤蹈火，死了也甘心。我们都喜欢她鼻子上方那颗小痣，觉得那颗痣让这位小主母更加迷人。当时我们的主君西阳哀侯对这个小主母也是宠爱得不得了，可以说是言听计从。’

“‘后来这位小主母有身子了，我们偶尔会看见她，发现她肚子圆鼓鼓的。西阳哀侯对她也更加宠爱，声言如果她生下了儿子，就向皇上请求，割

让自己封邑的一半户数给那儿子，让他自立为侯。我们那时也无端地为小主母高兴，觉得以她的美貌，应该得到这样的好运。但是后来，我们这些仆人都发现侯府气氛比较紧张，据说哀侯的嫡妻，也就是我们的大主母听到了哀侯对小主母的许诺，非常生气，带着自己的两个儿子绝食抗争。哀侯苦劝不应，大怒，也不理会他们。然而，有一天晚上，哀侯奉诏去附近的高陵县传达文书处理公务，大主母和她的两个儿子突然带着奴仆闯进侧院，将正待分娩的小主母投进了沧池，小主母和她腹中待产的儿子就这样被活活淹死了。'

"节侯问那老仆：'后来呢？'那老仆说：'哀侯在第三天才从高陵县驰回家中，听到这件事后，怒发如狂，当即提着刀剑，将大主母和两个儿子全部杀死，然后当晚哀侯自己也仰药自杀了。皇上怪哀侯为了一个小妾而杀妻杀子，因此废了哀侯的其他儿子，不让他们嗣爵。最后这所宅子就赐给了主君您，我也被主君收留，当了主君的奴仆。'节侯问：'刚才你这么惊慌，到底为什么？'那老仆指了指那个老婢说：'我听这位老媪说的那个坐在池面梳头的女子相貌，和当年的小主母非常相似，所以很害怕，大概是小主母死得太冤，灵魂不肯安息罢。'"



我又插嘴道："后来我父亲怎么处理的？"

长年道："节侯找来的术士当晚带着节侯和我在池边候望，夜深人静的时候，术士开始用桃木剑往沧池的方向指画，果然不久，我们看见池面上有波纹泛起，水声泠然，池侧的莲花好像也被人拨动似的，不住摇曳。但是我们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术士睁大眼睛望着湖面，嘴巴不住地闭合，脸上的神色很紧张。我们都觉得惊慌，突然看见莲花旁泛起两圈涟漪，好像有东西投进，然后又风平浪静。事后术士告诉我们，他看见两个女子在湖心水面升起，在莲花丛中出没。对那个女子的相貌描述，术士和那个老婢一模一样，事先我们并没有让他们见面，不可能事先商量好。可见，池里确实有鬼。"

我吸了一口气："那么为什么你们看不到，而老婢却能看到？"

长年道："神鬼之道，变幻莫测，谁知道呢？按照那个术士给我们的解释，说是有些人天机较浅，所以不见，反而是些童蒙，有赤子之心，什么都瞒不过他们的眼睛。术士说，如果我们真的想看看鬼是什么模样，他可以给我们写一道神符，只要佩戴这道神符，就可以看见鬼了。节侯和我都谢绝了这

个建议，俗话说，察见渊鱼者尚且不祥。何况阴阳两途，何必交涉？”

我有些可惜：“唉，话虽是这么说，但是平素只听说有鬼，不知真假，要是真能看一下，也可以解一生的迷惑了。”

长年正色道：“主君千万别这么说，看那些不该看的东西，终究不利于身，何况那个女鬼是在分娩之际遭致的横祸，按照术士的看法，这类鬼的凶横程度，在所有的鬼中排行第一，看到了它一定不祥。先前府中那个年轻婢女看到了，没几天就投水而死。后来看到的那个老婢也在一个月后莫名其妙地失踪，虽然派人到处寻找也不见下落。也许，也许同样是被那个女鬼给摄去了。”

我又觉得脊背上冒出冷汗：“有这等事？确实可怕。那，我父亲后来怎么办？”

长年道：“节侯第二天就派人在池边祭奠，请求女鬼不要祸害自己一家，并许诺每个月朔都会宰猪对她进行祭祀。后来池中果然风平浪静，再没有怪事发生。”

我缄默了一会，突然像想起了什么似的大叫起来：“那么，我们现在不祭祀，万一她又出来作祟怎么办？”

长年笑道：“主君不必担心，其实老臣现在每月月朔仍旧派人祭祀，只是以前节侯吩咐过，这件事不要让更多的人知道。老臣也知道主君一向胆小，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以老臣斗胆自作主张，也就没有告诉主君。”

我张大了嘴，有些不高兴地说：“谁说我胆小了，我平日虽然有些怕黑，但究竟还真不相信这世上真有什么诡异的事。”

长年嘴角微微笑了一下，俯身道：“主君说的是，老臣不过是妄自担心罢了。”

五

这一天我照旧去府中视事，命令把陈汤叫来。前不久我终于想到了理由为陈汤解脱狱事，现在到了该装模作样提审一下的时候了。

我记得初次见到陈汤的时候，他是个健壮的青年，经过几个月的系狱，他几乎没什么变化，好像在狱中过得如鱼得水，这让我多少有点不快，我宁愿看到一个被折磨得奄奄一息的囚犯，在我当堂宣布他无罪时，他会因此贡献出痛哭流涕的感激。显然现在的陈汤达不到我心目中的预期所愿，看来狱中的生活对他来说还为时太短。

我清了清嗓子，道："陈汤，你很有能耐啊？"

还好，他马上叩头道："小人不敢。在廷尉君面前，小人实在是像狗一般。"

他这样自轻自贱，多少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我心里好受些了，道："我看不像，前些时候，一伙贼盗想来廷尉狱篡取你出去，幸好我见机得早，几乎将他们全部射杀。对了，其中还有一个女子，长得很有些姿色，看来你还颇有艳福啊。"

"小人获罪前，一直在宫中侍候皇帝，从不交接游侠贼盗，怎么会有人来篡取小人？一定是发生了误会，请廷尉君明察。"他又顿首道。

"哼，那个被我们射杀的女子名叫萬欣，难道也是误会吗?"我加重了语气。

他的身体果然震了一下，不说话了。

我知道他装不下去了，缓和了语气道："富平侯那么器重君，君何必自甘堕落，和群盗为伍？"

听到我这句温和的话，他的眼睛亮了一下，仰脸道："小人性情愚钝，有时难免结交非人，辜负了张侯的期望。如果小人能像廷尉君这么聪明睿智，来往的都是国家栋梁，也不会落到这样的下场了。小人发誓，今后如果有机会，一定要效法廷尉君，洁身谨慎，国而忘家，公而忘私，为主上效力。"

他的眼中含有泪花，不知道是为谁流的。他的话却让我听起来很舒服，虽然隐隐觉得有些不对。是了，这个人未免有些冷酷，不够忠直。虽然不和游侠群盗结交是应该的，但是那些游侠群盗为了他把性命丢了十之七八，又何尝没有值得称道的地方。当然，他这么说可能也是顺着我的引导不得不然，然而真正的忠勇之士，也不能毫无操守，被人牵着鼻子转。我差点产生了放弃救他的打算，只是一想起张侯早先也叮嘱过我，陈汤这个人论品德不算很好，才能却的确卓异，心中也就释然了。



于是我摒退从人，对陈汤说："君怎么跟左冯翊王翁季结仇的？"

陈汤愣了一下，脸上显出义愤的神色："小人一直奇怪怎么回事，原来是那个老竖子在诬告小人。"

"他为什么会诬告你呢？除非你和他有仇。"我不解地问。

他迟疑了一下，道："没有。"

"你不说实话，那我也帮不了你了。你知道，张侯虽然向我提起你，要我救你，我却也只能覆按你的狱事。如果你的确有冤情，我当然会设法为你昭雪；但是你如果的确曾勾结群盗，我也不能曲法饶你，否则我怎么对得起皇上的信任？"我严肃地说。



他嘴里下意识地应道："对，廷尉君所言极是，所言极是。"又突然抬起头来，决然道："小人不能肯定，也许他是因为那件事怨恨小人。"

"什么事？"我追问道。

他有些不好意思，道："那件事当然是小人不对，不过……不过他为此就要诬陷小人成死罪，也未免有点过啦。小人死不足惜，就算为了天子的明法不被奸佞利用，小人也应当把心中的怀疑说出来。"

我看他迟疑不决的样子，感觉很好奇，道："那就快说。"

他道："事情是这样的，小人是山阳郡瑕丘县人，当年王翁季正在那里做县长。小人居住的乐寿里和富贵里邻近，只隔一条小巷。不过乐寿里住的多是穷人，富贵里住的多是富人。小人不才，在一次祓禊的时候和富贵里乐家的女儿乐萦认识了，而且互相产生了好感，相约结为夫妇。怎奈乐萦的父亲乐万年嫌小人贫穷，坚决不肯将乐萦许给小人，而是许给了王翁季的儿子王君房。乐萦虽然不愿意，却也父命难违。"

我笑了笑："这点小事恐怕不足以让王翁季害你罢？"

陈汤道："廷尉君英明，也许因为小人之前和乐萦有过夫妻之实，王翁季知道了，因此对小人非常嫉恨。"

"嗯。"我沉吟道，"这么说，理由倒也说得过去，只是男女之间，相爱达到不能自制的地步，致有夫妻之实者，天下在所多有。依常人的脾性，似乎也不至于蕴积到置人于死地的仇恨。"我停了一刻，盯着陈汤的眼睛，继续问道："君真的认为不会有别的原因了吗？君想必也知道，断狱的人，最不喜

欢的就是受到蒙骗，想想前朝的田延年就知道了。”

我指的是昭帝时大鸿胪田延年的事，当年他因为拥立新皇帝的大功颇得大将军霍光敬重，但有一次被人告发贪赃三千万钱，霍光召问他是不是实情，如果是实情，只要当面承认，霍光就打算饶他。但是他竟然说：“我是将军一手提拔上来的，哪会干这种事？”霍光很不高兴，于是说：“那好，既然没有，我就只好派官吏穷尽追查了。”结果发现田延年确实贪污三千万，霍光不再客气，将田延年下狱，田延年被迫自杀。

陈汤显然理解了我的意思，叩头道：“廷尉君果真吏事明敏，天下无双，没有什么可以隐瞒得了的。小人确实还有隐情，倒不是有意蒙骗，只是心中也是疑惑。小人当年和乐萦不但有夫妻之实，一时不谨，也许还让乐萦怀有身孕，按时日推算，她应当是带着身孕嫁入王家的，也许王翁季后来发现了乐萦所生并非他儿子的骨肉，所以怨恨小人，一心想置小人于死地也是可能的。”



我点点头：“这么说，事情就明白了，自家娶的新妇怀有别人的孩子，在一般百姓，已经算是奇耻大辱，何况王翁季这样的官宦人家。当然，这事追根溯源，也不能全怪你，只能怪乐万年嫌贫爱富。我还有个疑问，就是你到底有没有勾结群盗呢？你放心，我既然答应了张侯要救你，就一定竭尽全力，但是如果你依违敷衍我，就别怪我爱莫能助了。”

“廷尉君，”他道，“关于这件事，实在是个误会。实际上那次还是小人救了王翁季，王翁季恩将仇报，血口喷人，实在让小人气愤填膺。”

我道：“你且把事情的前因后果一一讲来。”

他点点头，道：“小人当时跟山阳郡上计吏来长安，准备拜博士学习经义，路过井陉峡谷的时候，发现峡谷出现坍塌，道路堵塞，路上横七竖八躺了不少县吏的尸体。还有一些百姓和几十个弛刑徒被绑在路旁。小人认识那伙弛刑徒，是小人家乡瑕丘县的，因为犯罪被流放到敦煌郡鱼泽障当戍卒，小人因此赶忙帮他们解开了绳索。这些人说，刚才来了群盗，声称要找石邑县乡啬夫马翁壹，没找到，杀了几个县吏就往回走了，好像还在附近搜寻。我一听，心里非常生气，想我堂堂大汉天下，皇帝圣明，而大白天竟有群盗敢于攻杀县吏，是可忍，孰不可忍？小人于是问那些弛刑徒，愿不愿意跟我一起进攻群盗，为圣天子解忧，同时还可以斩首立功。弛刑徒们都说愿

意，小人大胆跟上计吏商量，将车中配备的兵器发给弛刑徒，率领他们一起去搜寻，很快，在附近山坡上的井研亭，我们发现了贼盗的踪迹。为防万一，我没有立刻命令弛刑徒跟着我一起攻亭，而是先自己去打探，却意外发现贼盗竟然劫持了富平侯张勃和那位即将上任的左冯翊王翁季，其中还有我先前的情人乐萦。小人知道硬攻不可行，而且贼盗也有二三十人，混战之下，只怕人质全部会死于非命。但是小人那时突然发现群盗首领孙孟，竟然和小人有一面之缘。”

我忍不住打断他道：“既然如此，王翁季也的确不算诬陷你啊。”

陈汤道：“廷尉君有所不知，小人只是曾在偶然中救过他一命，但那时小人并不知道他后来会做群盗。按照《盗律》：不知为群盗而与其交通往来者，不过是髡钳为刑徒。王翁季却想因此取了小人的性命，小人实在冤枉啊！”

我道：“君说的倒也不错，后来呢？”

陈汤道：“当时小人突然决心赌一把，于是命令弛刑戍卒们埋伏在两边山坡上等待小人的命令，如果最后我没出来而贼盗想逃窜，就强行攻亭，总之那时也就没法顾及人质了。叮嘱过后，小人单身闯进，这时贼首孙孟正要将张侯斩首，小人及时喝止了他，声言愿意代替张侯受死。”

我摇摇头：“你这个法子又能有什么用？贼盗如果要杀人，顶多先杀了你，再杀张侯，哪里还会客气？”

陈汤道：“廷尉君还是有所不知，当时小人潜在一旁，已经听到那孙孟说只抢钱财和女子，不想多杀伤人命。但是必须杀一个祭刀，否则以后会不吉利。所以小人才这么决定。”

“怪不得张侯临死前一再叮嘱我要帮你脱罪。”我心里有些佩服这陈汤了，问，“你知道那孙孟欠着你的人情，你想他或许会饶你一命？”

陈汤道：“其实小人绝不敢指望孙孟真会饶小人，他既然做了贼盗，小人死也不会和他为伍。小人只想趁他放松警惕的时候制服他。果然，他回头认出了小人，很高兴地喊小人入伙。小人假意答应，趁他不备，夺了他的腰刀，架在了他的脖子上。他吓坏了，立刻命令他的徒众出去，放了人质。他的徒众出了院庭，立刻被小人带来的弛刑戍卒分割包围。激战中小人也丢了两根手指，如果小人是勾结群盗的话，怎么会受伤呢？”

“按照君自己所说，君也算有勇有谋。不过，既然君成功地引出了群盗，怎么也算立功罢，怎么到京后张侯没有为君向朝廷请功？”我有点疑惑。

“唉，这件事说起来就复杂了，原来当时张侯是私自出关田猎的，违背了列侯不许私自出关的律令。如果把小人的事上报，一定会连累张侯。况且我们当时和群盗激战，并没有占到什么便宜，由于群盗武器精良，我们反而伤亡更多，实在谈不上有功了。”他低着头，不住地叹气。

“嗯，如果你说的全部是真的，倒也的确冤枉。”我自言自语地说，突然又想到一个问题，“假如王翁季要害你，确实可能因为你那个情人的事。但是他怎么知道你的情人怀上了你的孩子呢?而且我听说他现在对他的孙子爱如拱璧，看起来又不像知道那孩子不是自己儿子的骨肉。”

陈汤点点头道：“小人也只是猜测。不过当时在井研亭，小人闯进去以及在混战中丢了两根手指之时，乐萦在旁见到，吓得惊声尖叫。恐怕是这种关心惹起了王翁季的怀疑罢。”

我看着他带着刑具的可怜样子，惋惜道：“你的情人我倒见过，长得确实漂亮，王翁季那个儿子配不上她。那竖子说话结结巴巴，傻傻的。长得也古怪，要是他朝你走来，人未到，下巴早已经到了。”

听我这么说，陈汤忍不住笑了起来：“廷尉君说得真形象，太形象了，他就是长得那个样子，乐萦也说他下巴像一扇没有关上的抽屉。”

我不禁莞尔：“她的比拟更加精彩，可惜了这么一位丽人。”我感叹了一声，又话归正题，“所以，也许乐萦怀了你的孩子，正遂了王翁季的心愿呢。他想只要除去了你，他孙子真正的父亲是谁，只怕永远没人会知道了。”

陈汤道：“廷尉君真是断狱干才，小人佩服得五体投地。不过鬼神不享非亲，王翁季他就算是得逞了，只怕也是竹篮打水。”

我突然提起了兴致：“哦，你难道也相信鬼神吗？”

六

陈汤道：“鬼神有没有很难说，不过圣人说敬鬼神而远之，小人自小读

书，只知道恪遵圣训。”

我有点失望：“还以为君懂得鬼神之事呢。”想起这么多天来心里一直受到的困扰，我不由自主地叹了口气。

沉默了一会，我想下令将陈汤押回监狱。这时我已经决定要为陈汤开释了，因为我觉得他很乖巧。至于王翁季那边不用管他，他的告发本来毫无道理，我一个世家子弟，又官为廷尉，难道想保一个人都保不了吗？那我干脆不要混了。我正要发令，陈汤忽然开口道：“小人看府君精神抑郁，似有隐忧，小人不才，敢问府君，可是最近受过鬼魂惊扰么？”

“你怎么知道？”我心中一惊，脱口而出。但随即就释然了，我刚才正问他鬼神之事，他不是蠢人，怎么会猜测不出。

“其实小人到底是不相信鬼神的。”他答非所问。

“难道这世上真的没有鬼魂吗？”我说。

陈汤点点头：“究竟我从来没有亲眼见过。何况……”

他正要说下去，忽然陈长年进来了，老远就叫道：“主君，找到了！找到了！”

很少见长年这么不沉稳过，我惊讶地问道：“找到什么了？”

他喘了口气，说：“请主君立刻回家，有重要的事情。”

他惊慌的样子让我不得不离开了，我只好对陈汤说：“好，君且先回去，下次再来对簿。”

狱吏们上来，把陈汤押了回去，我叮嘱他们对陈汤好好看待。其中一个狱吏笑道：“府君放心，他在狱里过得如鱼得水呢。”

我敷衍了两句，随着长年出去，登上安车。我有些埋怨道：“长年君，什么急事，还特意跑到廷尉府中来？”

长年快速地望了我一眼，畏畏缩缩地说：“主君，不瞒主君说，今天早上，我们发现一个婢女突然死在家中。按照律令，我们立即报告了长安令，现在长安令率吏卒已经到家验尸，这么重大的事，我们不得不叫主君回去。”

我皱了皱眉头：“怎么会突然死去，你们自己先查看了吗？”

长年道：“我们也不知道，只是据掌管洒扫的老婢说，昨天下午她曾命

令这个婢女去打扫节侯的旧居，今天早食的时候，我们发现这个婢女一直不见，四处寻找，才发现她死在旧居里面，扫帚被扔在一旁，眼睛睁得老大，初步看来，好像是受惊吓而死。”

“你说什么？”我叫了起来，本来我最近心里就有点惴惴不安，“她受了什么惊吓？”

“不知道。”长年摊开双手，表示无可奈何，但是他的脸却非常惊恐，嗫嚅地补充了一句，“也许她临死前看见了什么极为可怕的东西罢。”

我被他的表情感染了，虽是光天化日之下，也感到阴风飒飒，我追问道：“可怕的东西，是什么？”

他躲闪着我的目光，道：“在节侯的旧居出现了很奇怪的事，主君先看了再说罢。”



说话间我们已经到了家，家门前果然有穿着绯色公服的长安县廷的吏卒来回彷徨。我几步跨进院子里，长安令已经匆匆出来迎接，我是列侯，秩级也比他高得多，他对我自然非常恭敬，深揖道：“君侯回来了，下吏接到贵家丞的报告，马上就赶来了。”

我心里有些生气，这个陈长年，不经过我的同意就叫来长安令，这不是让我难堪吗？我客气道：“多谢明廷，不知明廷发现了什么没有？”

长安令的神情也非常严肃，低声道：“据狱吏查验，婢女的确是死于恐惧，不知道她死前看见了什么?据说那间房子是君侯的先父节侯居住的，自从节侯去世后，就一直被封闭，君侯能否告诉我，为什么要封闭吗？”

我敷衍道：“因为是先君的旧居，我怕一进去就会想起先君，乃至心情悲伤，所以命令封存。”

“哦。君侯真是天性孝悌，下吏好生景仰。”他夸赞道，“那么，是什么导致这个婢女平白吓死了呢？”

我无暇跟他罗嗦，道：“这个就倚仗明廷的勘验了，我先去看看，到底怎么回事。”

撇开长安令，我径直走进父亲生前居住的房间，发现这间房子已经布满了蛛网，灰尘也将厚实的橡木地板薄薄地铺了一层，只有婢女躺倒的周围被清扫过。想当年这是我父亲和他的宠妾纸醉金迷的地方，是历陵侯府

中最豪华热闹的一间居室，现在人去楼空，竟然变得鬼气森森，往日繁华恍如一梦，让我不由得不在心里慨叹人生易逝。

这个年轻的婢女躺在地板上，她的脸朝着左侧墙壁，双腿微曲，可以看见细而秀丽的脚踝骨。我走近她认真端详，忍不住轻叫一声，头也不由自主地往后仰去。她面色发紫，本来清秀的脸庞现在显得狰狞，的确是一副极为惊恐的表情。我轻声问身旁的长年："你刚才说发现了古怪的东西，那是什么？"

长年对身旁一个奴仆道："把那幅画拿出来。"

一个奴仆马上过来，在我面前展开了一幅绢帛，我一见之下，顿时浑身发凉。那绢帛上画着一个年轻女子，正骑在一匹栗色的款段马[1]上，身材绰约，面容姣好。她的身体略往前倾，双手紧紧持着马辔头，正脸注视着看画的人，表情似喜非喜，似忧非忧。尤其是她的鼻子左上角有一颗芝麻大小的痣，愈增清丽。她的肚子也微微凸起，好像怀着身孕。这些特征让我突然想起了什么。我忍不住叫了起来："持辔，她就是持辔。这幅画哪里来的？我从前没有见过。"

长年道："我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它当时正挂在墙上，这个死去的婢女惊恐的眼睛就注视着这幅画。我感到奇怪，就让人把它取了下来。"

我的牙齿格格打战，感觉周围鬼影幢幢，大声叫道："快，快把那个掌管洒扫的老婢给我叫来！"

府中一片喧哗，不一会那个老婢身体颤抖地跪在我的面前。我强打精神，问道："你是什么时候安排这位婢女打扫节侯故居的？"

"昨天下午，主君。"她的身体也打颤，但其中的原因肯定和我不一样。

"我没有吩咐，你为什么要派人打开这个房间进行洒扫？"我问。

她抖抖索索地说："主君，婢子听家中仆人们说，他们经常在夜间听见节侯的旧居内有奇怪的声音，婢子认为肯定是因为屋子长久缺乏打扫，导致老鼠横行。想到这间屋子是节侯曾经居住过的，婢子从小侍奉节侯，节侯对婢子恩重如山，婢子不忍心让老鼠盘踞，故此命令婢女莲花进去洒扫。没想到第二天听其他婢女说莲花一夜没有回房睡觉，婢子赶忙带人寻找，才发现她死在节侯旧居里面。"

我强自摄住心神，道："那么，你看见过这幅画像没有？或者说，你以前

1 款段马：指身材矮小的马。

是否见过画像中的这位女子？”我的手指了指那绢帛。

她的眼睛朝那幅画火速地扫了一眼，又迅疾低头摇了几下：“没有，婢子从来没见过这幅画。也没见过这幅画中的女人。”

我喃喃地说：“她，叫持辔。她可能不是人，是鬼魂。”

老婢低声叫道：“持辔，天哪，婢子曾经听以前府中的老仆说过这么个人。”

“什么？你听说过。快说，听过她什么？”我双手死死钳住她的胳膊，疼得她尖叫起来。

她的话语有些扭捏：“婢子也是听婢子从前的一个相好说的，他说他年轻时就在这宅子里当仆人，那时的主人是西阳侯，他有个爱妾叫持辔，据说被人害死了。死的时候还怀着身孕。”

我叫了一声：“果然是鬼魂。”我的头“嗡嗡”作响，好像千百个蜜蜂在耳朵里乱叫，这让我感觉天旋地转，我无力地躺在地上，晕了过去。

七

我一连病了两个多月，卧床不起。这两个月中，我命令长年请了三辅著名的巫觋来家禳解。巫觋说不但看见有一个女鬼在宅子里出没，而且还有一个男鬼，胡须长长的，五短身材，走路时一条腿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大概是关节有病。这些描述让我深信不疑，那个女鬼就是持辔，男鬼则是我父亲历陵节侯，他生前确实久犯风湿，腿上关节有毛病。

我躺在床上，有气无力地问巫觋：“父亲，父亲，你为什么要害我？”

这时从巫觋嘴里发出我父亲活着时候的声音：“你为什么要对你弟弟那样残酷？为什么？呃！”声音真是惟妙惟肖，连声音停顿处轻微的咳嗽都惟妙惟肖，让我感到自己已经到了阴曹地府，我浑身冷汗直冒，毛孔像无数个小泉眼，慷慨地散发着我身体中的水分。如果说以前我只是莫名地怕鬼，对是否真的有鬼还抱着怀疑态度的话，这回我是深信不疑了。

“父亲，好，好，我把弟弟接回来。如果你还是怪罪我，我情愿把爵位让

给弟弟，求父亲饶了儿子，原谅儿子的不孝之罪。”我觉得自己的声音就像丝线一样在阴风中摇曳，好像时时都有断绝的危险。

那个巫觋蜷着腰，咯吱咯吱地在床前转了一圈，满意地轻笑了一下，就像父亲生前的轻笑：“你好自为之罢。呃，好自为之罢。”说到最后，那声音好像游魂般渐渐远去了。

然后巫觋摇头晃脑地挣扎了一下，又恢复了他自己本来的声音，道：“好累，快拿水来。”

我再也支持不住了，感觉眼冒金星，很快又晕了过去。

醒来之后，我看见罗敷把我揽在怀里，眼圈发青。看见我睁开眼睛，惊喜道：“夫君，你终于醒了。”

我开始脑子里还有一些懵然，很快我又想起了晕倒之前的事，道：“长年，快，找长年！”

长年就一直在房前侍候，听到我的叫声，马上跑了进来，我立即命令道：“快，替我拟奏书，上大行令，说我病体不堪，请求皇上允许我死前能将列侯的爵位传给弟弟陈览。”

罗敷抱紧我，轻轻哭泣起来：“夫君，你一定不会有事的。你把侯爵给他们就是了，给了他们你就会好的。”

我惨然笑道：“听天由命罢。”

秋天快过的时候，皇帝的诏书下了，同意我把爵位让给弟弟，并对我的孝悌之行表示嘉奖。但同时也提醒我，我因病取告已经快到三个月了，如果身体还不能胜任吏职，不能去廷尉府视事，就必须免去我廷尉的职务。我在罗敷的照顾下，身体开始逐渐有了好转，这封诏书让我突然想起了陈汤，心里顿时吓了一跳，我答应张勃解救陈汤的诺言还没有兑现，如果我不马上去廷尉府视事的话，恐怕陈汤会活不过即将到来的冬天。我必须得赶在秋天结束前了结陈汤的狱事。

我马上回奏，说自己已经病愈，可以视事。第二天，我拖着虚弱的身体来到廷尉府，我的那些下属官员早就得到了消息，整整齐齐地在廷尉府前列队拜接。他们已经知道我不是列侯，不再称呼我为“君侯”。我心里慨叹了一声，隐隐想埋怨死去父亲的不公平，可心头立即凛然畏惧，把思绪转到其

他方向。

我坐在几案前，装模作样地看了一阵新近的爰书，廷尉府缺了我这个最高长官并没有因此瘫痪，廷尉右监一直完美地代替行使着我的职责，各封爰书上都有他整齐而合理的批复。我看了一会，下令把今年应当处决的犯人爰书呈上来，从中我很快挑出了陈汤。

我道："去，把前秀才陈汤给我提上来。他的爰书我看还有问题，需要覆案。"

过了不长的时间，陈汤就在狱吏的簇拥下来了，他武装到了牙齿，颈上箍着铁钳，手上戴着桎梏，脚上拖着镣铐。他似乎知道自己的末日来临似的，看上去面色远没有两个多月前那么光鲜。一看见我，他脸上陡然露出喜色，"扑通"一声跪在地下叩头，急急道："府君好久不见，小人听说府君玉体有恙，心忧如焚，好在终于看见府君康复，小人心里这块石头总算放下了。"



我跟他开了一个玩笑："君恐怕是担心我不来，自己的狱事没人平复罢？"

他脸红了一下，并不否定："小人早知道府君大福大贵，生来就是要给小人这样的人赐福的。何况天既降斯文于府君，区区小病，又能奈府君何？"

他引经据典的拍马让我心中非常受用。

廷尉府公廷的光线非常好，秋日的晨晖这时正铺满着外面的整个庭院，庭院里的桂花也发出沁人心脾的香气，这让久病的我感到一阵舒泰，我对身边的吏卒说，你们且去外廷侍候，有事我再呼唤你们。

狱吏们鱼贯退出，我深吸了一口气，倾身向前，对陈汤道："我还想从上次我们中断的话题谈起，君难道真的认为，这世上并没有灵魂鬼物这种东西吗？"

他眼中有一些迷茫，但随即显出豁然开朗的样子，夸张地叫道："廷尉君还记得两个月前小人的胡说八道，真是记性了得。难怪皇帝这么信任府君。"

我打断了他："不要谄媚了，君还是说些有用的罢。到底鬼魂之事，君有什么看法？"

他不好意思地笑道："小人该死，小人认为，鬼魂应该是没有的，至少小人从未见过。记得从前在瑕丘县的时候，常常有人风传某某家里闹鬼，小人

常常表示怀疑，认为不过是活人有所图，故意借鬼来制造混乱罢了，后来真相大白，每每和小人心中的怀疑应验。”

我顿时来了兴趣，鼓励他道：“真的？君且说一件来听听。”

“既然府君有兴趣，小人就讲一个。”他跪在地上，歪着脑袋，似乎在绞尽脑汁，一会儿，他叫道：“有了。”

“好，快讲。”我鼓励道。

八

“大概是我十六岁那年罢，有一个早晨，我在睡梦中被喧哗声吵醒了，爬起来一看，发现隔壁富贵里公乘张彭年家的屋顶上有人在‘皋皋’[1]地乱叫，显然是叫魂。我就知道张家有人去世了。这世上有丧事本来很寻常，但这次的情况很有些不同，据说死者本人正是年方二十八岁的张彭年，而且他这么年轻，并非老死户牖之下，而是被厉鬼掳去了魂魄。后来更进一步的说法是他的妻子因为难产死了，魂魄为祟，据说那个难产妇女生前在张家过得很不顺心，张彭年对她非常悭吝刻薄，就连她的难产而死，也是因为张彭年不肯花钱请医师医治导致的。所以那妇女怨愤不释，为祟报仇。府君你知道，我们百姓向来把难产而死的鬼称为‘乳死鬼’，这种鬼非常凶厉，一旦被它惹上，那只有死路一条。”

我的头皮有些发麻，虽然稍稍抬头就可以看见院子里的青天白日，恐惧仍旧如春草般潜滋暗长。我不由自主回头看了一眼，幸好是厚实的墙壁，我问：“真的乳死鬼有这么厉害吗？她为什么这么凶厉，为什么会在众鬼中排行第一？”

他摇摇头，又点点头：“是的，反正民间有这种传说。至于乳死鬼为什么会排行第一，我想她的确有她超过常人的怨愤罢？府君不妨设身处地地为她们想想，那种因难产而死亡的女鬼，本指望十月怀胎，一朝分娩，可以享受为人母亲的哺育之乐，临到快要达成所愿，却要和腹中的儿子一同归于地府，这大概是人世间最大的不甘心了，难道她们不应该怨毒愤懑吗？”

1 同“嗥”，古人叫魂的声音。

我感觉心头豁然开朗，的确像是这么回事，人世间的所有遗憾，大概真的难以超越分娩而死的女子罢，本来怀胎十月，浑身充满了希望，最后却连儿子长什么样都看不到。我家宅子沧池中传说的那个女鬼持砮也一样，她死了已经有四十多年，难道真的还没有解除她的怨愤吗？

我道："子公君，继续说你的那个故事。"

听见我称呼他的字，他显得受宠若惊，语气变得更恭敬了："张彭年的死，据说还因为他在妻子尸骨未寒之时，就在灵前和家中婢女你欢我爱，君侯你想，那鬼魂死时本就怨愤，见到这种薄情寡义的事，哪里还咽得下这口气？也无怪乎他的上吊而死，大家都风传是被他妻子的鬼魂蛊惑所致，连他家的仆人也都这么说。而且他的姊姊后来特意请了巫觋来禳解，巫觋对此也加以证实，但小人终不敢相信这是事实。因为一则小人究竟没有见过鬼神。二则，张彭年一死，我首先就想到谁将会得到好处。"



"哦，这句话什么意思？"我愈发好奇了。

他解释道："君侯有所不知，张彭年家产丰饶，却守财如命。他妻子临产时，他确实不肯花一钱为妻子请医师，导致他妻子难产而死，如果说他妻子因此怨恨他，也是说得过去的。但问题是，那种怨恨有没有达到切齿痛恨，乃至要向丈夫索命的地步呢？另外，张彭年家产大概有百金之多，却没有一个儿女继承，他只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姊姊，早就嫁了。按照《置后律》，他死之后，只能由他的姊姊继承家产，而这个姊姊和张彭年一直就很少来往，据说也是因为张彭年悭吝。"

"这似乎也没什么太大的问题啊。"我说，"你是说你怀疑他姊姊害死了他？张家既然殷实，奴仆想必也有几个，防护周严，他姊姊怎么能害得了他？"

"关键在于因为张彭年的悭吝，家仆们对他也一向很是不满。但是他一死，他姊姊就大方地解除了奴仆们的奴籍，还分别给他们赠送了钱财，让他们自谋生路。这些难道不是疑团吗？"陈汤道。

我说："可是究竟没有证据。"

他道："君侯说得是，由于邻里对张彭年在为妻子服丧期间就和婢女奸合表示鄙视，里长也深信张彭年的死是神鬼报应，所以谁也没有对之提出异议。他姊姊最后将他田产的一部分赠给仆人，大部分变卖后就回了夫家，

一切都皆大欢喜。虽然我有疑问，却也人微言轻，轮不到我管。但是半年后张家原来的一个家仆去县廷举报，说出了张彭年死亡的真相。”

“哦，什么真相？”我听得津津有味了，虽然“真相”两个字似乎带点诡秘的色彩，让我不由得有些怵然。

陈汤道：“原来张彭年实际上是被几个家仆一起杀害的，因为张彭年对家仆悭吝，而且脾气暴躁，非打即骂。张彭年的妻子对奴仆们倒是很好，主母悲惨的死亡让奴仆们都义愤填膺，他们觉得今后的日子更加难过了。再加上张彭年在服丧期间和婢女偷欢，让家仆们愈发怀念死去的主母，忍无可忍之下，他们商量好了一个计策，派人扮成主母的鬼魂去吓唬张彭年，开始收到了一定效果，可是接着张彭年有所怀疑，家仆们于是铤而走险，勒死了张彭年，然后统一口径，宣扬张彭年被鬼魂索命而死。他死之后，家仆们很庆幸逃脱了官府的惩罚。后来一个家仆因为酒醉，失口说出了这段故事，才被他的赌友威胁告发。”

“好诡秘的故事。”我叹道，脑子里又似乎突然想到了什么似的，脱口而出，“那个威胁家仆去揭发的赌友大概是你罢？”

陈汤的脸红了一下，悻悻地说：“君侯真是明察秋毫，小人也是觉得天道神明，人不可独杀，所以才要那家仆去官府告发的。张彭年虽然违背礼制，伤风败俗，但毕竟罪不当死，请君侯明鉴。”

这竖子，脸皮还真厚。从律令上来看，他的确毫无瑕疵，做了他该做的事。只是焉知他的告奸，不是出于赌徒之间的相互拆台？何况他可以从告发中得到不少钱财上的好处。不过这竖子头脑的确清楚，他说的这个故事对我大有启发，我的心里隐隐有一丝触动。对他我何必求全责备呢？我咳嗽了一声，道：“子公君随时想着告奸，为皇上分忧，实在佩服。以后不要叫我君侯啦，我已经把列侯的爵位让给我的弟弟了。”

他愣了一下，旋即谄媚道：“府君真是天生孝悌，‘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像府君这样忠厚的人现在可以说是寥若晨星了，小人实在崇敬得五体投地啊。”

真是有才华的竖子，拍马屁还能随口引用《诗经》。我暗赞了一声，道：“那么在君看来，这世上是真的没有鬼魂啰？”

他点点头："虽然不敢这么肯定，但是小人活了二十多年，像上面那样的事，碰到了起码也有近十起，从来没有一起被证明是真实的，全是活人装鬼，想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已。"

九

我看他这么肯定，终于忍不住把心中的悲伤吐露了出来："可是我亲眼看见巫觋能模仿我先父的声音和我对话，那是绝对不可能冒充的。"当下我就把近来发生的一切原原本本地告诉他，我甚至都忘了自己还必须装出一副兄弟怡怡的姿态，也许我心底里早已接受陈汤本来就是个无行的人，在他面前装腔作势也完全是浪费表情。



果然，他丝毫没有觉得我的所作所为有何不妥，反而赞扬我说："小人没想到令尊生前竟然对府君如此不慈，俗话说父慈子孝，父既然不慈，子又何必愚孝。府君是小人所见过的最明智的人了。"

虽然我知道他擅长谄媚，但对这样的话仍是大吃一惊。我赶忙说："自古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就像无不是的君上一样。子公君千万不要这样妄说。我猜想，先父之所以这样做，也是因为我这当儿子的的确不争气罢了。"我嘴上虽然这么说，心底里其实也大不以为然，不管按照才能还是容止，难道我不比那个小妾生的儿子更优秀吗？只是既然大汉的天下以"孝"为本，我不得不假装自责罢了。

他好像一个老练的商人，随时能随着我的意愿供应商品，立刻脸上换了一副悔改的神色："府君说得是，小人只是想到像舜帝这样的大圣，也免不了会遭到他父亲的误解，所以才忍不住要为府君抱屈啊！"

我打断了他："罢了。你且说说，巫觋真的能招致先父的灵魂和我说话吗？"

陈汤的脸上登时有点鄙夷不屑："类似的事，小人的确也曾耳闻。不过府君要明白，这世上每个人都有他们各自的才能。像府君这样的，自然天生就适合做那治民的劳心者，但是那些劳力者虽然愚昧，有着好生之德的上

天也不会就此抛弃他们，上天会赐给他们不同的技艺，以便使他们能够敷衍生活。他们中有的人或许就因此天生的擅长模仿各类声音，一般人要是不亲眼看到，简直以为他就是神仙。所以小人想，府君可能中了别人的计了？小人敢肯定，府君提到的一切所谓宅中闹鬼的事全是有人在装神弄鬼。”

“此话怎讲？”我的额头汗滴涔涔而下，久病初愈的身体简直有点支持不住。

他兴奋起来了，两个眼睛炯炯有神，兴致高涨，刚才畏缩的样子一扫而光，简直换了新颜。他侃侃而谈：“府君请想，府君的先父，也就是历陵节侯一生最担心的就是自己的爱妾和爱子遭遇不幸，一直想让他的爱子替换府君立为太子，但是朝廷的制度粉碎了他的企图，长久以来他一定会有所安排。俗话说知子莫若父，他是深切了解府君有着敬畏鬼神的美德的，因此可能会在这方面大做文章。他去世后，府君果然立刻斥逐了他的爱妾和幼子，而他的忠实老仆陈长年却对此不置可否，这不符合府君所描述的他的性格。小人觉得这其中一定大有秘密。”

这竖子口才真是不错，明明是我怕鬼，他竟然也可以粉饰为我有敬畏鬼神的美德。“哦，快说下去。”我兴奋地对他招了招手。

陈汤道：“按照府君的说法，那个陈长年口才极好，而且对令尊极为忠心。小人认为，节侯生前或许和陈长年有过计虑，思索怎样才能从府君手中夺过列侯的爵位。陈长年之所以后来在府君面前装得那么老实，有可能正是在等待时机，实际上他早已在一步步实行他的计划。首先，他借鬼故事来吓唬府君，让府君心中留下这所宅子曾经闹过鬼的假象；然后，他又故意让府君发现了节侯生前的日记，显示节侯生前曾一度和一个叫持辔的女子交往，而这个叫持辔的婢女府中没有人见过，只有一个老仆听说她曾是前西阳侯的侍妾。这让府君更加坚信宅中确实曾经闹鬼，而且这个鬼还有出现的可能；最后，陈长年又安排了一个婢女被杀的案件，引出一幅不知来历的鬼画，将府君吓倒。很可能那个巫觋也是陈长年买通用来实行这个计划的，府君这位家丞果然是个忠仆，不欺死人。只可惜府君忠厚，一切都被蒙在鼓里。”

我感觉脑子像打开的窗户一样，一片透亮。这竖子分析得确实头头是

道，而且合情合理。我感到一阵受骗的侮辱，嘶声叫道：“陈长年他已经不是我的家丞了，既然我把列侯的爵位让给了弟弟，那他就是我弟弟的家丞。”接着我发现自己有点失态，恢复了平常的声音，“子公君，你的分析很有道理，我并不在乎一个爵位，只是我恨自己竟然被他们一伙竖子丑类玩弄于股掌之中，实在太不甘心。我不明白我的父亲为什么要这样厚彼薄此，同是他的儿子，为什么他偏要处心积虑地这样对我，死了也不放过我。还好，虽然我对自己的被骗感到痛心，但从另一面来看，又未必不是一件好事。至少让我相信，并没有所谓鬼魂在萦绕着我，子公君，你算是解开了我的心结了。”

这些倒都是我的真话，我感到屈辱，但是同样感到轻松。一个爵位没什么了不起，但是被骗却很让人不适。我从来没有这样感激过一个人，我觉得自己已经有了报答他的义务。

于是我立刻大声叫道：“来人，把掾吏们全部召来，我要重新覆案一些爰书。”

站在门外的狱吏马上大声通告：“府君有召……”

很快廷尉左、右监，廷尉左、右平和一些高级掾吏们全部鱼贯而至，按照官爵秩级在廷中陆续跪坐。我把陈汤的爰书往几案上一扔，威严地说：

“陈汤的爰书大有疑问，肯定是诬告成罪，本府今天要与诸位一起平订覆案之。”

廷中掾吏面面相觑，继而齐声恭谨道：“下吏敬闻明府命令。”



十

夺回我的爵位暂时是不可能了。扪心自问，我的确不是把那个爵位看得很重，我也不是一个喜欢奢华生活的人，对那笔历陵县八百户的税收，有固然好，无也未必多坏。但是我咽不下心中这口恶气，当初我在祖庙前，将父亲的爱妾和幼子驱逐出去的场景还历历在目，那时我每个毛孔都散发着胜利的喜悦，现在屈辱重新堵塞了我的毛孔，而且这些屈辱是我心甘情愿找回的。

有一段时间，我简直想处心积虑地寻找报复的手段，可是陈汤浇灭了我的复仇之火，他说："府君千万别莽撞从事，虽然府君受了蒙骗，但这屈辱中生出的一个好处却是别人求之不得的。"

"什么好处？"我惊讶道。

他道："好的名声，也就是孝悌的名声。这是今上最喜欢的。"

我想起今上确实是一个柔仁好儒的人，对伦理孝悌非常重视，即位以来，很快提拔了很多儒生，都是以品德著称的。如果我也能因此获得好的名声，恐怕真的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于是我首肯了。

公平地说，我自己所做的事的确有些不地道，当初我诱杀那些救陈汤的人，一方面是不服气，一方面也是想讨好新即位的皇帝，哪知道马屁拍到了马腿上。在先帝看来是"大治"的功绩，在新皇帝眼里却得到"惨刻"的评语。不但官没升上，还险些降职。有个术士曾对我说："主君的行为有伤阴德，所以难以升官，能不丢祖先的爵位就算不错了。以后好好积善救人，或许子孙还能发迹。"

也许陈汤的劝告是对的，我很快就发现自己的处境一天天好转了。

我得到了好的名声，孝悌友爱的名声。当初三辅的列侯们对我是多么不理解啊，他们不理解我为什么要驱逐我的弟弟，就如不理解我为什么又把爵位拱手让出一样。这时我可以向他们解释，我之所以对弟弟前倨后恭，是想让他先吃点生活的苦头，从此明白先人爵位的来之不易，以便将来能谨慎守职，不致给先人蒙羞。我的解释虽然不是那么自圆其说，但也颇有一些人对之深信不疑，朝廷的大多数公卿们也似乎对我从此另眼相看。

我还需不需要再对父亲怨恨，对弟弟仇视？有那么一段时间，我简直无所适从了，好像孤身站在九衢的大街上。

"府君现在可谓因祸得福，我看小小的历陵八百户不算什么，下走认为，府君应该好好利用现在的名声，力争另谋大邑，光宗耀祖。"有一天，陈汤这样劝谏我说。他被我救出后，如今已经成了我的门客。

我不置可否。

陈汤似乎担心我心中不悦，急忙又道："当然，历陵是府君先祖留下的封邑，府君本来应该敬保有之。不过光是谨守先人遗业，也不能算是最善。

所以下走认为府君完全可以更进一步，获赐大邑。”

“嗯，希望能如君的吉言。”我对他的建议逐渐心中蠢动起来。

但是他的吉言并没有应验，我照旧当着我的廷尉，日子过得波澜不惊，不知不觉一年就过去了。陈汤一直屈居在我府中，他在朝廷的名声实在不堪，我也没有能力再度保举他。而且因为他的缘故，新近升为京兆尹的王翁季对我也耿耿于怀。说实话，我能保住陈汤的命就算不错了，如果不是在我的羽翼下，他很可能会再次遭到王翁季的暗算。作为一个京兆尹，王翁季要对付像陈汤这样一个平民还不是易如反掌？

说起来仍有一些私心，我决定让陈汤去外郡躲避一阵，等他的狱事完全平复再回来。

他爽快地答应了，恐怕他自己也觉得呆在我这里太寂寞了。他说不需要我推荐的外郡朋友，他在河西四郡也有几个知交，我没有坚持。后来我收到一封来自河西的信件，是他写来的，说他现在和他的朋友在一起，在河西四郡一带做些贩鱼的生意，叫我放心。我一向也觉得依他的性格，实在是个坐不住的人。如果老呆在我家，我也觉得很难应付。我帮不上忙，反而在他面前会感到羞愧，他离开了也好。



我在廷尉这个职位上一干就是数年，似乎没有升迁的希望，直到有一天，曙光似乎要降临了。

那是永光三年七月的一天，一个普普通通的皇帝听朝接见百官的日子，我一早去未央宫前殿上朝。自从几个月前平定西羌的叛乱之后，朝廷可以说是保持着表面上的太平，听朝不过是例行公事。今天百官奏事完毕后，皇帝没有立刻退入后寝，而是突然下诏，谕告任命左将军卫尉许嘉为大司马车骑将军，以代替三个月前薨逝的前任车骑将军王接。

这个诏令一点也不出人意料，而且似乎还来得晚了一些。许嘉在今上即位的第一年就被封为平恩侯，以继承他叔父，也就是先帝的岳父许广汉的爵位。和先帝的外祖史氏一样，许氏也是一直受到皇室尊崇的外戚。两年前大司马车骑将军史高因病去职之后，朝臣一直以为继任的会是许嘉，却不料被皇室远房外戚的王接得到了那个职位。这也难怪，虽然论亲疏的程度王接不如许嘉，但是从史高到王接，再到许嘉，三人到底是按照亲疏程度

将职位递进交接的。史氏是先帝的外祖家，王氏是先帝的舅家，而许氏则是今上的舅家。大汉的朝廷无时无刻不践行着儒家“亲亲尊尊”的教诲。

诏书读毕，廷上登时响起一片欢呼声：“万岁！万岁！”

在一片热闹的气氛中，皇帝结束了朝会，群臣都蜂拥上前向许嘉道喜。我则怏怏地走出前殿，因为那么多人，我是挤不上前的。就算挤上了前，我平素和许嘉也只是点头之交，他根本不会对我有印象。

在殿门口，我碰见了京兆尹王翁季，虽然因为陈汤的缘故，我和他的关系有点生涩，但是面子上的交情究竟还要保持。我满面堆欢，跟他打招呼：“王府君无恙，幸会。”

他那张老脸上也立刻挤出真诚的笑容：“多谢挂念。廷尉君也无恙。”

于是我们亲热地边聊边走，前殿有上百级的台阶，我们才刚下了几级，就听到有个声音在身后喊：“长卿君，请留步。”

我犹自低头走我的路，因为朝臣中字叫长卿的起码有好几个，比如大司农李尧和光禄大夫周非，他们的字都是长卿，我想不会是叫我，没想到王翁季回头望了一眼，脸色顿时变得紧张而艳羡：“廷尉君，车骑将军叫你呢。”

我心中一震，赶忙回头，见许嘉果然站在第一级台阶上看着我微笑，他身边还立着丞相扶阳侯韦玄成、御史大夫薛广德、卫尉李云，都是朝堂上炙手可热的人物。

王翁季带着一丝嫉妒的语气，轻声说：“廷尉君发迹了可不要忘记下吏哦。”

我客套了一句，赶快转身，强行按抑住心中的激动，不紧不慢地走上台阶，来到许嘉面前，躬身道：“恕下吏重听，不知将军有何见教？”

许嘉捻着颌下的胡须，和蔼地说：“长卿君，今天晚上敝宅有饮宴，长卿君如果没有别的安排，希望能枉驾光临。”

按照大汉的惯例，新任的大司马车骑将军在任命的当天晚上，一般会在家里举行宴会以为庆贺，表示感谢皇帝的恩宠。作为巴结除了皇帝之外人臣之极的机会，哪个朝臣不想成为宴会的客人？

可是我一直以为自己没有希望，因为我和许嘉几乎没什么来往，虽然

我也位为九卿，但相对大司马车骑将军这个职位来说，那又几乎不值一提了。可是，没想到……

我的心差点要从胸腔里跳出来，声音颤抖："承蒙将军厚爱，下吏岂敢推辞？"谁会想到，我这个在一般百姓中视为神仙一样的高官廷尉，在大司马车骑将军面前会是这样一种谄媚的样子。然而在朝廷中就是这样，尊卑井然，由不得你不随俗。只是我不明白，为何许嘉会突然对我高看一眼？

十一



在宴会上，我才恍然大悟。许嘉是这样对我开诚布公的："长卿君，我对君义让爵位给幼弟的行为非常敬佩，一直想和君结交，只是没有机会，机缘也不凑巧。现在蒙皇帝陛下隆恩，擢拔臣为大司马车骑将军，总管内廷奏事，自当全心竭力，为主上分忧。这样我也可以放手做点事了，希望君以后能经常不吝赐教，并向我推荐人才啊。"

啊，原来还是因为我让爵位的事。我不由得苦笑，他哪里知道我那次的让爵背后有那么多的隐秘。看来真是塞翁失马，安知非福，一次无可奈何的失足带来的却是这么大的丰收。我伏席道："承蒙将军厚爱，下吏怎敢不竭尽全力辅佐将军，报答将军的知遇之恩。"

"很好。"他笑了笑，短小的身子似乎有着想象不到的威严，"那么，我想向皇帝陛下荐举君为侍中，以备内廷枢机顾问，不知君有意否？"

加官侍中，谁会无意？谁不知道侍中可以经常侍候皇帝左右，有了这个加官，外廷的官员哪怕是丞相对我也得客气三分，我心中大喜，赶忙表态："蒙明将军厚爱，下吏真是万死不辞，赴汤蹈火，不足以报答明将军！"

"嗯，很好，只要君为公家尽心做事，皇帝不会亏待君的。以君的才干，将来再次封侯，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到时你们兄弟双侯，一定会传为佳话，留名竹帛。"他再次鼓励道。

我也再一次郑重地表示感谢。这场宴会一直延续到几乎深夜才罢，以至回到家中，我也毫无睡意，兴奋不已。

家仆们侍候我洗沐，都各自去睡了，我进了自己房间。罗敷还在灯前等我，我把这个喜讯告诉罗敷，我和她的儿子现在都已经六岁多了[1]，可是我还是那么爱她。听到这个喜讯，她也非常高兴，我们躺在莞草编织的席子上，热烈地交谈，热烈地憧憬，又觉得非热烈地交欢一场不足以浇释心中的兴奋之丘。

于是我们开始在床上兴奋地交欢。

这种别样的庆祝细思起来其实不值一哂，因为那好事现在究竟什么也没有兑现。不过，究竟是车骑将军的亲口许诺，它足以使一切的梦想都变得触手可及。想来人真是一种可怜的动物，小小的名利竟然能让人的兴奋彷徨无依到这种地步，他们到底是不是天底下圆颅方趾的万物之灵？

"如果我再次封侯，一定要把爵位传给我们的儿子。"剧烈的兴奋中，我向身下的爱妾许诺。

她也尖叫着达到了兴奋的峰顶，急促地喘息道："卿卿，卿卿，我爱你……"她的牙齿几乎要将我的肩膀咬下来。她不是一个甜得发腻的女人，只有在我们欢爱的时候，她才会如此失态。

激情停止了，我们的身体也停止了，但是仍互相拥抱着，顾不得七月夜间残存的暑热。她笑道："就像你父亲把爵位传给你弟弟那样。"她象牙般的洁白牙齿在月光中熠熠生光，像窗外夜空中的星星含在她嘴里。很多女人的牙齿一到年纪大了就会发黄，但是她没有，大概这也是我一如既往爱她的原因。

我笑应道："也许处心积虑地把爵位传给幼子，是我们陈家的特性罢，流在血液里的特性。"

"可是你怎么面对你的长子呢?难道你现在一点也不怨恨你的父亲了？就算你不，你又怎么能让你的长子不怨恨你？"罗敷低声道。

"那你的意思是？"我有点糊涂了。

她修长的手指甲在我的胸前刮来刮去，轻笑道："如果你真能封侯，应当把爵位留给你的长子。我们母子只要生活富足，就心满意足了。什么爵位，不过如过眼烟云。古来富贵而名磨灭者不知凡几，又有什么意思呢？要是我的夫君能够建功立业，留名青史，就算是个布衣，妾身也会心满意足

1 虚岁，汉人算年龄，比现在一般多两岁。

的。那样我就可以对我们的儿子说，你的父亲就是那天下皆知的英雄，他像那天上的星星一样在人类的夜空中闪烁。我们都会为你感到自豪的。”她的手抬起来，指着窗外。

我不由得叹道：“我的罗敷就是和其他的妇人不一样。既然你这么说，我会尽力的。”

看着半墙的月光，我搂紧了她，不知道什么时候进入了梦乡。

十二

也许内心的兴奋还蕴积在心，很早我就被鸟啭唤起。身旁早空无一人，罗敷已经起床，大概准备早食去了。也真难为了她，每天要侍奉我，还要侍奉我的嫡妻。还好，她和我嫡妻的关系非常好，有这样的贤妾，少了我很多的忧心。我也穿戴好起床，今天蒙恩准，可以不用去廷尉府坐曹视事。早晨的院子里有着清新的香气，太阳还没有升起，这是一天中最凉爽的时候了。

我一路踱到后院去，这所宅子是我新建的，早先的宅院连同爵位一起让给了弟弟。其实簇新的宅院更适合我这种胆小的人，更适合我这个天天和刑徒打交道的大汉朝廷的廷尉。这听起来似乎有些滑稽。

庭院里由雕花墙那边传来琅琅的读书声：“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

我听出是陈汤的声音，他前段时间从河西回来了，面目黧黑，好像饱经沧桑的样子，我问他这几年干了些什么，他也只是敷衍，可能过得很不顺心，羞于开口罢。他向我要求暂时在府中借住一阵，等租赁到房子再搬出去。看着他衰老了很多似的面庞，我想起了当年他在监狱里向我滔滔不绝的样子。时光催人老，确实如此。

这时我心里突然异常地兴奋起来，如果说几年前我还没有能力帮他的话，现在我或许可以做到了。

于是我从墙壁后转了出来，对陈汤喊道：“子公君，这么早就起来读

兵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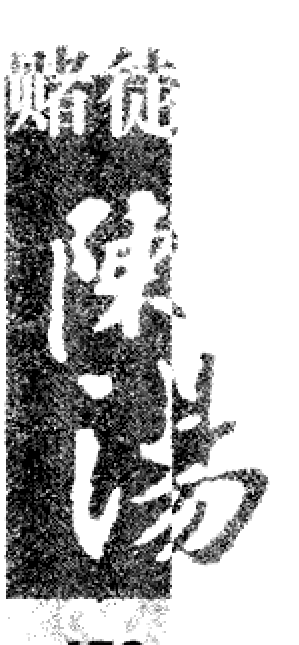
他看见我，赶忙把竹书挟在腋下，躬身施礼道：“府君安好，这么早就起来了。”

我笑着指指他腋下的竹书：“不如你啊。刚才听君念书，没想到数年不见，君还是好学不倦啊。当初告诉我在张掖贩鱼为生，恐怕不是实情罢？”

“完全是实情，只是过得实在不顺利，不得已罢了。”他有点颓然。

我道：“如果给君机会，君果然能出其不意，斩首立功吗？”

他苦笑道：“唉，府君休要取笑，下走此生恐怕难以出头了。”



“君无需如此沮丧，原卫尉左将军许嘉昨日被皇上拜为大司马大将军，他谕告我，要我推荐人才，应郎官之选。我决定推荐君。”我说。

他眼睛睁得老大，激动道：“真的？实在太感谢府君了。”但他低头想了想，又迟疑道，“不过，下走秉性脱落不羁，在长安一直受人误解，前富平张侯因为举荐下走为秀才，被奸人构陷，导致削户二百，幽愤而逝，下走一直觉得对不起张侯。”

我笑道：“那君的意思是，怕以后连累我，拒绝让我推荐罗？”

“这个……”他有点张口结舌了。

我知道他心里是怎么想的，他是如此想出人头地的人，怎么会因为怕连累我而拒绝推荐呢？不过客气的话还是要讲两句的。见他这么尴尬，我忽然觉得自己有点过分，就算心情大好，也没必要这么开玩笑。于是我正色道：“其实车骑将军这次对我另眼相看，还要感谢君对我的劝告，当初我的心都险些被复仇的火焰焚化了，多亏君指点我，说好的名声也许比一个列侯的爵位更有用。我听从了，现在果然得到了回报。他说之所以和我结交，都是因为我为人孝悌。”

陈汤有点不好意思道：“哦，那是几年前的事了，也是下走的切身体会啊。当初下走如果肯回乡奔丧，博得一个孝悌的声名，又何至于此呢？那时心里一直想，自己好不容易被举荐为秀才，列为郎选，怎么能千里迢迢回乡服丧浪费时日？虽说服丧为孝之大者，为人子者应当做的。但是身佩官印，轩车怒马岂非更是孝顺吗？只是没想到欲速则不达，反而从此沉郁数年，一直到今天还不得不麻烦府君照顾。”

“君的话可谓至言。真是吃一堑，长一智。”我笑道。我很想问他，如果再一次碰到类似的抉择，他会怎么做。但是一想，何必让他尴尬，于是打消了念头。

他见我没有往下说的意思，又迟疑地说：“府君认为这次举荐我能成功吗？”

“有车骑将军许嘉出面，有什么不能成的？”我肯定地说。

他仍是忧心忡忡：“当今皇帝柔仁好儒，车骑将军既得皇帝陛下的宠幸，情致爱好必定和皇帝陛下差不多，像下走这样的，只怕车骑将军也不会喜欢罢？”



我安慰他道：“你放心好了，昨天我在车骑将军的府第，意外地见到了一位客人，让我明白，车骑将军实际上很喜欢勇敢有才的人，和皇帝陛下一味的柔仁好儒相比，是不完全一样的。况且就算皇帝陛下自己，也未必完全不喜欢能征善战的猛士，只是天下还算太平，不需要大肆用兵。所以当年孝文皇帝才会感叹：‘使李将军，遇高皇帝，万户侯何足道哉？’如果天下真有猛士，能帮皇帝守边，使大汉江山永无边患，就算是皇帝也会胸怀激荡的。”

陈汤两眼放光：“哦，那位客人是谁？”

“前辽东太守甘延寿，你听说过吗？”我道。

“‘翼虎’甘君况，当然知道，他的名气实在太响亮了。”陈汤马上应道。

我笑道：“是的，不过他也是废居家中多少年了。”

陈汤道：“可惜，这么一位以骑射闻名天下的羽林郎，据说他射箭的水平超过当年的飞将军李广。不知道是真是假？现在他也应该有五十岁了罢。”

我说：“岂止是骑射第一，他的膂力和跳跃的能力也远迈同侪，二十五年前，先帝在上林苑豫章观举行羽林健儿武艺大试，甘延寿一试成名，一百斤的石头，他竟然投了几十步远；九尺高的羽林亭楼，他也可以一跃而过。先帝因此对他大为赞赏，当场拜他为郎。接着，他又在手搏大赛中击败所有对手，升迁为期门郎，不久再升为太原令、上郡都尉、安定太守、辽东太守，连匈奴都怕他，听说他当太守的地方，匈奴人根本不敢犯边，称他为‘翼虎’。”

陈汤叹道："这就是'翼虎'称号的来由。我大汉开边万里，可是如此健者，却也不得不闲居。二十五年前，那时我还只有八岁，真是光阴似箭。当年雄心勃勃的孩子，在瑕丘县驿亭听过多少名将的风流逸事，现在已经磨得毫无锋棱，像猪狗一样只知道吃喝了。"

我很能理解他的感慨，初次见到陈汤的时候，总觉得他有点玩世不恭，现在重新见面，感觉他性情颇有变化，毕竟已经年过三十，如果还像少年时候那样轻薄，那就真的不可救药了。总的来说，我对他的印象算是越来越好。

"大丈夫建功立业，现在还远未为晚，何必沮丧？甘延寿现在快到知天命的年龄，照样雄心勃勃，冀图再起，你现在不过三十挂零，何必如此沮丧？"

陈汤赔笑道："府君说的也是。对了，不知甘君况是什么原因事败的？既然皇帝如此赏识他，应当步步高升才对。"

我摇摇头："汉家律令残酷，除非恭谨守成，稍有才华的人想要奋发向上，都可能招致祸患。何况一朝天子一朝臣，今上即位之后，宦官受宠，连皇帝的师傅萧望之将军都被构陷自杀，何况别人？甘延寿也在前年被御史劾奏为残杀百姓，以冒军功，下狱论死，幸亏车骑将军和中书令石显对他很是赏识，才得以财货赎为庶人。所以车骑将军这次把他招致府中，以便有机会再向今上推荐。"

"连中书令也赏识他？那他怎么会沉郁下僚？"陈汤惊讶道。

我知道陈汤的意思。若说中书令石显，的确是比许嘉更为炙手可热的当朝红人。他不过是一个宦官，却深得今上的信任，多年来执掌内廷枢机。今上因为爱好音乐，沉迷其中，无暇管理政事，又信不过外廷朝臣，而宦官居内廷，很少有机会和外廷朝臣勾结，所以凡是朝臣所上奏章，全由石显批复。有些朝臣看不起石显，上奏疏劝谏今上，最后都被石显找借口害死。自从今上即位以来，不过七年之间，先后死于石显之手的朝臣就有前将军萧望之、太中大夫张猛、待诏贾捐之等，所以现在朝廷公卿对石显都畏之如虎。其实今上何尝圣明？除了本性仁厚这一点外，其他方面比先帝差得远了。当然我也只敢腹诽，这些看法在任何人面前都不能出口的。

"你也知道中书令权倾一朝？"我微微笑道。

他也笑了："天下谁人不知，下走有时逛逛市集，就经常听见童谣唱这

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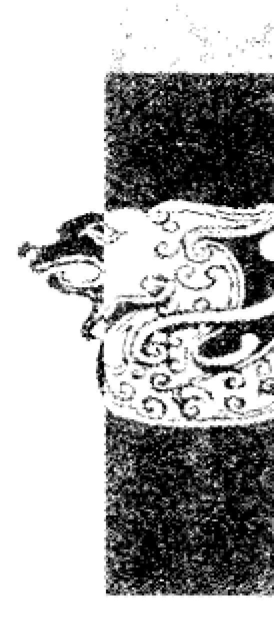
“哦，说说看。”我一向不喜欢逛市集，同僚们又绝对不敢议论石显，所以有关他的童谣我还真没听过。

十三

他看了看四周，迟疑道：“不知道方便不方便。”显然他也有所畏惧。

我说：“这园中除了你我，再无别人，无妨。”

他道：“那好。有首歌是这么唱的：‘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累累，绶若若邪！’”



我心下感叹，百姓也不都是愚民，朝廷中的是非他们其实是看得很清楚的。歌谣中的“牢”指中书仆射牢梁，“五鹿”指尚书令五鹿充宗，这两个人是石显的左膀右臂，三人成党，遮蔽天下，很多品行不佳的人都对他们逢迎勾结，以便求官，由他们手中发出去的朝廷印绶不知凡几。

陈汤见我俯首不言，又问道：“府君刚才说甘君况得到中书令石显的赏识，为什么又会沉郁下僚呢？”

我说：“这件事说起来很有趣，这石显有个姊姊，前年寡居在家，她一向崇拜武将，说是从少女时就听说甘延寿的威名，把他当作心中的偶像。只是出身贫苦，哪里想到有朝一日自己能够富贵到这种地步。她听说甘延寿新近死了妻子，于是蠢蠢欲动，向弟弟请求，希望能嫁给甘延寿为妻。石显是济南人，自小就依附姐姐，对姐姐的要求无不听从，于是托人向甘延寿提亲，希望甘延寿看在自己对他有救命之恩的分上，能亲上加亲。哪知甘延寿那时初败，仍旧非常自负，以为自己被免为庶人仅仅是一时的挫折，如果和宦官结亲，实在有辱声名。加上石显的姊姊年龄半老，又无姿色，所以委婉回绝。石显大怒，从此甘延寿就再也没有起来的机会了。”

陈汤若有所思：“哦，原来是这么回事，既然如此，就算车骑将军想要推举他，只怕也过不了石显那一关啊。”

“话虽然这么说，但是近来情势颇有不同，只怕石显想阻止也不行了。”

“什么情势？”

我说：“你还不知道罢，近来西域危急，郅支单于斩杀汉使者谷吉，又联合康居国，两家联合出兵，击破乌孙等我大汉西域属国。西域属国国王一致上书，希望汉廷立即发大军征讨，朝廷驻扎在车师南庭屯田的戊己校尉被郅支单于兵马隔离，也成危殆之势，如果皇帝不尽早决策出兵，只怕孝武皇帝当年征伐来的土地又会被匈奴夺去，胡马也很快会遨游长安郊外了。现在朝廷正在苦思对策呢。”



陈汤却一点也不惊讶：“嗯，这件事我也听说了。只是皇帝陛下柔仁好儒，朝中执政大臣也多是儒生，只怕除了躲在庙堂苦思，也别无办法。更何况我大汉国势也不如前，自从赵充国将军去世之后，只怕朝中也没有攻战敢任、有勇多谋的将领了。”

“君认为甘延寿将军也不行吗？”我惊奇地问道。刚才他还对甘延寿夸奖有加，怎么一下子就换了口吻呢？我不能理解。

“甘君况虽然勇武，但未必是大将之才。”陈汤语气显得颇为遗憾。

我有些不高兴了：“何以见得？”

陈汤似乎察觉了我语气中的不满，歉疚地说：“府君不要见怪。甘君况虽然孔武有力，有万夫不当之勇，但是做一军主帅，不是光有武勇就行了的啊。当年飞将军李广威震匈奴，但独当一面领兵征讨匈奴时，无一次获胜，有一次甚至被俘，全军覆没。最后一次竟失道不能按时期会，畏罪自杀。难道不正说明了这一点吗？”

“可是甘君况为上谷、安定太守时，匈奴不敢犯边。”我虽然觉得他善辩，但仍是不服气。

“当年李广也被匈奴称为飞将军，李广为右北平太守时，匈奴也不敢犯边，这并不能说明什么。能守未必能攻啊。”

“那么，君的意思是，我大汉真的没有人，只能忍辱负重了？”我语带讥讽地说。

他却一点不以为意，厚着脸皮笑了笑，道：“也不尽然。如果朝廷实在找不到合适的人领兵，如仆亦可。”

十四

可能正如陈汤所料，我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当我把陈汤推荐给许嘉时，许嘉开始还比较高兴。但是过了几天，他又把我召去责备道："我因为信任君，让君向我推荐有才华的人进宫为郎官，没想到君却给我敷衍塞责。"

我赶忙辩解道："下吏推荐的陈汤的确在以往的伐籍上有污点。不过这个人也的确很有才能，前富平侯张勃当年和下吏知交密切，从容之间经常夸陈汤多谋略，善属文，记忆力过人，下吏当时也不以为然。后来下吏和他接触交谈之后，才发现果然丝毫不假。君侯既然命令下吏举荐人才为郎官，而人才不一定要品德无亏，当年陈丞相有盗嫂受金之谤，而六出奇计，终于佐助高皇帝定天下，功劳炳耀青史。设使当年高皇帝只斤斤计较于品德，又怎么能使天下英雄人尽其材呢？"



我的滔滔不绝似乎打动了许嘉，他的眉头舒展了："君说得固然对。不过世易时移，当年天下动荡，高皇帝为了定天下，才不得不忽略道德，唯才是举。如今大汉定鼎已经一百多年，天下太平，自然要回归根本，以品德为先了。"

我不甘示弱，知道如果这次举荐人才失败，那就必然会让他看轻了，以后也很难得到重用。我立刻接过他的话头道："不怕明将军责怪，下吏且问明将军，如今天下果真太平无事吗？"

许嘉沉默不语。

看他沉默，我又急促地说："近年来频频日食，山崩地震，夏霜常起，冬雷频震，水旱灾难也连绵不绝，谷穗多年来不得丰收。以致盗贼遍地，刑徒满市。前年西羌反叛，事实上至今也未肃清。明将军认为现在是治世还是乱世？"

我顾不了那么多了，要当更大的官只有冒险，要因循守职则只能平庸一世。虽然我已经是廷尉，秩级也不算低，但那主要还是靠先人的荫庇，我必须以自己的才能让主事者赏识，以博取封侯。

许嘉的脸色煞白，他站起身来，急匆匆走到门前，拉开门左右望了一眼，又将门关上，回来坐下，颓然道："廷尉君当真好大的胆子。"停顿了一

下，他又说："其实往日皇上宴见我，也曾对我坦白当今的确是个乱世，皇上自己也未尝不因此忧心忡忡，只是积年的流弊，想要一朝蠲除，未免太难了。"

我道："既然如此，朝廷用人就不应该再开口闭口道德，而应该唯才是举。初元五年，郅支单于杀我使者谷吉，我大汉至今不能报仇，在西域传为笑谈。当今西域形势越发紧张，郅支单于已经击破西域诸国，威胁到我驻扎在车师南地的戊己校尉。如果再坐视不管，恐怕西域诸国将因此离心，四郡之西，将非我大汉所有了。"

"嗯，所以我想向皇上推荐甘延寿。"他道。

我提醒道："可是怎么能过中书令那关？"

"形势所迫，中书令想要阻扰恐怕也有心无力了。"

我说："那就好，但下吏以为，甘君况固然佳，而究竟势单力孤，最好有个得力的帮手，将来在西域才可以得心应手。因此下吏认为，可以让陈汤作为甘君况的副将。请君侯明鉴。"

"那个陈汤果然有你夸奖的那么有才能吗？"他狐疑道。

我肯定地说："君侯不妨试试。下吏看人可能走眼，但是去世的张侯看人一向很准，下吏认为他是不会妄夸别人的。"

"那么，"他犹豫地说，"我先保荐他为郎官再说罢。"

十五

过几天，在五日一间隔的朝会上，许嘉告诉我，举荐陈汤的奏书发下了，皇帝的批复是可以。很快，陈汤就接到了光禄勋官署发来的文书，要陈汤即刻去赴职。

我也很快得到了好处，虽然照旧当着廷尉，但是得到了侍中的加官，可以时时被召入内廷，参与枢机。我每天从家里去府中视事的时候，心情也不再是那么灰暗的了。我感觉这辈子封侯有望，对弟弟也完全丧失了怨恨之心。

有一天我还曾经想到去看看弟弟。一个心中具有绝对安全感的人，是不会对过去的失意耿耿于怀的，要是换了以前，我的确没有这么淡然的心情。而且得知自己受骗后，我曾经一度痛心疾首，恨不能把陈长年碎尸万段，才能解得了心中的怨恨。

但是现在我一点也没有，反倒是他在我面前显出有愧于心的样子。

他亲自奉茶到我的几案前，膝行前进，恭敬地说："廷尉君，别来无恙，臣想念得紧。"

虽然我的确不在乎了，可是也许由于惯常的性格罢，嘴里却无端冒出一句："能得家丞君想念，下走真是太荣幸了。终于可以侍奉新主，也算是了结了心愿罢。其实，我还是习惯于听'主君'这一称呼呢。"



他的笑容霎时凝住了，但只有短暂的一瞬，很快又笑逐颜开："廷尉君见笑了，臣职位卑微，哪里敢有什么心愿可言。虽然廷尉君是臣的故主，可是在臣的心中，永远是一生的主君。只是称呼一事，朝廷有明法，臣不敢造次。"

我已经后悔了，所以赶忙道："我只不过是开玩笑，长年君不要介意。"我把目光转向我的弟弟陈览，"许久未来拜访，君侯还无恙罢。"

陈览长得已经肥头大耳，看来几年的列侯生活已经把他彻底改变了，这完全不是我印象中的那个畏畏缩缩、身材消瘦的弟弟。他穿着黑色的丝衣，头上带着三梁的黑冠，一副养尊处优的模样，只是神态还比较拘谨，大概早年的记忆还留给了他相当的印象，在我这个同父异母兄长面前手脚还不知道怎么放置。看来我曾经真是一个凶恶的兄长，我为此深深感到后悔，其实在别人面前展示自己的权势固然是快乐的，但是让人在自己面前感恩戴德，这给自己带来的快乐更是无可比拟。现在我就深深地感觉到这一点。

他满脸堆欢，那程度之深，连他脸上的肥肉也丝毫不能遮掩。他笑道："不知道兄长大驾光临，小弟荣幸何似！"

"罢了。"我举起酒爵，"以前我这个当兄长的公务太忙，没有时间来看望君侯，君侯碍于身份，又不能时常枉驾光临敝舍，致使我们兄弟两人常常缺乏亲情交流，以后有机会我会常来的。"

好像伸手在我嘴边紧张侍候，以便接住我嘴角洒落的食物残屑似的，

陈览赶忙回应:“阿兄言重了,其实阿兄深知小弟无能,所以才把爵位让给小弟,小弟因此得以衣食无忧,这一切都是阿兄的恩赐。小弟应该时时前去拜望阿兄,只是怕阿兄见了小弟反而心情不快。”

我脱口而出:“哦,为什么会怕我心情不快?”我紧盯着他的脸,不知道中了什么邪了。

他也好像悟出了什么,紧张地看了陈长年一眼,有些尴尬道:“阿兄知道小弟驽钝不才,见了当然会不高兴。”

他的反应还算合格,我意味深长地看了长年一样:“君侯有长年这样有才干又忠心的家丞为辅佐,怎么会驽钝不才?要说才能,你阿兄比起他来实在差得远了。”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话里好像又露出了酸溜溜的味道,可是我对天发誓,我真的没有讽刺他们的意思。

陈长年也坐不住了,对我长跪道:“廷尉君见笑了,如果臣能及得上君的万一,又岂能一辈子做个家丞。”

“那你想做什么?”我的语气突然严厉起来。

他吓了一跳:“廷尉君息怒,臣没有别的意思,只是自恨才智驽钝,一辈子只有侍候贵人的命。”

我盯着他的脸看了好一刻:“很好。君最近有什么好的鬼故事,不妨讲来听听。自从离开这座宅子,就再也没机会听到君讲的故事了,想起来独有这件事是人生最遗憾的啦。”说着我把双手一摊。

他沉默了一下,咳嗽了两声,道:“承蒙廷尉君厚爱,臣这就讲一个。”

我的兴致来了,本来我只是随便提提,没想到他真的肯讲,在这样一种情况下。

他于是缓缓说道:“从前有一个太守,性情非常仁厚,一向敬奉鬼神,善爱百姓。有一天他去郡监狱巡视,囚犯们纷纷隔着囚栏喊冤。这太守尽心尽责,把所有喊冤的囚犯都叫出来一一询问,让他们讲述冤情,这样花了整整一天,第二天他就病倒了。”

我按照惯例应了一声“哦”,表示鼓励。他点点头,继续说下去。

“家人自然很着急,到处延医求治,可是竟然用药万方都不见效。这太

守属下有一个掾吏，听到主君病危，就去拜见，说太守或许不是一般的病，有可能触犯了鬼魂。因为太守前一天巡视的监狱已经建了四五十年，里面冤魂无数。太守家人慌了，忙问有什么办法可以禳解。小吏说不妨，他学过法术，能见到鬼神，可以想办法为太守禳解。于是他袖出一卷竹书，在房间里念念有词，左看右看，发现床前有个恶鬼，僵直地坐在太守病榻之前，口中喃喃地呼喊冤枉。这掾吏于是使用法术将这恶鬼驱散，太守真的很快就病愈了。”

“如此神奇。”我不由得接上一句，暗想自己以后看来不能随便去阴暗的老监狱巡视了。我见长年停住了，再次鼓励道：“不要紧，你继续讲。”

他又点点头道：“事后太守问掾吏到底用什么办法治好了他，掾吏把所看到的一说，太守大惊，说我一生敬奉鬼神，也从来没有冤杀好人，竟然被冤鬼如此欺负。而我的前任是个酷吏，杀人如麻，却身体壮健，官运亨通。何况那些受冤的鬼魂所受的冤枉也许就是得自那位前任，鬼魂不去找他反而找我，难道它们是这么不讲道理的吗？掾吏说，我也这样问过那个恶鬼，那冤魂说其实任何鬼本身都没有力量祸害生人，但是如果生人自己怕鬼，鬼却可以助他一臂之力。鬼由心生，此所谓自作孽，不可活也。”

我看见长年停住了，一怔：“完了？这叫什么鬼故事，一点都不恐怖。长年君，怎么你这么多年来讲故事的水平不升反降？”

他又伏地一拜：“廷尉君说的对，我们君侯一点都不喜欢听鬼故事，我就算讲得再出神入化，也没有用武之地啊。望廷尉君明察！”

“那好吧，搞得我白白兴奋了一场。如果你有什么擅长讲鬼故事的朋友，一定要及时向我推荐。”我悻悻道。

他点头道：“府君这么吩咐了，小人一定留意。”

十六

回到家，我越发感觉这次对弟弟的造访很不成功，但是究竟我想达到什么目的，自己似乎也想不明白。人真是一种莫名其妙的东西。

铺时过后，天色还很亮，夕阳泻在房间的一角，显得很亮堂。我斜倚在案几上，跟罗敷说起这事，她笑话我："真是吃一堑，不长一智。当初你就是因为爱听鬼故事，一直自己吓自己，搞得连爵位都丢了。今天见到长年叔叔，又故态复萌，我看他心里都会觉得好笑呢。"

"哈哈，他爱笑不笑，我是死不悔改了。"我自己想想，也觉得好笑，笑得仰面朝天，倒在莞席上。

罗敷搬着我的头，放在她大腿上。她的腿软软的，我的头枕在上面，非常舒服。她从头上摘下发簪，将我的头侧摆，开始给我掏耳屎。这是我一直喜欢的一件享受。

簪尖在我的耳朵里旋转着，我觉得痒酥酥的，快乐得简直要呻吟起来。她笑道："是不是比干那事还舒服？"

我们在一起这么多年，我是亲眼看见她一步步从纯情羞涩的少女变成说话不避房闱秘事的温顺妇人的。我也开玩笑道："似乎可以比较一下，等下掏完了，我们再干一回那事，我就可以说出答案了。"

她"噗哧"一声笑了："色鬼。"虽然是这样的轻笑，她的手仍是抖了一下，我感觉耳朵有点疼，不由得轻呼了一声。她兴奋地说："看，一个大的。"说着把簪子伸到我面前，簪子尖上果然挑着一块硕大的耳垢。她知道我喜欢看自己耳朵里挖出来的这种巨大的片状物，我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养成了这种恶心的爱好，也许是天生的。但这并不值得责备，每个人都有一些隐藏在内心的恶心习惯，不是非常轻松或者外力的强迫下，一般不会显露出来，我有这个经验。我做廷尉这么多年，用刑具逼供过无数的犯人，这是大汉的律令所允许的。而有些时候的逼供，都能让我得到意想不到的结果。很多犯人在刑具下精神恍惚，什么都招了，包括和他们罪恶毫不相关的内容，诸如饮食习惯、排泄怪癖、性交方式等等等等，实在不忍耳闻。

我把那片耳垢放在掌心，欣赏了许久："一个人吃了精美的食物，耳朵里却长出这样奇怪的东西，真是有点莫名其妙。"

"你又在胡思乱想了，如果不是这样，也不会中长年叔叔的计。"罗敷似嗔似笑地责备我。

我伸手捏了捏她丰满滑腻的面颊，笑道："他骗你夫君，你却还称他为

叔叔！”

罗敷道：“没什么呀，可能长年叔叔也是不得已，也许他之前答应了你父亲，要帮你父亲达成心愿。虽然你父亲去世了，但他不欺死者。我听说一个人最高的道德境界，就是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而长年却做到了，这难道不是忠仆吗？”

“你说的确实有道理，其实我早已不恨他了。”我眯着眼望着窗外的蓝色天空，天空像水洗过一样，几行大雁在上面欢快地拍着翅膀。我感叹一声：“能这样一辈子躺在你怀里，享受你的温情，上天已经待我不薄了。”

罗敷突然俯身，用嘴唇衔住我的嘴唇，低声道：“谢谢你这么喜爱妾身！妾身也非常喜爱你！能嫁给你真是妾身的幸福。”



我双臂一环，环住了罗敷的身躯。她的身躯又软又温，我的情欲也像火苗一样窜了上来，我微微用力，已经将她压在我的身下。

我们于是又赤裸裸地在莞席上交欢，膝盖都硌疼了。我也不知道自己哪来的这么大兴致。

等事情完毕，我们都气喘吁吁。我把罗敷揽在怀里，脑中又想起长年说的那个故事，道：“我总觉得长年讲故事的本领不该退步那么大罢？平铺直叙，语气毫无升降，简直味同嚼蜡，面目也像个木偶，要不是他就坐在我面前，我简直都不相信是他本人。”

罗敷笑道：“其实妾身猜想。长年恐怕是想表达点什么。他或许想说，夫君你之所以中了你去世的父亲和他的计策，只能怪你自己心中有鬼。他又提到你弟弟不喜欢听鬼故事，所以他无所施其计，恐怕也是想暗示，如果你自己不怕鬼，他们纵有千般计策也将无所施展。这就是所谓自作孽，不可活了。”

我当即拍案坐了起来：“他妈的，这算什么话？得了便宜还卖乖，岂有此理。老子一定要找他们算账！”

罗敷吓了一跳，忙安慰我：“妾身也是瞎猜的，夫君不要生气。也许他没有别的意思呢。”

“不，你分析的确实很对。”我气咻咻地说，“丢了一个爵位我的确不在乎，但是这样轻视我，就必须得付出点代价。我一定要教训教训他们！”

“算我说错了话。”罗敷跪在席上求道，“其实长年叔叔也许没有别的用意，只不过想表示他自己也是不得已，他做的一切都是按照去世主人的吩咐，如果夫君能够不中计，他也算做了力所能及的事，对得起故主了。可是偏偏夫君你又中了计，你叫他怎么好？夫君你想想，他只不过是个臣仆，对主人如此忠心总是一种美德。一个有这样美德的人，夫君何必一定不肯容忍呢？”

她认真的样子非常可爱，我伸出手，抚摩着她浓密闪亮的头发：“算了，不跟他计较。”我又用手指着天空，“封侯也没什么，就算王侯将相也不能留名青史，我却要做到留名青史，就像你说的，这比封侯拜相要有意义得多。”

“这才是妾身的好夫君。”她莞尔一笑，把头埋在我的怀里。

十七

终南山北麓乐游原附近有一片巨大的竹林，三辅百姓一般称它为“绿云海”，它的确像一簇绿云漂浮在天际，这是我最喜欢来的地方。现在是初秋，天高气爽，前几天我突然来了雅兴，力邀陈汤找个休沐日一起去乐游原打猎。陈汤和我的休沐日不是同一天，他为此专门和同僚换了值日时次，一早就和我趁着蒙蒙晨曦驾车出发了。

我们坐在同一辆车上，开始还缓辔而行，边走边聊天，我心里藏不住事，顺口就把前几天去见弟弟、又听到长年讲故事的经过告诉他。他笑笑：“他们设计欺骗府君，这件事是我们自己推断的，他们不应该知道我们已经猜到真相了啊。下走以为，他的故事未必有什么深意罢！府君也不用管他们了，现在府君深得车骑将军赏识，又加官为侍中，戴惠文冠，插华貂尾，系海贝带，人臣之荣耀莫过于此，我想封侯拜相都是翘首可待的。”

我皱着眉头说：“不说这事还好，说来气人，虽然车骑将军对我甚为器重，但是中书令石显和尚书令五鹿充宗却对我非常冷淡。按说我也没有得罪他们，他们为什么对我这样呢？我虽然加官侍中，现在看来倒不如做个单纯的廷尉好。”

“这只是暂时的。车骑将军毕竟是大司马，总管宫内一切事物，石显不过是个阉人，不可能长期揽权。日后君可以暗示车骑将军，讽喻外廷的御史劾奏石显，我想车骑将军也不愿意石显在他面前老是晃来晃去的。”

我摇摇头：“恐怕没有这么容易，石显深得今上宠幸，权势熏天，谁敢得罪他？只怕车骑将军也只能让他三分。何况这阉宦非常狡猾，他怕人家说他排挤贤人，还把才华横溢的儒生谏大夫贡禹推荐为九卿，很快又升到御史大夫，弄得朝臣们大多数改变了对石显的看法，认为他并非嫉贤妒能之人。前天我在禁中值日，石显又当面向皇上推荐郎中谷永，称赞他才学过人。”

陈汤道：“谷永这个人我知道，他不就是前几年被匈奴人杀掉的使者谷吉的儿子吗？”

“对，正是他。”我看见陈汤脸上似乎有点兴奋，“怎么，你认识他？”

“不认识，不过挺想认识的。我非常想出使西域，而谷吉以前就经常出使，家里一定藏有不少西域诸国的文书图籍，如果能向他儿子谷永借来读读，一定能够得益匪浅。”

我笑道：“你为什么这么喜欢去西域呢？对了，上次听你说前年在西域贩鱼去了康居国，遇见了康居公主，遭到了巨大侮辱。如今你已经是郎官，是不是想做为大汉的使臣，扬眉吐气地去康居国走一遭？”

“呵呵。”陈汤尴尬地笑了笑，没有说话。

“你想去西域，也很好办。我向车骑将军说一声就是了。”我见他尴尬，于是收起玩笑。

他立刻施礼道：“那多谢府君了。”

我们这样聊着，已经上了白鹿原上的亳亭，这时天色已经大亮，空气湿润润的，满是草木的气息，道旁的青草上也是点点晶亮的露水。我站在亳亭上四望，可以望见远处终南山的竹林细枝摇荡，真像一团团绿云在飘来飘去，我甚至仿佛能听到它们叶子瑟瑟相撞的声音。每次来到这，一看到那片绿云，我胸中就会油然涌起一阵兴奋，我喜欢绿色，尤其是这样轻盈的绿。于是我命令家仆解下驾车的骖马，跳下车，飞身上马，笑着对身旁的陈汤道：“子公君，我们比比骑术如何？”

他看着我笑道：“府君虽然高才，但若论骑术，请恕汤大胆，只怕府君未

必比得过汤。”

我有些不信:“虽然我不是武夫,但究竟在长安长大,家父从小就要求我跟北军骑士学习骑射,就算朝廷不征发去守边,至少可以强壮体魄。而君是山东人,不像我们长安这样出产骏马,只怕学习骑射的机会并不多罢?”

“可我究竟离开家乡也有十来年了。”陈汤突然叹道,他斜倚在车耳上,眼睛仰望着天际。

“那好罢,”我道,“口说无凭,我们就比试比试。”说着也不等他搭话,我双腿一夹马腹,骏马就像箭似的窜出,一阵风奔下亳亭,向远处的终南山麓驰去。



我策马朝着竹林飞跑,耳边只听见风声呼呼,显然陈汤暂时不可能追上来。其实我并没有真正想和他比试什么,否则我就会等他也解下驾车的马,我只是忍不住想在这无垠的美景中驰逐。我的马是百里挑一的好马,马身斑驳陆离,是我花了百金才从西域商人那里买到的,它值得起这个价钱,虽然跑了几里,足力丝毫不见衰减,我回头望去,陈汤的影子也没见,显然他并没有立即出发。我的马风驰电掣一般就要奔进竹林,我腾出手从背上摘下弓,准备开始射猎。竹林里有很多野兔和松鼠,是练习骑射的好场所。我很快就看见一只兔子在竹林的地上穿梭,于是一手握弓,另一手往背上的箭壶里拔箭,等我搭上箭,兔子却连影子也不见了。我只好颓然地放下弓,再游目四顾地寻找。

竹林里动物很多,但是我突然浑身汗毛都直立起来,我看见身边不远处的地上有一团暗黄的东西在蠕动,仔细一看,原来是条蛇,它背上的颜色和半枯黄的竹叶混杂,如果不动,根本看不出来。我一向最怕的东西就是蛇了。我骑在马上,屏息不敢动,只盼这蛇没有发觉我,游得越远越好。但是我的马似乎也发现了这条蛇,神情不安地连连后退。我浑身直冒冷汗,心里暗暗骂道,该死的马,难道你也怕蛇不成?我干脆勒转马头,准备狂奔,可是已经晚了,竹林深处突然传来“嗡”的一声,我还没反应过来,右臂感觉一阵钻心的疼痛,我捏不住缰绳,惨叫一声,从马上被抛了下来,不偏不倚,正摔在那条蛇的身边。疼痛和惊恐让我魂飞天外。

十八

那条蛇大概也吓了一跳，陡然向后扭曲，头“呼”地竖了起来，脑袋迅即变成了三角形，嘴里吐出长长的信子。

我平时看见毛虫都怕，何况这种又凶又毒的东西。以前我断案的时候，碰见顽固不化的囚犯，就会命人捉来一些色彩斑斓的毛毛虫，放到这些囚犯的敏感部位。长安县县廷的院子里有很多高大的楸树和杨树，树上就盛产这种粗如儿臂的毛毛虫。我常常命令掾吏去采，不管多么顽固的囚犯，一看见这种毛毛虫将要放到他们的嘴里、脖子上、两腿之间，没有不赶快招认的。个别死硬的顽固分子会得到他们该得的待遇，他们的脖子肿得老高，胯下的那玩意有如平常的几倍大。我不是一个酷吏，我认为这种方法比用刑具拷打好，那样太伤筋动骨。



是谁躲在这里暗算我?我做廷尉这么多年，就算是个善茬，也免不了会得罪不少人。我相信很多犯人乃至他们的亲属都对我充满仇恨。据说我的前任也就是现在的丞相于定国做廷尉做得非常好，所有经他判决的犯人都夸他公平，不但不怨恨他，而且就算他们犯了死罪，也觉得自己是罪有应得。所以先帝很欣赏于定国，让他在廷尉的位置上干了十九年，这恐怕是大汉立国以来在一个职位上呆得最久的人了。后来我才知道，有关他的传闻并非那么确凿无疑的，前个月我就提审过一个囚犯，他自述当年于定国对他的判决不公，相信我会给他昭雪。所以，廷尉是个难当的官，谁要不信，就来做做试试。

可是，谁会挑我还在任的时候就来实施报复呢？岂不知大汉对攻杀现任官员的罪行判决非常严酷，一旦抓住，全部枭首，妻子连坐。所以那些挟私愤想报复的人，即便恨之入骨，一般也要等到那位官员卸任之后方才动手。

说来很难相信，在恐惧的威胁下，一霎间我脑子里竟有这么多画面闪过。那蛇见我害怕的样子，越发胆大，开始向我游来。我忍住疼痛，想用左手撑起身体逃离，可是一动才发现半身已经麻木，刚才被摔得很惨。我的那匹驳马倒是马上回过头来，在我身边踌躇。我刚想抓住它的缰绳，紧接着又听

到两声弓弦响，我就看见我的马左眼被一支箭射穿，几点清澈的水花从它的眼中迸射了出来，不知道是泪水还是别的什么，另一支箭则射入了它的胸部，它仰天哀鸣了一声，向前跑了两步，趔趄着倒下了，嘴巴呼哧呼哧喘气，血沫一起一伏。

接着竹林深处传来杂乱的脚步声，厚而松软的竹叶地窸窣作响，我看见两个蒙着面纱的男子跑了出来，看不出他们的年龄，但从步伐的矫健来看，第一个还比较年轻，第二个则一条腿似乎有些问题，因为他的脑袋在跑动时不停地大幅度起落，让人找不准刻度。他们每人手中都端着一张弓弩，腰间还挂着长剑。他们脚步生风，很快就到了我的跟前，为首的重重踢了我一脚，大声道："你这狗贼也有今天，老子终于等到你了！"他嘴上说话，手也没闲着，取出一根很粗的牛皮绳索，绑住我的脚，然后把牛皮绳索的另一头往肩上一搭，撒腿就往山坡上跑。

要在一般地上，我非被他拖死不可，好在竹林地上到处都是腐败的和新鲜的竹叶，泥土也由于竹叶的长年腐殖而发育得非常松软，加上我穿的衣服也比较厚实，一路上倒也没有十分痛苦。

拖了大概几十丈远，来到一堵矮墙边，我依稀看见矮墙旁有好些个土堆，平常走过根本不会注意。那拖我的汉子停住了脚步，对他的同伴点点头，那同伴抓住我胸前的衣襟，提起来，右手一拳击在我的鼻梁上。我仰面一跤，摔倒在土墙上。那汉子也大踏步过来，朝我身上猛踢。两个人拳脚交加，我趴在地上，脑子里昏昏沉沉的，浑身都麻木了，不知道什么叫疼。

那汉子大概打累了，对他同伴说："就这样罢。"他的瘸腿同伴点点头，把身上的弓箭和长剑全部解下，放在矮墙边。那汉子自己也扔下弓弩，又解下长剑，对瘸腿同伴说："先把他拖过去。"

我心里顿时明白了，那些土堆可能是一些坟墓。他们肯定是想把我拖到土堆旁杀死，用来祭奠那些土下埋葬的鬼魂。我自己知道这么多年来肯定也冤杀了不少人，但没想到会这么集中。他们之所以要解下刀剑，显然是因为有一种《日书》上说不能带刀剑上死者坟墓前拜祭，否则会惊扰死者。三辅地区的人对这种习俗大多比较信奉。

他们把我拖到那些土堆前，为首的汉子冷冷地道："给我跪下，对着这

些被你害死的冤魂叩头请罪。”

还能怎么样？我听话地对着坟堆重重叩头，希望自己良好的认罪态度能换取眼前两个活人的怜悯，以便保全性命。

可是我的想法太天真了。

“明年的今天就是你的周年，死前还有什么话说？”见我头叩得差不多了，那汉子又冷冷地说，同时从袖间掏出一根绞丝的弓弦，在手上一屈一伸地拉扯着，发出“嗤嗤”的声音，显然他想用这弓弦勒死我，猜都不用猜。

我心里很绝望，想起自己的官位、妻子，想起人世间还有那么多没有做的事，还有那么多的幸福没有享受，这样死实在不甘心，我死马当做活马医地叫了一声：“两位先生，我很想知道你们和我到底有什么仇恨，要死也要让我死个明白。”



手拿弓弦的汉子还没回答，那个瘸腿蒙面人已经怒道：“你他妈的使用奸计杀人的时候，有没有让人死个明白？”

手拿弓弦的汉子止住他：“也好，让他知道是我们杀了他，是我们亲手报了仇，我们自己也可以更觉得快乐。”说着他一把扯下自己的蒙面纱巾。

我看见那是一张四十岁左右的中年人的脸，面容还比较英俊，沿下巴一圈长着密密麻麻的胡须，根根像钢针一样直立，这张脸看上去很熟悉，但是一时想不起来。我企图拖延时间，叫道：“慢，你到底是谁，我根本就不认识你，如果你认错了人，那我岂不是死得很冤枉？而且你如果杀错了人，自己也不算报了仇，又岂不是白白冒了一场险，白白损了自己的阴德？”

这中年汉子冷笑道：“哼，我怎么会认错人，你不就是现任的廷尉陈遂吗？对了，据说前不久还加官为侍中。我说得没错罢？”

我下意识地点点头，心头绝望到了极点，既然他这么了解我，那自然不会杀错人。可我仍是不甘心死啊！我最后一次垂死挣扎：“可是我真的认不出你，我到底和你有什么冤仇，你说出来，我也算死而无恨！”

我话音刚落，那个还蒙着脸的瘸腿汉子就喊道：“这畜生大概想拖延时间，指望有人来救他。咱们不要理他，动手罢！”

拿弓弦的汉子道：“这竖子一向喜欢带着两个仆人打猎，等救兵倒不必担心，况且我也派了两个弟兄拖住他的仆人了。让他死个明白也好。”

“哼，贵人多忘事。”那汉子一把抓住我，扯到自己的眼皮底下，“你再仔细看看，认不认得我是谁？”

我的眼睛大概一片乌青，满眼都是肿胀，只能下意识地说：“真的不认识。”

“好，我现在告诉你，我就是萬章，长安的柳市萬子夏，斗鸡都尉。你现在该认识了罢？”

我恍然大悟：“啊？是你！”

“总算想起来了。你不觉得自己死有余辜吗？”



我垂死挣扎：“你们当时篡夺狱囚，我捕杀你们，不过是为了尽廷尉之责，你要杀我，就是公报私仇。”

“还狡辩。”他怒道，“你知道我们要篡夺狱囚，却故意设个圈套，引诱我们入彀，好因此向朝廷邀功，声称自己捕杀了大批群盗。你这无耻的畜生。”

话既然说到这分上，还有什么可交流的，反正是死定了。我长叹一声：“那是你的猜测，总之今天落到你手里，说什么也无益了。”

我闭上眼睛，就等待他将弓弦套上我的脖子了。被勒死大概是很难受的，平常我用手掐自己的脖子玩都非常难受。可是有什么办法，命在人家手里。

我感觉冰凉的弓弦套在我的脖子上了。萬章道：“看着，这是我妹妹的坟墓，还有我那些门客兄弟的坟墓，今天我要拿你的命来祭奠我那可怜的妹妹，我那些可怜的兄弟。”

我从肿胀的喉咙里挤出破碎的一句：“对不起。”我并没指望靠这一句就让这杀气腾腾的哥哥饶我一命，我只是顺口说的，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说。其实我心里对他们的自称冤枉仍旧不以为然。

弓弦迅即收紧了，真他妈的难受，我的七窍被憋得简直要溅出血来，脑子也晕沉沉的，突然朦胧中听到山坡下传来一声：“把陈府君放下，否则我要发射弩箭了！”

十九

我喜出望外，那声音无疑是陈汤。

套在脖子上的弓弦松了一下，随即又勒紧了，我继续感到窒息，舌头不由自主地吐了出来。脑子里一片混沌，但仍隐隐约约听到陈汤在大喊："再不松手，我一定发箭，我说到做到！"

萬章激动地大吼道："你他妈的想射就射，你这个狂夫！"

又是"嗡"的一声，我脖子上的弓弦又松了，我像鱼回到了水里一样大口大口地喘气。萬章气急败坏地惨叫："你他妈的真射我？该死的竖子，你都忘了我们是为什么搞得家破人亡的？"

我看见萬章握弓弦的左臂和右腿各中了一箭，陈汤这竖子发箭的速度真快，眨眼之间已经射了两箭。另一个蒙面汉子见状，拔腿往那堵矮墙旁奔去，大概想去拿放在那里的武器。但是他刚刚跑了两步，又听得"嗡"的一声，他的大腿中箭，向前急冲的力量突然失去支撑，让他的身躯控制不住平衡，翻了个跟头，重重向前摔倒，硕大的头颅撞在泥土地上，震得尘土飞扬。听那声音，我能推测出他摔伤的程度。



陈汤端平弓弩，一边对着萬章，一边朝那瘸腿蒙面汉子走去。他蹲下来，一把扯掉瘸腿汉子脸上的黑布，露出惊讶的神色："是你？"

那瘸腿汉子满脸是乌青和血红，破口大骂道："他妈的陈汤你这竖子，当初要不是子夏兄收留你，你他妈的只能沿街乞讨；要不是子夏兄救你，也不会弄得家破人亡，现在你他妈的就这样来报答？"

说实话我也挺不理解陈汤的，我很了解他们之间的关系，但是陈汤没有我这么了解。萬章当初来求我放了陈汤，我一则是不愿意他来揽功，让我不能履行对张侯的嘱托；二则新皇帝即位不久，我也想兴个大狱表表功劳，显示一下自己的能力，以便升迁。可惜新皇帝好用儒生，不吃我这一套。这让很我感到遗憾。

陈汤有点嗫嚅道："楼护君，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陈廷尉在三辅间以孝悌闻名天下，连列侯的爵位都肯让给自己的弟弟，可谓不好虚名，不重俗利，这样的贤吏，你们为什么要杀他？"

原来那瘸子是楼护，我也曾听过这个人，据说他精通医术，曾因此被举荐进宫为郎官，士大夫多称许之。他后来辞官不做了，没想到和萬章勾结在一起。只是他怎么可能是瘸子?瘸子是不许当郎官的，可能他的腿瘸得比较晚，至少是和萬章混在一起之后的事。

楼护扯起嗓子骂道："你他妈的是真不知道还是装傻，当年你因为不肯回乡为父奔丧而下狱，富平侯张勃为了救你，一直耿耿于怀，临终时还嘱咐子夏兄一定要救你出来。子夏兄为践然诺，去向这位狗廷尉求情，这狗廷尉当时假装答应，事后却暗暗埋伏弓弩手，想将子夏兄带去的人一网打尽，然后诬为群盗，以便向朝廷表功升官。子夏兄虽然侥幸逃了一命，可是带去的十几个兄弟和妹妹萬欣却惨遭毒手。我也被射瘸了腿，子夏兄带着我一起逃亡外郡，前段时间皇帝大赦才敢回到长安，想刺杀这狗廷尉报仇，没想到却被你破坏了好事，你变成了仇人的救星，这可真他妈的荒唐！"

陈汤"啊"了一声，嘴里喃喃地说："有这种事？"

见形势不好，我赶忙叫道："子公，快来救我。他们都是胡说八道，我哪里知道他们想来救你？如果我知道的话，我又怎么会自己来救你？"

我这个理由倒是满充分的，确实，一般人无论如何不会有我这种怪诞的念头，既想救人又不想别人插手，而且把想插手的人设计杀掉。就算皋陶再世，来断这件狱事，道理也必然在我这一边，因为我脑子里的念头完全不可以常理度之。

陈汤道："确实，正是陈府君当年救了我，还举荐我为郎官，如果他想害我，为什么又会这么做？"

楼护一时语塞，似乎确实找不到理由反驳，突然又打了个呵欠，随即发出三四点古怪的笑声："你他妈的去死罢。事实就是事实，你要是不相信，就给老子滚蛋，滚得越远越好！"接着他又突然仆倒，两手捶地，号啕大哭，"连累得我心爱的欣妹妹也死了，她竟然喜欢你这样的人，真是瞎了眼。哦，不，不是她瞎了眼，她那么纯洁，怎么会瞎眼……只是你这狗贼也太冷酷无情了。"

陈汤默然，走到我面前，扶起我："府君，你先坐着休息一会，等家仆们赶到再说。"他又走到萬章身边，跪坐下来，低声道："子夏兄，我知道你肯定

很恨我，只是我受陈府君厚恩，他就像我的主君，我就是他的臣仆，我有义务忠于他。虽然你是我的好兄弟，但自古忠孝不能两全，何况朋友之义。我刚才射伤你确是迫不得已。”说着他跪在萬章面前，伏地叩头：“请子夏兄见谅，我怀疑你和陈府君之间一定有什么误会。”

萬章面无表情地摇了摇头：“算了。算我瞎了眼，为了你搞得家破人亡。我真是太愚蠢了，你若还有心，就向我妹妹的坟前叩头表示一下罢，她对你可是真心的……右边，右边第一个墓就是她的。”

我心里暗暗慨叹，这个萬章能成为长安有名的游侠，对朋友忠义显然起了重要的作用。他靠着这个好品质让三辅的游侠都仰慕他，心甘情愿为他效力。但这种品质也不无缺点，如果一旦碰到了奸诈小人却又无法抵御。其实如果不是当年他的好友吕仲跑到我府中告发，我又怎么知道萬章篡狱的意图呢？可是这些萬章一点都不知道，那个吕仲倒是很快卷起细软带着妻子跑到我以前的封地历陵当富翁去了。



这时陈汤应了一声：“好。”随即膝行到萬欣的墓前，“咚咚”叩头，听那沉闷的声音，我能猜出他心中的忧愤。事先我总觉得他是一个热衷名利而不懂得感情的人。

我有气无力地坐在那里看着这一切。

二十

一会儿，我听见竹林深处有人叫我：“廷尉君，你在哪里？”声音此起彼伏，显然我的家仆正在寻找我。刚才听萬章说派了人去阻截我的家仆，看来他的伎俩没有得逞。

我挤出最后一点声音应道：“我在这里。”

陈汤默默地跪在那里，仍不发一言。

虽然我的声音不大，两个家仆仍是很快就找来了，他们看见我鼻青脸肿地倚在土墙下，都大呼小叫地奔过来：“府君，府君，你怎么了？”声音非常夸张。

我惨笑道:“差点没命了,多亏子公及时赶到。”

他们都是我贴身忠仆,当即大怒:“我们在亳亭,碰见两个贼盗进攻我们,幸好我射倒了一个,另外一个撒腿就逃,我们打马去追,因此来晚了,让府君受苦。今天非得斩下他们的狗头不可。”

我喘了口气,没有说出话,他们以为得到默许,当即分别向萬章和楼护走过去就要动手。这时陈汤却霍然回过头来,喝道:“请放过他们两人,我想他们和府君有了误会。”他的脸上满是泪水。



两个家仆停住脚步,回过头来。他们大概也发觉陈汤面目不善,其中一个不服气地说:“怎么会误会?再说就算是误会,按照律令,谋杀廷尉也是罪不容诛。”他紧握环刀,刀尖上扬,似乎不肯罢休。

陈汤两眼突然射出寒光,凛然盯着他们:“二位不肯给我面子吗?那么就来动手!我陈汤奉陪到底。”

那家仆大概没想到他会突然发作,猝不及防,一时脸涨得通红:“陈汤,你算什么东西,敢这样对我们说话?”另一个家仆也生气了:“这竖子今天怎么了,竟然如此狂妄!”

两个家仆也颇有些膂力,骑射功夫也不差,所以平时不但是我的忠仆,也是极好的打猎伙伴。他们一向得我宠幸,而陈汤名义上只是我的门客,地位还不及他们,见陈汤突然敢这样顶撞他们,自然要跳起来。

陈汤“嘿嘿”冷笑,也拔出腰间的铁剑,傲然道:“两位真要打,就一起上罢。”他刚才哭过,声音似乎还带着泪水,显得湿淋淋的,脸上的傲气也是我从来没见过的,我似乎感到他完全变了一个人。也许这一个才是他真实的自己。

我可不想看到在我面前有什么血拼发生,伤了谁都不好。既然陈汤要救那两个刺客,那就由他去罢。而且我看陈汤的气势,敢于向两个人同时挑战,显然有极大的把握。看他刚才发弩的水平,似乎也真有些功夫。我何必眼睁睁看着事情闹得不可收拾呢?

“你们住手。”我于是叫了一声,由于用力过大,牵动嘴唇的伤口,不由得呻吟了一声。“快来扶我回去。”我又加了一句。

两个家仆见陈汤气势,其实也有点凛然生畏,听我及时发出命令,正好

找个台阶下。他们对视了一下，把腰刀收回刀鞘，解嘲地说："看在府君的面上，咱们兄弟没必要伤和气，救护府君要紧。"

说着他们奔过来，七手八脚地抬起我，往竹林外走去。

我听见身后的陈汤道："府君请先走一步，我很快就到。"

二一

我以为子公不一定会回来了。

回去的路上，两个家仆一直安慰我，要我立刻下命令征发吏卒去逐捕萬章和楼护。他们对陈汤的行为也咬牙切齿："这竖子是府君的门客，府君平日也对他不薄，没想到关键时刻他竟然背叛府君。"

我哼哼着说："算了，那两个贼盗也是他的救命恩人。"于是我把自己和萬章之间的恩怨告诉他们。

他们面面相觑，显出尴尬的神情。

"你们是不是觉得我做得不对？"我说。

"不是。"他们嗫嚅道，"那伙贼盗想篡狱，总归是罪有应得。"

我苦笑了笑："你们别说违心话了。我做得对不对，自己知道。"

在车轴滚动单调的声音中，我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浑身酸痛，一家人都坐在我身边。看见我醒了，他们都露出欣慰的目光。我的嫡长子和他的黄脸婆母亲也紧紧靠着我，似乎也松了一口气。我觉得心里有些惭愧。

"你们都去休息罢，我没有事。"我呻吟了一下，哑着嗓子说。

这时夕阳照进了房间一角，想起早上出门的时候是迎着晨曦的，而黄昏时刻却遍体鳞伤地躺在家里，我忽然发觉自己有说不出来的滑稽。

这时家仆上来报告："陈汤等候在外面，说一定要见主君。"

我的嫡妻愤怒地说："他还敢来见主君？胆子不小。去把他捆了。"

"不必了。"我说，"他或许有话跟我说，你们出去罢，叫他进来。"

"那怎么行？"嫡妻说，"要是他刺杀你怎么办？"她话声一落，其他人都

纷纷赞同。

“他要刺杀我还会帮我射伤刺客？”我烦闷地说，“再说你们这么多人在，还会眼睁睁地看着他伤害我？”

其实我深知陈汤绝对不会那么干，不说别的理由，就凭他的行事风格。有时候他固然愿意冒险，但是伤害我却毫无意义。

果然，他一进来就“扑通”跪在我面前说：“求主君一定放过萬章、楼护。”

我“哼”了一声：“廷尉是随便人可以欺侮的吗？就算我不介意，朝廷会不介意吗？”



他语塞了。我的话的确不是耸人听闻，殴辱二千石官吏是项大罪，再宽容也会被罚戍边。

“你就是来向我求这件事的?要不是看在你救了我的分上，我会先杀了你。”我看他沉默，又说道。

他突然滴下眼泪，这大概是我第二次看他哭了，以前从没见过，可是今天一天之内，我就看到了两次。

我揶揄他，忘了自己的伤痛：“看不出你这竖子，还挺儿女情长的。我以为今天的子公会干脆射杀了他们，因为射伤自己的恩人，传出去名声可更会不好听，一并射杀了，就谁也不知道了。子公，你可真是不走运。”

他看了看我，似乎受了感染，强笑道：“主君答应不追究他们了？”

“你怎么如此肯定？”我道。

“因为主君有兴致跟我开玩笑了。”他道。

看我不说话，他又补充道：“我知道主君是说我本来在外面名声不好，所以一连得到两位列侯举荐，仍位不过郎中，官不过执戟。如今又得了射伤恩人的名声，只怕在长安更不好混了。但是，主君也是我的恩人，我射伤一个恩人救了另一个恩人，顶多功过相抵。我相信很多人碰到这样的事，都免不了像我一样选择。”

我摇摇头：“错了，是射伤两位恩人救了一位恩人，恶名仍旧大于善名。”

“但我仅仅是射伤了两位恩人，却让一位恩人免于被杀，那程度究竟是

不一样的，至少是功过相抵。”他坚持道。

“可你之前究竟害得那两位恩人的亲友死伤殆尽啊。”话一出口，我马上感觉糟了。这件事怎么能够再提。

他的脸色倒是不变：“唉，那些也许都是天意，今天我求得主君答应宽恕那两位恩人，救了他们的性命，总算也可以稍微心安理得了。我想主君当年那样做，也不过是勤于职守，力求升官——这世上做官的谁又不想升官？”

“好罢。”我颓然道，“其实你是多虑了，如果我真要杀他们，在路上我就下命令了。从南山到长安沿途有多少亭邮，我要传达个命令还会有困难吗？”

他伏地道：“多谢主君厚恩。汤此生一定竭力相报。”

二二

我托病取告在家里呆了一个多月才去视事，这期间我也没闲着，派人打探萬章两人的下落。我这样做倒不是想食言报复，仅仅是想弄清他们的底细，大丈夫受受屈辱挨几次打不要紧，关键不能被打了还稀里糊涂，我想看看是否还有人在后面支持他们。

反馈来的消息让我庆幸，也让我大吃一惊，萬章曾经出入王翁季的宅第。

难道是王翁季叫他们来杀我的？为什么？

我知道王翁季前段时间巴结上了石显，据说他在石显面前拼命卖弄自己读过几本经书，装出一副儒生的样子，还真把石显唬住了。由于害怕自己被朝臣指责为揽权和嫉贤妒能，石显最近一直在抖擞精神，四处招揽儒生，摆出一副礼贤下士的样子。这些心计没有白费，他陆续骗住了一帮外朝的大臣，他们都改变了对他的看法，认为他虽然是个阉宦，但和士大夫们是一条心的。

只是这仍不足以成为他支持萬章来杀我的理由。

我很想找陈汤来商量一下，我相信这竖子没有别的意图，他脑子里鬼点

子真的不少，或许能帮我分析分析，可惜他近期被派去出使西域某小国了。

有一天我偶然对甘延寿谈到这件事。自从认识他以来，我们就像故人，经常在一起喝酒饮宴，很快就变得亲密无间，无话不谈了。

甘延寿当即拍案道："岂有此理，萬章那个竖子竟敢折辱府君，老子要剥了他的皮。当年要不是老子大发善心，那竖子早就变成枯骨了。"

我惊讶地说："你认识他？"说着我又自嘲地笑笑，"岂有此理，斗鸡都尉萬子夏，在长安当然尽人皆知了。"

"老子可不稀罕认识他。"甘延寿"哼"了一声，"只是老子当年做期门郎的时候，和长安令李克相好。"

我忍不住诡谲地笑了笑："是怎么个相好，据说李克貌比宋玉，风流潇洒，是三辅有名的美男子。"

他笑骂道："没想到陈府君嘴巴也不饶人。我就不明白，我就是喜欢男子，又碍着谁啦？不过李克长得好看，那倒是确定无疑的。"

我装作一本正经："你他妈的还真有艳福。"对甘延寿这样的人，偶尔说说脏话可以增进友情，"我只是为君况觉得可惜，否则娶了石显的漂亮姐姐，现在早就平步青云了。长安士大夫都说，石显的姐姐虽然年纪大了一些，可是年轻时的确是个美人，就算现在也是风韵犹存，为什么君况竟然会拒绝。"

"行了，这不是命吗？我这个爱好，除了车骑将军，就只有府君知道，可别到处乱说。"他叮嘱我。

"呵呵，我有几个胆子，敢得罪'翼虎'？据说君当辽东太守的时刻，碰上乌桓骑兵入塞骚扰。君曾经半夜独自出城突袭乌桓军营，斩得乌桓三校尉首级，乌桓营骑发觉，射杀了君的乘马，可是他们发现自己大大失策，因为他们骑马却更加追不上君的双足，是不是真的？"

他仰起脖子喝了一杯，来了兴致："那是我年轻的时候，府君你想，我在上郡和安定郡当太守，匈奴胡虏都不敢来骚扰我。小小的乌桓索虏，却敢在老虎尾巴上拔毛，不是太不自量力了吗？"

我笑道："那倒是，要不然还要让胡虏们真的觉得我大汉无人了。说吧，你怎么救了萬章？"

他好像没有尽兴:"说起萬章这竖子,那是很早的事了。那时他两位兄长都在京兆尹手下做事,后来京兆尹被人劾奏坐赃为盗,萬章的兄长们也被牵连,诏书命令将他们下长安狱,由廷尉和长安令一起审问。李克当时主要负责审理萬章的两个兄长,在审问过程中发现这两人还和群盗有所勾结。按照律令,凡是勾结群盗的官吏,本人腰斩,家属应当连坐。萬章的大兄萬子卿当初和我有一面之交,我有些不忍,劝李克装作不知道,才仅仅斩了他两位兄长。后来我才听说这位侥幸获救的萬子夏竟然靠斗鸡成了家资千万的富人。"

我笑道,"君况兄实在是侠义心肠,我想萬子夏起码应该把家产的一半分给兄才是。"

"我他妈的才不稀罕呢。"甘延寿好像很兴奋,干脆一屁股坐在席上,"他把家产分给了一位叫吕仲的人,这件事我倒是知道的,在三辅闹得沸沸扬扬嘛。那位吕仲不知什么来历,据说也是他的恩人,在太原曾帮他解围,赶走了一批想讹诈他的无赖。"



"那时你正好是太原令罢,自己的辖地盗贼这么多,是软弱不胜任啊!"我又跟他开玩笑。

"少来,我当太原令是后来的事,这可不能算到我账上。"他认真地辩解。

"好吧,就算不是。这个萬章不知道你也是他的救命恩人,否则至少他也该把家产的三分之一分给你。如果你有了三百万的家资,就算纳粟朝廷,至少也可以得个五大夫的爵位。"

他摇摇手:"府君真是小看我甘延寿了,我虽然想做官想得发疯,但是救人不图报这一条还是懂得的。他现在得罪了府君,我就要他好看,你说怎么做,就算是杀他,那也很容易。"

我道:"谁不知道甘君况武功盖世,能挽三石的强弓,百发百中,奔跑速度赛过骏马,杀个斗鸡的竖子还不是手到擒来。但是这个竖子是子公的好友,我答应了子公不杀他。君况如果不嫌麻烦,就帮我查查他还和什么人有来往。我也不是派不出人去做这件事,但是就怕他们莽撞,料想君况你会有更好的办法。"

他得意地笑道:"也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就是一般的人,架不住老子

一拳都得打晕，除这之外，还学过一点医术，只要吃了我的药，他们只要肚子里有事，都会像竹筒倒豆子一样，一五一十地倒到我面前。”

我拍掌道：“就知道君况当年任北地太守时，从匈奴胡巫那里抢了很多幻药。如果帮我办成这件事，我真要好好报答你了。”

“一家人，谈什么报答。你就等着好消息罢。”

二三



我正准备审问王黑狗的时候，陈汤来了。

“我刚从西域回来，一下车就往这里赶。”他见我和甘延寿都在，非常高兴，继而又扫了一眼我们面前跪着的王黑狗，有些奇怪地说，“这个人我认识，好像是王翁季的贴身家仆，怎么跑到这里来了？”他对王黑狗叫道，“喂，黑狗，还认识我吗？”

王黑狗翻翻眼皮看了看他：“你是谁？”

“连我陈汤都不认识了？”

“陈汤那个小无赖，我当然认识。”王黑狗道。

陈汤脸红了：“你他妈的说什么，想找打。”我很少听他说粗话，现在被人揭了老底，恼羞成怒了。

甘延寿倒是哈哈笑道：“子公是很会写文章的，怎么也像我们这些不识字的人一样开骂？”

“这种畜生，狗眼看人低。当年在瑕丘县的时候，他就住在我家附近，这竖子本来是个流民，又算什么好货了。自从投靠了王翁季，就他妈的不知道自己是老几了。”陈汤还有些愤然，“咦，这竖子好像喝醉了。”

“不是喝醉了，而是吃错了。”甘延寿笑着纠正他。

我也笑道：“子公，你来得正好，这竖子是君况抓来的，君况给他灌了胡巫的幻药，现在我们想问什么，他就会回答什么。你有什么想问的没有？”

一听见王黑狗被灌了幻药，陈汤的神情似乎变得有些紧张。“哦，原来这样。”他不自然地说，“西域的幻药果然厉害，果然厉害。”他又眯起眼睛，

好像在回忆着什么，继而又看着我们，补充道，“没什么好问的，府君你先问，你问完了正事再说。”

我对甘延寿道：“君况你说说看，什么叫正事？难道男女情爱就不叫正事？”

甘延寿道：“男女情爱——当然不算，比不上两个男子……”他看看陈汤，又赶忙刹住，“难道子公也懂得情爱吗？我看这竖子倒更像个做官狂。”

陈汤对着甘延寿笑笑：“彼此彼此。”

“好了，不废话了。我们开始罢，等会药性过了又要重新一番折腾。”我道。

我们三个人坐到王黑狗面前。我开始发问：“王黑狗，你们家主人认不认识一个叫萬章的人？”

“当然认识，那是陈长年介绍给我们主人的。”

第一个回答就这么可怕，我气得骂道：“难道是陈长年叫萬章来杀我？”

“你，你是谁？”他迷茫地看着我。

甘延寿插话道：“府君，你得告诉他你的名字，否则他不知道。”

“我可不想让王翁季知道我在查他。”我有些迟疑。

“不要紧。等药效一过，他脑子里一片空白，什么也记不得，比他妈的做梦还糊涂。这是确定无疑的。”甘延寿道。

我点点头：“我叫陈遂，当今大汉朝廷的廷尉。”

“嗯，陈遂我知道，陈长年说了，陈遂那竖子是个伪君子，一天到晚就谋划着要杀死弟弟，谋夺弟弟的家产。陈长年还说，他自小受到节侯的厚恩，一定要保护节侯的幼子平安。”他回答得出奇流利。

我忍住愤怒：“难道陈遂就不是节侯的儿子？”

他道：“陈遂是不孝子，节侯不想让他继承爵位。子不孝，父就可以不慈。孝武帝当年杀卫太子也是这样。”

这竖子懂得还不少，看来在官宦人家做下人，也会长很多见识。

“陈长年怎么能这么说？凭什么说陈遂不孝？”我的肺都要气炸了。

他道：“那是陈遂的父亲历陵节侯生前的评价，父亲说儿子不孝，那儿子就是不孝，没有任何道理可讲。”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那好，上次刺杀陈遂没有成功是罢？"

"没有，不过还有下次。"

"下次在什么时候？"我追问。

他很干脆："不知道。"

"你是王翁季的贴身家仆，怎么会不知道？"

"他没告诉我，不过曾经提到，按照现在的进度，应该快了。"他竟然显得有点委屈。

"进度？"我有些狐疑，"什么意思？"

"不知道。"

这竖子两眼目光呆滞，看来也有可能前言不搭后语。我继续问："王翁季为什么又要帮萬章杀我？我跟他可无冤无仇。"

"你是谁？"他的两眼又翻白，像奄奄一息的样子，可是说来奇怪，跪坐得却很稳当。

我纠正道："王翁季为什么要杀陈遂，他们之间有仇吗？"

他道："当然，我家主君一直很恨陈遂，因为陈遂竟然庇护陈汤那个无赖子，使得我家主君杀死陈汤的愿望落空。而且陈遂最近很得车骑将军宠幸，非常嚣张，我家主君才华远过陈遂，当然也不服气。"

原来如此，我看了一眼陈汤："子公，看来我为你负累不少啊。"

陈汤拱手道："深知连累了府君，非常惭愧。干脆我也问一问罢。"

"请便。"我朝王黑狗一伸手。

陈汤对王黑狗说："为什么王翁季一定要杀我？"

"你是谁？"

"为什么王翁季一定要杀陈汤？"陈汤重复道。

王黑狗回答很爽快："因为陈汤那小竖子大胆，竟敢勾引我家的小主母，罪不容诛。"

"王翁季官为京兆尹，想陈汤一个小小的人物，怎么敢勾引京兆尹家的小主母，是不是弄错了？"陈汤道。

"没错，当然那是在瑕丘县的事了，那时我家主君还不是京兆尹，仅仅是瑕丘县长。"

陈汤道:“既然如此,王翁季完全可以去官府告发陈汤,以取公道,为什么要暗害?难道不知道汉法规定报私仇是不允许的吗?”

王黑狗道:“因为王家是官宦人家,怕伤了脸面,只能背地里想办法。”

“王翁季想过什么办法?”陈汤道。

王黑狗道:“我家主人派人杀死了陈汤的父亲陈黑,陈汤必然回乡奔丧,主人准备在陈汤奔丧的途中截杀他。陈汤竟然不肯辞官,我家主人于是派人告发陈汤父死不奔丧,并勾结群盗,伤风败俗,大逆不道,陈汤由此下狱论死,可惜功亏一篑,最后被陈遂那竖子救了,真是遗憾。”

陈汤顿时呆了,浑身颤抖:“原来我的父亲竟是王翁季派人杀死的。”他突然一把揪住王黑狗,作势欲打,甘延寿赶忙拦住他:“子公,打他没有什么用,打死了反而没法问话了。”陈汤缓缓点头,怒声问道:



“下一步他们准备怎么做?”

“不知道。”

陈汤道:“王家的小主母过得怎么样?据说自从她生子后不久,三辅的大族就很少有人见她露过面。”

王黑狗突然“嘿嘿”笑了一声,表情显得非常恐怖:“早死了,当然见不到。”

陈汤又失声道:“什么?你说她死了?”

“她是谁?”

陈汤重复:“王家的小主母是不是叫乐萦?”

王黑狗道:“对,那是她的闺名。”

“你说乐萦死了?什么时候死的?”

“很多年了。”

“到底什么时候?”

“她在小主人过完周岁不久,突然自杀了,死之后据说还曾闹鬼作祟呢。”

“一般有冤屈的鬼才会作祟,为什么乐萦会作祟?肯定是有冤屈,乐萦是不是王翁季害死的?”陈汤还想套问。

王黑狗不屑地说:“乐萦会有什么冤屈?我家主人说乐萦因为和陈汤那

竖子通奸的事实被发觉，才畏罪自杀的。”

“既然乐蓉死了，为什么我没听说王君房再娶妻子？”我看见陈汤的眼睛湿润了。

“因为我家少主对乐蓉念念不忘。对了，你又是谁？”王黑狗反问。

陈汤一拳砸在案几上：“王翁季这个禽兽，乐蓉很可能是被他害死的。我很了解她，她不是那么轻易想不开的人，尤其她的儿子还那么小的时候。”



我本来想说：其实她是被你害死的，如果当时你能勇敢点，带了她私奔，又何至于落得这种下场，当然你不会那么做，因为做官才是你的第一渴望。但是觉得他现在情绪很不稳定，没必要再责备。于是我又问王黑狗：“萬章什么时候还会再来杀陈遂？”

王黑狗仍是响亮地回答：“不知道。”

这时甘延寿道：“府君，以我的经验，再也问不出什么了，他的确是不知道。不如现在我把他弄回原处，免得王翁季发现他丢失了会起疑心。”

我说：“那好吧。有烦君况了。”

甘延寿站起来，走到王黑狗身后，竖起手掌“啪”的一声向王黑狗颈项上剁去，王黑狗立刻往前一扑，像条死狗一样晕倒在地。甘延寿手臂一伸，抓起他往腋下一挟，说：“我过会再来。”说着他大踏步往堂外奔去，转瞬不见了踪影。

二四

有一天深夜，我和罗敷谈起这件事。罗敷有些担心：“这件事越来越麻烦，看来不派人逐捕萬章是不行了。”

我亲亲她的脸颊：“那天我也跟陈汤谈过，我说我不是食言，刚才的话你也听到了，是萬章一直想杀我，下次碰到他，我不会再轻轻饶过。”

“那你现在也没有主动出击，发文书派人逐捕啊。”她奇怪了。

我说:“暂时以静制动罢,就当我不忍食言。”

“可是,夫君身为朝廷的廷尉,位列九卿,却要处处躲着一个长安的无赖,未免太好笑了罢。”罗敷趴在我身上,低声呢喃。

我捏捏她的鼻子,笑道:“大张旗鼓地逐捕也不大好。何况我上次受伤的事,当时也没声张,现在我只有暗暗派人去搜寻。一旦搜到,也不用抓来,当场就斩了拉倒。”

她也捏捏我的鼻子,道:“究竟仍是个酷吏,我想夫君也没有这么好放过他们。”

我道:“那是当然,难道我会等他们杀到家里?当然,廷尉府像铁桶一样牢固,他们来了,也只能是送死。至于我们家,没看到最近我又调拨了数十个廷尉吏卒,三班轮值吗?只怕鹳雀也别想飞进来。尤其是你我现在居住的露华堂,更是时刻有人在外围徼巡。”我用手指指月光下的墙壁,除了树影参差之外,上面隐隐闪过士卒徼巡的身影。



她点点头,又叹了口气:“虽然如此,但我担心,守得再牢,也未免会有瑕疵。我看《太白阴符经》上说:‘守不足者攻有余。’到底以攻为守,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啊。”

我也不由得叹了口气:“可是最近半个月派出的人都根本找不到他们的下落,难道他们都逃出了长安?”

“也许罢。一个无赖子想刺杀廷尉,未免太滑稽了。夫君,夜漏三更了,睡罢。”说着她突然把我抱得紧紧的,院外正好传来更漏的响声。

我抚摸着她软软的背脊,摇摇头:“那可不一定,你想想,甘露四年,未央卫尉冯不识不就在渭桥上被刺客杀了吗?那刺客也不过是个匹夫,可是极有耐心,他知道冯不识喜欢从渭桥经过,干脆装成乞丐,在渭桥桥洞下住宿寻找时机,最后竟被他成功了,可怜冯不识膂力过人,身边又是侍卫环护,却被一个干瘦的刺客取了性命。”

“夫君既然知道,那就不要随便过桥。”罗敷一边说,手一边不老实地往我下边挪去。很快我也有了反应。

我环抱着她,笑着说:“你是不是想要了?”

虽然夫妻这么久,她还是羞涩地点点头。我也抑止不住,今夜月光如

水，也是个欢爱的良夜。我也反手抱紧了她，脑袋在她胸前乱拱……

我们在榻上缠绵，正在关键时刻，我忽然听见身后有异样的响声，不由得停止了动作。罗敷却在我身下呢喃道："夫君，不要停……啊……"

"你听见有什么声音吗？"我侧着头倾听着。

罗敷满脸潮红："夫君不要太紧张了，哪有什么声音，就算有，现在是深秋，可能是落叶的声音罢。"

我喃喃地说："也有道理。"

我被她的激情打动，又动作起来。猛然我感觉房间的门被推开了，这次很大的"吱呀"声可以证明我的耳朵没有问题。

最后的冲刺还没来得及完成，我感觉自己后颈上一阵冰凉，顺着我的脊椎下行。一个声音阴沉地说："不要动，否则马上死了可不能怪我。"

我的动作当即戛然终止，情欲也霎时间飞到了九霄云外。我颤声道："萬章，你是怎么进来的？"

"告诉你也不妨，我挖了两个月的地道，今天终于成功了。"萬章阴沉沉地说。

我顿时想起了当时问王黑狗的话。我问他下一次刺杀我会是什么时候，他说按照现在的进度也快了。我当时听不明白，原来他所谓的进度就是指挖掘地道的进度。我心中失意之极，不由得长叹了一声："果然是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什么都想到了，独独没有想到你把地道挖到我家。这也许就是天意罢。"

"多行不义必自毙。你临死前还有什么话说？"萬章道。

"久闻萬子夏是个义士，公卿称颂，如果能先让我穿上衣服再死，死亦不恨。"我又一次想起了那个术士对我说的话，我杀了那么多人，的确有损阴德，现在报应终于到了。我知道这回必死无疑，但究竟不愿意裸着身体死，那样未免过于不雅。

"如果你不叫喊的话，这个要求可以考虑。"另外一个声音道。原来楼护也跟着来了。

这句话似乎提醒了我。如果我叫喊起来，院子里的侍卫们或许很快就可以赶到，但是我的性命还能支持到他们进来的那一刻吗？我本身就远不

如萬章健壮，何况他握着武器，我手无寸铁。当然，侍卫们赶到，或许能及时发现他所掘的地道，就可以及时追到他。可是这又有什么意义呢？那时我已经死了。

"我不会叫喊，但是能不能放过我的侍妾。"我指了指罗敷，这时她已经慌张地披上衣服，瑟缩地瘫在席子上，半个饱满的乳房还露在外面。我感到一阵羞愧，可怜的女子，我真恨自己身为廷尉，却不能保护她。

萬章点点头："当然，我杀她干什么？冤有头债有主，我从来就不是滥杀的人。"

我下意识地夸了他一句："柳市萬子夏，果然名不虚传。"我边说边慢慢地穿衣服，想到马上就要引颈受戮，心里顿时有说不出来的伤心。我内心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矛盾，一时间后悔自己以前不该滥杀，一时间又后悔自己滥杀得不够。当时要不是无端生了妇人之仁，就完全可以不理会陈汤，立刻派人逐捕萬章、楼护，也许他们早就落入我的掌心了。



虽然尽量拖延时间，我的衣服仍不免要穿好，甚至最后一个衣结我都以前所未有的闲心打得很细致，宛然可以成为一个艺术品。可是，实在没有办法了！我迎面看着萬章和楼护，他们甚至没有带面罩，简直有恃无恐。一时间我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谁告诉他们我住的寝房位置？这个露华堂是我新近搬进来的，他们怎么就能把地道准确地掘到这附近？

"好了吗？"萬章扬着剑，似乎有些焦急了。

我正要答应，突然罗敷叫了起来："慢，妾身有话说。"

萬章冷冷瞧了她一眼，道："有话快说。"

"妾身能不能代替妾身的夫君死。请你们杀了妾身，放过他。"她说。

她的话让我感到诧异，刚才她还吓得瑟瑟发抖，怎么突然就产生了这样的勇气？我心里涌起一阵热浪。我的好罗敷，不枉我平日疼爱她一场。

望着她钗横鬓乱的模样，我心里好一阵爱怜，由此更加恐惧生命的行将结束，我实在舍不得就此和她阴阳相隔。同样，如果她要代替我死，我活着又有什么意义。

"不行。"萬章一口拒绝，他想了想，又柔和了语气，"夫人，不要以为这世上的男子是什么好东西，你为他死，他顶多悲痛得一刻，顶多会流一两滴

鳄鱼眼泪，很快就抛之脑后了。过两天，他又左搂右抱有了新欢。当年我有一个妹妹，因为爱上了陈汤这个竖子，最后为他而死，从他身上我又何尝找到了什么愧疚，甚至他还和杀死我妹妹的仇人打得火热。你说，这世上的男子有良心么？”

看着他喋喋不休，我恐惧之余又免不了有些好笑。这种时候，他竟然有心情废话，简直不像个游侠。不过这也好，反正多挨得一刻，我就多一刻活着的时间。虽然这时间是那样的难熬。

罗敷再次跪地恳求，头在席子上碰得“咚咚”有声：“可是妾身相信妾身的夫君是个重情的人，就像子夏先生也是个男子，却也是个重情义的人一样。求求子夏先生，让妾身代他死罢。”

萬章怔了一怔，显然罗敷夸他有情义，打动了他的心，但迟疑归迟疑，他嘴里还是蹦出这么一句话：“你以为这是棋亭菜市，可以讨价还价，受死哪有替代的。”语气却到底变得和缓了。

一旁的楼护也从鼻子里嗤出了三点笑声，像有人用瓦片在水面上砍出了三点水花，一闪而没，我还真没见过这么稀奇的笑。他笑完低声喝道：“别废话了，我们兄弟挖了两个月的地道，难道仅仅为了杀你，你觉得自己配吗？”

罗敷无奈，把头转向我，她眼睛里泪光盈盈，额头上鲜红的一簇鲜血，是刚才叩头碰出来的。她泣道：“那么妾身想请求夫君，能不能写张遗令，把身后的家产让两个儿子平分，不要分什么嫡庶。”

我惊讶得合不拢嘴，简直难以想象一向淡泊的罗敷竟然会向我提出这样的要求。要是平时她这么要求我一点也不会在乎，可是在我的生死关头，她竟然以这样的话当作赠别。她还不如抱住我好好哭泣一场呢。

“这就是你给我的诀别之言吗？”我感觉自己脸上铺了一层寒霜，大概有说不出来的难看。我感觉脸上的肌肉完全控制不住了。

她俯下头低泣：“啊，不，夫君，你不要恨妾身。如果你安然无恙，妾身绝不会提这样的要求。可是如果你真有不讳，妾身自己倒无所谓，但是我们的宽儿怎么办。如果他的长兄独占所有的财产，妾身的宽儿靠什么谋生？他还小，他需要足够的钱财为自己寻找机会，至于妾身自己，怎么受苦都不

要紧……”

楼护打断了她的哭声:“子夏兄,我们不能再这样等下去了,夜长梦多,割了他的首级赶快走罢。”

我下意识的缩了缩脖子。萬章提刀走近我。

罗敷尖叫一声扑到我怀里,张开双臂像鸟一样护着我:“子夏先生,你干脆连我一块杀了罢。”

我的怨恨消逝了,对萬章说:“子夏君,能否再给我一炷香时间,让我写个遗令交给她,一定爽快受死。我不是故意拖延时间,但是你能让一个九卿写好遗令再死,传出去不都会夸奖你有侠义之风吗?孔子说:‘杀人之中,亦有礼焉。’子夏君曾经游于士大夫之间,这些高尚的品德想来不会比我生疏罢。”

“我挖掘了两个月的地道一意为朋友报仇,本来就是义士。”他虽然这么说,手上的刀却不由自主地下垂了。他转过头对楼护说:“再给他一炷香时间,叫他死而无怨。”

“可是萬欣和那些兄弟们死而有怨。”楼护不服气道。

萬章道:“他的确应该立刻受死,可是奸人的恶毒品质,我们又何必效法,否则不就变得和他一样了吗?杀人,也得杀得像个游侠。”



二五

罗敷边低声哭泣边帮我磨墨,我想了想,问楼护道:“敢问楼君表字?”

楼护撇了撇嘴:“问这个干什么?”

我诚恳地说:“遗令一般要见证人,今天情况特殊,只能让子夏和你以及我的侍妾罗敷当见证人了。”

楼护又发出三点笑声:“真他妈的婆婆妈妈。我的表字君卿,告诉你又有什么关系,还怕你的族人报仇不成?”

我摇摇头:“我没有什么族人,仅仅一个同产弟弟,却是帮你们的。”

萬章和楼护面面相觑,显出奇怪的神色。我不再理会他们,舔舔笔毫,满怀神伤地写自己的遗令:

自古无不死之人，今将绝矣，书此遗令：家产令二子疏、宽平分，勿分嫡庶。若疏能为孝子，则当遵父命。若疏不为孝子，则罗敷可将宽往依甘君况。君况我死友，必不令尔流离失所也。在旁[1]者：罗敷、萬子夏、楼君卿。彼二人为同产妹及友报仇，我实有罪，子孙切勿报之。建昭二年秋八月壬申陈遂手笔。

我把遗令递给萬章："二位且看看。"

萬章接过，快速地扫了几眼，似乎是好奇地说："甘君况是否就是那位名震天下的'翼虎'甘延寿？"



我点了点头："是的，你认识他吗？"我觉得还可以攀谈几句拖延时间，甚至可以告诉他，甘君况曾对他有恩。

"不认识。"他答道，说着把我那张遗令递给罗敷。

这时外面又响起了更漏的声音，楼护急道："子夏兄，不要再婆婆妈妈了，动手罢！"

我脸色死灰，终于还是逃不过去。在自己防守得像铁桶一样的房子里被仇人杀害，甚至拖延了很长时间，这在世上恐怕都算前所未有的事情，可是竟被我赶上了。

萬章说："按说你上次饶了我一次，我应该也饶你一次。可是杀你很难，机会实在难得，得罪了。"说着他缓缓走过来，双手握刀，"想要不痛苦，就跪下把脖子伸出来罢。"

我当然怕疼，因为恐惧，浑身的力量都好像抽空了。我下意识地垂着头，僵硬地伸长脖颈。

罗敷从后面死死抱着我啜泣。

楼护大踏步上前，死劲拉开她。

我闭着眼睛，等着刀落下来。

突然听得"砰"的一声，门被撞开了，一个人闯了进来，同时还有他的声音："廷尉君，刚刚接到车师戊己校尉的文书，西域危急。车骑将军叫我们马上去宫中商议军……"

他看见屋里的情景，嘴巴戛然而止，想也不想就抓起了一个案几。

1 在旁：汉人常用语，相当于见证人。

我自然不会放过这个大好机会，扯起嗓子大喊："君况，快帮我，有刺客！"说着我缩起脖子往外一滚。

萬章被这突然的意外搞糊涂了，毫不犹豫地一刀朝我斩来，可是只斩到了席子，楼护也一个箭步逼近，兜头一刀朝我头顶劈下。

但是一个案几挟着风声朝他飞来，他的刀被案几一撞，"呼"的一声立刻脱手，插入墙壁的木柱上，环形的刀把不停地颤动，发出"嗡嗡"的声音。

甘延寿没有再给萬章机会，飞身跳了过来，同时拔出了自己的佩剑，格住萬章的环刀，又斜起一脚，将楼护踢翻在地。

我龟缩在墙脚，甘延寿背对着我，对我形成了很好的保护。萬章和甘延寿刀来剑往，不住发出尖锐的撞击声，楼护也爬了起来，从墙壁上死劲拔出自己的环刀，双双夹攻甘延寿。



甘延寿大笑一声："好久没这样真刀真枪打过了。"说着俯身一剑，朝萬章刺去，左手顺势抓起一个青铜铸造的提梁卣，格住了楼护的环刀。那个青铜卣是我摆在屋里的装饰，也是我父亲当年所得的孝宣皇帝的赏赐，足有五六十斤，可是甘延寿抓住它的提梁，如铜锤那样挥舞。楼护也的确有些膂力，被这样沉重的铜卣格住环刀，竟然没有震飞。只是他的腿有些瘸，一拐一拐地闪避甘延寿的攻击，像一只暴怒的蟾蜍。

看着甘延寿好整以暇的样子，我知道萬章和楼护两个人绝对不是对手，于是大大松了一口气。我真该庆幸，没想到今天神奇般地拣了条命，如果不是罗敷想办法写遗令拖延，恐怕就等不到他来了。谁能料到甘君况这么晚会来找我，更不会想到军情紧急得他要排闼而入。大概这也是天意罢。也许那个术士说得对，我以前的确滥杀过无辜，但后来我有了悔改之心，上天就因此给我一个机会，以后我更得秉公断案，才对得起上天对我的一番好生之德。

这时甘延寿和萬章、楼护两人已经斗了十几个回合，他们显然很沮丧，左支右绌，颇为狼狈。萬章边砍边叫："君卿，今天杀不了那个恶贼了，你先走罢，我断后。"

楼护回答道："还不是怪你有妇人之仁……不，我断后，你先走。"他虽然责怪萬章，却不肯先走，确实很有友爱精神。

“那一起走罢。”说着萬章像疯虎一样猛砍几刀，甘延寿左手提卣，右手握剑，后退了几步。楼护趁着这个机会一转身，就想往外跑。甘延寿“哼”了一声：“你停下。”左手的提梁卣脱手飞出，正好撞中楼护的后背，发出沉闷的声音。楼护中了这一记，仰面栽倒。甘延寿长剑一绞，萬章的环刀也捏不住，激射而上，“噗”的一声插入房梁。甘延寿身子一侧，斜身腾起，踢了出去，萬章右肋中脚，应声而倒，身体贴地滑出，倒撞在墙脚下，像一个麻袋，身上竟然袅袅冒出灰尘。他的衣服也真够脏的。

甘延寿将手中的长剑还鞘，笑道：“廷尉君，今天你可欠我一命哦。”

我竖起大拇指赞道：“君况号称‘翼虎’，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今天要是你晚来一步，就只能看见我身首分离了。”

甘延寿走到萬章面前，道：“这大概就是我曾经救过性命的萬章罢。今天我不杀你，你就欠我两条命了。”

惊魂稍定，我跟甘延寿开起了玩笑：“君况，你今天怎么不打招呼就闯了进来？”

他笑道：“唉，车骑将军命我即刻去见他，说是路过廷尉府时一定要把你载上，越快越好。今晚丑时三刻，宫中收到赤白囊装裹的边境加急文书，伪郅支单于裹胁康居兵马，大肆侵入我乌孙属国，扬言要统一西域，我们必须连夜商议出兵讨伐。现在皇帝和车骑将军就在温室殿等我们。”

“好，那我们赶快走罢。”我深知如果不是非常急切，用不着这样夤夜招集大臣。我曾经听尚书令讲过，孝武帝元光、元狩年间，经常有半夜或者凌晨召官吏入宫商议边塞征讨事宜，到了昭、宣两朝，缓于征伐，这种情况几乎没有再行。现在突然恢复，情势必定非常危急。

我大声道：“来人，先把这两个贼盗捆下。等我回来再作商议。”



第四章 郅支单于









第四章　郅支单于

一

汉朝真是个狡猾的国家。

他们对外宣称，我是伪单于，真正的单于是稽侯狦。

这种用意是显而易见的。他们知道，我是匈奴中的强者，扶持弱者对付强者，是秦人[1]惯用的伎俩。当初对付羌人，他们就成功地使用过这种办法，他们扶持那些弱小的部落对抗强悍的部落，等到那些强悍部落的血都在草原和沙漠上流得一滴不剩，那些弱小的部落自己也随即成了汉人的奴隶。



我不能容忍伟大的匈奴人落到这样的下场。可惜这样的下场一直在进行着，在过去的几十年，丁零人、乂渠人、犁汙人甚至某些正宗的匈奴人都像干渴的骆驼一样扎进了汉朝的怀抱，我们剩下的匈奴人就只能躲在龙沙堆的极北哭泣了。

振兴匈奴的使命这一次落到了我的头上。我要向他证明，我不是伪的，我是正宗的“天地所生日月所立匈奴大单于”，伟大的“郅支骨都侯单于”。真正的伪单于是那个叫做稽侯狦的竖子，他不过是靠着他老婆的父亲乌禅幕的势力才得以保全一条狗命，竟然敢厚着脸皮自称什么单于。

当然，我不否认，当初他也给了我一些帮助。当年我因为不得父亲虚闾横渠单于的欢心，被贬逐到民间，和其他下等的匈奴人为伍。在那些塌鼻黄面的匈奴人之间，我高鼻深目阔脸的贵种模样还是很令人注目的，我一刻没忘记自己只能属于挛提氏这个家族。因为我身躯的威武，那些草原上的少女都喜欢朝我投来挑逗的目光。我也不在意和她们逢场作戏，但是我的正式妻子必须属于呼延、兰、须卜这三个家族，只有和这三个家族婚配，才

1 匈奴人一般称汉朝人为秦人，因为秦朝而得名。

能保证我的后代具有匈奴贵族特有的旺盛精力和强大膂力。这些都是汉朝那些身材矮小的蛮子们无法比拟的。

“虽然这么说,可是那些黄面孔的秦人早已成为高贵的人了。你看西域三十六国的人们,一看见黄面孔的人经过,即使不是大汉朝廷派出的使者,也都情不自禁卑躬屈膝地送上食物和礼品。你老是自称天地所立单于的子孙,现在还不是得跟我们一样在这里伐木作车为生?就算血统真的高贵,又有什么用?”一个匈奴和汉族混血的少女曾经对我这样抱怨,那段时间,她深为得不到我的欢心而苦恼,大概是劝我不要那么好高骛远罢。

我逼视着她:“你现在身上有一半秦人的血液,是不是很骄傲?”

她似乎被我的眼光吓坏了:“没有,其实我还是更喜欢像你这样强悍高贵的匈奴人,你才是真正的匈奴人。”

我慢慢地松开了放在身后刀把上的手。如果她就此缄默地离开,本来还可以保留性命。但是她转身的时候,竟然咕哝了一句:“眼窝深得能盛一泡尿,还谈什么高贵?”

她的话刚刚说完,我手中的刀已经出鞘,头颅飞快地离开了她的脖子,血热热的溅了我一身。她死得很痛快,毫无痛苦,不枉爱我一场。

我翻身骑上一匹骏马,就往东方逃去。我杀死的那个少女并不是真正普通的匈奴贫民,而是右大都尉的女儿。如果我不逃跑,很可能会丢了性命。谁都知道右大都尉脾气暴躁,性情粗野,他可不会管我是上任匈奴王的儿子,一定会杀了我再说。

我在居延泽附近的森林里躲了好多年,直到听到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我弟弟稽侯狦在东边,已经被姑夕王和左地贵人立为呼韩邪单于,而且刚刚在姑且水滨击破了暴虐的握衍朐提单于的兵马,握衍朐提单于向自己的亲弟弟右贤王求救不得,愤懑自杀。

于是我立刻决定,带着妻子去投奔他。

稽侯狦那时还很念兄弟的情分,见到我,立即下令封我为左谷蠡王。随即他派人去右地,命令右地贵人杀掉右贤王,但是右地贵人没有把他放在眼里,他们把消息告诉了右贤王。右贤王大怒,发兵东击稽侯狦。他的兵马虽然有四万之多,可我认为不值一提,我们有足够的力量可以将他们击灭。

但是谁也料不到稽侯狦这个竖子竟然临阵畏惧，下令撤退，虽然我攀住他的马头苦苦劝告，他也无动于衷。数万骑兵一撤，顿时像寘颜山崩塌了一样。我夹杂在乱军之中侥幸逃脱，而稽侯狦这个畏懦的竖子也丢了他的单于王庭。

那时我就暗暗发誓，我要自己召集兵马来完成匈奴统一的使命。我是稽侯狦的兄长，如果他这样无能的竖子都敢自称单于，为什么我不能。

稽侯狦的畏懦造成的后果是巨大的，接下来的几年中，我们匈奴的土地上像开花一样，一共有五个单于出现，昔日强大的匈奴完全分崩离析，这都是稽侯狦那竖子的过错。我要杀了他，然后像冒顿单于一样，重新统一整个匈奴，在几千里的漠野上重新恢复冒顿单于时候的辉煌，我通过神巫向伟大的冒顿单于的灵魂保证，我会继承他的事业。他的灵魂也一定会保佑我的成功。



那个在右贤王面前吓得要死的竖子稽侯狦得知我自立为单于，竟敢带着他貌似强大的兵马来攻打我，我率领我的军队很轻松地击破了他。趾高气扬地来，灰溜溜地逃窜，这就是他的结局。姑衍山单于王庭现在归我所有了。

后来我听说这个畏懦的竖子把自己的儿子送到了汉朝，请求汉朝出兵帮助。起初我简直信不过自己的耳朵，我问把这个消息传达给我属下的右大当户："你有没有听错？兄弟之间的争斗用得着去求救外人吗？如果他来投降我，还不失为一个堂堂正正的匈奴人，我会给他一个右贤王的位置。如果他认贼作父，那就和我不共戴天。"

右大当户说："单于，你的心地太善良了，这世上有的人像狼那样凶恶，像田鼠那样委琐，他们能做的远远超出你的想象！我的消息得自汉朝长城下的烽隧士卒，汉朝皇帝下达给他们亭隧的文书上写得清清楚楚，不可能有丝毫虚假。"

我气咻咻地叫道："该死的竖子，你自己委琐怕死倒也罢了，可是你不该让死去的诸位先单于为你的无耻承受屈辱！我一定要杀了你，拿你的头来祭祀先单于，即使你死了，你的魂魄也没有脸面去见先单于们！"

帐篷里的贵人们全部齐声欢呼，赞同我的声讨。

“向仇人摇尾乞怜，这不是我们匈奴贵人应当做的。我们匈奴和汉朝的仇恨像那祁连山上的万年冰雪，永远没有销释的一日。”一个贵人说。

另一个王室贵人马上附和他：“是啊。如果不是汉朝几十年如一日的追赶攻打，我们匈奴怎么会落到这般田地。稽侯狦那个竖子认贼作父，他已经不是我们匈奴人了。我们挛提家族没有这种下贱的子孙。”

“发兵攻打他，单于，你下命令罢，虽然用匈奴人的血来洗涤匈奴人的血不是一件高尚美好的行为，但是，如果伟大的匈奴撑犁孤途单于的名号被耻辱给玷污了的话，惟有背叛者的鲜血才能将它清洗干净。请伟大的郅支单于马上下令发兵，我将率领我们兰氏家族的所有壮健男子，供单于驱使。”这是一位兰氏贵人的表白。

“我们须卜氏也不会落后。”

“还有我们当户氏。”

我看着他们慷慨激昂的面容，由于声嘶力竭，每一张扁平的胖脸上都鲜红鲜红的。我欣慰地笑笑，如果我的族人都这样勇武而看重尊严，那么统一匈奴指日可待。

穹庐里像开水一样沸腾着，但是我突然发现我那个壮健的儿子驹于利受没有附和我的意见，他若无其事地站在穹庐的一边，冷眼看着愤激的贵人们。

二

“驹于利受，你为什么不说话，难道你有什么别的看法吗？”我挥挥手，止住激动的人群。

他走到我面前盘腿坐下，躬身道：“儿子没有。不过儿子有一个问题想问父亲。”

“什么问题？”我问。

“儿子想知道现在父亲手上总共有多少兵马？”

这个问题问到我的痛处，我的声音不由自主地降低了：“四万。”我知

道，其实还不到四万。

他又问："稽侯狦投奔汉朝，如果遭到父亲大军攻击，汉朝会不会帮助？"

"也许会。"我的声音更低了。

"儿子认为肯定会。"他坚定地说。

"为什么这么肯定，看着我们匈奴人自相残杀，汉朝不是更会感到快乐吗?鹬蚌相争，渔翁得利，不是对他们更有利吗?"我甚至用了一句汉朝人的成语。

他摇摇头："不然，如果父亲对外扬言，攻打稽侯狦是因为他臣事汉朝，羞辱了匈奴祖先，那么汉朝就不得不帮助，否则稽侯狦会因为失望而和父亲和解，这是汉朝所不想看到的。此外，秦人是个虚伪的民族，对外标榜礼义，他们宁愿牺牲自己族人的利益也会在外族人面前展示一副公正的面孔。汉朝的皇帝至高无上，他想让他的民众为他的脸面做出牺牲，他的民众就得牺牲。你千万不要指望汉朝会袖手旁观。在面子和利益之间，秦人不像我们匈奴，他们一定会选择面子。"



我的声音又降低了几度："这样的话，那我们的力量的确不够。"

他点点头："那是自然。往年匈奴全盛的时候，光控弦披甲的骑兵就有三十多万，所以才能东破林胡、楼烦，西平西域诸国，威震大漠。但饶是如此，却也没有能力驻兵长安城下。后来的众多单于常常身率十万骑兵入塞，也只能小有斩获立即回兵，不敢直接在塞内和汉朝的骑兵精锐和蹶张弓弩士硬拼。现在父亲手上只有四万骑兵，岂有力量南击叛贼?不是说灭自己威风的话，儿子认为，以父亲现在的兵力，只怕连靠近汉朝边塞的力量都没有。"

我感觉自己脸上的血在蜂拥逃逸，我这时的脸色肯定像烧尽的白草灰烬那样黯淡："那——你说怎么办，难道我们就眼睁睁看着那个竖子背叛祖宗吗?"其实这么说并不表明我真的那么重视稽侯狦对汉朝的投降，我只知道，这可以当作一个打击稽侯狦在匈奴中威信的很好借口。

旁边的诸位贵人七嘴八舌地附和我："是啊，难道我们就眼睁睁看着那个竖子背叛祖宗吗？"



“父亲，儿子有一个想法，不知道当不当说。”驹于利受跪道。

“你说吧。”我无可奈何地说。

他道：“儿子认为，既然汉朝狡猾，想扶持稽侯狦来对付我们。如果我们和他们硬碰硬，就中了他们的计了。汉朝的儒生虽然文弱可笑，但是有一句话儿子觉得还是不错的：‘以彼之矛，陷彼之盾。’儿子认为，我们干脆将计就计，也派遣使者去长安，假装向汉朝表示臣服，这样汉朝就没有理由公然发兵支持稽侯狦。没有汉朝的支持，稽侯狦又怎么能是父亲的对手？如果击破稽侯狦，将他的兵马收归己有，那时我们就不怕汉朝了。”

“岂有此理，那我们不就和稽侯狦那个叛贼一样了吗？”一个贵人马上大嚷起来。

兰氏家族的一个贵人也愤激地说：“我们匈奴之所以享有一百多年的威名，长城外的游牧杂胡和玉门以西的城郭诸国都臣服我们，就是因为我们崇尚武力，而羞于做人家的奴仆。所以我们匈奴人打仗时个个奋勇争先，不惧死亡。作为一个匈奴人，在战场上战死，是免不了的，就算死了也威名赫赫。而稽侯狦那个竖子投降汉朝，则会在大漠传为笑柄。如果我们也学他，匈奴人有什么资格再在大漠称雄？”

我还没来得及说话，驹于利受已经冷冷地回答：“如果匈奴全族都战死在长城之下，纵有赫赫威名又让谁去传说？难道大漠上的诸国会崇敬一个全部都被汉兵杀死的民族吗？难道我们的子孙都没有了，还会有别族人在戊、己这两天，像我们现在祭祀祖先那样同样隆重地祭祀我们吗？我可不想这片土地上洒满我们的鲜血，而让后来迁居到这片土地上的人从传说中去想象我们，想象我们是高是矮，是黄发还是黑发，是黑眼珠还是蓝眼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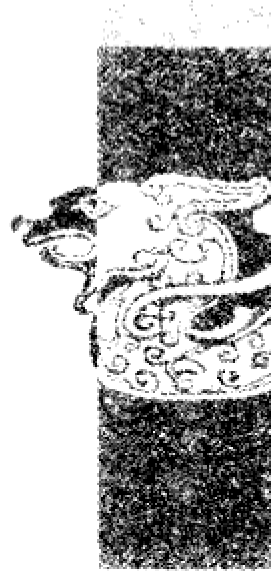
兰氏贵人怒不可遏：“不臣事汉朝，我们也有足够的力量收复国土，击灭叛徒！”

“那你就去试试罢。”驹于利受道。

我心乱如麻，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从理智上，我知道驹于利受说的是对的，但从感情上，我不能接受。何况我刚才如此激动地表示了对稽侯狦投奔汉朝行径的鄙弃，现在突然要我效法他，我一时还真不好意思开口。我只能

斥责道:“驹于利受,你太狂妄了。难道诸位贵人的见识都不如你高吗?”事实上我底气不足,我自己很清楚。

驹于利受躬身道:“父亲,我不是狂妄,我真的是在为我们匈奴考虑。臣事汉朝固然耻辱,但耻辱得过灭国绝种吗?秦人有一句话:‘大丈夫能屈能伸。’不能忍匹夫之辱者,不能成大业。臣事汉朝只是暂时的屈辱,现在汉朝正当强盛,黄面孔短身材的秦人个个在西域趾高气扬,简直就像背上长了两个翅膀,那些高大健壮的西域人跟在他们的背后,却像臣妾一样畏畏缩缩。不久以前,这些西域人在我们面前也是这样卑躬屈膝的,可现在见到我们,却像见到老鼠一样,人人喊打,这不正说明了一切吗?如果我们肯暂时臣事汉朝,就可以获得安稳,秦人还有一句话:‘以柔弱胜刚强。’强弱会变化的,我们只有暂时隐忍,积蓄力量,等到汉朝衰弱的那天,我们匈奴又可以重新起来了。”



“你这竖子,开口闭口引用秦人的话,我看你是被秦人吓晕了头脑,连灵魂都丢了。”须卜氏的一位贵人忿忿不平。

我觉得必须安抚一下诸位贵人:“大胆狂妄的竖子,给我推出穹庐,用皮鞭抽他二十鞭,让他懂得在贵人们面前说话要懂点规矩。”

兰氏贵人劝道:“单于,鞭打我看就免了,不如罚他去北山射猎,不猎获到一定数目的野兽,就不许回来。”

“不行,给我拖出去打。”我说。

驹于利受被两个健壮的匈奴卫士拖了出去,他人已在外面,声音还在穹庐里飘荡:“父亲,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如果让汉朝知道我们犹豫不决,即使以后我们去投降,他们也不会信任了。”

我的心一阵刺痛。

三

事情果然如驹于利受所料,稽侯狦那个竖子从汉朝得到了数不清的好处。据我派在汉朝的探子报告,说这年是汉朝的甘露三年,新年正月的时

候，稽侯狦带着他的亲信贵人二百余人去了汉朝云阳县的甘泉宫，向汉朝皇帝祝贺新年。汉朝皇帝在甘泉殿接见了他，对他颇加礼遇，把他的位置列在汉朝本国的诸侯王前面，虽然他仍必须在皇帝面前称臣，却不必称呼自己的名字。皇帝还赐给他绿色绶带的黄金印章、刀剑车马以及数量巨大的财物，光丝帛就有八千匹，絮也有六千斤，谷米则不计其数。稽侯狦和西域的数百个蛮夷君王贵人一直跟随汉朝皇帝回到长安，在长安附近的渭桥上，汉朝皇帝的车马即将来到，蛮夷君长们都夹道陈列在渭桥下拜迎，等到皇帝的车马登上渭桥，蛮夷君长们都齐声欢呼"万岁"，声音震天动地。稽侯狦等人在长安住了几个月，一直等到塞外的杨柳都变青了才离开，他离开的时候，皇帝特地派遣长乐卫尉董忠、车骑都尉韩章发兵一万六千骑欢送，一直送到朔方郡的鸡鹿塞。后来董忠又得到诏书，命令他率兵就地驻扎，帮助稽侯狦随时镇压造反的匈奴人众。

探子在我面前滔滔不绝，脸上不由自主露出艳羡的神色，对汉朝的盛会好像非常仰慕，完全丧失了自己作为一个匈奴人该有的立场。而我的肺却要气炸了，我左右扫视了两遍随侍的贵人，他们一个个脸上也黯淡无光，非常沮丧。很显然，巨大的财物把他们的灵魂俘获了。现在正是冬天，穹庐外寒风呼啸，贵人们身上都披着薄薄的兽皮，谁不希望能穿上汉朝厚厚的丝衣絮缯？当年匈奴兴盛的时候，我们可以入塞去抢，抢不到还可以通过边境的互市用兽皮去换。现在我们却只能胆怯地孤守在这极北的朔北沙地，苦熬着饥寒交迫的日子。

我叹了口气，问身边的贵人们："诸位有什么看法？"

大家都面面相觑，左骨都侯道："稽侯狦这个竖子竟然厚着脸皮跑到甘泉去给汉朝祝贺新年，简直无耻之尤。那曾是我们匈奴人祭祀天地祖宗的地方，后来才被汉朝人抢去，一直是我们匈奴人最大的耻辱……"

我皱了皱眉头，尽说这些废话有什么屁用。匈奴丢掉云阳甘泉是上百年前的事了，当年冒顿单于也没有把那地方抢回来，难道我们现在还有那个本事？

左大将须卜氏见我脸上不悦，赶忙说："单于，刚才探子说汉朝已经命令董忠的骑兵驻扎在鸡鹿塞，随时准备帮助稽侯狦镇压反叛，看来是真的

决定全力扶持他了。好汉不吃眼前亏，也许驹于利受说得对，我们或者也可以学学秦人的狡诈，假装臣服他们，就算换来一些粮食、布匹，也可以解决目前的燃眉之急啊。”

我心里暗暗赞同。说实话，听见稽侯狦得了那么多馈赠，我真的开始动心了。臣服不过是个名声，和实际利益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

“左大将说得固然有理，”我说，“但是稽侯狦那竖子现在已经占了先机，我们就算想假装臣事汉朝，只怕也来不及了。”

诸贵人也相继点头。

我假装无奈的样子：“不过为了匈奴的未来，我们不得不暂行这个权宜之计。诸位贵人，谁有勇气去汉朝充当使者？”

贵人们都面面相觑，没有吱声。显然他们担心到了汉朝就把命丢在那里。既然汉朝已经接受了稽侯狦，还肯再接受稽侯狦的仇敌吗？

我心里感到一阵失望，就靠这些人作为辅佐，振兴匈奴只怕有心无力。

把贵人们都斥退，我闷闷不乐地在穹庐里转圈。忽然我想起了儿子驹于利受，他前几天被我命令打伤，现在不知道怎么样，也许上次我确实对不起他，他也是为匈奴好啊。



不知不觉，我出了自己的单于庭，踱到了驹于利受的穹庐前。门外的卫士看见我，慌忙跪下觐见。我挥了挥手，叫他们不要惊动驹于利受。我掀开兽皮帘子，一弯腰进了穹庐。

驹于利受正躺在骨制的床上，看见我进来，一蜷身就要爬起。我上前紧走两步，按住他。

“父亲。”他哽咽地说。

“我们匈奴男子，不要学秦人那样哭哭啼啼。”我说。

他抬袖擦擦眼窝。

我自言自语道：“稽侯狦去汉朝的甘泉宫朝见皇帝了。”

他沉默不答。

我看着他的脸：“如果我们再去，会不会太迟了？”

他马上回答：“不会，不会太迟，汉朝一定会接受我们。”

“为什么你这么肯定？”

他说："父亲，当年你带着我们隐居在居延泽森林中射猎的时候，我经常出去和汉朝边境士卒的孩子们一起玩耍。不打仗的时候大家相处得还不错。我对汉朝人的脾气很了解，他们对我们匈奴又怕又恨，日夜希望我们能够永久跟他们和好。现在我们虽然衰弱，却也有数万之众，汉朝不能追击到漠北，就永远不会安心，如果我们竟然肯主动臣服，他们一定会喜出望外，又怎么会管迟早呢？"

"可是诸位贵人都不愿意出使汉朝。"我点点头，又叹了一口气。

他脱口而出："我可以去。"

"你不怕吗？"

"不需要怕。"

四

驹于利受去汉朝出使，当了汉朝的侍子，说是侍奉皇帝，其实就是人质。匈奴自从冒顿单于以来，就没有给任何国家送过人质，我感觉自己真是匈奴先单于们的不肖子孙。这都怪稽侯狦，如果不是他首先做出这种事，我怎么会效法？我也是被逼的。

这期间我也没有闲着，因为从匈奴右地传来了坏消息。稽侯狦原来的一个部下在被我击溃后逃到右地，收编了他哥哥伪屠耆单于的数千兵马，竟然自大到了疯狂，自称为伊利目单于。我正想趁着稽侯狦躲在汉朝的机会把右地收复，于是除一部分兵马留守之外，我几乎倾巢出动，向西边进发，没过几天，我在余吾水滨碰到了他的军队。战斗自然发生了。

这场不相称的战斗只持续了半刻，我很快击破了他的兵马，我的左大当户将他的首级撑在矛尖上大声呼喊："反贼的头颅在这里！"他麾下的人马立刻全部停止了抵抗。

我兼并了反贼的兵马，现在我的士卒达到了五万还多。

余吾水边响起了一阵欢呼，但是还没等我过足胜利喜悦的瘾，变故又发生了。

十几个匈奴骑士沿着余吾水风驰电掣般地奔来，他们是我派出的出使汉朝的使者。

“单于，汉朝赐给稽侯狦三万四千斛谷米和上万匹丝绸，对我们除了给足邸舍所需，没有任何其他赏赐。我们请求面见皇帝，汉朝的大鸿胪却不肯为我们传达。”主使飞身下马，哭丧着脸向我报告。

刚刚得来的欢喜一扫而空，我脸色铁青，看来这次算盘打错了。

“那驹于利受呢？他在哪里？”我问道。

“汉朝把他留住了，说是当成质子。既然臣服汉朝，就必须遵从规矩。”

我怒发如狂，觉得非要发泄一下不可，我手中的刀在暴怒中忽然从手中飞了出去，像旋转的风车一样，那个使者的身体登时被刀掷穿了，他奇怪地看着我，又低头看看自己的身体，脸上露出不可思议的神色，像破了的水袋一样，血从刀的侧面源源不断地冒了出来。他大叫了一声：“单于——”“扑通”往前一跪，摔倒在我面前。



刚才还欢呼热闹的人群登时像鬼魂一样鸦雀无声。

我意识到自己太冲动了，使者并没有罪。我恨恨地骂了一声：“那个竖子劝我向汉朝臣服，完全是自取其辱。他现在被汉朝扣留，也是咎由自取，让他为自己的过错承担代价罢。”

左大将须卜氏低头抬起眼皮畏缩地看了看我，说：“单于，也不能这么说。毕竟我们送了质子表示臣服，汉朝就不好意思自己发兵来打我们。我们尽可以有时间休养生息。”

“可是稽侯狦也有机会休养生息。而且有了汉朝源源不断的谷米和缯帛的帮助，他们很快就可以恢复得比我们强大。”我有些烦躁。

左大将说：“不然。汉朝不给我们谷米和缯帛，我们不可以从别的地方取吗？汉朝现在正当盛壮，我们不能去惹他，但是西域诸国有的是钱粮，如果我们得到了西域的供奉，照样可以变得强大，还需要害怕稽侯狦吗？”

我犹疑地说：“我也想这么做，不过现在西域诸国早就听从汉朝，怎么会给我们钱粮？”

“当然不会主动给，难道我们不可以抢吗？他们原先就是我们匈奴的属邦，对我们素来畏惧。只要我们发兵，就一定可以击破他们。”

“事已至此，也只有这么办了。”我无可奈何地说。

虽然这么做了决定，但是往西走困难重重。西域靠近我们匈奴的第一个国家就是乌孙，这是一个大国，国中最多能招集十万兵马。如果是往年，靠着我们匈奴骑兵势不可挡的力量，乌孙只能闻风而溃，但现在我手头只有五万士卒，绝不可能拿去和乌孙硬拼。

我决定采取一点计策，假装派人去和乌孙交好，等他们放松戒备的时候，再突然发兵袭击。



五

真是祸不单行，我没等到我的使者，却等到了乌孙的骑兵，黑压压的一片，像蝗虫一样朝我的阵地奔涌而来。

“单于，乌孙人果然来迎接我们了。”探子前来报告，他的面庞竟然充满了喜悦。

我哼了一声：“放屁。有派出这么多使者来迎接的吗？分明是来进攻的，给我立即披甲上马迎击！”

我的预料没有错，当那些骑兵从晨雾里露出轮廓的时候，每个人手上的弓都挽满了。接着，四下里响起了“嗡嗡”的弓弦声和箭矢的破空声，那声音连成一片，像一堵结实严密的墙，没有一丝的罅隙和残缺。幸好我做了准备，箭矢射在我们的盾牌上，像鼓点一样，呼唤着我们进攻。我把跃虎的旗帜一挥，两翼骑兵立即张开，向乌孙人环抱而去。

乌孙人没有机会溃败逃亡，很快，他们就变成了圈中的野兽，被我们恣意围猎。

还剩下了几个俘虏。从俘虏嘴里得知，我派去的使者已经被乌孙小昆弥[1]乌就屠杀掉，乌就屠还将使者的首级送到了位于乌垒城的汉朝西域都护治所。这也不奇怪，如果我是乌孙昆弥，我也会这么做。做匈奴人的附属和做汉朝人的附属并没有丝毫区别，只怕汉朝人对乌孙还更温和一些。如果匈奴已经衰微到分崩离析的时候，再要求人家臣服你就未免有点过分

1 昆弥：乌孙国王的称号。

了。我正是从这点判断他们盛大的马队不是来对我这个落魄的匈奴单于进行欢迎的。

还有一点，汉朝的西域都护接受了我派去使者的头颅，就说明他们已经与我为敌。这也不可避免隐隐表明了汉朝对我的态度。

我很愤怒，但我现在不能痛快地报仇。

“单于，干脆我们继续进兵，击灭整个乌孙罢。”兰氏贵人说。

我摇摇头：“乌孙首都赤谷城坚固无比，十八年前，先单于亲率十万精锐骑兵都没有将它攻下。乌孙本国士卒起码还有七八万，而我们经过这一役，士卒耗减，疲倦不堪，去进攻乌孙可以说毫无胜算。我的决定是，北上攻击乌揭和坚昆两国，这两国兵马少，离都护治所也远，我们可以在那里好好休整，总之，先度过这个冬天再说。”

“很好，请单于下令，我们立刻出发。”贵人们都大声道。



六

军队随即在漫漫的沙漠里行进，五万多人马的队伍看上去也似乎一眼望不到边，但在至尊无上的上天眼里，也只不过是沙漠里的一列蚂蚁。而且因为缺水的缘故，这些蚂蚁有的会当场倒毙。每当我站在高高的土丘上俯瞰我的军队时，我就能看见时时突然有人栽倒在流沙中不再起来。由此我感到心痛悲凉，并在土丘上久久不忍下去。

并不总是仇恨汉朝，有时我也会反思，也许现在这个处境是我自己带来的。如果我能够先稽侯狦一步臣事汉朝，也许汉朝现在选择帮助的就是我。或者，就算我迟了一步，我仍旧选择臣事汉朝，汉朝至少不会帮助稽侯狦攻打我，我也不必这样长途跋涉。是我的性格，忍不了一时之忿，我甚至对自己产生怀疑，光有匹夫之勇，我能承担重振匈奴的使命吗？

好在祖先的威灵还发挥着它的作用，我这支长途跋涉的军队虽然在路上损失很大，也疲惫不堪，却最终击溃了乌揭、丁令和坚昆三国的兵马，我顺利地坐在坚昆国的土城上，望着城楼上猎猎的匈奴军旗，松了一口气。

暂时是安顿下来了。

但是一想起稽侯狦那个竖子这时也许正躲在汉朝边塞的受降城里快活地享用乳酪羊肉和汉朝所给的精美食品，我心里的嫉妒之火又腾地升了起来，这嫉妒迅即转换成了愤怒。我对左大当户说："我的儿子驹于利受还在汉朝，他是我的左膀右臂，怎么样才能救他回来？"

和汉朝相隔万里，怎么去救?所有的贵人都傻傻地看着我，认为那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还是左大当户聪明一些，他说："单于，你知道，如果我们有硬拼的本钱，就不会跑到这个该死的地方来了。居延泽多的是肥沃的土地，茂密的森林。姑衍山的草还是青的，这里却早已黄了。"

"你说这些是什么意思？"我问。

他笑了笑："我们并没有和汉朝正式撕破脸皮，我们可以派遣使者去长安，请求把侍子交还给我们。"

兰氏贵人说："汉朝怎么肯交还？本来送侍子就是我们表示臣服的象征。如果我们把侍子要回，汉朝认为我们有二心，就会干脆把侍子杀了。"

我烦躁地说："得不到一点好处，还赔上了一个儿子，简直疯了。"

"单于，你知道在两种情况下还是可以要回侍子的。"左大当户说。

"什么情况？"

他看了我一下，吞吞吐吐地说："按照规矩，如果老单于死了，就可以用立新单于的名义要回侍子。"

兰氏贵人马上愤怒地打断了他："好大的胆子，你敢诅咒我们单于？"

左大当户赶忙跪下："不敢，臣只是打个比方而已。"

我淡淡地问他："算了。还有一种情况呢？"

他道："另外一种情况就是用新侍子去换回旧侍子。说单于想念儿子，因此派另一个儿子去轮换侍奉皇帝。"

我"哼"了一声："我倒是有几个儿子，但是一个也不想送给汉朝。你就对外宣称我死了，立刻让使者出发，去长安要回驹于利受罢。"

左大当户突然从腰间拔出短剑，指着自己的喉咙："单于，臣并没有诅咒你的意思。如果你要臣死，臣马上就可以做到。"

他大概认为我是讥讽他，虽然他的行为过激了一些，但这是否说明我的确有些缺点呢？

“放下短剑。”我赶忙说，“没有单于的许可，任何匈奴人都没有权利自杀。如果你还认可我这个单于，就不要违背祖宗的规矩。”

他惨然道：“单于是匈奴人至高无上的守护神，臣不敢违抗。如果单于想轧碎臣的踝骨，臣也毫无怨言。只是臣以后再也不能骑马射箭，为单于冲锋陷阵了。”

我笑道：“勇敢的左大当户，我以天的名义发誓，我并不想惩罚你。我之前的话也是真的，现在我们和汉朝已经一刀两断，任何一个匈奴人我都不会送给他们，你们就对外宣称我死了好了。等到我的儿子驹于利受回来，我再复活。我也正好可以趁这段时间，好好想点事情，为我们匈奴做点谋划。这期间，你就和兰乌脱两个人代替我处理政事。”

七

的确，见到驹于利受固然是我的一个愿望，但并不是我最大的愿望。虽然说我一直怨恨汉朝，一有机会就要骂它，因为一想起失去了肥美的匈奴故地，我就忍不住一阵心痛。我之所以在坚昆土城一安顿下来，就提到驹于利受，不过是想找一个名目。我其实很想知道汉朝现在正在做什么。

我和几位阏氏躲进宫里，享受着暂时的安宁，我的臣属并没有采用我的建议，他们只对外宣布我卧病。这样也好向汉朝解释，单于卧病可能会有生命危险，所以提前迎回储君也是可以理解的。

派出的使者去了几个月，杳无音信。开始我还悬望着，希望能尽快得知汉朝的消息。日子一天天拖下去，我开始失去了耐心。这时，我遇见了一件奇特的事。

有一天，我率领亲信骑兵去郊外射猎，因为比较顺利，长久以来一直抑郁的心也似乎发舒了，我只管纵马狂奔，等夜幕降临我命令驻扎下来的时候，才发现我们离坚昆土城已经很远。我游目四顾，发现眼前有一片碧蓝色

的湖泊，形状狭长弯曲，一眼望不到尽头。如果在高空中鸟瞰，它一定像一条镶嵌满蓝色宝石的革带摊开在枯黄的沙漠上。

我纵马沿着湖滨飞奔，湖滨密密麻麻竖满了笔直的杨树和金黄色的柽柳，一丛丛芦苇也在向晚的西风中摇曳，湖上甚至还翻飞着无数白翅黑尾的鸟儿。自从离开居延泽之后，我很久没有见过这么美丽的风光了。我们匈奴姑衍山以北的北海，它的水也有这么清澈，这么蓝，却没有这么多的树木和水鸟。我把随从叫来，问道："这是什么湖？"

"单于，臣也从来没来过这里，不知道这湖的名字。"他跪下叩头。

"哦。"我沉吟了一下，"这个地方好，也许我们可以迁居到这里，不比坚昆那个荒凉苦寒的地方好得多吗？"

"单于说的是。虽然这湖水看样子也是咸的，但究竟比没有好。"他应道。

我命令："今晚我们在这里宿营，我要好好欣赏一下这湖边的景色。"

吃晚饭的时候，我竟然发现有鱼端上来，原来是随从中几个汉人仆役在湖里钓的。我曾经接纳了不少逃到匈奴来的汉朝人，其中有一些是犯了死罪的亡命之徒，这些人我一般编入骑兵，让他们像匈奴男子一样冲锋陷阵；也有一些汉朝人是因为遭到官吏欺压，穷极无聊才逃到我们这里来的。他们虽然比较畏懦，却擅长缝补、烹饪等一些杂役。在他们的侍候下，我逐渐对汉朝人的饮食也喜欢了起来。我有时甚至会怀疑，我之所以那么恨汉朝，是不是因为我得不到更多的汉朝衣食享受的缘故。

"这些鱼各有什么称呼吗？"我问那个汉人厨子，之前我们匈奴人几乎没有吃鱼的习惯，自然对鱼也分不清差别。

"这条胖胖的，嘴巴边有胡须的叫鲤鱼。这条头小，两侧身上有斑纹的叫鲈鱼；这条身体扁平的叫鳊鱼。单于，都是上好的鱼类啊。"他眼里闪着光芒。

我尝了一口鲈鱼，觉得确实不错，于是笑道："很好，等我们都迁到这里来，你就可以天天钓鱼了。"

他脸上乐开了花："单于可以在湖边筑一座大大的城池，像长安一样坚固。城的后面建一座桥，每天送鱼的队伍可以络绎不绝地从桥上经过，就像

渭水边的渭桥……”他的脸上满是憧憬，很显然，他逃到了匈奴，但生活习惯还是倾慕当年在汉朝的样式。

我打断了他：“当年你们汉人有一个叫卫律的，也曾经逃到匈奴。他曾劝先单于在塞外筑城，像汉人一样防守来自汉人的进攻。单于答应了。后来有人劝先单于，说我们匈奴人向来是逐水草而居的，只有穹庐，没有城池。我们擅长的是攻击，而不是守城，正是因为我们飙如疾风的攻击才让汉朝胆寒。如果我们放弃自己的长处，反而像汉人一样畏怯地防守，汉朝又怎么会把我们放在眼里呢?汉兵一来，我们一定守不住，那不是把积聚在城里的粮食都拱手送给了汉人吗?先单于一听，觉得很有道理，于是命令卫律停止修建。”

他跪下施礼：“臣有不同的看法，希望单于能让臣尽言。”

我点点头：“伟大高贵的匈奴人没那么多繁琐的礼仪，你说罢。”

他恭敬地说：“臣以为这个故事不能说明什么。先单于毕竟没有试过卫律的方法，怎么会知道有用与否呢？臣以为我们匈奴完全可以学习汉人的守城方法。人住在城池里又温暖又享受，何必天天在草原和沙漠上游荡，遭受风沙侵袭之苦呢？而且汉人的冶铁和器具之所以制作精良，为我们匈奴人不及，就是因为城池能为他们提供栖身之地，让他们可以防备普通的伤害，不用担心生计，而得以潜心研究。汉人身躯大多矮小，如果我们匈奴人能有汉朝人一样精良的兵器，一定可以很轻松地打败他们。”

“嗯，也有道理，也许我们的确可以一试。这几天我们就先察看一下这附近，如果确实好，我们就可以把单于王庭迁过来。到时我们也筑一座大大的城池，学习汉人冶铁，制作弓弩。”我把头往后一仰，心里有说不出来的快意。



八

这个湖确实很长，我们沿着湖岸走了一天还没走到尽头，当然由于它景色的美丽，我们边走边停也是一个原因。看来今天又得到湖边驻扎了。我

看着西方的晚霞想。南岸的芦苇丛在夕阳中只留下个轮廓，黑色和血红相称，瑰丽无比。

突然我听见浓密的柽柳丛那面有人说话，一个女子的声音，非常清脆，似乎很年轻。但是说的什么我听不懂。

还没等我开口，我身边的一个侍从就说："有秦人。"

"你听得懂？"我问他。

"单于，这是康居话，我小时候曾经和一个大月氏的朋友交好，大月氏话和康居话是差不多的。"他说。

我松了一口气："哦，康居曾是我们匈奴的臣属，我小时候，还看见过康居的使者觐见我父亲虚闾权渠单于呢。"我又追问道，"那你刚才说有秦人是什么意思？"

他俯首道："单于，这个女子刚才说'喂，那个秦人，快跟上'，所以臣说有秦人。单于，要不要我们出去把他们抓了？"

我摇摇头："暂时不出去，先探探虚实，看看到底怎么回事。等会他们说话，你都给我翻译。"

柽柳丛那边又哑然无声。我正有点耐不住，想出去看看。忽然那个女子的声音又响起来了，接着又是一个男子的声音，说的也是听不懂的话，他似乎说了很长的一串，但是从口音中还能听出有些汉朝人的特点。侍从说得没错，这的确是个汉人男子。

我看着我的随从，示意他马上翻译，他却有点支支吾吾："单于，这个……这个……"

我不耐烦道："什么这个那个，你到底懂不懂她的话？"

"懂是懂的，只是他们好像在调情，非常肉麻。"侍从还是个不到二十岁的男孩，也怪不得他羞涩。

我低声笑了笑："我们匈奴人怎么也像汉人一样扭捏？说吧，他们到底说什么。"

他只好给我翻译："那女子说，陈汤，你们秦人怎么下贱，连我的小腿也舔。你真的连做我奴仆也愿意吗？那男子说，妈的，老子在长安，多少美女缠着老子，老子也不稀罕，却独独被你这个小金毛迷住了。老子说话算话，愿

意当你奴仆，但你得给老子当妻子。”

“他的话竟然这么粗鲁？”我皱皱眉头，“大概是汉人中的无赖少年，在内郡混不下去，打着汉朝的旗号来西域求功的。这个人叫陈汤？”

“是的，他说话就是这么粗鲁。”侍从说，“我是直接翻译的。”

“继续给我翻译。”我低声道。

这个叫陈汤的人和那个女子接着又在对话，再接下去我听见他们发出呢喃的声音，还带着令人耳热的声响，侍从说得没错，果然他们是在相好，也许正在搂抱亲热。

侍从脸红道：“那女子说，不要乱摸，陈汤，你们秦人都这么下流的吗？那陈汤说，实在是你太漂亮了，你的眼珠这么蓝，像这片夷播海一样蓝；你的皮肤这么白，比天上的云彩还白。每次在康居王宫，我都不得不一直忍着，现在总之我是再也忍不住啦。”

“哦，原来这个湖叫夷播海。他们说康居王宫，看来这女子地位不低。这女子真很漂亮么？”我心里想着，身体下部也有点蠢蠢欲动起来，漂亮的女子谁不爱。只是康居是个大国，她既然是康居王宫的，或许还是居次[1]，出来游玩，必定身边带着大队随从。我这次出来射猎，随从却不多，身单力孤，贸然出来恐怕不妥。虽说康居以前是匈奴属国，然而现在匈奴受难，西域诸国全部转而投靠汉朝，如果被她们发现我，斩了我的首级送到汉朝请功，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上次乌孙派八千骑兵来进攻我，不就是同样的用意么？

于是我低声命令：“我们暂且躲着，不要轻举妄动，看看他们是否带了很多士兵。”

我们伏在柽柳下等了一会，侍卫们都老实地卧在柽柳下，纹丝不动。倒是我自己逐渐忍不住了，悄悄立起身体，从柽柳的缝隙间朝对面窥视。

霎时间我觉得脑子“轰”的一声，差点要晕眩过去。天哪，我看到了一张脸，那张脸我这辈子都不会忘怀。

一张精致绝伦的脸，白皙得像天上的满月，鼻子高挺，眼珠湛蓝，嘴唇饱满鲜红，头发像染上了一层金粉，柔顺地铺在圆滑的双肩之上。她依附的是一个男子的背面，肩膀宽阔，看来也颇强健。她的下巴紧靠着这个男子的左肩，眼神迷离，两条圆滚滚的白胳膊环在这个男子的肩上，看样子非常沉

1 居次：匈奴人对公主的称呼。



醉。我看得呆了，我从没见过这么美丽的女子，她是谁？康居公主吗？不，不管她是谁，我都要把她抢到手。一时间我的魂魄都飞散了，我眼睁睁地看着它们从我的身体飞散出去。

我痴呆地看着她，脑子里一片空白。

如果不是因为她的尖叫，我不知道自己还会不会苏醒。总之我醒过来的时候，正看见她惊恐的脸，一手指着我的方向，大声叫着什么。显然，她发现了我在窥视。

我身旁的侍从也有些慌张。“单于，他们发现我们了，怎么办？”一个侍从急促地说。

“什么怎么办，出去准备打仗。”说完，我干脆直起了身。

九

那个男子也回过头来看着我。果然是个汉人，四方形的脸庞，眉目舒朗，身材高大，看上去相当英俊，一定是汉人中的翘楚。看见我站起来，他脸上起先露出迷茫的表情，很快又转为一丝兴奋。他的手也下意识地握紧了腰间的刀柄，同时左臂反手一推，将那个美女掩蔽在自己的身后。看来他很懂得怜香惜玉，这样漂亮又懂得讨好女人的男子，没有哪一个女人能抵拒得了。难怪这个康居国的美女对他一往情深。

“你是什么人？”他喝道，刀已经半截出鞘。

他说的是汉话，汉话我可以听懂一些，这句很简单，听懂毫不困难。

我极目远望了一下，看不出他们身后还有随从，胆气顿壮。我笑了笑：“拔刃尺者死。你死定了。”

“拔刃尺者死”是我们匈奴的法令，我在这里引用，只是想戏耍一下他。

他脸上露出一丝惊讶，但随即又满不在乎：“你是匈奴人？匈奴的法令可不适合我们大汉使者。”

看来他对匈奴的了解并不少。

那个美女惊呼道：“匈奴人！”她脸上的惊恐让我感到慰藉，看来康居人

对我们匈奴还是非常畏惧的。

我的胆气愈加壮了,对那男子说:“你名叫陈汤吗?来这里干什么?这是我们匈奴的土地,没有经过我们匈奴人的允许,怎么能随便进来?看在汉朝皇帝识趣,最近送了我一笔财物的分上,我可以饶了你。但是,这个被你拐骗的美女得给我留下。”

陈汤嘴角一撇,也笑道:“你们的呼韩邪单于早在前几年就叩塞表示臣服我们大汉了,你是什么人,还敢在大汉使者面前如此无礼?”

“使者,”我哈哈大笑,“康居向来就臣属我们匈奴,和你们汉朝有什么关系?喂,那位美女,你是康居人,这个黄脸孔的秦人是不是想拐骗你?有我们在,你不用怕。”



那康居美女见我对她说话,转头去看陈汤,脸上一副莫名其妙的神色。陈汤也好像换了一副面孔,微笑着柔声向她解释着什么,他说的是康居话,我听不懂,我转身示意随从为我翻译。

随从道:“遵命,单于。他说,这个匈奴人说我拐骗你这个美女,实在好笑。”

那康居美女立即对着我拼命地摇头,嘴里也急促地说着什么。那样子显得非常可怜,但愈发增加了一份说不出来的美丽,我真想马上上前抱她在怀里。

随从赶忙解释:“她说,她们是恋人,她没有被骗,多谢你的好意。”

陈汤这时脸上露出极为惊异的神色,用匈奴话问道:“你是郅支单于?”看来这竖子经常在西域混,至少匈奴、康居话都很精通。

“你怎么知道?”我脱口而出,但马上意识到是刚才随从对我恭敬的称呼暴露了我的身份。

不过这也没什么。“对。既然知道了,还不把美女让给本单于。”我笑道。

“那除非你能杀得了我。我在附近有带来的汉人兵马,还有不少康居骑兵。大汉皇帝命令我出使康居,康居王知道匈奴现在已经衰落不堪,匈奴的两位单于都也已经臣事我大汉。你在这里可没法颐指气使了。”他漫不经心地说。

附近有他们的兵马。

我登时有些犹豫，如果他所说的是真的，那看来我抢不走这个美女。可是我一个堂堂的单于，竟然被一个汉朝使者拒绝，这个屈辱可不能忍。我得给自己找个台阶下："陈汤，既然你是汉朝的使者，这个美女也是你首先勾上的，我也就不强抢了，要不我们一对一来个比赛，如果你赢了，这美女我就放弃了。否则我只能硬抢，你有士兵在附近驻扎，蓝湖那边也驻扎着我的大批骑兵，你恐怕不是对手。再说毕竟我是你们汉朝一个友国的单于，你是汉朝的臣子，相对我来说算是陪臣，竟好意思和我抢女人吗?你们皇帝知道的话，恐怕也不会支持你罢。"

陈汤抿着嘴，似乎有点激怒了："一个单于不惜抛弃脸面，欲强抢他所侍奉的宗主国一个臣子的女人，说起来也不怎么光彩罢……好吧，单于，你说比什么，我一一奉陪。"

"我们比骑射。"我说。

"怎么个比法？"他道。

"很简单。"我道，"我们驰马互射，各发三矢，生死各安天命。"我对自己的射术一向极为自信，当年我就是靠着射术非凡，才能在居延泽森林中存活下来，后来回归匈奴，被封为左谷蠡王，屡次征伐，经常是身先士卒，手挽强弓射杀敌军大将，建立了赫赫战功，赢得匈奴各部族的景仰和归附，才能帮助我击破右贤王，成为现在的郅支单于。可以说，我如今的地位都是靠手上的真本事挣出来的。

"可以。"他似乎没有丝毫犹豫。

那个康居美女却神色不安，牵住他的衣袖，叽叽咕咕地说着什么。

随从劝道："单于，你以万金之身，怎么能跟这个小无赖亲自比试射术，万一……"

我打断了他："难道我比不过他吗？"

"不是。"他嗫嚅地说，"诚知单于射术过人，只是以单于的身份，不需要亲自跟这个秦人无赖动手罢了。"

我的其他几个侍卫也一起劝说我，但是我根本听不进去。除了我对自己射术的自信之外，其实我还想在美人面前卖弄一下。我知道西域诸国的女子都崇尚健勇善射的男子，这是我表现自己的一个极好机会。

我说:“休要多言,他们在商量什么,你直接翻译给我听好了。”

“那女子在劝他不要冒险,那小无赖倒是毫不害怕,说什么你放心,我一定可以战胜单于。”他说。

我冷笑了几声:“看我一箭将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无赖脖子射穿。”想到马上就可以赢得美人归,我心里痒痒的。

“准备好了吗?”我端坐马上,手里握着自己的弓箭,向对方喝道。

陈汤迟疑地说:“没有什么可以准备的,只是我忘了带弓来。”

我越发轻视,真正善射的人那是弓不离身的,显然他并非惯于射箭的人。而且,汉人力弱,一向不能挽强弓,所以才大量制造强弩,单凭弓箭射术,一向远不如我们匈奴。这点我睡着了也不会失去自信。



“把你的弓借给他。”我对身旁的一个侍卫说。

他脸上露出为难的神情。

我说:“快点。”

他无可奈何地将弓从背上摘下,递给陈汤。

陈汤说:“你的箭壶也借来一用。”

侍卫回头望着我。我说:“给他。”

十

陈汤又接过他的箭壶,系在腰间,对那康居美女说了一句什么,从康居美女随后的行动来看,他的话应当是:“你坐到马上观看我们的比赛。”

康居美女翻身上马,揽辔退后了几步,神情紧张地握着缰绳,怯生生地望着我。

我对她笑了笑:“美人,等着跟我走罢,很快他就变成死人了。”我又面对着陈汤:“好了吗?”

陈汤说:“我试试这弓好不好用。”说着他挽了挽那张弓。我看见他颈上肌肉虬结,像使出了吃奶的力气,但他手上那张弓却只张开了一半。他喘了几口气,颓然道:“这弓不好用,有没有软一点的弓?”

他的话刚说完，我们所有的人都哈哈大笑了起来。

一个侍从对我那个稚嫩的翻译侍从说："把你的弓给他罢。陈汤，你要是再说不好用，我就得把我七岁儿子的竹篾弓给你了。"

在笑声中，我更加得意，我斜了一眼康居美女，似乎她神情也颇有羞愧。我拉开自己那张三石的强弓，拉成了一个满月的形状，对陈汤说："我曾经听过一个你们汉人的故事，想起来倒挺有趣的。"

他好奇地看着我："哦，没想到单于还这么喜欢我们汉家的故事。"

"那倒不是，不过以前时时有汉人逃亡到我们匈奴，其中有几个还颇识得几个字，肚子里装了不少故事，所以顺耳听了一些。"我道。



他点点头："哦，不过现在单于既然臣事我们汉朝，就应当将那些汉人遣送回我们大汉才是……那个故事到底讲什么的，竟让单于这么念念不忘？"

我有些不高兴："也没什么。说的是你们春秋时期有一个姓贾的大夫，长得非常丑陋。但是他比较有地位，家里也有很多钱，因此娶得了一个美丽的妻子。他妻子嫌他丑，对他并不喜欢，嫁给他三年了，竟一个笑脸也没有给他。这贾大夫心情抑郁，有一天，他带着这漂亮妻子去山林里打猎，迎面看见两只野雉在飞，贾大夫弯弓搭箭，一箭将两只野雉全部射下。他妻子看见贾大夫如此善射，竟欣喜地笑了。从此，她对丈夫特别热情，再也不把一张冷脸面对丈夫了。"

"哦，这个故事到底说明了什么呢？"他傻傻地问。

我鄙夷地说："说明一个男人长得丑不要紧，但一定要学会射箭，只要射箭射得好，美人就会喜欢的。"我对着远处骑在马上的康居美女笑道，"你说是不是，美人？"

他笑道："单于，你这就错了，虽然你可能擅长射箭，但你并不丑。"

我勃然大怒，气冲冲地说："那当然，废话少说，我让你先射罢。我们相距一百步。"我都怀疑他能不能把箭射到一百步那么远。

"那好，单于，你向前驰一百步。"他说。

我纵马驰到一百步远，大叫道："开始罢，一人发一支。轮流发，总共三支。"

“开始！”我的随从大叫。

我忽然看见陈汤把两张弓叠了起来，展开双臂，猛的将弓拉成了满月形状，一支三棱的箭镞就搭在他的弓弦之上。我大吃一惊，立刻意识到了什么，大叫道：“我们上当了，快趴在马背上。”说着我急忙一低头，从马背上滚落，躲藏在马腹下。只听“嗡”的一声，我的马突然剧烈地颤抖起来，仰天嘶鸣，我感觉到脸上热热的，溅了一脸的马血。随即这马双腿往前一跪，我重重摔下，从马腹上滚了下来。

原来他竟然可以拉开并列的双弓，要知道那两张弓加起来有五石的硬度，一般人根本拉不开，可他偏偏事先装着连拉一张弓的力气也没有。而且更重要的是，本来他没有带弓弩，他骗了我两张弓去。这个汉朝的使者，实在狡猾到了极点。

这时，我的侍从有的赶忙跳下来扶我，有的则张弓搭箭回射陈汤。我躺在马血里，听见陈汤对那康居美女大声呼唤，接着我看见那美女纵马奔驰，陈汤则圈回马，对着我们继续射箭。

他的弓力强劲，老远都听见“嗡嗡”的弓弦声，很快我身边就倒下了两个随从，而他的笑声则越来越远。我的另外随从在他后面不断地吆喝，声音有些畏惧，显然害怕他的弓箭。可以说，如果保持到一定的距离，陈汤的弓箭可以射到他们，他们却射不到陈汤。

另外的随从用盾牌把我遮个严实。我对随从说：“让他们回来，不要追了，怕前面真有他们的人。我们暂且回去，招集兵马再来报仇。”

十一

我回来的时候，驻守坚昆土城的左大当户须卜当看见我狼狈的模样，大惊失色。我也有些羞愧，隐瞒了我和陈汤比试的细节，只是说碰到了康居骑兵，他们竟然对我发动袭击。

须卜当怒道：“康居国好大的胆子，当年先单于怜悯他们，没有将他们灭种，现在我们匈奴稍微有点内乱，他们就敢反叛，真是太不知道天

高地厚了。”

右大都尉兰乌脱附和道:“单于,干脆我们进军康居,灭了他们。”

我心里叹气,康居也是大国,往年匈奴全盛时,尽全国之力,要灭他们或许还可以办到。现在匈奴衰败如此,我手头的兵马不过三万多,怎么去灭足有十二万精壮骑兵的康居?何况汉朝的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都驻扎在西域,负有保护西域诸国的使命,对匈奴一直虎视眈眈。我脑子里一边百转千回地思考,一边不住地叹气。偶尔又想起了那个康居美女妖娆的样子,心里有说不出来的愤恨。



“这些天来,有什么事发生吗?”我岔开话题。

兰乌脱道:“正想禀告单于,汉朝使者就要到了,而且带了右大将回来。这是汉朝使者的先行官吏昨天赶来报告的。”

我心里一喜,但想起陈汤,转而又愤怒起来,该死的汉朝,一个小小的使者陈汤也敢不把我放在眼里,看我怎么报复他们。

“他们一到,马上向我报告。”我命令道,“另外,派个使者去康居,探听一下他们的虚实。”

十二

三天之后,汉朝使者果然到了。

驹于利受长得比以前胖了些,脸色也比以前细腻,看来在汉朝过得不错。他见了我,马上奔过来,伏在我脚下,吻了吻我的皮靴,叫道:“伟大的单于,亲爱的父亲,儿子真是想死你了。”

我笑着挽起他的胳膊,把他牵到我的宝座旁:“来,我的儿子,让我来好好看看你,两年没见了,我这当父亲的也是时常梦里想见你啊。”

好像看不够似的,我们父子俩笑吟吟地望着对方。我很喜欢这个儿子,他有勇有谋,也是我的大阏氏生的,按照汉人的习惯来说就是嫡长子了,如果没有意外,继承我位置的将是他。可惜他的母亲当年和我在居延泽的森林里受苦,却在回匈奴后的第一次征战中就被敌兵射死。她不能亲眼看见

她的儿子成为未来的单于了。

“父亲，儿子没有完成使命，让父亲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受苦，请父亲责罚儿子罢。”他诚恳地说。

我知道，他指的是汉朝皇帝没有因为我派遣他为侍子入朝，而对我像稽侯狦那样全力扶持。

“这怎么能怪你，只能怪父亲没有早听你的劝告，导致你在长安被扣留了两年。”我笑道。

他摇摇头：“其实也许正如贵人们当初所认为的，早一点去也未必管用。汉朝对我们匈奴的确太防备了，它不可能会同时支持两个单于。而父亲骁勇善战，自然也不是汉朝首选的支持目标。”



“但是没有及时跟汉朝翻脸，毕竟可以赢得充足的撤退时间。好在如今我们离长安如此之远，再也不用担心他们了。”我若有所思地说。

他点点头：“这倒是。”

我对着下面叫道：“汉朝使者在哪里，叫他们进来见我。”

侍从跪地禀告：“启禀单于，汉朝使节倨傲不逊，不肯按照礼节进穹庐觐见。”

“怎么回事，以前使者不是都肯按照礼节觐见的吗？”我心里很不高兴。匈奴的规矩，任何国家的使节都必须按照匈奴的习惯，脸上画墨，去掉节旄，才能够入穹庐。多年来汉朝使者都乖乖地遵从这一点，没想到这次竟然拒绝。

侍从怯怯地说：“他们说，那是从前，匈奴和汉朝是平等的友邦，现在情况不一样了，匈奴既然已经臣事大汉皇帝，单于就应该亲自出去迎接宗主国的使者，并且使者可以按照大汉的规矩手执节旄入见。”

我也不知道当时为什么那么大的愤怒，也许是多年来积聚的，也许是前些天在康居边界遭受的屈辱加大了这种怒气。我大声道：“把那个汉朝蛮子脸上画上黑墨，夺走他的节旄，给我拖进来。”

驹于利受想要阻止我。我一抬手，止住了他的想法，道：“匈奴的单于绝不能再受汉朝的屈辱，一个小小的秦人，竟敢这样无礼。”

驹于利受见我的脸色难看，不敢再劝，坐在那里神情不安，手指不断地

在膝盖上有节奏地敲击着。

穹庐外面响起了撕扯的声音，还有汉话争辩的声音。但是很快就平静了，接着一个身材高大的汉人被几个匈奴卫士推搡着走了进来。

我还没开口，那个汉朝使者就破口大骂道："你这个乱臣贼子，竟敢这样对待大汉的使者。大汉皇帝一定会派遣兵马前来问罪的。"

本来我只是想让他遵从匈奴的礼节而已，并没有别的用意。是的，我诚然恨汉朝人，但是我并不傻，知道现在在汉朝面前还得装一装孙子。可是，这个该死的汉朝使节侮辱性的语言让我刚刚平静下来的心马上又热焰腾腾了。我一个箭步跑到他面前，"啪啪"左右开弓，狠命的甩他的嘴巴。我当时可能疯了，我都不知道一共甩了他多少下。我只知道等我自己的手都甩疼了不得不停下来的时候，面前的这个四十岁左右的汉朝人两边脸颊已经肿得老高。



"你这该死的秦人，你他妈的叫什么名字？"我吼道。

"该死的呼屠乌斯。"他叫着我的名字，困难地笑了笑，"你的末日也快到了，敢欺骗大汉皇帝的人，敢欺辱大汉使者的人，都会遭到汉朝的捕杀，不管他躲在哪里。你自称病笃，向大汉皇帝要求遣回侍子，你一定会达成所愿的。"

我没见过这么不要命的人，飞起一脚踢在他的胯下，他受不了了，惨叫一声，捂住下体在地上打滚。很显然，我踢到了他的卵子。

"你的汉朝皇帝怎么不来保护你？告诉你，匈奴人永远是上天的骄子，它虽然遭受了暂时的困难，但是将来灭掉汉朝的，一定是我们匈奴。"我一脚踩住他的脸，他肿胀透亮的脸深深陷进泥土里。

他艰难地从泥土里抬起脸，笑道："你有种就到汉朝边塞下去咆哮，为什么躲到这荒芜的极地来，对着我这样手无寸铁的使者嚎叫？你这胆小无耻的匈奴杂种！"

我再也不想跟他废话，拔出腰刀，"噗哧"一刀砍在他的脑袋上。他的半边脑袋顿时像西瓜一样打开了，里面满是白的和红的瓤。一股浓烈的腥味扑鼻而来，熏得我差点站立不稳。我用手扶住自己的脑袋，吼道："给我把剩下的汉朝使者全部杀光。"

十三

当我睡了一觉醒来的时候，才发觉自己做了一件过于鲁莽的事。我杀了汉朝的使者，按照汉朝的规矩，他们是绝对不会罢休的。的确，我离汉朝的本土很远，但现在的西域几乎全是他的属国，强大的乌孙就在南面，龟兹的延城旁也有汉朝的西域都护治所，如果汉朝征发西域诸国的兵马来攻打我，并不是很难办到。

“那个该死的汉朝使者叫什么名字？”我叹了口气，问驹于利受。

“他是汉朝的卫司马，名叫谷吉。”驹于利受回答。

“哦，谷吉，我并没想杀他。”我说，“叵耐这竖子实在无礼。汉朝皇帝不应该怪我不遵故约，他们应该反省，怎么选这么一个狂徒来当使者。”

驹于利受好像安慰我似的，轻轻地说：“父亲，你没有错。这个谷吉的确是个狂徒，当时汉朝皇帝也并不肯派他出使，是他自己极力要求来的。”



“为什么他这么想当使者？”我有些好奇，“难道跋山涉水的，不嫌辛苦吗？”

“跋山涉水固然辛苦，但是一次成功的出使可以很容易得到升迁。所以汉朝一些出身卑下而又雄心勃勃的官吏，都汲汲追求出使外国的机会，尤其是出使我们匈奴。”

“那又有什么不同？”我问。

他道：“父亲有所不知。汉朝自从武帝以来，民间开始充满了开边拓土的风气，一些流氓无赖少年，本来在国内穷极无聊，或者犯罪入狱，将来免不了弃市的命运，这时忽然找到了他们的出路。他们都上书皇帝，自告奋勇说愿意出使远国，宣扬汉朝的伟大功业。皇帝接到这类奏书都非常欢喜，常常会令官府赏赐他们一些钱财，给他们颁发节旄，赦免一些罪犯跟从他们出使。有些无赖子虽然得不到皇帝的钱财资助，也经常独闯西域，自称为使者。汉朝人一向认为其余国家都好征服，独独对我们匈奴颇有恐惧，认为是个劲敌。所以，肯出使匈奴为汉朝争得荣誉的人，往往更让人佩服，在仕进

上也格外占些便宜。这谷吉四十多岁，在汉朝仅仅是个小小的卫司马，因此一直憋着一股气，想靠出使匈奴博得虚名。汉朝的御史大夫贡禹比较了解谷吉，当时极力谏诤，说谷吉是个妄人，派他出使匈奴，一定会为国家取辱生事，只是后来因为右将军冯奉世支持，谷吉才最终得遂所愿。”

我勉强笑了笑：“他的确得成所愿，汉朝至少会表彰他是个忠臣罢。他如果有儿子的话，也可以得到他的荫庇做官了。”

“现在看来，谷吉的确是个妄人。在路上，他对儿子我就非常倨傲。其实他的做法，并不是汉朝皇帝的意思。”

“哦，你怎么知道？”我问。

“父亲杀了他后，我们把他随身携带的文书全部看过了。文书上汉朝皇帝命令他对父亲要温言抚慰，极力修好，不要把关系闹僵。他随身也带了不少礼物，都是汉朝皇帝送给父亲的。”

“可是究竟不会有给稽侯狦那个竖子的多。”我脱口道。

驹于利受看了看我，诚恳地说：“父亲，虽然我们父子多年未见，但是父亲的脾气还是一如当年。”

“你觉得父亲做错了，是不是？”我直视他的脸。

他不置可否，说：“谷吉如此无礼，父亲就算杀了他，也不是说不过去。我的意思是说，父亲一生骄傲，容不得别人低看自己。其实汉朝对稽侯狦更加好一点，我们又何必一定耿耿于怀呢？毕竟稽侯狦自甘堕落，卑躬屈膝地臣服汉朝。而父亲虽说表面上臣服，骨子里却桀骜不驯，汉朝人不是傻瓜，当然会因此区别对待。况且儿子大胆说句父亲不爱听的话，汉朝并不想以我们为敌，儿子在汉朝这几年也一直受到礼遇，现在他们又不远千里送儿子回来，不也正说明了这一点吗？”

我默不做声，他说得确实对。骄傲是我的巨大荣耀，也是我的巨大弱点，我不能容许任何人背叛我。我记得自己很小的时候，就因为这个性格遭到了父亲虚闾权渠单于的驱逐。我的母亲在我父亲的诸位阏氏中地位不是很高，我的地位在诸位兄弟中也因此处于弱势，但是我一向心比天高，觉得自己才是诸位兄弟中最杰出的一个。不管论骑射还是论聪颖，我都比兄弟们强得多。我十三岁就能射杀成年匈奴射手才能射杀的大雕，我用汉文和

匈奴文写的文书又快又好，兄弟们远远不能望我项背。因此，我逐渐被他们孤立。他们时常联合起来欺负我，幸好我还有几个须卜氏和兰氏家族的好朋友。他们的帮助一度成为我温暖的源泉，然而有一天，我竟然发现我这几个好朋友和我的兄弟们也玩得很开心，我心中友爱的城墙顷刻坍塌了。当这几个好朋友又嘻嘻哈哈地来找我玩时，我一脸铁青对他们说："你们去和他们玩罢！"我的脸色肯定让他们震惊了，接着，我就完全失去了他们。在匈奴的贵族子弟中，我最终变得没有一个朋友。当我有一天偷偷射伤他们中的一个时，我父亲也震怒了，他把我放逐了出去，只给了我两个奴仆，让我到遥远的匈奴东地靠近乌桓的一个瓯脱[1]去当一个普通的匈奴人。这到底算不算骄傲把我害了呢？

"但是现在我已经杀了谷吉，后悔也没什么用了。"我无奈地说。此刻在儿子面前，我无时无刻不在保持的坚强一下子荡然无存。

他说："事已至此，我们干脆对外宣称没有见到什么汉朝使者，汉朝遣归的单于侍子也无影无踪。父亲反而可以不断地派使者去汉朝，追问我的下落。这样事情就变得截然相反，是汉朝丢了父亲的儿子，反而是他们对不起父亲了。"

"天哪！有你这么个儿子，我感到尤其骄傲。"我由衷地对他说，"只是要委屈你躲着不再露面。"

他笑了笑："等到父亲让匈奴重新变得强大，儿子就可以扬眉吐气地出来了。父亲，我想这一天不会太久。"

我心里更是一阵暖洋洋的。外面寒风呼啸，是秋天的第一阵寒风。冬天又要到了。我想起前不久奔驰在碧蓝的夷播海上，那时那位康居美女还裸着双臂和陈汤在湖边调情，就不由得一阵感慨。难道我要一辈子躲在这寒冷的边地吗?现在我们匈奴缺衣少食，我真的有些发愁，怎么才能度过这个寒冷的冬日。

1 瓯脱：匈奴语，一般指在边界上屯守的地方。

十四

这个冬天果然难熬，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雪，站在坚昆土城上弥望，远处白茫茫的一片，看不见天地的尽头。硕大的雪花，像门板一样，铺天盖地从天上倾泻。因此虽然知道雪花本身毫无重量，可是看见它飘下来，我竟不由自主地会闪身避让。

我命令叫了几个坚昆本国的老人来，问他们是不是每年冬天都这样。他们异口同声地说，这也是他们长到这么老以来第一次见到如此大的雪。看来天要发怒了，据说坚昆的祖先是一条神龙，它居住在北极的幽溟之处，坚昆人每个月都要多次祭祀神龙。如果没有做到，它就会发怒，将无边的雨雪撒到坚昆的上空，直到将坚昆完全覆盖为止。如今大雪有半个月都没有停止，显然北溟的神龙已经发怒了。

虽然我平常并不大相信类似的无稽之谈，但这时也不由得凛然生惧。我问："那我们必须去祭祀神龙了，你告诉我，应该怎么祭祀，我都可以效法。"

他们又不约而同地摇摇头，雪白卷曲的胡须缠绕在他们的颔下，满眼都是绝望："不，那是坚昆的祖先之神，你们这些匈奴人就算给它再丰厚虔诚的祭祀，它也不会享用。它只会享用它的子孙敬献给它的牺牲。"

我勃然大怒，一种绝望中的勃然大怒。我按住自己的刀把，怒气冲冲地喝问："你们的意思是，如果把我们赶走，这雪就会停止？"

他们呆呆地看着我，又互相看了看，点了点头。

"很好，可是我们匈奴人的习俗不是这样的，我们的祖先是天上的帝王，他只愿意他们的子孙强大。如果他的子孙懦弱，那他会哀叹子孙的不幸，愤怒子孙的不思奋发，从而任其自生自灭。所以，如果这天上真有那条所谓神龙的话，它有你们这样不长进的子孙，恐怕也只有认命。"我用刀尖指着阴霾的天空，雪花不住地打着旋落在我的刀尖上，化成水珠流到我的手中。

这几个老头子面无表情地说："可是你们强大到放弃了土地肥沃的祁

连山，躲到我们贫瘠的坚昆来了。”

他们的话还没说完，我的刀已经闪电般地砍了下去，一个两个三个……我的脚下满是鲜红的坑，大的小的，将洁白的雪毯融化得斑驳陆离。不知道砍了多少刀，我很累了，颓然站在雪中，呆呆地看着那些鲜红的坑，它们在红色的浸渍下继续缓慢地下陷。

“将城中的坚昆人全部杀掉，用来祭祀他们的祖先。”我下了一道命令。

十五



大雪还是一天接一天地在下，我们带来的粮食和坚昆人储存的粮食正在逐渐消耗干净，很快，城中就会连一只老鼠也难以找到了。我在坚昆的王宫中，还勉强可以吃个半饱，但我的子民基本上陷入了绝境。无奈之下，我只好下令，要他们掘开冰雪中埋藏的所有坚昆人的尸体，腌制起来当作食物，以应付这个漫长的冬日。

我们就在被风雪禁锢的坚昆土城中苦熬着，随着时间的过去，我几乎已经绝望到认定我们会灭绝在这里，直到突然有一天，康居国的使者赶着他们的骡、马和骆驼队迤逦到来。

他们是带着康居国王的命令邀请我去康居的，而且要我们全部迁移到康居东境，去帮他们对付乌孙人。

“乌孙实在可恶，完全忘了旧情，竟然投靠那些短腿黄面孔的汉人，攻击我的兄弟之国康居。康居王既然这么信任我，我们匈奴一定会替康居彻底报仇的。”我大方地说，心里乐开了花，真是天无绝人之路，绝望中竟然碰到这么好的事。而且，去了康居大概又有机会见到那位在夷播海边的康居美女了。

那个康居使者恭敬地说：“多谢单于。我们大王知道单于和乌孙也有宿怨，只是暂时形势不利，不能报仇，所以我们大王决定出兵和单于合击乌孙。这件事既对我们康居有利，单于也可以趁机报仇，洗刷被乌孙欺骗的耻辱。”

这使者看来还算合格，暗示我这件事是对大家都有利的事，他们康居并非完全欠了匈奴的情。这倒也是，我们匈奴人落魄到这种地步，现在到底还能让谁欠情？

我笑了笑，慢条斯理地说："击破乌孙之后，康居可以永保安宁了，丝绸之路上商人来往不绝，康居人可以得到的好处，是无法计算的。而我们不过是出了一口气，这口气毕竟不能当饭吃啊。"

"不然。"使者道，"匈奴单于当年威震北漠，尊贵无比，至今西域诸国的君长一听见'匈奴'二字，都立生震恐。这些靠的都是历代单于们不甘失败的愤激，如果历代单于们都觉得出口气无所谓的话，今天又有谁会在乎匈奴呢？"

"你很会说话。"我道，"不过实在的好处我还是要的。击灭乌孙之后，乌孙的国土就归我郅支单于了。"

"好，一言为定。"他很爽快地伸出一只手掌，和我响亮地碰了一下。

十六

虽然有康居派来的骆驼、骡、马迎接，一路上的严寒还是远远超出了我的意料。我们的粮食在半途完全消耗尽了，饥饿加上严寒，大量的匈奴人倒毙在路上。等我们到达康居的国都，已经是春暖花开，然而我的民众却只剩下三千人。如果康居人想要杀死我们，可以说轻而易举。

我不能不又一次赞颂我们匈奴的诸位伟大的先单于们，他们建立起来的赫赫威名，让他们的子孙在极度困厄之中也能保持足够的威严，得到足够的尊重。

康居王大约有五十来岁，一头火红色的长发披在肩膀上，鼻子高而尖锐，颔下一蓬乱麻似的胡须，将嘴巴险些完全遮蔽，让我怀疑他进食时有点困难。他看见我，满脸是真诚的喜悦，抢步过来和我寒暄。在翻译的帮助下，我们快乐地交谈了一会儿。接着他向我介绍家眷，我一生中最难忘的那张美丽的面孔真的出现了。

她就是我在夷播海边见到的那位女子。她现在的穿着和当时完全不同，那时是秋天，她穿的是纱绉和丝绸的裙子，两条圆滚滚的胳膊还裸露在外面。现在她穿的是厚厚的棉布袍子，外面罩着羊毛的短袄，领口上还可以看见模糊的汉朝文字“昌”字的图纹，脖颈下挂着一串由水晶和玛瑙组合而成的项链，更衬得她的俏脸流光泛动。她的头上带着一个尖顶的毡帽，帽子一侧还缝着一道显眼的白鼬皮，另有三根红色的细绳像流苏一样在帽檐上垂下，脚上则蹬着一双长筒的鹿皮靴子，显得非常精干。

我的眼光像饿狼一样，死死地咬着她，怎么也不舍得松开。她定睛看了看我，嘴唇一下子白了，很显然她认出了我是谁。



趁着康居王对我还比较恐惧，我有必要趁热打铁。我对康居王说：“希望匈奴和康居永远结为友好邻邦。按照我们匈奴的规矩，两个国家既然交好，就应该采取和亲的方法来作为凭证。我有一个女儿，今年十八岁，希望可以嫁给大王，侍奉大王的寝居。”

康居王有点受宠若惊：“单于，你太客气了。你的建议非常好，我的五个女儿全在这里，最小的两个都没有结婚，单于可以选取一个当作阏氏，侍奉单于的寝居。”

没想到获取美人会这么不费功夫，我假装扫视着康居王的两个女儿，指着那个仙女：“如果能得到这位美人为阏氏，我以一个匈奴单于的名义保证，我呼屠乌斯死亦不恨，这辈子就是康居最忠诚的女婿了。康居的事就是我们匈奴的事，康居的荣辱就是我们匈奴的荣辱，如果有谁不把康居放在眼里，那就是明目张胆地和我匈奴作对！”

康居王的嘴唇抖索，显然非常激动，他连连道：“太好了，太好了！”这几个朴实的字在他嘴边不停地重复，他大概激动得说不出更华丽的词语。

虽然相隔有一段距离，那美女似乎听到了我的话，跑过来偷偷在康居王耳边说了几句什么，从她着急的表情可以看出，她大概在说：“父亲，我可不想嫁给他。”

康居王脸上却露出笑容，对我说：“她就是小女倚苏，号称康居第一美女。”

哦，原来她的名字叫倚苏。

我拍掌道:"的确名不虚传,太美丽了,比天仙还要美丽。"我笑吟吟地看着她。她瞪了我一眼,坐在她父亲身边,两手不断地互相绞着,显然很是激动。

"我很早就想为她选夫婿,她却一直挑剔,说要嫁个大大的英雄。我想,如果能嫁给单于这样的英雄,可以说是遂了她的心愿了。"他又转向倚苏,"郅支单于就是现在世间大大的英雄,你为什么又说不嫁?"

我下意识地谦虚道:"哪里哪里。"心里却酸溜溜的,她哪里是眼光高,暗地里早就和那个叫陈汤的汉朝无赖子上下其手了。

倚苏大声道:"他算什么英雄,被汉朝的大军赶得四处逃窜,要嫁,女儿也希望能嫁汉朝皇帝,那才是当世最伟大的英雄呢。"

康居王飞速地瞥了我一眼,尴尬地说:"单于,小女无知,请单于恕罪。她还不了解单于,等我向她讲述了单于击破稽侯姗、乌孙,兼并丁令、坚昆的丰功伟绩时,她就会转而仰慕单于了。"说着他马上转头怒声斥责倚苏:"你知道什么,汉朝的皇帝手无缚鸡之力,是个天天躲在深宫中不见天日的病夫,哪能跟单于相比?单于能拉三石的强弓,号称匈奴第一射雕手,这才是名副其实的英雄。"

倚苏不屑地笑了:"他算第一射雕手……,哼,就算是,我也不稀罕,他老得这么难看。要嫁你自己去嫁罢。"说着她一转身跑了。

她撇嘴的模样都是那么让人惊艳,我简直被她迷得晕头转向,就算天天看见她骂我,我也愿意。我的眼睛被她飘飘的衣袂牵引得离开了我自己,以至于好一会儿我坐在那里发呆。她为什么不揭我的底?在夷播海边,我被陈汤用两张并列五石的强弓射杀了坐骑,这确实是我最丢脸的事啊。是了,她和陈汤是偷偷出去幽会的,陈汤是个地位卑贱的人,怎么可能上配康居公主,这样的美女,也只有我这个匈奴单于才配得上。想到这里,我放心了。我假装问康居王:"听说汉朝的使者也来过康居?"

康居王脸色稍变:"没有没有。我们和汉朝虽说有点来往,不过是想骗骗他们的财物。汉朝物产丰富,但是生活习惯和语言风俗和我们康居相差极大,国土也离我们很远,没有必要交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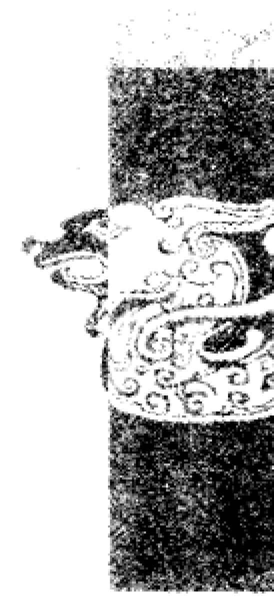
我随便道:"那可不一定,汉朝的西域都护治所离康居也不算远啊。"

康居王的脸色更难看了。我觉得应该乘胜追击:“有一个叫陈汤的,大王难道不知道吗？”

他的脸色舒展了:“陈汤,那是什么汉朝使者?不过是个鱼贩子。他是汉朝人,从小在家乡学了一身很好的捕鱼手段。前几年他被人贩卖到康居作为奴隶,被我们倚苏从市集上买回来了。因为擅长捕鱼和烹鱼,我特意解除了他的奴籍。他常常带着一帮人去我们康居东界的夷播海捕鱼,然后运到都城来卖。由于他捕的鱼都比较大,所以我们王宫专门向他订购,他也因此有出入王宫的资格。”

看来这个王的确什么都不知道。

我又怎么能相信陈汤仅仅是一个渔夫呢？他那手射箭的本事,绝对不是一个渔夫所能具备的。他有这种功夫,为什么不在汉朝的军队里混呢?碰上战事,斩首立功,将来封侯的机会都是有的,何必躲在遥远的康居当一个小小的渔夫?难道汉朝的才干之士多到已经可以浪费的地步了吗？又或者他被这个康居美公主迷住了,甘愿当个渔夫不成?



“哦,那可能我听错了。什么时候这个陈汤来了,请大王给我引荐引荐,我也很想认识认识。我也很喜欢食鱼,身边颇有几个汉朝庖人,都擅长烹鱼,或者可以让他们互相切磋切磋。另外,如果公主执意不肯嫁我,我也没有脸皮在贵国呆下去了。或者干脆大王借我几千兵马,让我先去进攻乌孙,如果侥幸将乌孙攻下,不但可以替我们两家都出一口恶气,我也算有了长住之地,不必打扰大王。”我嘴上这么说,心里却有更多的打算。跟从我活着来到康居的才三千多人,其中能打仗的还不到一半,就这么点人住在康居,就好像羊入狼穴,随时都有危险。虽然现在康居还不致有加害之心,但万一汉朝真的使者来到,胁迫康居对我下手,我还有命在吗？不如趁热打铁,向他借几千兵马袭击乌孙,胜利的话,不但可以增加威信,而且可以掳掠一批俘虏充实自己的力量。美女倚苏既然在康居,就不怕她跑到天上去。我咽了咽口水,看康居王的反应。

康居王笑逐颜开:“单于真是大漠中最强健的雄鹰。不过远道初来敝地,也不必这么着急。单于且先休息几天,等精神恢复,我再挑选五千精兵,供单于驱使。”



十七

乌孙人显然没料到我会突然袭击，等他们发现我时，我已经在他们的首都赤谷城下了。

我所带来的康居士兵，在我的严格管束下，发挥了他们罕见的战斗力。至于我的匈奴士兵，都在外围大声欢呼我的称号："郅支！郅支！"声音震天动地。我头顶的匈奴白色跃虎旗帜獠牙狰狞，白虎的爪下整整齐齐地排列着二十八个骷髅，证明我在二十八次战斗中胜利的历史。的确，郅支单于从未败过，即便是后来远遁坚昆，都不是迫不得已的败退，算不得在一生的经历上留下了污点。

也许作为主帅的我这些光辉战绩激发了康居人胜利的信心罢。乌孙人一批批蜂拥出城，都被康居前锋截住，等他们鏖战得差不多了，我再纵使我两翼的匈奴士卒前进包抄。三次遭到全歼之后，乌孙人开始学乖了，任凭我们怎么挑战，他们只是紧闭城门，再也不肯出来。而赤谷城是仿照汉人的城障而建的，城墙坚固高大，有内外三层，短时间内根本不可能攻破。

我在赤谷城下呆了十几天，在此期间，我也没闲着，不断地派出小股部队四处游击，掠夺财物。很快，这些游击部队赶着多少不等的牛羊又回到了赤谷城下。其中还有一些乌孙民众，甚至包括一些散落在乌孙的匈奴人，听见他们的单于来了，都纷纷赶赴赤谷城下觐见。

我心中充满了自豪的喜悦，大概这次攻击掳掠的牛羊就是数十万头，收集的民众也有数千，大大增强了我的部属。

当我浩浩荡荡地回到康居的时候，夹道欢迎的是康居的民众。他们在简陋的城楼上举行了盛宴，让我接受康居民众的瞻仰。这时候我忘记了前此在汉朝碰到的屈辱，我深信自己仍会成为匈奴最伟大的单于之一，唯一让我感到坐卧不安的是，我没有在宴会的城楼上看见美丽的倚苏。

光荣不能和倚苏共享，这让我很快觉得索然寡味。那天晚上，我甚至拒绝了我的诸位阏氏挤眉弄眼的挑逗，没有进入她们任何一个的帐篷。一想起倚苏，我对任何女子都没有胃口。如果倚苏在月亮上，让我可望而不可

及，那我还不至于会如此的愤懑。但偏偏她就近在咫尺，就住在这康居王城中，让我怎么能不生气。

之后，我又率领康居的士卒袭击了乌孙几次，没有一次不是大胜而归，乌孙人也逐渐吓破了胆，当年侵夺康居的土地不但已经完全归还，而且在他们和康居交界的地方，连守候的士卒也没有了。据说他们已经派遣使者去汉朝求救，我这时已经踌躇满志，我的族人从西域的四面八方来到康居，投奔他们伟大的单于。我的民众数目恢复了当年在右地全盛时期的规模，达到了五万多人。

据路过的西域诸国商人们说，他们的王现在非常景仰康居，因为康居和郅支单于结为了婚姻联盟。

可是康居王对当初答应的婚约只字不提，以前我没有力量让他提，现在到了该提醒他的时候了。



我让人把我盛装打扮的女儿送进康居王宫。我的女儿才十八岁，虽然没有倚苏那样惊人的美貌，但年轻的脸上可以随时弹出水珠，料想吸引康居王这样一个老男人没什么困难。但令我惊奇的是，康居王没有笑纳。大概是担心我不高兴，他亲自跑到我的穹庐里来向我解释了。

"单于，小女倚苏最近身体有点不大舒服。是否可以等她康复后，再和单于成亲？"他面有苦色。

我意味深长地看了看他："哦，当然，我可以等的。不过我的女儿身体很好，她希望能为大王生下一个健康的孩子。为什么大王又把她送回来呢？莫非她长得太丑，不能让大王有兴趣吗？"

这个五十多岁的胖男人赶忙赔笑道："单于，你的女儿貌比天仙，我怎么敢嫌弃？只是我想，既然两国和亲，最好就选在同一天迎亲比较好，也可以让康居百姓有个深刻的印象，当成我们两国交好的见证。单于千万不要误会了！"

我点点头："我明白了。"停顿了短暂的一刻，我突然道，"那个鱼贩子陈汤，我很想见一见，大王，他什么时候会再送鱼到王宫里来啊？"

他身体一震，随即笑了笑，好像显得非常遗憾："别提那个什么陈汤了。前些时候，你还在乌孙打仗的时候，他突然不辞而别。唉，说实话，现在要再

找到一个像他那么技艺娴熟的渔夫，也实在不容易了。”

我语带讥讽地说：“不辞而别，恐怕不辞而别的同时还有另外一个人罢。”

他脸上顿时露出极为难看的神色：“单于……单于怎么会知道，唉，我说实话罢。我也万万没想到小女竟然爱上了那个汉朝来的鱼贩子。那鱼贩子刚来到康居的时候，也自称是汉朝皇帝派来的使者，可是当即被我识破，因为在那之前，我们康居刚刚接到汉朝的文书，说我们是化外之国，没有必要通使天朝。再说陈汤他又没有节信。本来当时我就想杀了他，只是他拼命跪地求饶，说自己带了一些汉朝的精致礼物相赠，又说自己擅长捕鱼烹鱼。我想杀掉这么一个无关紧要的秦人也是浪费，留下的话还可以当当奴仆以供驱使，也就放过了他。没想到这个无赖竟然勾引我的女儿逃了。”

虽然证实了我的猜想，但我还是非常愠怒。“你女儿失踪了多久？”我问他。

“十天，不，大概有十五天，我不是很清楚。”他说。

我心里一怔，连自己的女儿失踪到底几天都不知道，看来这个女儿在他心中并没有多高的地位。难道这是可信的吗？如果我有这么一个貌若天仙的女儿，我能不能做到对她的行踪毫不在乎？

“唉，只可惜我没有这个福气当康居的女婿了。”我自言自语地说。

他急忙道：“我还有一个女儿，虽然没有那个小女儿漂亮，但五官也还端正，如果单于不嫌弃的话……”

我打断了他：“我们匈奴人很相信天意，第一次婚姻不成功，说明上天对这事不看好。如果再来一次的话，至少得等上一年，占卜后再看看吉凶。”

“那就再等一年，再等一年。”他小心翼翼地说。

十八

我没有耐心等他，当天晚上，我就派兵进入了康居王宫。他们的王宫很简陋，比汉朝边郡县城的县廷都颇有不如，没有费什么力气，我的士卒就在

后院的石头房子里找到了我该找的人。

士卒们的火把点得通明，康居王披着他的羊皮短衣在我的士卒的簇拥下走到王宫前殿。见了我，他慌张地说：“不知道单于是什么意思？自从单于来到康居，我们康居人可是一点都没有亏待单于啊！”

“我也没有亏待大王。当年你的国家被乌孙人骑在脖子上拉屎的时候，是我帮助大王在西域建立了强大的声誉，是我把你们扶上了乌孙人的脖子，让你们可以尽情地在他们脖子上拉屎。你扪心自问，我们匈奴亏待了你什么吗？”我皮笑肉不笑地说。

他一边点头一边嗫嚅道：“是的，我们康居人都非常感谢单于帮助。可是……可是单于你刚来的时候，身边只有三千人马，大部分还冻饿不堪，如果不是我们康居人帮助，你们又……”



我让他的话淹没在我的叫声里：“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是你救了我们。可是如果不是你派人邀请我们从遥远的坚昆长途跋涉到你们这里，我们又怎么会在途中遭受那么大的苦难呢？而且，我呼屠乌斯向来就不是忘恩负义的人，如果我是忘恩负义的人，那我马上可以把你们杀掉，康居就可以直接改名匈奴了。你明白，这些我现在完全有能力做得到。”

“既然单于好心没有灭亡我们康居的打算，又何必如此?我们两国可是兄弟之邦啊!等到单于攻占了乌孙，乌孙就是单于的，这还不够吗?”他眼光里又满是希望。

我冷笑了一声：“什么兄弟之邦？当初我刚来康居的时候，你说我们可以结为盟邦，可是你们没有做到。既然我们双方没有在婚筵上歃血盟誓，那么就算我杀了你们也不会遭受神明的惩罚。我们匈奴人一向敬畏明神，可你们却毫不在乎。”

康居王还没有说话，斜刺里一个声音道：“大王，我早劝你不要信任匈奴，以免引狼入室。他们口头上说尊重盟誓，实际上即使我们已经跟他盟誓，他们也不会放弃他们贪婪的欲望。他们和汉朝可是盟誓过数百次了，结果还是仓惶逃到了西域。”

我冷冷地看着那个说话的人。这个人有四十多岁，披着鹿皮的斗篷，身上穿着鹿皮的上衣，绣满了葡萄形状的金线，胸前也琳琅满目的，挂着一串



绿松石和玛瑙的装饰，一看就知道是康居的贵人。我面无表情，命令道："来啊，把这个英雄绑起来。"

几个士卒立刻跑上去，抓住他，拖到我的面前。

"扒掉他的衣服。"我命令道。

虽然已经是暮春，但康居国中还有些寒意。在扒衣服的过程中，这个中年的康居贵人不断地挣扎谩骂，使得康居王也瑟瑟地站在一旁，不敢为他求情。等这个人全身被扒得精光，在风中有些瑟缩时，我命令："烧水给他洗澡。"

几个士卒马上又抬来一个立耳的带着高圈足的铜鍑，他们将这个铜鍑的两耳穿起来，挂在一个木架上，往里面灌满水，又在圈足的底部聚上木柴。然后士卒们立起一个更高的木架，悬在铜鍑的上方。那个康居贵人被士卒们死死按住，两腿并拢，系上一根粗大的牛皮绳索，倒吊在铜鍑的上方。再紧接着，士卒们用火把点燃了铜鍑底的木柴。

"任何辱骂单于的人，都是这样的下场。"我宣布道。

康居人逐渐明白了我在做什么。一个穿着华丽的中年妇人迅即从人群中冲出来，嚎啕着跪在了我的脚下，她仰起一张面饼似的胖脸，满面泪花，声嘶力竭地乞求我的宽恕。康居话现在对我来说已经不是很难懂，从她的哭诉中，我知道那个吊着的人是她的丈夫。

这时铜鍑底部火焰正在熊熊燃烧，那个康居贵人赤裸的身体悬在半空，像一只待宰的肥猪，他身上长着浓密的体毛，倒的确和一只野猪相似。也许是实在无法面对这样的场景，那个康居王终于鼓足勇气走了过来，迟疑了一下，"扑通"一声也跪在了我的脚下。在场的康居贵人们都惊讶地叫了一声，大概是对他们的王跪在我面前感到屈辱。

"请单于宽恕，饶了他一命罢。"他仰着根本看不清楚嘴唇的脸，含糊地说。霎时间我简直有一种儿童似的冲动，我很想伸手过去，拨开他的胡须，让他的嘴唇得到彻底解放。或许他声音一向的含糊，也和他的嘴唇完全没有自由有关罢。

"大王。"我笑道，"你这又何必，如果你肯把你的女儿和陈汤一起交出来，我们两家还是亲戚。否则，我就要下令屠杀了。我们匈奴人对待友人有

好酒招待，对待敌人却向来是用大刀和弓箭迎接的。”

康居王的身体剧烈地抖动了一下，我心中暗喜，我的猜测没有错。陈汤的确藏在某个地方，和康居王的女儿在一起。

“我就不明白，一个汉朝来的贩鱼的无赖子，有什么理由值得大王这样维护他，为此甚至不惜欺骗一个匈奴的单于。”我冷冷地说。

康居王赶忙解释：“不，不是我成心要欺骗单于，实在是迫不得已啊。我的那个小女儿早就跟陈汤那个无赖偷偷好上了，如果我再把她献给单于，就显得对单于不够尊重啊。而且，她鬼迷心窍，说如果要逼迫她和陈汤分开，她就宁愿自杀。其实她自杀倒不要紧，但这件事一传出去，单于岂不是要怪我管教不严吗？我怎么向单于交代呢？”

我大怒道：“难道你这样躲，就躲得过去吗？你当初答应了把她嫁给我，你就得办到。难道你能一辈子回避这个问题？”

他苦着脸道：“我以为单于身边美女如云，过久了也就忘了，没想到单于对小女这么恋恋不舍。”

我哭笑不得：“有什么人见到了你那个女儿会置之脑后的？总之我不在乎，你只要把她找出来给我，我还可以既往不咎，我们两家仍是亲戚。”我抬头注视了一下那个铜鍑，只见它的口上已经微微冒出蒸气，“如果你们的动作不快一点，我就不能保证他不被蒸熟。”

听到我这句话，跪在我脚边的那个贵族妇女好像梦中惊醒了一般，扑到康居王的身上，苦苦求恳：“大王，求求你，让小公主出来罢。求求你，一定救救我的丈夫，他可也算是你的子侄啊。”

康居王叹了口气，道：“好罢，单于，我告诉你他们在哪里，你可一定要说话算话。他们就在康居城外都赖水边的小附墨城里，你赶快派人去叫他们来。”

我脸上露出了笑容：“早点说，不就什么事也没有了吗？”我吩咐道，“来人，赶快去小附墨城找人，让大王派人带路。”

几十个士卒跟着康居王的贴身从人飞速地出宫而去。

“单于，他们已经去了，你先让他们把火停了。”那妇女仍抱着我的腿哭喊着。



我冷冰冰地说:"不行,匈奴人的规矩,达到了目的之后再放人。来人,把这个妇人给我拉走,她再喊叫就将她的颌骨击碎。"

十九

倚苏和陈汤被抓到我面前的时候,那个被吊在木架上的康居贵人已经被蒸熟了。脚部我不知道,总之头部是彻底地蒸熟了。他的全身热腾腾的,如果不是他全身的毛发没有剃掉,他现在就会像刚出笼的蒸猪。我们亲眼目睹了他从一个活人变成死人的全过程。蒸气刚刚升腾的时候,他不住地滴着汗。我从没见过一个人流那么多的汗,简直像急行军一样,从四面八方汹涌汇集到他的额头,又顺着额头滑进了铜镀里,发出"滴滴答答"的响声。他不停地叫着热,可是我们都肃穆地看着他,没有一个人注意力涣散。他的妻子在叫第一声的时候,就被我的士卒用铁锤敲碎了颌骨。她霎时成了一个没有下巴的人,声音还没从喉管流出就飞快地发散了,像游魂见到了太阳。消除了她的影响,我们可以专注地观看。



随着蒸气的逐渐加大,那个康居贵人的叫喊变成了呻吟,继而是惨叫,等到蒸气愈来愈浓的时候,惨叫也变得越发凄厉,我的毛发都有点直往上耸。他的惨叫中还伴杂着一阵香味,蒸肉的香味。香味和惨叫成反比,香味越来越浓,惨叫却越来越弱。等香味达到了它的极致时,一切都变得鸦雀无声。我知道事情结束了,命令道:"撤了木柴。"

士卒们上前把燃烧的木柴全部撤出,蒸气逐渐散尽,那个人在雾中逐渐露出他的轮廓,终于越发清晰。他膨胀了几乎整整一圈,原来白白的肉色变得更淡,像玛瑙一样透明。

这时倚苏和陈汤赶到了,可惜他们很不及时。

我没有磨蹭,折腾了一晚上,我可没这个精力和时间。我直截了当地对倚苏说:"躲了我这么久,现在决定罢。如果肯嫁给我,什么都好说;如果不肯,那我就把这个贩鱼的秦人蒸熟了让我的士卒饱餐一顿。"

她不自禁地打了个冷战,天,她打冷战的样子都非常漂亮。她顺着我的

手指看到了那个蒸熟的人，差点站立不稳，怒骂道："你是个畜生，禽兽不如！怪不得汉朝人千里迢迢地要来逐杀你……"

"来人，把这个汉朝贩鱼的无赖子绑到架子上去蒸熟。"我言简意赅。

陈汤还是老样子，还是那么壮健英俊，但现在已经被五花大绑，他下意识地挣扎着，可惜毫无功效。

我的士卒已经在铜镬边劳作，忙忙碌碌地卸下那头蒸人。接着，陈汤被他们推搡到铜镬旁。我说："铜镬里的水也不必换了，有着余温可以加快蒸熟的速度。"

陈汤显然非常不甘心，对倚苏道："阿苏，救我！"

倚苏对着他叫道："这匈奴人是个畜生，我宁愿死了，也绝对不会嫁他！"

"可是……"陈汤想说什么，但是显然被噎住了。也难怪，见了那头蒸猪，想到自己马上会变成他的模样，谁不害怕？可他究竟是个男人，要通过求自己的女人献身给别的男人来挽救性命，这话大概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至少我是说不出口的。



士卒们把陈汤按到在地上，细细地给他的脚脖子缠上牛皮绳子，然后将绳子挂在一个辘轳上。只等我命令一下，他就会立即吊在铜镬的上方。

我没有犹豫，喊道："上架，生火。"

士卒拉动绳索，另外几个则七手八脚地往铜镬下添加木柴，他们用火石一擦，木柴轰然一声，开始燃烧起来，火势逐渐加旺。

"啊！"陈汤被倒挂着，发出了恐惧的尖叫声，我能想象他的痛苦。"倚苏，救我，求你！"他突然嚎叫道。

倚苏的脸也吓得变形了，那么美丽的一张脸，我心里叹道，可是仍然很好看。"不——不——"她尖声叫着，跌撞撞地跑到我的跟前，哭道，"不！单于，我都答应你，你饶了他罢。你放他走，我嫁给你，很乐意……"

我笑了笑："太晚了。你不知道吗？我们匈奴的规矩，一件事情一旦已经开始了，就绝对不能中道而废，否则就会亵渎神灵。如果一开始你就答应我，又何必弄得这样狼狈？"

陈汤似乎听到了我的话，更凄厉地吼叫起来，虽然这时铜镬口上的蒸

气简直还像弥留之际病人的气息一样微弱。

倚苏也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惊讶和恐惧让她嚎啕大哭："不，单于，你刚才说了，只要我答应嫁给你，什么都好说。你怎么能这样出尔反尔？"

"我是说了，什么都好说。我答应你，等他蒸熟了，可以不让我的士卒吃他，你可以给他建一座大大的坟，按照汉朝的规矩，给他厚葬，想要多高的封土就筑多高的封土。"我还是不动声色。

"哦，天哪！"她最后叫了一声，站立不稳，当即晕倒在我的面前，可能是接受不了眼前的事实罢。这样也好，其实我还真有点怕她不顾一切地伤害自己。她晕倒了，可以省很多事。



"把你们的天仙公主抬进宫去休息，好好照料。如果她少了一根毫毛，我就要屠城。"我声音平淡而坚定。

几个康居王宫的侍女抖抖索索地应了一声，把倚苏抬进了宫里。

二十

我笑吟吟地看着陈汤，这时铜镬又像开始一样，蒸气袅袅上升，陈汤也开始大滴大滴地流汗，汗水滴进铜镬里，声音铿锵清脆。

"单于，我并不是普通的汉朝人。我们可以做个交易？"陈汤喘着气，嘶声叫道。

我哈哈大笑："想活命也不用采取这个幼稚伎俩，还是乖乖受死罢。"

他答道："我并没有骗你，我其实是汉朝富平侯的小儿子，家君名讳为彭祖。我化名为陈汤，不过是为了暂时躲避长兄张勃的猜忌。"

富平侯张安世，是汉朝昭帝时候封侯的，官为车骑将军，这我是知道的，张家也是汉朝名声极为赫赫的列侯世家。至今匈奴人都知道金、张、许、史是汉朝最有势力的大族，如果这竖子说的是真的，随便杀了倒真有些可惜。我登时有些迟疑。

"你不相信的话，可以看看我衣袋里的一块玉石，那是我们家传的玉

佩，当年昭帝赐给先祖的，上面有我们张家的家训铭文。”他不甘心地叫道。

我对身边的随从点了点头：“去搜搜他刚脱下的衣服。”

那个随从赶忙下了台阶，不一会，匆匆跑了回来，手里攥着一块玉佩，道：“单于，果真有块玉佩。”

我接过玉佩，在掌心仔细端详。这是一块淡绿色的玉佩，呈跃虎形，虎身上还坐着一个小人。虎的身形矫健，小人则好整以暇，雕琢得非常生动。虎身正面的凹槽雕琢着细细的粟米花纹，每一粒都栩栩如生，毫不含糊。背面则刻着两行弯曲的文字，应该是汉朝的篆文。多年来，匈奴和汉朝之间互赠礼物，也得到了汉朝不少玉佩，我从小经常在父亲的府库里把玩，也稍许培养了一些鉴别的能力。我觉得，无论是论雕琢的精致还是玉质的华美，父亲的那些藏品都无法望这件的项背。我有点相信这个人了。我还随即想起了当时在夷播海边他手挽双弓的情景，如果他真的仅是一个普通的鱼贩子，有这样的射术也确实不大可能，但如果是列侯家的子弟，那就很正常了。我知道汉朝的列侯子弟从小就要在北军练习骑射，成绩优良的会选入宫中当郎官卫士。他的骑射功夫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得通。



“这篆文雕的是什么字？”我问道。

他叫道：“‘堂堂乎张，爵禄永藏。’好热，请单于先放我下来，单于一定不会为此后悔的。杀了我，单于还只能躲在这个地方；但是放了我，单于或许可以得到取代稽侯㹪位置的机会。”

他的最后一句话着实打动了我，我说：“先给他撤了木柴。”

他这时额头上的汗珠已经有豆子一样大，如果再蒸下去，不死也得半条命废了。

“说吧，你有什么能力帮我。”我问。

他似乎松了一口气：“希望单于能让我和倚苏在一起。”

我怔了一下，但转念一想，反而松了口气。如果他不提要求，反倒要让我心生疑忌了。是的，他求我，的确是因为怕死。但是一旦暂时解脱了危险，就不一定会真心帮我。如果他肯提条件，证明他还没有那么狡诈的心肠。

“凭什么我要答应你，都是男人，美人难道我就不喜欢吗？”我“哼”了一声。

他道："美人固然谁都喜欢。但单于是大英雄，承担着振兴匈奴的使命，应该像你们伟大的冒顿单于一样，为了国家放弃自己心爱的女人。而我只想做个普通的人，和自己喜欢的女子相伴终老。单于如果想重新统一匈奴，这点牺牲也不愿做吗？"

我有点发晕，这竖子的话说到了我的痛处。当年东胡王想试探冒顿单于的实力，曾派使者无礼地向冒顿单于提出要求，要他贡献自己最心爱的阏氏给自己。冒顿为此征求自己属下贵人们的意见。贵人们都说应该发兵攻击东胡，惩戒他的无礼。但是冒顿说："岂能因为一个女人而断绝两国的友好关系？"乖乖地把自己心爱的阏氏送到了东胡。东胡王见冒顿单于如此懦弱，大为放心，从此在边境上不作警戒。冒顿单于于是率匈奴人突袭东胡，斩东胡王，获地数千里，威震北漠。也许我的确应该像东胡王那样以国家为重，以女色为轻。

"放他下来。"我淡淡地说。

二一

士卒们把他放下，他坐在地上，汗流浃背，两手抚摩着脚踝，大概是脚脖子被捆得麻木了。他的全身是赤裸的，除了胯下一片漆黑之外，其他的地方并没有太多毛发。虽然已经三十多岁，肌肉却还颇发达，看上去孔武有力。不过这不会对我构成什么伤害，我的侍卫都握着武器，虎视眈眈地看着他，他这条小沟，现在已经掀不起什么浪花。

我笑了笑："说吧，说说你家族的故事，你为什么来到西域。还有，我听说继承张彭祖的富平侯名叫张勃，他就是你的长兄吗？"汉朝的四大家族世系，我们匈奴人一般还是要掌握的，因为这些显赫的家族常常对汉朝的对外策略有很大的影响。很久以前我就发现张家的世系有点混乱，一直搞不清楚什么原因，这次或许可以弄明白了。

他点点头："单于果然非凡，竟然对汉朝了如指掌。我的父亲名讳为张彭祖[1]，我是他最小的儿子，也是庶子。孝宣皇帝神爵三年四月的一个春夜，

1 张彭祖实际上并非直系的富平侯，这里为了小说的情节需要而加了改造。

我母亲一怒之下将我父亲杀死了。”

“哦，具体怎么回事?对了，我该怎么称呼你才是?”我吃了一惊，这件事我倒是毫不知情，也很自然，丈夫被自己的小妾杀死，无论如何算不上一件光彩的事，富平侯在汉朝又举足轻重，汉朝不想将此事外传也情有可原。

“我叫张纯，我母亲是先父的小妻。先父生前一度对我母亲非常迷恋，曾经向她许诺，如果他死后，一定将我立为太子，继承他的爵位。”

我点点头，这似乎是真的。汉朝很讲究嫡庶，但是他们又经常因为个人的喜好想绕开嫡庶制度，以便立自己的爱子。“我听说汉朝人不管是皇帝列侯还是普通百姓，都经常因为嫡庶问题而闹内讧，是不是？”我问道。

他道：“确实如此。我父亲因为爱我母亲，也陷入了同样的境遇。单于想必知道，汉朝列侯的太子都在皇帝的大行令那里记有名籍，想让哪个儿子当太子，不是列侯自己能说了算的。我长兄张勃面白无须，声音尖细，像个宦官，只怕日后不能生育。我父亲曾想借着这个理由废除长兄，立我为太子。但是遭到了家丞的拒绝，家丞以汉朝律令为依据，不肯为我父亲写文书奏告皇帝。父亲无奈，只好向我母亲表示歉意。父亲的嫡妻比较凶悍，平时视我母亲为眼中钉，母亲因此非常忧惧，生怕父亲一死，自己和儿子将会性命不保，于是屡屡向父亲哀求，要父亲再想办法。父亲开始对母亲还能温言安慰，无奈后来一见面母亲就喋喋不休，父亲终于也不耐烦，两人因此时常吵架，最终弄得父亲对母亲慢慢冷落了。有一天父亲甚至向我母亲要回传世玉佩，那是父亲和母亲感情密好的见证，玉佩是昭帝亲赐给张家的，只能传给嗣子，母亲当然极为欢喜。现在父亲要回，自然是决心毁弃诺言了。母亲绝望之下，就趁父亲酒醉睡熟，用刀杀死了父亲。之后母亲把我和两个忠诚家仆叫来，把玉佩给了我，让家仆带着我逃亡。然后嚎啕大哭，用短剑朝颈上一划，死在了父亲的身边。那年我才十四岁，在家仆的照顾下逃到了河西。”



我不由得有一丝动容，这个母亲虽说有些过分，但爱子的拳拳之心，也可以算是惊天动地了。我又生出一个疑问：“既然如此，你已经丢了爵位，还能帮我什么？”

他摇摇头：“不然。我的两个家仆本来和敦煌太守辛武贤是知交，辛武

贤当年在长安落魄，曾经常造访我们张家，得到过两个家仆的帮助，如果不是两个家仆向我父亲请求，辛武贤未必能有发迹之日。辛武贤见他们来投奔，当即收归麾下为掾史，对我也悉心照顾。后来两个家仆相继斩首立功，分别升为敦煌西部都尉、张掖居延都尉。我也在军中学了一点弓马射术。”

我心中暗想，什么一点弓马射术，去年在夷播海边差点连我也射死了。我摇摇头，觉得现在不能计这种小怨：“这又怎么样，你还是失去了爵位。对了，那你怎么又来到了西域呢？”

他道：“我一直呆在敦煌太守府第中，虽然衣食无忧，却毕竟无聊。有一次我在阳关，碰上长安来的一个熟人在敦煌和西域之间贩鱼，我觉得很有趣，同时也想去西域观光，就不辞而别，跟着这个熟人一路来了。没想到在康居市集上碰到了倚苏，一眼就被她的美貌迷住，于是再也不肯回去。至于爵位，单于，不知道你有否听说，先父被刺去世后，皇帝大怒，觉得先父治家不严，没有立后的资格，于是不许他的后嗣继承爵位。过了八年，一直到甘露三年，皇帝在甘泉宫看见先祖车骑将军的画像，想起了先祖的功德，才加恩让长兄继承了爵位。后来长兄果然不能生育，没有嗣子，皇帝也因此知道了事情始末，恼恨当年家丞没有将家父的奏疏上奏。于是下诏，说如果我能回到长安，立刻可以嗣为富平侯，毕竟我身上就藏着富平侯传世玉佩。”

他说话非常流畅，不但毫无支吾结舌，也看不出一丝边想边说的痕迹，事情的始末也有理有据，如果是仓促间的胡说八道，是不难看出破绽的。我基本上相信了他的话。“那你为什么不回去？”我惊奇地问道。

“我在西域的时候，才通过汉朝的西域都护府知道了这道诏书，本想立刻回长安继承爵位，无奈倚苏不肯随我同去，我对她又实在恋恋不舍，所以一直在此委蛇。如果单于能帮我，我回了汉朝，一定想方设法说服皇帝，虽然不敢说让皇帝废弃稽侯狦，但是让皇帝对待单于像对待稽侯狦那样慷慨，我想并不是没有可能的。”

“就算你回到长安立刻嗣位为富平侯，可是你毕竟流落西域多年，凭什么能影响皇帝和朝臣的意见呢？”我有点犹疑。

他笑了笑：“单于大概还不知道富平侯在汉朝的地位，可以说我们富平张家门生故旧遍布天下。现在的敦煌太守辛武贤、安定太守公上无忌，朝中

的历陵侯陈遂、车骑将军许嘉都曾得过我们富平张家的恩惠。我本人十三岁就在未央宫侍中，今天的皇帝那时还是太子，和我年龄相仿，也不摆架子，我们曾经偷偷跑到渭水河边玩泥巴，可谓友情深厚，否则他会特意下诏书要我回去嗣侯吗？”

看他说得那么肯定，我心里愈发蠢蠢欲动，沉吟道：“你的说法有一定道理，可是我怎么能相信你一定就会为我办事呢？”

他赶忙说：“如果单于能让倚苏陪我回汉朝，我一定绞尽脑汁帮助单于。我也愿意盟誓，如果将来违背誓言，明神殛之。”

“嗯。”我喃喃地说，“我考虑考虑。”

我边说边脑子里打转，不知道该不该听他的。从他的话来看，一切都天衣无缝，似乎不是说谎。可是万一他是说谎，我不是偷鸡不成蚀把米吗？我一时犹豫不能决断。



庭院里火把通明，我低头沉吟，正在苦恼的时候，突然耳旁“嗡”的一声，我感觉有点不对，还没反应过来，就觉得肩膀一阵剧烈的疼痛。我马上意识到自己被箭射中了，果然，一支羽箭正在我的肩头发颤。没等我自己采取行动，我的卫士赶忙扑上来将我压在地下，我晕晕糊糊地躺在地下，但奇怪的是，耳旁没有想象中的羽箭乱飞的声音。

看来是碰到了偷袭，不是进攻。

二二

我趴在地下，被侍卫压得生疼，幸好肩头上的箭由于角度问题，射入得不是太深，我一咬牙，将箭杆拔出，倒钩的箭头扯下了我一大块皮肉。我又惊又怒，吼道：“扶我起来，是谁暗算了我？赶快去找，要捉活的。”

侍卫赶忙把我搀了起来，另外一队侍卫已经挽满弓，齐齐对着我身后的殿门。我朝殿门望去，看见倚苏正站在房门口，帽子已经没有了，金色的长发一片凌乱，颈上水晶和玛瑙的项链也无影无踪，额上一抹淡淡的血痕，白皙的脸蛋上也沾上了灰尘，眼光中则满是绝望。她的手上握着一张弩箭，

弩臂斜斜地指着我们。

“是你射了我？”我愤怒地叫道。

她默不做声，呆呆的，目光透过我的肩膀，大概是望着我身后坐在地下赤裸的陈汤，不，是张纯。张纯此刻面上满是痛苦和遗憾的表情，我看见他手捏拳头在自己身旁的地上猛捶了几下。

庭上一片沉寂，突然康居王跌跌撞撞地跑到我身边来，肥大的身躯“扑通”一声扑倒在我的脚前，他打破的寂静：“单于，你饶了她，她根本不知道她在干什么。求求你，饶了她这一次罢。”

张纯也一骨碌爬起来，翘起光溜溜的屁股，两手撑在地下大声求情道：“单于，她可能是无意的。她是担心我，其实她是一个很善良的人，连蚂蚁都不忍心碰的……”

这竖子是语无伦次了。我仍旧沉默。说实话，我也不知道该怎么惩治她，这么美的人，杀了未免可惜；但是不杀她，在下属面前，我今后怎么维持我的权威？况且，留着她并不能给我带来任何好处，她不属于我，她只属于张纯。她纵然是真的天仙，但是我得不到，又有什么意思呢？得不到的东西，我还可以毁灭。而且，我有充足的理由将她毁灭。

“如果你肯嫁给我，我仍可以饶了你。虽然你犯了匈奴人不可饶恕的大罪，但是只要你成了我的阏氏，一切都会变得不同。在匈奴，妻子打几下丈夫，那是在情理当中的。”虽然杀她的欲望在脑子里盘桓了多时，但是话到嘴边，竟然变成了这个样子。我自己听在耳朵里，也感到有些不可思议。

康居王一迭声地说：“单于宽宏大量，宽宏大量，从此匈奴、康居两国将是永远的同盟之邦了。”

张纯却失声道：“单于——你答应过，让她跟我回汉朝的。”

我摇摇头：“如果她是你的妻子，就必须死。因为任何袭击匈奴单于的人都必须死。或者是死，或者是做我的阏氏，让她自己选择。”

边说我边死死地看着倚苏，虽然粗头乱服，却丝毫不掩她的国色。我希望她迷人的嘴唇能够开启，说：“好罢，我愿意嫁给单于。”那样我会忘了自己身上的疼痛，我甚至可以再让她射我一箭。不，射多少箭都行，只要不将我射死，因为我还得留着这点可怜的生命去享用她。天，我还像一个日日以

冒顿单于为榜样的匈奴单于吗?

“不。”她的嘴唇里最终蹦出一个字,她哀伤地看着张纯,答非所问:“阿汤,你知道我刚才醒来之后,想起你是多么痛不欲生吗?我发疯地杀死了那两个侍女,我拿来了你送给我的弩,想亲手射杀这个禽兽为你报仇。他不但侵夺了我的国家,还杀死了我最心爱的人。可是,阿汤,我没想到你还活着。我刚醒来的时候,还以为你已经被这个畜生蒸熟了。那真是难以忍受的想象!恐怖得让我发狂的想象……以前我并不爱你,可是后来我爱你爱得这样疯狂……阿汤,我想问你一件事,你曾经对我说,你们秦人认为地下和地上的世界是一样的,这世上的人,到了地下可以一样的生活。你说的是真的吗?”

张纯低声叫喊着,显然正忍受一种难以形容的痛苦,他点点头,又迅即摇摇头,嘶哑着嗓音说:“倚苏,我是听他们这么说,可是,可是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倚苏……”



倚苏的脸上顿时显出失望的表情,两行眼泪从颊上流了下来,她似乎是自言自语地说:“天哪,难道这些都是假的,那我可怎么办,怎么办……”

庭上的人都默默地看着她,脸上一派肃穆,似乎为这个绝世美人的痛苦所感染。我怒不可遏,气得浑身发抖:“来人啊,将她绑起来,快——”

在我的催促下,侍卫们只好举盾拔刀向前,但从他们的动作来看,似乎很不情愿。

倚苏凄凉地笑了笑,手腕下意识地一举,对着我扣动了悬刀,我大惊,急忙向旁边跳开闪躲,但只听轻微的弩机相撞的声音,箭矢并没有从她手中的弩槽中飞出。汉朝边境一向严格禁止弩机制造技术外传,所以康居人也像我们匈奴人一样只会使用弓箭。可能倚苏并不擅长摆弄汉朝人的弓弩,致使弩机出现了故障。

她自己似乎也有些迷惑不解,两手举起弩着急地摆弄,我命令侍从立刻上前,但这时突然听见沉闷的弓弦声,夹杂着箭射入皮肉的“嗤嗤”声,我们惊讶地看见倚苏美丽绝伦的脸从下巴到头顶都被一支羽箭贯穿,她的身躯也剧烈地颤动了一下,“扑通”一声向前栽倒。她的脑袋撞在台阶下,就像一个倾倒了的瓦罐,鲜血像瓦罐中的水一样,滴滴答答、不亟不徐地往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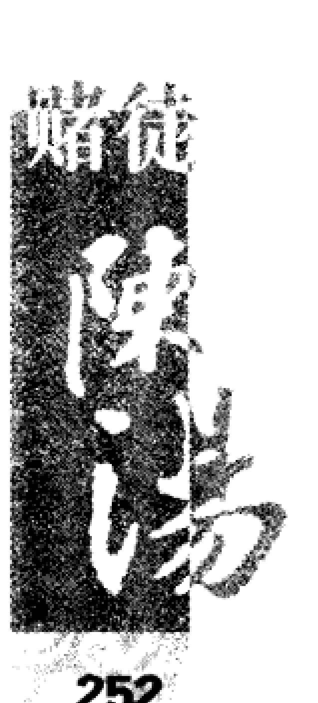
淌。她的这张脸曾经迷倒众生，此刻却躺在了血泊之下。

康居王疯狂跑了上前，扑倒在倚苏的尸体上，嗷嗷痛哭。

我低声长叹了一口气，蹲在地下，脑子里翻江倒海，苦思冥想到底自己有没有做错什么，心中的矛盾连我自己也感到奇怪。毕竟，我是大漠上百战百胜、杀人不眨眼的郅支单于啊！

良久，我才站了起来，看着张纯。

张纯两手抱着脑袋，指缝里满是泪水。很奇怪，此刻我却没有一点恨他的意思，他的痛苦我简直感同身受。我道："张纯，我们刚才的约定还有没有效？"



他的手缓缓离开自己的面颊，看着我，又抬起赤裸的手臂擦了一下泪水，道："当然。"

"她死了，难道你不怨恨我吗？"我说。

"男人之间，不应该为了一个女人仇恨。尤其是当这个女人已经死了的时候。"他说。

他的回答让我惊讶，但同时让我肃然："很好，男人之间不应该为了一个女人仇恨，我一定会帮你回到长安。"



第五章 陈汤







第五章　陈汤

一



河西真是一个开阔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地方。

从金城郡的令居县，途经张掖一直到玉门，左边都是白雪皑皑的高山，高得单调，高得让人绝望，右边则是青色一望无垠的草地，草地倚靠小丘的地方，隔十里左右就有汉朝士卒的亭障。那些士卒扛着戟，在相邻两处的亭障间来回不停地游弋，看见我们这些行人，有时也笑着打打招呼，非常亲热。有时还能看见他们徼巡换岗的仪式，心中霎时会感到一阵肃穆。虽然正是七月，长安炎热得要烧起来的季节，走在这条走廊上，却不无寒意。这是我第一次来到河西，我只恨自己来得太晚。

多少年了，我一直在长安汲汲钻营，希望能升迁到一个二千石的官位。我以为一切都唾手可得，大汉朝廷所要求的才能，我无不具备。我的文章写得可以让兰台和石渠阁的那帮儒生们羞愧不语，我在《论语》《谷梁》两种经书上的精湛功底连朝中的博士也要俯首称臣，虽然他们不好意思这么做。我的射术和超迈亭楼的矫健也不会差于期门和羽林的任何一个健儿。而我所求的不过是个小小的郎中身份，可到头来我却两次差点丢了性命，最后只能靠着当陈遂的门客为生。

所有的路都不通了。他们说我品节有亏，绝不可能再将我列入擢拔的范围。难道我的父亲死了，我就不难过吗？我很想回山东服丧，可是如果人死了真的有灵魂，父亲看见我仍旧是个布衣，会不会在地府也不安宁？他们就知道把“孝”字挂在嘴边，却不知道一个穷贱的人是没有资格谈“孝”的。

既然长安对我来说已经丧失了希望，我只有来西域碰碰运气。

父亲是个没用的人，还是个瘸子，我看不起他，很小的时候便是如此。

记得有一天，我刚从县学回家，看见他跛着一条腿，吃力地推着鹿车前进。鹿车上竖着一根木柱，上面叮叮当当挂着一些破旧的剪刀和刀鞘。他沿街挨户地叫着："磨剪刀啊！磨刀剑啊！修理刀鞘！"看见我朝他走来，满脸脏乱的胡须顿时被笑容移动了位置，黑皴皴的额头也似乎有了光彩。他驻住鹿车，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皱巴巴的布包，打开布包，里面是十几粒同样皱巴巴的枣子。他把枣子塞给我，讨好地笑道："拿着，回家告诉你阿媪，不要准备我的吃食了。刚才一户雇主请我吃枣子，我已经吃饱了。我再觅两件活就回去。"

那时我的心突然紧缩起来，我不把自己的辛苦生活怪罪到他头上了。那也许不是他的错。可怜之人未必可恨。

每日回到家，母亲必然在破旧的院子里吃力地搓洗着一大盆衣服。她洗的衣服也是里中有名的干净，她还经常对雇主的衣服式样花纹品头论足，甚至谈得出有关各种衣服式样背后的种种故事，她的谈吐也出奇的温雅。所以不但我们穷人居住的乐寿里，就连附近有钱人居多的富贵里、孝义里都有人来请她洗衣服。她自己剪裁的衣服也相当漂亮，但穷人家一年也未必能做几件衣服，靠帮人剪裁衣服为生是不实际的。我现在能记起的有关母亲最深的印象，就是她瘦小的身躯坐在硕大的木盆边的样子，见了我进门，满面都是温和的笑容，她快速擦干净手掌，就去厨房为我准备食物。虽然家境困窘，我却没有挨过什么饿，所以最后我竟长成了这么壮大的一个人。母亲照顾我的衣食，教我诵书属文。有时我想起这么熟悉的一个人竟已永远离开了我，都会觉得不可思议。

我没有见到母亲最后一面，本来据说要将她押送长安，但最后接到诏书，当场就在瑕丘县处决了。等我从监狱里放出来时，母亲的头和身躯已经分离了，她的身躯愈发瘦小，蜷曲着躺着，好像一个倾侧在地的小小皮囊，囊口张开着，显出暗红的颜色。头漠然地躺在身躯的一侧，让人看不出来两者曾经是那么相濡以沫的关系。我跪在地上，抱着她白发苍苍的头，嚎啕痛哭。她的眼睛闭着，永远不会再瞧我一眼。关于"孝"，我有时觉得很可笑。可是天知道，我觉得可笑的仅仅是"孝"的这个名目，这个该死的名目不知靠了多少虚伪得让人发指的仪式支撑着，而我和母亲之间的感情是不需要任

何仪式来支撑的，我羞于给我对母亲的感情冠上一个“孝”的名目。

“阿翁，你恨不恨你的儿子？是我害死了母亲，害死了和你朝夕相伴的妻子。”我哽咽着对父亲说。

父亲坐在门槛上一动不动，像雕塑一样。他原本不是个懂得礼节的人，也并不讲究清洁，后来我母亲将他改造过来了。当他推着鹿车四处吆喝“磨剪刀”的时候，遇见雇主，他也会鞠躬如也地施礼。他的腿脚不方便，所以跪拜的时候那种局促的样子简直像一只受伤的螳螂。但是自此之后反倒没有人笑他。

母亲死了，他被母亲苦心塑造出来的礼节顿时轰然瓦解。

“阿翁不恨你。阿翁怎么会恨他自己的儿子，因为有了你，阿翁才感到和你阿媪是真真切切在这世上生活过。否则阿翁会疑心自己是做了一场很长的梦。”他说。我没想到他的语言竟然这样好。



我的眼泪扑簌簌滴了下来，泣道：“可是如果没有我，母亲还会在你身边，你的梦永远不会醒。”

他看了看我，蜷着腰一瘸一拐的走到我身前，蹲下，粗糙的大手摸向我的脸颊。他把我的眼泪擦掉，笑道：“汤儿，你这傻孩子，这世上永远不可能有做不完的梦。阿翁我相信你阿媪的选择，你好好奋发，一定会功成名就。你不会让你的阿媪失望，你阿媪也绝不会白死。”

我抱住父亲嚎啕大哭了起来，自从我长大成人，就从没有那么频繁地哭过，我实在受不了了。

“你阿翁没本事，没钱资助你去长安求官。你阿媪……呜呜，我真想代替她死。”他开始还心平气和地说着，突然也嚎啕大哭了起来。

我们父子俩不知道相拥而泣了多长时间，眼泪都哭干了。最后父亲说：“拿着你阿媪留给你的钱，去长安罢，阿翁我会在这间屋子里一直等着你挂着银印回来。”

二

然而长安并不是天堂，如果硬说它是，那也只是王侯将相们的天堂。

我只能躲在一侧窥视。

萬章是个讲义气重然诺的人，我相信他因着张侯的嘱托，会尽一切努力照顾我。可我发现他对我总是礼貌大于亲热。难道我这么不值得信任吗？也许有别的原因罢。萬章靠斗鸡为生，也偶尔干些椎埋掘墓的勾当，但他们这种人，对于各种虚伪的道德却比朝廷的士大夫们还要看重。在正确和错误的判断上，当他听到官吏和流氓无赖之间格斗的故事时，他并不因为自己是一个流氓无赖而站在流氓无赖一边，他知道自己的位置。也许正因为这点，张侯这样的列侯大吏才会和他惺惺相惜罢。他大概听说外面已经风传我告发母亲以求自保的事了。遥远的瑕丘县发生的事，竟然这么快能在长安流传。而且是针对我这么一个渺小得像灰尘的人物，大概只有王翁季这样的人才做得出来。

对于乐萦，我一直充满歉疚。也许我的灵魂真的很肮脏，不配生活在道德高尚的大汉。我对乐萦说不上有多喜欢的感觉，当然也算不上讨厌。和她交欢，是一种享受，可是没有了，我也不会有多魂牵梦绕。也许我对乐萦施于我的情感一直虚与委蛇的原因，在于她父亲是个有名望的乡啬夫，他拥有的钱财能满足我去长安求官的梦想罢。

对做官的渴望，我的确比对女人的渴望大。这不能怪我，在大汉天下，一个人要实现自己留名青史的梦想，除了做官，除了做足够大的官，还能有什么呢？

何况我可怜的母亲以她一腔鲜血对我进行了最后的帮助。

我在萬章家住了将近一年，这期间我发现了一些微妙的事情。

萬欣爱上了我。

在遇见倚苏之前，我对自己一直有个错觉，我以为自己之所以不能下决心接受萬欣的原因，在于我不能从这场婚姻中取益。诚然，萬章的家产比乐萦的父亲乐万年远要丰厚。但如今的我已不是在瑕丘县时的那个毫无凭

籍的陈汤了。我梦想和权贵结亲，梦想像昭帝时的度辽将军范明友那样，他在和大将军霍光结亲之后立刻就飞黄腾达。

遇到倚苏后，我才发现自己其实远没有这么势利和卑劣。虽然后来我知道倚苏是康居王的小女，但当初在康居的市集上，她只不过是普通康居女子的打扮。我是被她惊人的美貌慑服的，当时我就对自己说，完了，陈汤，你根本就不能成为一个英雄。

那么原因就清楚了，我并没有真正喜欢萬欣，就如我也不是真正喜欢乐萦一样。

我知道萬欣为此伤心，她不是像乐萦那样大胆热烈的女子，她不会对我主动投怀送抱，可是我能感觉她的渴望。我坐在房间里，似乎随时能感觉她的眼睛在背后呆呆地注视我。她就像伟大的东皇太一[1]那样无所不在。

最后她为了救我而死，我感到遗憾。

那个春天的下午，张侯终于给我带来了好消息。当初我在井陉的井研亭救他的时候，万万没想到他就是赫赫有名的富平侯张勃。

我的勇敢无疑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然而接下来的一些事，对我都像噩梦一样，没什么好提的。我被张侯举荐为秀才，接着又因为舍不得放弃官位回家乡奔丧，被劾告为不孝，褫夺了职位。我并不是不想回去，只是不想卑微地回去而已。在父亲临死前，没有见到父亲一面，更没有让父亲看见我拖金纡紫的样子，我心中的痛苦难道是那些指责我不孝的人所能理解的？

虽然我最终被陈遂救下来了，可是日复一日地躲在他家里当门客，还不是照样虚度光阴？

空闲的时候，我会对着母亲给我留下的遗物发呆，那是一个精致的漆盒，上面黑红相间的花纹仍像母亲在世的时候一样光可鉴眉，当年它曾经照下过多少次母亲的面容啊！有时我也会打开漆盒，取出里面的那封帛书看看。那是母亲亲笔书写的字，给我的遗言。墨迹黯淡，每一条笔画都充满着人生的愁苦：

汤儿：生为母子，终有别时，今将永离，恨何如也。日月可爱，



1 太一：秦汉人认为天上的最高神。

而人不能久有。吾适陈氏以来，寄托咸在汝身。汝父虽贫贱，而爱汝滋甚，不可忽也。吾自小教汝读书，望汝成人，至今日而未知宜乎不宜也。顾事既如此，安得悔咎。汝必欲扬翮高举，才智足矣，所乏惟时。长安帝都，可以一就。即大志成，慎毋忘冢前杯酒告吾。母欲令子善，可以杀身，毋须悲痛。甘露元年九月辛丑。

有一天，我擦擦眼泪，把帛书叠好，关上漆盒。我下决心辞别陈遂，去西域寻找新的机会。

三

敦煌太守辛武贤六十岁左右，下颌一部斑白的胡须，身材高大威武。张侯生前，我也曾跟他提过实在不行想去西域寻求机会的话，张侯不置可否，但还是给我写过一封书信给辛武贤。虽然我直到现在才来到西域，但辛武贤却对张侯的书信记忆犹新，对我非常亲热。我由此相信了外界的传言，都说辛武贤和前将军赵充国有嫌隙，赵充国质直，虽然功高而受赏薄。而功劳远不如赵充国的辛武贤却青云直上，子弟都得到保举做了大官。辛武贤能做到这点，跟他为人圆滑显然是有极大关系的。他对逝去的张侯过去的一个嘱托都能这么记忆犹新，足以窥见他为人的方式了。

"犬子辛庆忌现在为金城长史。"他把书信"啪"的一声轻轻放在案几上，对我说，"那里离边境远一些，相对安全，子公如果想在军中求得立身的机会，老夫可以把你介绍给金城太守何快。犬子在金城，和子公年龄相仿，有事也可以互相照顾。"

我婉言辞谢："将军年老，犹居塞上为国守边，下走年纪轻轻，并不想来边疆享福。另外，请恕下走直言，凡人想做官，谁不想得到尽快的升迁。而下走自从二十二岁从家乡瑕丘县到长安求官以来，一直蹉跎不遇，穷愁潦倒，所以下走并不讳言自己欲得到尽快升迁的想法。下走曾读《商君书》，当年秦朝的父老一听到打仗，家家都饮酒相庆，认为立功拜爵的机会来了。下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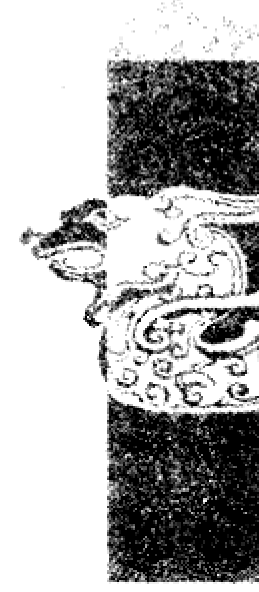
投奔将军，也希望能有机会搏伐胡虏，上则为天子效忠，下则封侯拜爵，泽流后嗣。”

辛武贤捋须仰天哈哈大笑：“没想到子公有这样的雄心。老夫是狄道人，自幼就和弓马打交道，对你这样的年轻人很是喜欢。不过，现在边境暂时无事，恐怕子公不免要失望了。”

我也笑了笑，道：“将军，据说匈奴郅支单于仍在右地，前不久击破了乌孙的八千骑兵，威名大盛，非常骄横。按照他的性格，只怕对我大汉扶助呼韩邪稽侯珊会大为不满，郅支单于的使者有可能联络西羌，攻击敦煌、张掖啊！”

“不然。”辛武贤摇摇头，“郅支单于的太子驹于利受如今还在未央宫侍奉皇帝，他怎么敢进攻敦煌、张掖？”

看他那么自信的样子，我不敢再说了，只是怯怯地说：“将军真是虎胆，熟习戎事。不过匈奴一向是禽兽之心，极为贪婪，虽然爱子入侍长安，在他们眼中却不如抢掠财物重要。”



辛武贤道：“虽然如此，他再骄横，怎奈匈奴已经今非昔比了，就凭他手下区区四五万老弱民众，哪里敢入塞抢掠。子公，据当年张侯的信中说，你博通经史，连长安的博士们也对你颇为佩服。你既来了我这里，就干脆做我的决曹史，帮我断断狱事。现今天下郡国都时兴春秋决狱，独有我河西人才缺乏，你来到这里，真可谓大旱逢雨，不胜爽快。”

我哭笑不得，当个决曹史，比我当年在未央宫中当太官献食丞的秩级还要低得多，更不要提我还当过执戟郎中了。我千里迢迢来到敦煌，为的就是打仗立功，谁耐烦断什么狱事?不过我初来乍到就拒绝太守的要求，他嘴上不说，心里也会恼恨。辛武贤睚眦必报的名声在外，当年赵充国的儿子右曹中郎将赵印也被他陷害得下狱自杀，我何必去步赵印的覆辙？不如暂时答应下来，以观时局变化。于是我谦卑地笑道：“将军如此看重下走，下走荣幸何似。敬闻将军之命。”

他果然很高兴地说：“子公君真是爽快，我知道君曾做过四百石的执戟郎中，做我的决曹史实在屈就了。不过以我的身份，最高只能辟除你为卒史，将来有机会，我一定向皇帝奏请，擢拔君为长史。君且放心。”

虽然他只是一句空口的诺言，我仍是喜出望外，破羌将军长史那可是

千石的大官啊，如果辛武贤真的肯这样提拔我，那我过几年升为二千石也大有希望。我惊喜地道谢：“多谢将军，下走一定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四

没几天我就正式上任，决曹的事繁，前任必定是个不晓事的人，案上文书堆积如山。我随手拿起一片木牍，看了几行，不禁大感兴趣，上面写的是两个羌人互相告状的事。



羌人的名字都很怪，告状的羌人名叫归何，被告羌人叫驴掌。两人结下仇怨的原因是驴掌的儿子芒封和归何的弟弟封唐曾经发生过争斗，封唐争辩不过，一怒之下用折刀刺伤了芒封。芒封也不是个善类，回去就向父亲哭诉。驴掌大怒，率领弟弟嘉良等家族子弟十多个人打到归何的家，不但把归何一家暴打了一顿，而且顺便抢走了归何的马二十四、羊四百头。归何是个归义羌人，服从汉朝统治，于是跑到当地县廷去告状。县廷从驴掌那里为他找回了二十四马、五十九头羊。另外三百多头羊已经被驴掌卖掉，暂时还不清数目。县廷允许他在半年内筹措赔偿金钱，可是两个月后朝廷大赦，驴掌以此为理由，拒绝还债。有朝廷明诏的赦书，县廷也无可奈何。后来驴掌在某天晚上突然死在平望候万年亭外的沙地里，身上被刺了数十刀。驴掌的弟弟嘉良和儿子芒封到县廷告状，怀疑是归何杀了驴掌。归何却矢口否认，因为没有证据，县廷只好把这件狱事的爰书上报敦煌太守府。现在归我管了。

我很快断定，归何的确有谋杀驴掌的重大嫌疑，可是时间过去了这么久，驴掌的尸体早已腐烂，验尸是不可能了。我对断狱本身没有兴趣，对和羌人打交道却饶有兴趣。羌人本身或许翻不起什么大浪，但是匈奴人一直想联络羌人，以便隔断河西通往西域的道路，这是我所关注的。于是我命令立即把归何抓来。

归何一副羌人打扮，头上用麻布缠成一圈，还插着两根羽毛，不知道是什么鸟身上拔下来的。他的汉话说得挺好，相当流利，他说：“曹史君，我虽

然恨驴掌，他死了，我也确实高兴，甚至还和家人饮酒庆祝。可是我没有必要杀他啊，他是一个穷鬼，我却家财万贯。按照汉法，我杀了他要赔命，我不值得啊。我经商这么多年，这个账还算不清吗？”

这老东西还真是能言善辩，可是他眼睛中的狡黠光芒让我肯定他在说谎，我问：“他还欠你三百多头羊，又不肯还，你一个有头有脸的富翁，难道能忍得下这口气吗？”

他痛苦地摇了摇头，拍了拍自己的大腿，如丧考妣地说：“忍不下也得忍啊。我们做商人的，虽说钱赚得多，可是每一块金币上都凝聚着数不清的汗滴啊。他们抢了我的羊，官长又不能为我做主，朝廷说一声恩赦，我的钱就打水漂了。我不服气，可我是个归义羌人，我不得不服从皇帝的律令啊。”

我笑了笑：“恩赦诏书，那是经常有的，你有钱，雇人杀了驴掌，等到下一次朝廷大赦，也不用偿命了，不就什么都赢回来了吗？”

“曹史君拿我开玩笑呢，我又不是神仙，能算得到什么时候大赦？万一大赦不来，我不就血本无归了吗？”

我收起了笑容：“我也相信你没杀驴掌。不过现在驴掌的弟弟嘉良告你谋反，你看怎么办？”

他脸色大变：“曹史君，这话可不能乱说啊。我是青衣羌，从祖父那一辈起就归顺朝廷了，朝廷嘉奖我们为‘归义去胡来羌’，还免去我们的徭役。我对汉朝是感恩戴德啊，每次去西域做生意，西域诸国的贵人百姓看见我拿着汉朝的券契致书[1]，知道我是汉朝人，都对我敬畏艳羡，我得到了大汉这么多好处，怎么会想到谋反？”

其实说他谋反是我的策略，我想吓住他，把他思维打乱。假使他真杀了驴掌，就肯定早想好了许多应付之策，背熟了在脑子里。倘若我循规蹈矩地问，就算问到头发白了，只怕也问不出什么名堂。而恐惧慌张的人脑子是不清楚的，容易打开缺口。

“你是得了我大汉很多好处，按理说你应该对我大汉感恩戴德。可是我听人说，你经常在人前抱怨大汉法律不公，随随便便一个赦书就让你损失了数百头羊。还说如果在匈奴单于的辖下，就绝对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你敢说这不是怨望大汉朝廷吗？不是对大汉不忠吗？”我冷冷地说。

1 致书：相当于现在的通行证。



我一边说，他的脸一边变了颜色，等我问完，他尖声而恐惧地辩解道："不，不。曹史君，小人没有怨望朝廷。小人只是说，朝廷的赦书最近几年下得太频繁了，搞得恶人嚣张，好人蒙冤无处申告，小人并没有真的否定朝廷的恩赦政策啊。"

我"哼"了一声："你们这些人，一旦自己犯了法，就巴不得朝廷赶快恩赦。看见别人从恩赦中收益，就忿忿不平。甘露三年，你们青衣羌跟随丁零羌一起造反，后来朝廷平定你们的造反，同时下了恩赦，免你们所有青衣羌不死。那时你怎么不抱怨了？你可知道，谋反是要灭族的。要当时朝廷就灭了你们的族，还有你在吗？"

他咚咚叩头道："曹史君，我们青衣羌人不知道朝廷规矩，确实随口错说了话，但绝对没有丝毫想造反的心思，请曹史君明鉴。"

我假装叹了口气，道："我也相信你没有谋反的意思，不过你毕竟胡说八道被死者驴掌的弟弟抓到了把柄，我身为执法官吏，也不敢为你曲意维护。"

他恐惧地说："万望曹史君为小人寻找一条出路，小人至死也忘不了曹史君的恩德啊。"说着他叩头如捣蒜。

看看火候差不多了，我语重心长地说："其实在我看来，他们只是怀疑你杀了驴掌又不肯承认，只好告发你谋反来报复你。我如果站在你这一边，他们仍会逐级上告。你知道，这种告人谋反的狱事越是告到级别高的官府，就越会受到重视，倘若一旦碰到严酷的官吏，说不定就真的将你屈打成招了。你经得起拷打吗？"

"经不起经不起，小人这一把老骨头，到时真的会屈打成招的。"他的眼泪都下来了。

"这就是了。我看不如这样，我有一个想法，也许可以皆大欢喜。"我说出自己的真意。

他似乎看见了曙光，迭声道："请曹史君示下请曹史君示下，小人一定照办。"

我说："其实死者驴掌的弟弟和儿子这么不依不饶地告你，不过是为了几个钱。你知道他们家族虽然人多，却都比较穷；而你虽然富裕，却人丁稀

薄。你不妨给他们一笔金钱，比如给个十万钱，他们得了钱也就不会再告了。你们从此化敌为友，你不也就省了雇人保护自己的金钱吗？我听说你花了大笔钱雇了西部都尉府的戍卒来保护自己，是不是？”

“好好。”他叫道，“给他们钱就给他们钱罢，小人算怕他们了。”他忽然又像想起了什么似的，说，“但是，小人以什么名目给他们钱呢？他们见小人肯给钱，岂非认定小人是做贼心虚，真的杀了驴掌吗？”

我突然一拍案几，厉声道：“难道你没有杀吗？”

他大惊失色，剧烈地颤抖了一下，脱口道：“你怎么知……”随即又改口，“小人怎么会杀他，小人真的没有杀他。”

我笑了笑，又恢复了和蔼的语气：“没有就没有罢。你给他们的钱，我可以告诉他们，是你不愿意他们老是纠缠，宁愿出一笔钱请求和解。然后我下一封文书，以解除冤仇的名义将他们迁徙外郡，以后你们相隔辽远，就算反悔想再来找你寻仇，也不是那么容易做到了。”



他喜笑颜开：“真的这样，那就太好了。他们这帮穷鬼，真的像冤魂一样。唉，多谢曹史君。有空请曹史君到敝舍做客，曹史君替小人解决这件事，可说是帮了小人的大忙了。小人那唯一的儿子不懂事，又喜欢摆富家公子的脾气，为此惹了不少麻烦。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小人家不是绝后了吗？”

“没想到你们羌人也重视是否绝后。”我笑道。

他骄傲地说：“小人是归义羌人嘛，《论语》《孝经》也是读过的呢，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啊。”

“很好。”我心里也很高兴，这么棘手的案件就这么处理完了，也是颇有一点成就感的，而且我可以向辛武贤报告说，羌人在读了我们的儒家经书之后，都深以争让为耻，宁愿吃亏相互和解，这不就是以春秋经义断狱的成效吗？

“那小人就先告退了，明天小人就派人送钱来。曹史君有空可一定要去敝舍做客啊。”他谆谆告诫我。

五

后来的几天我又相继用类似诡谲的办法断了几件麻烦的狱事，向辛武贤报告后，他果然很高兴，并劝我不要太辛苦，要我多休几天假，顺便逛逛敦煌一带的风景。

敦煌郡的风景确实和内地大不相同，天高地远，很多地方弥望的都是黄沙。太守府的同僚告诉我附近有一座鸣沙山，全是沙子垒成，风吹沙动，会发出奇妙的声响，值得一游。于是在某一天就跟着他们一同去游玩，远远望去，鸣沙山果然像一条沙堆成的巨龙，绵延数里。细细的沙子在阳光下变幻莫测，发出五彩的光，气势绝伦。爬上鸣沙山顶，我发现沙山的另一侧下面有个弯月形的水池，在四面沙山的包围之下，如同沙漠中的一片明镜。我问同僚："这个池子叫什么名字，深在沙山之底竟然能不干涸？"



同僚笑答："那是渥洼池，又叫沙泉。池下有一眼泉水，所以能够永不干涸。"

我赞叹道："太神奇了。真是天地为炉兮，造化为工；阴阳为炭兮，万物为铜。"

同僚面面相觑，问道："子公君，你刚才念的什么？"

我很奇怪他们为什么这么问："这是贾谊写的赋，怎么了？"

"哦，贾谊是什么人，我们没读过，子公君真是博览群书啊。破羌将军曾跟我们说过君经义赅通，就算长安硕儒都不一定比得上你，看来确实是真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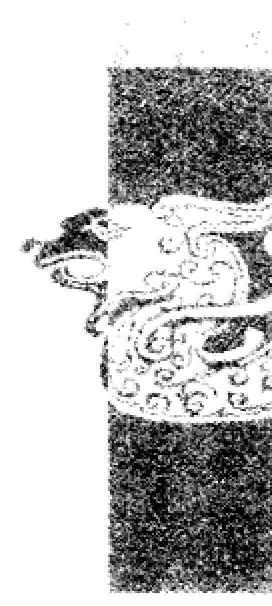
我谦虚道："哪里哪里。"心里却感到极大的悲哀，是啊，我自负一生才学，却要跟这帮连贾谊都不知道，连个简单的狱事都决断不了的庸人混在一起蹉跎岁月。眼看光阴电逝，自己的官位却越混越低，何时是个尽头。这样一直下去，怎么对得起为我而死的母亲？那些曾经为我做出牺牲的女子，比如乐萦和萬欣，我又同样怎么对得起？

下到渥洼池边，我呆呆地沉思，脑中火花一闪，想起了孝武皇帝的《天马之歌》：

太乙贡兮天马下，霑赤汗兮流赭沫。驰容與兮跇万里，今安匹兮龙为友。

据说孝武皇帝获得的天马就是从渥洼池中飞出来的，那是元鼎年间的事了，一个原籍南阳郡新野县名叫暴利长的弛刑徒有幸获得了一匹天马，献给武帝，从而遭赦被封大官，不知道是不是这个渥洼池，就算是，我又未必有这机会和本事再捕获一匹。

后来的几天，我一直闷闷不乐。有一天早晨轮到我休沐，我伏在枕上不愿起来。突然听到院子外面有人敲门，我没精打采地爬起来，打开门，耳边立刻传来一个熟悉的乡音："子公兄，真的是你。真是太好了！"



我吃了一惊，听出来是瑕丘县的乡音，以为是做梦。我倚在门框上，揉了揉眼睛，看见面前是个三十来岁的汉子，身材比较结实，脸色黑黑的，头上胡乱挽了个发髻，用一块蓝布缠裹着。他正对着我笑，两片紫红色的嘴唇，像两条遭到袭击的水蛭一样向相反方向缩去，牙龈坦荡地暴露，满口硕大的板牙更加毫不知羞耻地裸露了出来。我脑中顿时转过弯来了，脱口而出："你是猴子？"

他笑得更欢了："子公兄，你还记得我猴子啊，也不枉了我们当年篡狱救你一场。我们兄弟几个一直相信，子公兄一定会混上大官，到时把我们全部接去享福。子公兄现在果然出息了，被我们府君辟除为决曹史了。"

我尴尬地笑了笑，在猴子眼里，百石的决曹史就算大官，他不知道我曾经当过四百石的郎中。不过他乡见到故人，我还是很惊喜的，我拉住他的手，把他拖进门来："快进来，没想到好兄弟在这个天荒地老的地方相见，真是太幸运了。这么多年来，你们怎么过的。我刚来敦煌的时候，曾经到鱼泽障问过，你们不是在那里当戍卒吗？可是都说不认识你，我想当戍卒也不能当一辈子，大概早就回去了。不过我还抱怨呢，就算回去了，怎么也得路经长安，那时怎么不来看我。"

猴子兴奋地说："见到子公，真是高兴坏了。我们当初是犯罪流放到鱼泽障来当戍卒的，身份是弛刑徒，哪里可能像普通戍卒那样三年一轮嘛。当然，后来我们也都快三十了，太守觉得我们还算老实，就把我们调回城中当

卫士。偶尔也被雇佣给富人，帮他们守候宅子，你知道，边郡不比内地，民风剽悍，盗贼多啊。”

我笑道：“官府倒还真懂得赚钱，用公家的戍卒为自己私人敛财。”

“哪里哪里。虽说富人出的雇钱，大部分被太守等各级官长收入腰包，但我们自己也会被赏赐几个零花钱。何况为富人守宅，富人对我们也非常客气，经常好酒好肉招待。所以，能谋上这个差事，也是有福分的呢。”他道。

我从内屋取出一坛酒，边开封边说：“这些富人也真是，有钱何不迁居长安，或者迁到比较安全的内郡也好，何必守在边郡，还得花一笔雇卒守卫的冤枉钱。”

猴子道：“子公兄，这你就不懂了。你道那些富人的钱都是哪里来的？其实都是从西域行商贩货赚来的。如果住到内地，哪有这么好赚的钱啊？”

我来了兴致：“猴子啊，难道西域那边遍地都是黄金？钱那么好赚？”

他也不客气，仰脖喝了一爵酒，脸上立即露出苦涩的笑容：“哎呀，子公，你这酒好酸，实在难喝。我的那家雇主，他家里的酒那才叫，啧啧。不说那么多了，今天正是我家雇主请你去府上喝酒的，你去喝了才知道，有一种酒，据说是西域的葡萄酿造的，色泽有的鲜红，有的碧绿，真是好喝极了。我们快去罢，主人家都准备好酒菜了。”说着他从怀里掏出一个名刺。

我接过名刺一看，见上面写着：诏书荣赐归义去胡羌人　归何　谨候破羌将军敦煌太守府决曹史　陈汤　君。

“原来你的雇主就是归何。”我不禁哈哈大笑。

六

归何的家果然豪富。穿过两道门才进入他家的正堂。堂的左右两角各耸立着一座高数丈的望楼，楼顶四面攒尖，色泽青灰，古朴庄重。我仰面一看，还能看见两边望楼最高一层上各站着一个披着鱼鳞甲的士卒，他们左手提盾，右手持弩，正对着我警惕地窥视。

我笑着对迎出门的归何说：“归何君，你这里真是戒备森严啊，要是那

驴掌的弟弟不识好歹率领族人跑了来，岂不是马上就要变成刺猬。”

他的老脸竟然红了一下，笑道：“曹史君取笑了。自从上次一别，一直不见君光临敝舍，我只好派人去请了。”

猴子在旁边插嘴道：“主君，你派我去算是派对了，曹史君是我的熟人呢，我们自小就在一个里门出入，感情比大海还要深呢。”

归何兴奋地笑道：“哦，真的吗。那真是太好了，有曹史君照顾，我们更不会怕什么贼盗无赖了。”他又拉住我的手，“来来来，到堂上说话。我已经吩咐厨房，立刻就上酒菜了，今天我们痛饮畅谈。”

我们到了堂上，在精致的菖蒲席上落座，面前也摆满了精美的食具。我也算见过世面的人，我敢说，这里的食具可以和长安普通的列侯家媲美。



葡萄酒的确是碧绿的和鲜红的，远非我自己酿造的米酒可比。我们一连对饮了几十爵，仍觉得意犹未尽，归何好像有点醉了，丢弃了拘谨，跟我称兄道弟起来，他说：“子公……兄，说实话，我还……还真的……挺感谢你的。虽然……当时被你吓了一跳，可是你毕……竟帮我摆脱了心头大患。”

我也有点晕乎乎的，笑着说：“你是指和驴……掌死亡有关的那件狱事吗？说实在的，你说不是……你杀了驴掌，我死也不信。不过我……知道事情过去这么久，要找……到证据几乎不可能，所以也就大事……化小算了。他们……拿了钱，迁到了天水郡，也很高兴。”

他还没有醉到说胡话的地步，笑道：“驴掌……我没杀，算了，这件事不提……它了。子公兄放心，以后我们……好好交个朋友。我有钱，兄如……果要当大官，不能缺了钱，有了钱可以给将……相列侯好好孝敬，他们……能不擢拔你吗？来人，把我的……箱子抱过来，让子公兄挑，挑中……什么就是什么。”

两个仆人抱来一个精美厚重的小楠木箱，放到我面前。他们打开箱盖，金色的光芒差点把我的眼睛都刺疼了。里面一侧是摆得整整齐齐的马蹄金，一侧是叠得高高的几叠圆圆的金币。我感到好奇，把那种圆圆的金币放到眼前。上面雕刻着一个胡人的侧面头像，胖胖的脸，卷曲的头发和胡须，高高的鼻子。头像比钱币的表面要凸出一些，摸上去很有质感。钱币的背面中间似乎是一个汉文，但是不认识是什么字，周围则是一圈弯弯曲曲的纹

饰，但似乎又不像纹饰。我奇怪地问："归何兄，这个……钱币是哪里来的，我……从没见过。"

归何仰着头笑道："这个……是康居国的金币，钱币上的……那个头像是康居王赫……烈。背面是大秦文，康居……人都用大秦文。兄弟，你如果……想赚钱，跟我……去康居贩货，保险你一趟可……以赚上十万。"

我说："真的啊，要真……的能赚钱，我也不……想做这个屁大的官了。多跑……几趟西域，我这一生不就衣……食无忧了吗？"

他道："那……是自然。不过没有……我指点，你未必……懂得买什么卖什么，这样罢，据说……你擅长弓马，我看你长得也……很强壮，不如我……雇你当我的贴身护卫，你需要的本钱我……帮你出。以后我们一同来往，互相有……个照顾。你又当过官，沿途汉……兵的关卡你也可以帮疏通一下，可以……省下不少冤枉钱呢。"

"那好，一……言为定。"我说完这句，就躺倒在席子上。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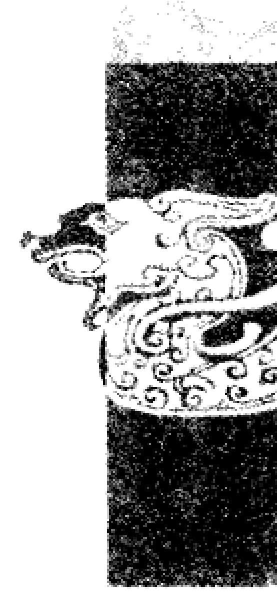
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面前是一片陌生的世界，到处熙熙攘攘，攒动的人头如同蛆虫。耳旁虽然人声嘈杂，但是我一句也听不懂。而且他们全都长得深目高鼻，头发不是黄的就是红的，像乱麻一样披散在肩上，胡子也是乱蓬蓬的。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胡人，他们走过我面前时，都忍不住会停下脚步，环绕着我进行围观。我身边还有几个被绑着的胡人，但他们都更加关注我。我听见我身边一个大胡子的胡人一手指着我，一边张着嘴对着人群用奇怪的语言吆喝着什么，他吆喝的时候，有时候有人会走近和他对上几句话，但说了几句，又都摇摇头离开了，脸上带着遗憾的神色。

我的脑子仍有点晕晕糊糊，手脚也没有力气，而且发现我自己被反绑着。我想叫唤几句，但是叫不出来。过了一会儿，有人走过来，拿着一个皮囊，往我嘴里灌着什么，不是水，好像很浓稠的样子，味道有些酸，可能是乳酪，我很不习惯，但是没有力气挣扎，况且我也饿得不行。

就这样过了几天，我仍旧被强迫站在墙边，等待人群的检阅，后来我开始渐渐明白了，我可能被当成了奴隶，正在市集上待价而沽。因为我看见身边的同伴逐渐减少，被市集上走过的人相继领去，在领去之前，他们都会付给我身后的大胡子或多或少的一堆金币，我显然就是这个大胡子的货物。

我也逐渐有些听懂了他们对我的介绍，我之所以不好卖，大概因为我是个汉朝人。我听见我的货主大胡子屡屡对人说起“秦人”两个字，似乎是强调我的身份。可是接下来总是不大顺利，问价的人往往摇头而去。

可是我的货主并没有气馁，而且他的生意似乎很不错，我的一批同伴卖掉了，很快就有新的一批同伴被送进来。他的生意做得很大。



有一天，事情变得格外不同了。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我的幸运。在这之前，虽然我天天昏昏欲睡，没有什么力气，可是心底里把归何的十八代祖宗全部骂了个遍，他竟敢在酒里下幻药，把我转卖到了外国。难道他就不怕我万一逃出去找他的麻烦吗？还有我的兄弟猴子，他是不是也参与了？我发誓，自己如果有逃脱的机会，一定会抓到他们，将他们千刀万剐。有一次我正这样咬牙切齿地想着的时候，忽然看见市集小街的东边走过来一个穿着红色衣服的年轻少女，她的帽子也是红色的，上面绣着金色的丝线，帽子的一侧还垂下来三串珍珠。她漫步踱到我的跟前，认真地注视我。我的心里当即震荡了一下，天啊，还有这么美的异族女子，她金黄的头发衬着白里透红的肌肤和鲜红润泽的嘴唇，真有一种令人心悸的美丽。她凝视着我的眼睛像海水一样湛蓝，我从来没有这么近见过如此湛蓝的眼珠之海，我好像中了魔法似的盯着她目不转睛地看。她对着我微微笑了一下，仙女般的脸庞转向我身后的大胡子货主，说了一串话，我知道那是在问价钱，因为那句话之前有无数个人问过，我都能背诵下来。

我身后的那个胡人报出了一个价格，这位仙女爽快地点了点头，对她身旁跟随的一个胡人男子点了点头，那个胡人男子从衣袋里掏出一个鹿皮口袋，伸一个毛茸茸的大手进去，从里面掏出一把金币。这金币我特别熟悉，就是在归何家见过的那种康居金币，上面打印着凸起的康居国王赫烈的侧面头像。

那个男子把金币递给我身后的大胡子货主，大胡子当即走过来，给我

解开绑在木柱上的绳索，并把绳索的一头递给付钱的男子。我心里一阵狂喜，看来是这个美丽的仙女要把我买回家去，那样我就能天天见到她了。能天天见到这样的天仙，就是做奴隶也值得啊！

他们把我带到一个石头垒砌的大房子里，后来我才知道那是康居国的王宫。虽然这个宫殿也不算小，但比起我们汉朝的皇宫来，那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我被灌了满满一壶水，然后又晕过去了，再次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雕花的床上，脑子里非常清醒，就像做了一场很长的梦，往事历历在目。我发慌地看看四周，又拧了拧自己的大腿。我希望自己仍在汉朝敦煌太守治下的敦煌城，仍是太守府的一个卒史。但旋即又慌张了，我不希望我在市集上见到的那个美貌的康居少女真是一个梦。我希望那是现实中的，如果一定要付出我不在汉朝的代价，一定要付出我是一个奴隶的代价，我也完全愿意。千愿万愿。



八

“你知道不知道，你买我回去的一霎那，我欢喜得像快要晕过去一样。”后来我在夷播海边的柽柳丛中，对倚苏这么说。

夷播海边凉风习习，草地一望无垠，是个享受爱情的好地方。我经常带着一些随从来这个地方为康居王捕鱼。这个湖非常奇怪，像一条长长的玉带，东边狭窄的部分湖水是咸的，西边宽阔的部分湖水是淡的。这种奇异的情况使得生活在它里面的鱼种类繁杂，我甚至能从中捕到真正的海中才出产的鱼。对于鱼我相当在行，我是山阳人，郡中有一个烟波浩淼的巨野泽，里面出产数不清的鱼，是我们取之不竭的食物资源。往郡的东边走，穿过东海郡，隔天就可以走到渤海，用连弩射巨大的海鱼也是我们擅长的，所以我对湖海两种地方出产的鱼都了如指掌。在敦煌时，有一次给陈遂写信，因不想让他知道我另投他人，就随口说自己贩鱼为生，没想到现在一语成谶。人生际遇，真是难以捉摸。

有时我来夷播海捕鱼的时候，倚苏也会要求跟我一起来，她和我的恋情康居王当然是一点都不知道，他也绝对不会相信他的女儿会爱上一个捕鱼和烧鱼的秦人奴仆。虽然因为我秦人的身份，他对我还算客气。

我和倚苏来到湖边，我常常先命令随从到适当的地方撒网下饵，然后我和倚苏骑马拐到湖的另一侧，在柽柳丛下边欣赏着湛蓝的湖水风光，边情意绵绵地谈情说爱。

看着倚苏的时候，我经常眼睛都舍不得眨，她被我看得不好意思了，也眼珠流转，发出异样的光芒，破开红唇笑道："我不知道你这个秦人原来是个色鬼加无赖，否则我才不要买你回来。我真的后悔啦！"



我把她揽在怀里拼命地亲她，总也亲不够。我边亲边说："但你终究还是买了。难道不是看我长得俊逸不凡吗？我在汉朝的时候，长安三辅地区的贵家少女都一个个对我神魂颠倒呢。"

她靠在我怀里，轻声说："我可不是看你长得好看，当然你的确长得不错。但是，我还是觉得我们康居男子长得更好看一些。我买你的目的啊，在于我们康居国用秦人做奴仆是比较有脸面的事，汉朝是个大国，在西域很有势力，秦人不是一般的家庭买得起的。你也知道，我买你花的金币，足足可以买五个西域其他国家的奴隶。而且之前我父亲用过一个秦人当厨子，那个厨子擅长烹鱼，自从他死了后，父亲一直抱怨没有人给他烹鱼。"

我假装不服气地说："虽然我很会烹鱼，而且你父亲因此也喜欢我。可是你起初看见我的时候，可没有问我是不是会烹鱼哦，你是一看见我就挪不开脚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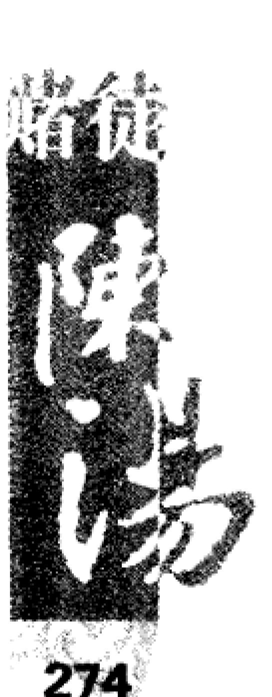
她笑着摇摇头："天底下没见过你这么不要脸的男子，你在汉朝，是不是骗过无数的少女？要不是你这张油滑得像蜜一样的嘴，说实话，我并不会这么爱你。还有，你这个秦人，能为我做许多康居男子不肯为女人做的事情。嘻嘻，你可以连我的脚心都舔，这我们康居男子无论如何也做不到……哎哟，别舔啦，痒死了……哈哈……"

我的嘴唇在她脖子里乱拱，她趴在我肩头咯咯地笑，接着我们都忍不住，就在碧绿的草地上交欢。

可是有一天，我们的好事竟然被一个匈奴人打断，几个回合交谈下来，

他不讳言自己是匈奴的郅支单于，因为游猎，偶然跑到夷播海边来了。

我当时的惊惶是难以想象的，但我很快抑制住了自己的惊惶，装出满不在乎的神情。虽然我那天也带了几个随从，可都是些渔夫，没有武器，也不怎么懂得打仗。我不知道郅支单于带了多少人，而且，尤使我惊恐的是他看见倚苏时的那种色迷迷的样子，恨不能把她吞进肚里。他身边一个二十来岁的侍卫好像懂康居话，不停地为郅支单于当着翻译，这个年轻人好像也因为兴奋而脸色通红，他翻译的时候，时不时飞快地瞟倚苏一眼，看得出来，对倚苏的美貌他也感到极为震惊，并由此显露出少年的羞涩。



那一刻我真是又惊惶又恐惧。多少年来，我都怀着要去塞外击贼立功的理想，没想到今天能在草原上碰见一个敌国的单于。如果我能捕获他，封为列侯，拜为二千石的美梦就可以立刻成真。但是现在，我全然没有名利的欲望，我整个心都牵系在倚苏身上，我一定要保护倚苏。不管是于公于私，我都不能让倚苏受到这几个蛮夷的伤害。

但他们每个人身上都背着弓箭，我则只有一柄长剑，武器上占了大大的劣势。我只能通过虚声恫吓保持镇静。没想到我的恫吓竟然有了效果，这个匈奴单于竟然要和我比试射术，我听说郅支单于一向勇猛，以擅射闻名北漠，他曾经声称，如果匈奴单于是比试射术所选出来的话，他也应该被立为真正的单于。

这么一个凶悍的酋首，自然会欺负我们汉朝人一向不擅长使用弓箭，却没料到射箭这是我的绝技。我心里暗暗欢喜，但是假装膂力不足，向他借了两张弓。他死也不会想到一个汉人竟能拉开两张并在一起足有五石的强弓，我多年来一直练习的膂力和射术没有白费，在一百步外，我拉开两张弓，一箭将他的坐骑射杀，接下来我又射杀了一匹马和两个匈奴人，如果不是当时众寡悬殊，我又心里过于牵挂倚苏，我完全可以将这个酋首生擒。

在和他比试之前的最后对话中我才知道，他之所以要和我比试射术，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想在倚苏面前展示自己男人的强悍，可是适得其反，让我货真价实地在倚苏面前扬眉吐气了一番。

在回康居国都的路上，倚苏满眼都是盈盈笑意，她执意要跟我骑一匹马，倚在我怀里絮絮叨叨地问："没想到你这个秦人色鬼，有这样的力气，能

拉那么强的弓。”

我自豪地说：“那当然，其实你夫君可是在汉朝做过射声校尉的，当年在长安北军中垒秋射大赛中获得第一啊。那个狗屁单于岂是你夫君的对手。”

她噗哧笑了：“你是谁的夫君？也不害臊。射声校尉是什么官，怎么没听你说过？”

“过去好久的事了，好汉不提当年勇。我可不喜欢把自己以前的光辉经历拿出来骗无知少女。射声校尉在我们汉朝，是二千石的官，二千石你知道的，就是像西域都护那么大。”我假装不屑一顾地说。康居人对汉朝官制不一定了解，但是汉朝西域都护威震天山南北，她应该不至于没有耳闻。

她也假装一本正经道：“啊，那么大？好厉害，可是为什么却被人稀里糊涂贩卖到康居来做奴隶了？”她边说边歪着脖子回头看我，眼睛忽闪忽闪的，显出很迷惑不解的样子。



我忍不住在她唇上亲了一下，笑道：“这叫做英雄常被小人害，等我哪一天回汉朝捉到那个商人，要狠狠打他一顿。”

“仅仅是打一顿吗？要不是我把你买回来，你每天还在康居市集上站街吃灰呢。瞧你宽容的。”她笑道。

我也笑了：“本来想剥了他的皮解恨，不过想想，如果不是他，我也遇不到我的美人你啊。所以啊，我就打他几拳解气算了。”

她突然又蛮横无理了：“看来你还不是真心喜欢我，否则你为什么还想打他呢。我命令你把身上所有的钱送给他，向他表示感谢。”

“好好好。到时干脆我们一家三口拜他为义父算了。”我笑着说。

“什么一家三口？”她刚问完，似乎领悟到了什么，脸忽的红了，“你这小竖子，不说好话。你不打他就是了，我们干嘛还要拜他为义父？”

“当然要的。”我笑道，“你想想，见到了你，我好像获得了重生。而这都是他给我带来的，他就是我们的再生父亲啊。”

她的头摇得像鼗鼓似的：“不，那是你，我们两个没有这么感激他。”

我穷追不舍：“哈哈，你们两个。”

她脸又羞红了，反手来抓我的脸：“不许笑，再笑我不理你了。”

虽然知道是玩笑，但这句话仍很有效，我马上投降：“好好，不说了，回

到康居，我一定要向你父亲下聘求婚。”我望着前方隐隐约约出现的城郭，心里充满了欢喜。

九

回到康居不久，就发生了让人头疼的事。位于康居西南边的乌孙和我们发生了冲突，仗着汉朝的支持，乌孙的军队屡次击败康居的士卒，索要去了不少金钱。那段时间，倚苏也很忧虑，担心康居有覆国的危险。我则安慰她说，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汉朝在西域奉行着“势力均衡”、保持西域各国领土现状的策略，让其中的任何一国过分强大，都是汉朝所不愿意看到的。如果有必要的话，我还可以去龟兹附近的乌垒城走一趟，劝说那里的西域都护不要支持乌孙在西域挑起冲突，以免让匈奴渔翁得利。我虽然这么说，但对能否成功实在没有半分把握。在堂堂的以二千石的骑都尉兼摄的“都护西域使者校尉”面前，我一个前未央宫郎中插得上什么话？我跟人家又没有什么故旧关系。也许再打上一次富平侯张勃的名头可以管用罢，我心里想。



倚苏这时也变得很依恋我，当初她把我买回去的时候，对我颐指气使的。不过我似乎真的沾了强大汉朝的光，偶尔她会时不时来找我说话，好奇地打听有关汉朝的风物。我当然不会放过这样的机会，用我那巧舌如簧的嘴巴，添油加醋，把汉朝描绘得像人间天堂，那里有数不清的金银财宝，数不清的绫罗绸缎，数不清的青山绿水，数不清的俊男美女。那儿的百姓家家富足，个个快乐。这些勾起了她无限的向往，甚至她还想有一天让我带她去实地游玩。我又拍拍胸脯，大包大揽地答应了，继而我又骗她说自己实际上出身于汉朝的官宦人家，家里仆从如云，良田千顷，庄园内假山池沼，雕梁画栋，西域人都闻所未闻。有一次我吹得过火了，她终于产生了疑虑：“照你这么说，你在汉朝是个王子了。可是为什么呆在我们康居当奴仆也不想回去呢？”

我一看要露馅，赶忙“扑通”一声跪在她面前，声泪俱下：“我中了胡人的幻药，才被贩卖到这里，成了王宫的奴隶。起初也巴不得马上能回到家

乡，可是自从见到公主后，我整个的心都被公主的美貌夺去了，如果回了汉朝，固然可以安享荣华，可是再也见不到公主，就算到天上做神仙也没有意思，何况一个汉朝？”

她果然被感动了，睫毛上挂着泪花，说：“你真的这么挂念我吗？”

“句句是真，我可以把心掏出来给你看。”我无耻地说。

她愣愣地看了我好一会儿，点点头：“我相信你。”

从那以后我们之间好像有一些心灵的秘密，她见了我也有些忸怩，在我这个奴仆面前倒似乎放不开。我心里有数，在以后无数个日子里，我使出浑身解数，终于赢得了她的完全信赖，我们成了秘密的恋人。

当然她的父亲并不知道。

现在我心里并不想真的去乌垒城见西域都护，我宁愿自己能率领一支康居军队迎接乌孙的挑战，可惜这个想法不可能实现。康居人几乎被乌孙人打得吓破了胆，看见乌孙的兵马就望风而逃。何况我这种宫中奴仆的身份，康居王怎么可能把一支军队交给我。



但我万万没料到康居王会派使者偷偷把匈奴人请来，等我知道这个消息时，已经太晚了。其实就算不晚，我又怎么能阻止？

“如果那次我们在夷播海边碰到的果真是郅支单于，他一定会认出我们，那可怎么办？”我对倚苏表示了这个忧虑。

她也摇摇头：“上次的事，这次我终于告诉父亲了，他非常惊讶，完全不相信你用弓箭真的能吓跑一个匈奴的单于，他说郅支单于是这个世界上最精湛的射手，他之所以下定了决心把他请来，实在是迫不得已，因为只有他才能使乌孙人望风而遁。”

我苦笑着摇摇头，的确，这事谁会相信。就连我自己也不信，郅支单于就算落魄，又怎么敢带着几个小亲信跑到那么远去狩猎，也许我吓退的仅仅是个匈奴的小头目罢。

十

可是一切都是真的。

而康居王很快就尝到了他自己酿就的苦果。

郅支单于带来的匈奴士卒虽然很少，他的威名却果然还有余威，他几次三番打得乌孙人丢盔弃甲。我只能躲在王宫里默默地悲哀，凭什么那个在我弓箭下成为败将的人仍旧可以叱咤风云，而我却只能堕落到为康居王捕鱼的地步呢？



当郅支单于在几次胜仗后势力增大，变得嚣张后，康居王才逐渐认识到他自己在引狼入室。在倚苏的劝告下，他终于把我叫去商量。

“你们真的在夷播海上遇到过他？”他神情紧张地看着我们。

我道：“当然，如果不是当时担心倚苏的安危，我会一箭将他射杀。”

“父亲，你当时怎么会想到请他来呢，真是引狼入室啊。现在他恐怕没有想走的意思，康居国马上就要变成匈奴的土地了。”倚苏道。

康居王胖大的身躯来回踱了几步，哀叹道：“我怎么会料到？当时我也是被乌孙人打得无可奈何嘛。”

倚苏道：“乌孙人不过是要我们一点赔偿，不会贪婪到占领我们的国家，可匈奴人……”

“不要说了。”康居王突然有些愤怒，“当初我跟他说好了，打下乌孙，他就可以占了乌孙的土地，他们会走的。”

倚苏吓得抖索了一下，不敢说话了。我有点心疼，于是对康居王说：“现在郅支单于下令征发民众修缮城池，将城墙增加三层，原有的城墙也加宽加固，分明就是想长期居住，怎么可能会离开？何况乌孙有强大的汉朝作为靠山，匈奴人现在哪有力量跟汉朝抗衡？他绝对不会走了。”

康居王气咻咻地面对我：“你这该死的秦人，鱼贩子，说这些有什么用？你有本事就为我想一个办法，而不是偷偷摸摸地天天对我女儿大献殷勤。你号称曾经做过汉朝的射声校尉，难道汉朝的射声校尉就是射鱼为生的吗？”

原来他对我和倚苏的事已经知道了。我的脸也红了，大声道：“射鱼又

有什么不对，那是我们中原士大夫传统的礼节，很多天才的射士都是从射鱼开始的。”

康居王脸上露出迷惑的表情，我才悟到自己羞愧得过了头，竟跟他扯什么中原礼仪。我恢复了常态，认真地说：“大王，如果你肯组织一支军队来归我统辖，任由我自由调度训练，我一定帮你除掉那个该死的单于。”

他鼻子里哼出了轻蔑的声音，道：“你有什么本领让我相信你，就凭你会射鱼吗？”

“你当真以为我只会射鱼吗？”说着我叫道，“把我的弓弩拿来。”

门外跑进来两个仆人，那是倚苏派来叫我的，我让他们带了我的弓弩一起来。他们把一张硕大的角弓递给我。这张弓是我自己做的，弓臂采用不同的木质复合而成，弓的内芯用整条的橡木，外面用犀牛皮裹了一层，我自己亲自测量过，有五石的弓力，寻常的人根本就拉不开。我踏着弓臂，给它上了一条蚕丝绞成的弓弦，原本向外弯的弓臂马上变成了内弯的长弧形，蓄势待发。我把弓递给康居王，道：“大王，请你试试这张弓。”



康居王疑惑地接过弓，握住弓臂，右手拉弦，只听得弓臂咯咯响了几下，康居王已经是面红耳赤。他喘了口气道：“这弓只有像你们秦人那样用脚踏着才能拉开。”说着他把弓臂顿在地下，就想伸脚去踏。

我从他手中抢过弓，道：“这不是蹶张弩，这是一般的擘张弓。”说着我握住弓臂，搭箭上弦，将弓拉成了满月，突然转身对准了康居王。

康居王大惊失色，两手下意识地举起，道：“有话好说，有话好说。”我笑了笑，手臂转了个方向，对准门外的旗帜，道：“看我射断那根绳索。”说着我手指一松，羽箭带着呜呜的声音飞了出去。这是一支镂空的宽扁刃鎞箭，很轻松地切断了悬挂旗帜的绳索，绣着红色太阳花纹的康居大旗登时从高高的旗杆上滑落了下来。旁边的人都惊呼了一声。

康居王好像不认识我似的，惊奇地看着我：“原来你的射术果然了得。”

我趁热打铁地吹嘘：“射术只要愿意练，每个人都可以达到我的水平，如果大王信任我，我可以帮大王训练一支这样的军队。而且，我还可以帮助大王仿制汉朝的弩机，训练一支强弩部队，那时又岂怕什么匈奴人。”我边说边从另一个仆人手里接过弩机，凑到康居王的面前。

我的勇气似乎镇住了康居王，他凝神端详了我一会儿，紧张而又欣喜地说："好，我信任你，康居郊外有座小城，叫附墨城。你可以去那里秘密训练一批士卒，我暂且和郅支单于虚与委蛇，一旦时机成熟，我们再除掉他。"他说到"除掉"两个字的时候，语音颤抖，看来脑子里冒出这个念头的时候，实在是和恐惧相伴的。

十一

可是我还没等到时机成熟，就在那天晚上被郅支单于发了先机。我在睡梦中就成了郅支单于的俘虏，接着被带到了康居王宫。当我看见王宫的庭院中火把鲜明，而康居王抖抖索索站在郅支单于面前时，眼前一黑，觉得自己的末日到了。

很快我被赤裸地吊在木架上，头朝下，脚朝上。一个硕大的铜镬正在我的头下袅袅地冒出蒸气，铜镬下的木柴仍在熊熊燃烧。我绝望到了极点，闷热的水汽笼罩着我的脑袋，我简直喘不过气来。我曾经呼唤倚苏救我，但是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如果我这么哀求，即使我能苟延残喘，也会永远失去倚苏，那活着又有什么意思？看见倚苏为我求情不成，当即晕倒在地时，心痛和恐惧弥漫了我的心胸。水汽越来越浓，我的肺都闷得要炸裂开来。实在不甘心，死亡的恐惧让我狂吼了一声，我撒出了平生最大的一个谎言："单于，我其实不是普通的汉朝人，我是富平侯张彭祖的小儿子。"

仍旧是汉朝的强悍威名救了我，作为汉朝最有势力的家族之一富平侯的爵位果然将郅支单于镇住，虽然他脸上仍旧布满了怀疑。

谎言一旦出口，接下来我就信口开河。连我自己都惊讶，在那种状况下，我的谎言竟然编得那么天衣无缝，那是即兴的创作，我自己都逐渐被自己天马行空的谎言迷惑了。我慢慢相信，吊在铜镬上方的这个可怜的人，我自己，的确就是富平侯张彭祖的贵胄。我口袋里那枚玉佩，的确就是我父亲传给我的继嗣凭证，而不是张勃当年送给我的一件贵重而没有任何内涵的礼物。

像中了幻药一样，郅支单于被我的谎言打动了，他命令自己的士卒相继抽去了铜镬下的木柴，接着又把我从木架上放了下来。我仍旧赤裸着身体，坐在郅支单于前的地上，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浑然忘了自己一丝不挂的尴尬。

我坐在地上，在郅支单于的提问下，继续流利地编造我的谎言。我早知道富平侯张勃家的世系有一些混乱，其中隐藏着外人不知道的秘密。但是我并不知道张彭祖到底为什么被自己的小妻所杀。我只能张冠李戴地将历陵侯的尴尬家事安插到张彭祖的故事当中，这些半真半假的编造逐渐让郅支单于深信不疑，并不是因为他愚蠢，而是因为我编造得足够好。他开始放下心来，正儿八经地和我谈合作事宜了。我则一面庆幸自己死里逃生，一面假装锱铢必较地和他讨价还价。

可是一声尖叫让我旋即又坠入了绝望的深渊。

她不应该出来，尤其是不该在这时候出来。

直到现在，我站在郅支城下，想起当时那一幕，仍不觉热血奔涌，我的拳头捏得死死的，恨不能把郅支单于一拳砸成齑粉。

她竟然端着我给她制作的弓弩，射中了郅支的肩膀。要是她对弩箭掌握得足够熟练，她或者可以一箭射死郅支单于，不过那样我和她都会死于乱刀之下。一切似乎都是天意，她的弓弩在那个时候突然出了毛病，以至于她不慎将自己的头颅射穿，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总之是她用自己的生命救了我。无论如何，我不能白白地枉死。

我要报仇。

十二

长安还是旧日的模样，我回来了，却依旧只能投奔陈遂，在寂寞中默默等待时机。

好消息终于来了。

得到车骑将军许嘉赏识的陈遂，终于向许嘉推荐了我，我还得以认识

当年如雷贯耳的大英雄甘延寿。

甘延寿已经近五十岁，手脚矫健却一如青年。虽然我自认一直保持着练习弓马的习惯，但自问和他比试，依旧没有胜算，虽然他的年龄比我大得多。

那天深夜，我被召进了未央宫。

未央宫的夜景我并不是第一次看到，高大的殿阁檐角在暗夜中显出狰狞的剪影，那象征着至高无上的皇权。但以前我都是作为执戟的郎中，担任着特定殿阁的守卫任务，从来没有敢进过殿内。这是第一次，我作为商议政事的官吏堂堂正正地被召进温室殿。

温室殿中灯光明亮，堂上四角都点着枝形的油灯，总共有数百点火光在殿中闪烁。许嘉正坐在温室殿的东面。正南面的座位是一位大约四十来岁的中年男子，他穿着黑色绣花的便服，头上戴着缀满明珠的皮弁。西面位置则坐着廷尉陈遂和甘延寿两个人。虽然灯光黯淡，我似乎仍旧看见陈遂脸上有擦伤的痕迹。

一个宦官匆匆走到我身边，轻声道："赶快上前拜见皇帝陛下。"

我吓了一跳，没想到真见着皇帝了。我急匆匆紧走两步，跪在皇帝面前，稽首行礼，嘴里道："草莽臣山阳布衣陈汤拜见皇帝陛下！"

皇帝一挥手，道："免了。赐坐。"

许嘉这时开口了："陛下，这就是臣向陛下推荐的陈汤。"

"很好。"皇帝把头转向我道，"你的策书我都细细看了，文字华丽，见识不凡，果然有才。如果朕派你去西域，你能保证比胥鞬和车师戊己校尉屯田区的安全吗？"

我大声道："臣不敢以生命担保，但臣一定夙夜匪懈，千方百计消除陛下的忧虑。"

皇帝似乎有些惊讶，笑道："君敢请缨去西域镇守，竟然如此惜命乎？"

"臣不敢惜命。"我说，"臣的一条犬马之命算什么，岂值得用来担保西域的安危？如果西域果真有恙，便是斩臣一千次，也不足以塞责，所以臣只敢用臣的一片赤心担保。"

"很好。"皇帝高兴了，他问道，"据说你对西域的山川地势了如指掌？"

“臣流落在西域康居有两年之久，每过一个山川都会画图做记录，臣就是做梦，也能知道哪些地方有河流，哪些地方有山脉。”

皇帝重重地点了点头，笑道：“很好很好。”他把目光移向陈遂，果断地说：“陈遂听旨。”

陈遂赶忙跑到皇帝面前跪下，他的腿脚似乎不大灵便，跪下的时候差点全身瘫了下去，好在他马上挺身跪直了。

皇帝道：“朕拜你为光禄勋，掌管宫廷防护事宜。”

陈遂道：“谢陛下。”

皇帝道：“为陈君结印绶。”

两个宦者立刻上前，摘下陈遂原来的廷尉印绶，换上光禄勋印绶。廷尉和光禄勋都是九卿之一，也都是中二千石，看似地位一样。但光禄勋是在宫中侍卫皇帝的长官，廷尉却只是掌管断案的法吏。在大汉的初期。廷尉曾经一度在九卿中地位排行第二，但到现在，地位已经远不如前了。陈遂迁为光禄勋，可以说是升迁。



陈遂结好印绶，谢恩退下。

“甘延寿听旨。”皇帝又道。

甘延寿也赶忙跑到皇帝面前，皇帝道：“朕拜你为骑都尉、谏议大夫加都护西域使者校尉，明日一早乘传车赶赴西域乌垒城，接替现任都护刀万年。有文书直接递送光禄勋，由光禄勋转呈朕。”

两个宦官又跑上来给甘延寿结上印绶。我心里兴奋得喘不过气来，看来多年的愿望今天终于要实现了。甘延寿从布衣一下子升迁为比二千石的骑都尉兼西域都护，我怎么也不会太差罢。

我的心正咚咚直跳，听到皇帝又在叫我：“陈汤听旨。”

晕晕糊糊地我跑到了皇帝跟前，刚刚跪好，就听得皇帝道：“子公君，朕决定拜你为北军中垒副校尉，协助甘延寿去西域乌垒城，监护西域三十六国，防备匈奴作乱。”他又面对陈遂，“君保举子公，认为他的才能卓越，可以靖平西域，君之眼光识人与否，朕不敢必，然有厚望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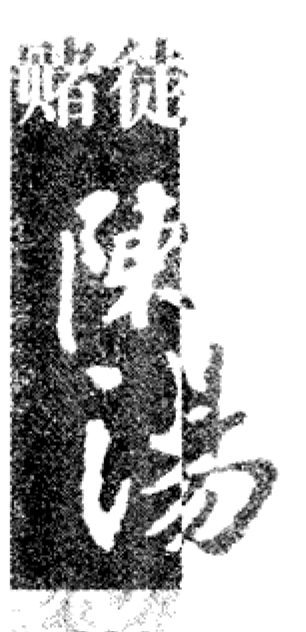
陈遂大声道：“若保举不当，臣甘愿依法坐罪。”

我们三人跪成一排，向皇帝谢恩，缓缓退出了温室殿。这时天色已经大

亮，长安蔚蓝的天空上，一行大雁正在快乐地飞翔。我望着天空，又看了看自己腰间葱绿色的绶带和亮闪闪的银印，呆立良久，眼泪扑簌簌下落。

十三

坐在从金城令居县驰往敦煌的传车上，我再没有像上次那样悠闲的心情，而是充满了仇恨。传车经过敦煌县的时候，敦煌太守疏汉强出来迎接。我想起几年前见到前太守辛武贤的场景，不由得柔肠百转。不过几年功夫，那位威名赫赫的破羌将军已经死了，而我又是第二次回到故地。



疏汉强属下有几个掾吏仍是熟人，见了我惊讶道："原来副校尉君是故人，没想到君当年突然失踪，再次出现却已经位至二千石了。"

我淡淡一笑，谦虚道："皇帝陛下过听，授臣为北军中垒副校尉，实在心中有愧啊。当年受到辛府君的提拔，如今不过数年，府君已然成为古人，真是不胜感慨。"

一个掾吏道："唉，当年君失踪时，辛府君非常焦躁，到处派人寻找，后来有人说看见君当天去过羌人富翁归何家，于是辛府君派吏卒系捕归何，归何坚决不肯承认，最后竟死在狱中，直到现在也不知道归何是不是说谎。另外他雇佣的弛刑戍卒张松，据说也有参与，那次一并死于狱中。"

张松就是猴子的本名，我的脑中顿时闪过上一次被归义羌人归何灌了幻药卖到康居的情景，猴子是我的兄弟，他参与了这件事，恐怕也是受了归何的欺骗，并非他的本意，可惜竟为此而死。我还想起了在康居市集上见到倚苏的第一次，眼泪几乎又要流出来。她为什么要死?为什么要那么轻易地离我而去?如果她能忍辱负重，她还活着该有多么的好。我现在不就来救你了吗？我带着汉兵来了，可是你已经看不到我率领汉军进击郅支的威武模样。

我背过身去，偷偷擦擦眼泪，回头强笑道："归何和张松都死了么，唉，其实和他们无关，是我自己不辞而别……"

出了敦煌城，甘延寿显然有点察觉我的反常情绪，问我刚才到底怎么

回事。我骗他说，旧地重游不免有些喜悦和伤感。他摇头道："子公是个伤感的人，我今天才知道。我看你是读多了简书，到了西域，天天面对黄沙，恐怕你什么书也不想读了。你以前在康居流浪的时候可还有心情读书？"

我不置可否。

传车很快过了玉门关，不几日又过了尉犁城，再走几天，远方遥遥出现了一座巨大的黑色城池的影子，那就是乌垒城了，它是用当地盛产的黑色石块垒成的。霎时间我心中的激动当真难以形容。

乌垒城外冷冷清清，城门戒备森严，等我们拿出节信和文书，对着城上大喊，吊桥方才缓缓放下。



城内的街道上也是行人稀少，透露出一股惶惶不安的气息。偶尔遇到的人，也都不是汉人的打扮。士卒把我们领到西域都护的治所，都护刀万年已经带着鼓吹，在府门口迎接。对于我们的接手，他脸上的神色透露了他的求之不得。显然，这个孤处西域的弹丸之城，谁都不认为它是理想的葬身之地。在他们的脑中，从来不会考虑乌垒城虽然是个危险的地方，但也同时是个充满机遇的地方，只要机遇能把握好，很快就会有封侯拜相的机会。在汉家做到列侯，除了军功，其实再也没其他更便捷的道路了。

本来我们一直担心乌垒城已经遭到意外，到了之后，才发现没有想像的那么糟。在接待宴会上，刀万年说："最近有一次匈奴人离乌垒城几乎只有十几里了，我们守城的人少，所以向长安发了紧急文书，要求派兵增援。"他顿了一顿，有些忧虑，"你们带的人不多，只怕……"他的话没说完，但意思是很显然的。甘延寿笑道："府君放心，有我甘延寿在，看匈奴人敢不敢再靠近乌垒城。"

刀万年连连点头，也强笑道："那是自然，那是自然，'翼虎'甘延寿一向是名震北疆的。"

几天之内，刀万年就快速地和我们办完了职务交接手续，他如释重负地打点行李，准备回长安了。从他对包扎行李的士卒们不停的催促声中，从他登上传车时那一刻的兴奋表情来看，他是多么急于逃离这个可怕的地方。

可是我却按着长剑，站在土坡上，想对着康居的方向长啸。我想吼道，

西域，我又回来了。这次我不是一个人回来的，这次在我的身后真的有一个强大的汉朝，它散落在西域的汉朝屯田士卒都归我指挥，只要时机来到，我就可以真正淋漓尽致地发挥我的才能。该死的郅支单于，你就等死罢。

不愧是关西宿将，甘延寿视察了一番乌垒城的守备，乐观地说："还好。攻战不足，守则有余。乌垒城在我们手上，一定可以保证安全。"

虽然他说得在理，我却有些不舒服："君况兄，难道我们打算在这里老老实实地守候几年等待升迁吗？"

他有些惊愕："当然也不，如果匈奴人敢跑到乌垒城附近来，我一定要他们好看。但是如果他们老老实实躲在康居，我们恐怕也没办法招惹他们。"

见我脸上颇有不悦，他又温言抚慰道："子公兄，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你想杀到康居去为你的小情人报仇。但是，你要知道，我们汉兵在乌垒城不过一千多人，加上在车师的戊己校尉屯田士卒，也不到两千。我们怎么去对付远在数千里外的匈奴人？"

他说的确实有些道理，但我还是不服："君况兄，我们汉兵虽然不多，但西域都护的节信可以征发西域各国的军队，如果顺利，征发五六万的人马不成问题。我从康居逃出来的时候，知道郅支的兵马不过两万，现在又过了一年，他连年征伐，连年获捷，只怕已经有三万有余了。再不动手，只怕我们会更加被动。"

甘延寿笑道："子公好大的脾气。你都三十多岁了，还这么气盛。我何尝不想立即击破郅支匈奴，封侯拜相，可是发西域兵是要奏请朝廷同意的，擅自发兵是万万不行的，我老了，可不想拿项上的人头来开玩笑。"

见他一副坚决的样子，我知道再说什么也是多余，况且时机也确实很不成熟，我只好无奈地缄默不语。

十四

接下来一段时间，我们一直在修筑城防，前任刀万年当都护虽不能说

当得不合格，但也不能说多优秀。乌垒城的城墙多有破损，只怕难以保证都护的安全。我们命令驻扎的士卒轮流劳作进行修补。由于大部分士卒还分散在乌垒城南的轮台屯田，能征发的汉兵更加不足。甘延寿和我商量后，决定临时征发一些龟兹、危须、尉犁、焉耆、乌孙等附近国家的民众来帮助我们。按照律令，西域都护府用节信征发诸国民众担任徭役是允许的，征发士卒作战则不行。

几天后，沿途邮驿反馈的消息说文书已经送到各国国王手中，他们的民众会陆续到达。大约一旬左右，按照位置的远近，这些国家的民众果然都相继来了，而且车辆、骆驼、牛马、粮食，络绎于道。有了他们的帮助，乌垒城的城墙修筑进度大大增加。我天天到城楼上巡视，有时帮他们象征性地打打下手，同时也和他们交谈，以便了解一些情况。西域诸国的话都差不多，我在康居呆了数年，多接触西域各国人，简单的交谈对我来说毫无困难。



这些西域诸国人虽然干活的手脚还不算慢，情绪却不怎么高涨。除非谈到汉朝出产物品的时候，他们会饶有兴致地问长问短，他们对丝绸很感兴趣，抱怨自己买不起那么柔滑的东西，对于丝绸的形容，他们的言辞是粗鲁的，说那柔滑得像少女的屁股。他们一辈子也买不起多少这种“少女的屁股”。他们感兴趣的东西还很多，比如铁铸工具、马具甚至铜铸弓弩机。但是我对这些不感兴趣，我所关注的是他们怎么看待匈奴和汉朝。出乎我意料的是，这些人虽然对汉朝颇加赞美，但谈到匈奴的时候，恐惧之情仍然形诸颜色。

“匈奴人的行动像闪电一样，他们的屁股和马的屁股是连成一体的，怎么颠都颠不下来。”一个龟兹人夸张地说。

另一个焉耆人连连点着他像鸟一样的头，同时呲着他斑驳陆离的脏牙齿，用手指着不远处正在交欢的两条狗说：“对，比那两条狗的屁股粘得还紧。”

另外几个人都开心地捧腹大笑，在说脏话自我取乐的习惯上，他们和汉朝普通百姓没什么两样。

又一个龟兹人对那个焉耆人道：“但是匈奴人强奸你的婆娘时，和那两条狗粘得同样紧呢！”

焉耆人倒不以为忤，笑骂道："我看你这家伙就像上次匈奴人打进龟兹时留下的种，你看看你的脸，又扁又阔。"

稀里哗啦，大家笑得更开心了。

我大声安慰他们道："诸位请放心，有我们汉兵在，匈奴人再也不敢来了。他们的呼韩邪单于已经对我们大汉俯首称臣，上书要求保塞，现正居住在长城下当大汉的守卫呢，你们完全可以高枕无忧了。"

我的话旋即遭到了他们的纷纷反驳："可是还有一个郅支单于，就在康居附近呢，乌孙人经常遭到他们的骚扰，苦不堪言。据说大月氏又和郅支暗通书信，准备臣服匈奴啊。"

"校尉君，你不是说还有乌孙的兄弟来和我们一起筑城吗，怎么这么久了还没见到一个？"一个尉犁人问道。

我也感到焦躁，文书送出去这么久了，乌孙人果真一个没来。我和甘延寿两人这几天都心里打鼓，难道乌孙人经不起匈奴人的进攻，又重新臣服匈奴了？前天我们刚派出了使者直接前去乌孙的首都赤谷城送信，看看情况如何。

又等了十几天，终于等到了两百个乌孙人。他们的首领走进都护府的时候，漫不经心地行了个礼，就站在旁边一言不发，看样子颇有不满。

甘延寿把首领呈上的文书看了看，摔在案几上，有点不高兴地问："征发文书已经送达一个月了，你们乌孙人现在才来。而且文书上说征发五百名工匠，你们才来了不到两百，一应粮草也完全没有达到预定的数量，到底怎么回事？"

那首领直挺挺地道："要是前两年，凭都护君要什么，我们乌孙都能送来什么。可最近两年匈奴伙同康居时时前来骚扰，不是勒索财物，就是大加杀戮，我们乌孙青年男子不知有多少死在匈奴人的刀下，财物不知有多少被他们席卷而去，就现在来的这些人和粮草，还是我们国王挨家挨户劝服搜集的呢。"

甘延寿呆了一下，脸色有些难看，大声道："岂有此理，堂堂乌孙，是个西域大国，士卒就有十万，现在跟我说五百个人都凑不齐，还编造这么多理由。难道不知道汉朝西域都护每下一个命令，都是按照《军兴法》从事的吗？

律令规定，乏军兴者斩，你有几个脑袋。来人……"

旁边的汉朝士卒齐齐答应道："在。"就等甘延寿一声令下，就将这乌孙首领拖出去斩首。

"都护君要斩便斩，"那乌孙首领的神色不变，大声道，"总之我说的话全部千真万确。当年乌孙臣事大汉的时候，大汉皇帝曾经承诺保护乌孙不受匈奴侵扰，乌孙也立誓愿意听从汉朝西域都护的调遣，并按时供应汉朝驻屯军队的给养。现在上国没有践行它的诺言，却让臣国奉行它的义务，不亦难乎？况且，乌孙这两年的确人穷财尽了啊！"

甘延寿脸色铁青，大喊道："来人，拖出去，斩。"

士卒跑上来，一边抓住乌孙首领的胳膊就要往外拖。我赶忙道："且慢。"



甘延寿不安地看着我："校尉君有何见教？"

我长跪施礼，道："都护君，下吏看这乌孙人说得在理啊，望都护君三思，暂且饶他一命罢。"

甘延寿不悦道："乌垒城中，万事都按军法行事，饶他一命不难，但因此让律令成为一纸空文，将来就不好节制，一旦猝然有急，而调遣不动，你我都难辞其咎。"

我坚持道："虽然如此，可是事涉外国，一件事办得不妥将引发诸多连锁反应。不如上书长安，将事情的前后经过奏上，请皇帝陛下裁决。如果诏书仍旧指示按照军兴从事，再斩他不迟。"

那乌孙人突然挣脱士卒，紧跑两步，在甘延寿前跪下，道："都护君，斩我一个人不要紧，但是都护君如果能出兵康居，翦灭郅支，则我虽死，犹自感谢大汉和都护君的功德。否则，虽斩我一人，都护他日征发乌孙民众和粮草，乌孙仍然无法供应。大汉斩不胜斩，则是把乌孙硬推向匈奴。乌孙为西域大国，大汉失我乌孙，和失去整个西域三十六国无异，望都护君明察。"

甘延寿呆了，他沉默良久，叹了口气："国家大事，岂是尔等随便说说而已的吗。来人把他拉出去打二十军棍，伤好之后再行劳作。"

十五

等他们出去，我心里觉得很堵，对甘延寿说："君况兄，你怎么狠得下心肠打他。他所说的字字恳切啊。若真的逼得乌孙投降匈奴，不但我们乌垒城岌岌可危，皇帝陛下也不会轻饶我们的。"

他又叹了口气："子公兄。我又何尝不想挥师杀往康居，可是兵力不足，奈何。要不我今晚就上书朝廷，请求皇帝陛下允许征发西域诸国兵马，袭击康居。"



我摇摇头："我和朝廷那帮儒生也打过不少交道，他们开口闭口就是勤修道德，不要轻惹边衅。当年孝武皇帝被儒生不着边际的大言说得大怒，按诛了数十人，才得以拜卫青、霍去病为将军，远征匈奴，最终将匈奴打垮。儒生们高坐庙堂，对边事毫无所知，只知道侃侃而谈。君况如果真要奏请，十之八九会遭到批驳，那时就算想要做事也担着公然违抗诏书的危险了。现今夏季将要来临，胡虏战马骨肉未丰，我们正好可以趁机发兵千里远袭，同时上奏朝廷，自劾以矫诏之罪。只要斩获郅支，矫诏不足罪，君况兄必能封侯。兄一生征战，军功赫赫，却未得封侯，不觉得遗憾吗？"

甘延寿的大脑袋也不停地摇晃："矫诏发兵，虽有功不得赏，何谈封侯？元康元年，卫候冯奉世送大宛使者回国，到了西域，他与副手严昌合计，以节征发西域南北道诸国士卒，攻莎车，斩莎车王的首级传首长安。先帝当时想封冯奉世为侯，连车骑将军和丞相都齐声赞成，只有少府萧望之坚执不从，认为冯奉世不好好做他的使者，却擅矫制违命，发诸国兵，虽有功效，不可以为后世法，最后冯奉世也就毫无封赏。这你也应当知道罢？"

看来这老竖子倒不是有勇无谋的人，我争辩道："冯奉世虽然没有封侯，但先帝对他的功劳还是很欣赏的，很快他就升了水衡都尉，君况兄大概也会知道罢？"

甘延寿不屑一顾地说："世易时移，情况不一样啦。先帝一向以孝武皇帝为榜样，对开疆拓土颇为热衷，因此喜欢鼙鼓之臣。但饶是这样，冯奉世的不世之功还被萧望之那个腐儒给沮坏了。而当今皇帝爱好儒术，身边都

是一帮摇唇鼓舌的儒生，如果我们效法冯奉世，只怕不要谈赏功，能保住脑袋都是万幸呢。”

我无可奈何，只有激激他了。我笑了笑，阴阳怪气地说：“我在年轻的时候就听说‘翼虎’甘君况的威名，没想到今天有幸和‘翼虎’共事，却发现名不副实，不过是只‘病猫’罢了。”

这句话一出口，我就有些后悔了。我看见甘延寿的脸上立刻笼罩了一层乌云，他嘴唇抖抖索索地说：“久闻山阳陈汤是个轻薄无赖子，杀母背父，我一直以为传闻不实，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怪不得混迹长安数十载，却一直只能靠寄托贵家餬口维生。”



十年长安的无聊赖的生活，是我心中的伤疤，今天听他嘴里说出，我的理智也顿时被愤怒淹没了，我使劲拍了拍几案，大吼道：“甘延寿，你欺人太甚。我是寄托贵家餬口维生，但你在当上这个都护之前，还不照样是在车骑将军面前摇尾乞怜！”

话已经说到这分上，再也止不住了。好在我虽然是他的副手，但实际统辖我的却是长安的北军中垒校尉，我们的秩级也一样，都是比二千石，他不能把我怎么样。我们唇来舌往，虽然在外面，我无赖的品行远比他要闻名，但他的口才则比我远远不如，很快他就落了下风，张口结舌不知怎么好了，只能不停地重复“杀母背父”那几句。我估计他自己也觉得乏味，终于他像老虎一样扑了上来，和我扭打在一起。

我从没和这威震天下的“翼虎”有过交锋，这么扭打了几个回合，才意识到我们俩是旗鼓相当，一会儿我把他压在身下，一会儿他把我压在身下。不过我得承认，如果把我们俩的年龄做个对换，我肯定不是他的对手。等我们筋疲力尽，躺在地下大口大口喘气的时候，我们发现四周已经围上了好些个士卒，他们大概听到屋里的动静，赶忙跑进来察看，却发现我们在相互厮打，而双方都没有召唤士卒的意思，他们也正好乐得欣赏长官的狼狈模样了。

甘延寿扫了他们一眼，忸怩地说：“出去。”

士卒们捂着嘴巴偷笑着，相继出去了。

甘延寿瞪着血红的眼睛看着我，说：“陈汤，我老了，不会像你这样不顾后果。我是这里的最高长官，只要我在一天，你就不能轻举妄动。如果你再

劝说我做不法之事，我就要上奏朝廷处置了。”

我的心凉了半截。我撑起酸痛的胳膊，艰难地爬起来，默默地走出了都护府的官署。

十六

从那之后，我和甘延寿有了芥蒂，见面也不再以兄弟相称了。虽然他没有权力处置我，但究竟是正职，一应和朝廷之间的文书往来都是他首先处理，我还真怕他会偷偷告我一状，那我的前途又泡汤了。所以，我在他面前也尽量表现出一副顺从的样子，我希望能和他达成和解。攻击康居的想法我早已抛之脑外了，虽然有时睡到半夜，倚苏的音容笑貌会在我脑中闪烁，有一天，她似乎在责怪我为什么没有随她去地府一起生活。她说：“现在我知道了，你们秦人的看法确实是对的，地府和地上并没有什么区别，我们还一样可以做夫妻。”

醒来之后我热泪盈眶，哪里真有什么地府？就算有，我也得杀了那个郅支单于再去陪你啊。

两个月后，乌垒城的修治工程结束了，各国的人马相继回国。乌垒城又恢复了我们刚来时的平静，直到有一天，长安的使者路过乌垒城，据说要前往康居，再次和郅支单于接洽。

随着使者来的还有一大批弛刑徒，都是因为犯罪被流放到乌垒城来做军中苦力的。

我们热情地接待了使者。有西域各国的按时供奉，乌垒城酒食倒不缺，我们陪着使者在一块痛饮。酒酣之际，我对使者说：“前使者谷吉已经被郅支单于杀死，但是郅支单于不肯承认，君这次去康居见他，只怕凶多吉少。”

那使者也满面愁容：“虽然如此，但是王命难违，奈何。”

甘延寿最近生了一场大病，至今还没有痊愈，这次是强自挣扎病体出来陪客。听了我的话，他不满地说：“使君这次衔王命出使，校尉君何必说这样不吉利的话。郅支单于既然不敢承认杀了谷吉，就说明他仍旧畏惧大汉，

又怎敢再次胆大妄为呢？也许谷吉真不是他杀的也未可知。”

虽然感觉甘延寿的话是针对我来的，但我也意识到自己确实说错了话，于是歉疚地说：“汤胡言乱语，望使君勿怪。不过汤没有恶意，只是为使君感到担心而已。”

那使者倒是很宽厚，笑道：“校尉君不必自责，我也知道你并无恶意。”他忽然站了起来，走到窗前，望着窗外的大漠夕阳，豪迈地说：“其实就算死了也没什么，至少可以为子孙博得个封赏的机会，谷吉的儿子谷永不过三十岁，现在就已经是二千石的太中大夫了。”但是从声音中可以听出，他的豪迈听来有点勉强。

我和甘延寿相视无言，不知道用什么话可以安慰这位使者了。

第二天，使者继续西行。由于甘延寿病体不安，只有我代表他欢送，望着使者的车马逐渐远去，我也打马回城，去探望一下甘延寿，顺便报告送行的情况。虽然心底不和，表面上礼仪还是需要具备的。甘延寿倚在榻上，和我漫不经心地说话，聊了一会，我看也聊不出什么，就要告辞，他忽然道：“校尉君，刚刚我在看新送来的弛刑徒名册，在其中发现了王翁季一家的名字，他好像是你的仇家罢。”



我身上打了个冷战：“什么，王翁季？他不是逢迎石显加官进爵、风头正盛吗？怎么会落到这种地步？”

甘延寿好像自言自语地说：“朝廷的事谁知道，升得快，跌得就快。车骑将军和陈府君都不喜欢他，总免不了抓到他的把柄罢。我也不知详情，你要有兴致，就去营房亲自问问。不过，你可不能公报私仇，虽然他们是弛刑徒，可也在戍卒的名册上。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还都曾是朝廷长吏，虽然现在落难，哪天诏书一来，马上又召回长安官复原职也说不定。如果死得不明不白，我没法向上面交待。”

他这样说，也许想跟我和好罢。我也会意地说：“君况兄，上次的事，实在是小弟的不对。你大人不计小人过，千万别放在心上。”

“唉，算了，老子一生征战，何必跟一个山阳无赖子一般见识。”说着他闭上眼睛，似乎不再想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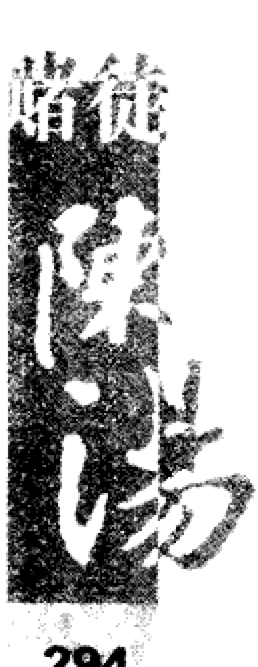
我只好说：“君况兄你好好养病，这几天我会代你处理文书等一应杂事

的。”

他百无聊赖地说:“都拜托了。”

我辞别他,跑到庭院,翻身上马,向轮台方向疾驰而去。

十七



到了轮台的营房,我命令把这次流放的弛刑徒全部叫来。我一眼就在人群中看见了下巴像抽屉的王君房,他的特征太明显了。按图索骥,我很快发现王翁季也抖抖索索地站在他身边。

我招招手,让部曲司马把王氏父子叫出来。

他们见了我似乎丝毫不觉得惊讶,只是有些紧张,也不等我发话,老老实实地在我面前跪下了。

我挥挥手,让部属们都出去,只留下我和他们两个人。我笑了笑:“二君别来无恙乎?”

他们低头道:“请……校尉君……恕罪。”

“你们两个谁是结巴?”我的语气冷冰冰的。

王君房赶忙说:“我,是。”

我拍了拍他硕大的脑壳:“那你先给我闭嘴,让王翁季回答我的问题。”

王翁季赶忙表态:“小人在,请校尉君吩咐。”

我想起了乐萦,虽然她在我心中的地位不及倚苏,可是她对我的好处我又怎能忘记?我呵斥道:“王翁季,你也有今天,你给我老实交待,乐萦到底怎么样了?”

“啊,乐萦,她病死已经有七八年了。唉,好可怜的孩子,我的孙子也因此早早就没了母亲,好可怜,好可怜啊!”他一副伤心的表情。

我哼了一声:“可是我听王黑狗说,乐萦是被你杀死的。我父亲也是你派人杀的。”

他身子剧烈抖了一下:“不,不是我杀的。王黑狗完全是胡说八道,胡说八道。”

这时我突然听见墙脚处发出悲伤的哭嚎声，原来是王君房抱着他的大脑袋蹲在那里哭得正伤心。他的肩头一耸一耸的，嘴里还喃喃不停地叫着“阿萦”两个字。

我心里一亮，意识到可以从他入手：“王君房，你说，阿萦是怎么死的？是不是被王翁季杀害的？”

他哭得过于流畅，以至于没时间回答我。等我再次加大了呵斥的声音，他才像狗一样爬在我的跟前，他说话本来就远不如他的哭声流畅，这回被哭声占了先机，回答我的声音显得更加支离破碎：“不是，我阿翁，杀了她，阿萦她，是自杀，的，她……跳井，自杀的。”

虽然我早已知道了这个结果，但想到那个和我在瑕丘县乐寿里嘻笑打闹的女子真的早已不在这个人世了，心里仍感到一阵怅然。我的鼻子一酸，问道：“你阿翁杀了他，我刚才没说错，果然是王翁季杀了她。”

他赶忙辩解：“不是我，阿翁杀，了她。”

我怒道：“我没说是你，我说的就是你阿翁杀了可怜的阿萦。”

他急了：“不是我阿，翁，杀了她，真的，不是我，阿翁杀了她。”一边说，一边双手乱舞，显然非常着急。



我懒得再吓唬他：“那为什么她要自杀，不是你们逼她自杀的吗？我早就知道她在你们家过得很不快乐。”

王君房硕大的下巴又发出一阵嚎啕，眼泪扑簌簌地从他眼中滚出，全部滚落到了他嚣张伸出的下巴里。

我一把提起他的衣领，怒道：“你他妈的倒是说啊，她为什么要自杀？”

“她说，儿子是，跟你生的，我阿翁，很生气，就，把她关，起来，准备饿她，几天，她一时，想不开，就，自杀了。我实在，舍不得，她啊，这么，多年，我一直，没有，忘记她……”王君房哭得像泪人似的。

“妈的，你们还真狠毒啊。一个弱小的女子，你们也不放过。你们屡次想害死我，今天可算落到我手上了。”我恨恨地骂了一声，拔出长剑，走到王翁季的跟前。

王翁季恐惧地看着我，大声叫道：“你，你想怎么样？”

我一言不发，握着剑死死盯着他。

他继续喋喋不休:“虽然你是西域都护副校尉,但是随便杀弛刑徒也是死罪,何况我不是普通的弛刑徒,我随时,随时都可能被诏书召回……”

剑光一闪,他的话戛然而止。

王君房惊恐地看着我,继而满脸都是愤怒,他突然发狂地跳了起来,一头把我撞倒在地,双手闪电般死死卡住了我的脖子。“你这个畜生,你为什么杀我的父亲。”他这句话竟然说得惊人的流利。

开始我并没有杀王翁季的打算,但被王翁季的嚣张激怒了,我都不知道怎么会下这个手。也许,也许是我想借机发泄点什么。总之一切无可挽回。

王君房的力气越来越大,我被他卡得喘不过气了,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个硕大的头盖骨力气竟然这样大。我使劲挣扎,但挣脱不开;我想叫侍卫,也发不出声音。朦胧中我想起自己的长剑还握在手中,我把长剑掉了个方向,下意识地朝王君房的脊背刺去。

随着一阵粘稠的液体喷出,王君房的手渐渐放松了。他奇怪地看着我,道:“我真,不明白,阿萦,怎么会,喜欢你这样,一个畜生,无赖。我对,她的儿,子像我,亲生的,一样好,可她,为什么不,爱我。”他的结巴又回来了。

我突然想起了什么,摇着他的肩膀:“我的儿子,他现在在哪儿?快说!”

他咳嗽了一下,满嘴都是血沫:“那是阿萦的儿子,我寄养,在陈览,家里了,你要记,得养……”

看着他的甚至带着一丝笑容的脸,我心中涌起一阵凄然,喃喃地说:“对不起,我的确是个畜生无赖。”

他的眼中再次闪烁着泪花,仰身向后倒在室内的干草地上,胸前的衣襟上红色像火一样不断地蔓延。

我坐在那里发了半天呆,很久才理清思绪,除了伤感,心里渐渐也有些恐惧。杀了王氏父子,我怎么去向甘延寿交待?像王翁季这种身份的人,的确如甘延寿所说,虽然某日一封诏书贬为刑徒,但也有可能某日一封诏书又会擢拔为大吏。他来轮台没几天,就死在我的剑下,我无论如何也没法解释。

我在屋子里转圈,一会看看他们的尸体,一会发发呆,心乱如麻。我想

起了当年贰师将军李广利的做法，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可怕的念头：何不趁着甘延寿卧病不起，偷偷用他的节信去征发西域诸国兵马袭击康居。一旦大功告成，这点过错就会淹没在我的威名里。

我被自己的想法激动得热血沸腾。“来人，这两个人是匈奴奸细，意图攻击我，被我杀了，把他们的尸体拖出去埋了。”我大声吩咐道，然后跨上马，向乌垒城里一路驰去。

十八

第二天一早，我就发下节信和文书，派遣专门的使者火速赶往西域诸国，征发他们的军队来乌垒城会合。文书上插上三根羽毛，用赤白囊包裹，以示紧急。之后，我站在了甘延寿的床边，波澜不惊地告诉他，西域诸国的军队正往乌垒城集结，车师戊己校尉的屯田汉兵也正星夜向乌垒城进发。大概一旬后，我们就得出发去奔袭郅支单于了。



甘延寿像个跳蚤一样从床榻上蹦起来，面如土色，呆呆地看着我，好半天才嚎叫道：“你这大胆的竖子，竟敢假传我的命令。来人啊，来人……”

我早知道他会有这个举动，借口商量机密军情，让外面的卫卒移到了二门之外，一般的嚎叫根本听不到。我拔出剑大踏步上前，左手揪住他的衣襟，右手将剑搁在甘延寿的脖颈上，怒道：“老子千方百计来到西域，做梦都想杀贼立功，博取封侯。你这该死胆小的老竖子，却巴不得龟缩在城中享福。现在大军已经集结，你他妈的还想破坏计划吗？再敢嚷嚷，老子先把你的脑袋割下来再说。”

谁都怕死，甘延寿也不例外，看见自己颈上闪亮的剑，他气得发抖，却一动也不敢动，嘴里倒没有示弱：“你他妈的害死老子了。你这该死的赌徒无赖，老子胆小？老子打仗的时候你他妈的还在尿裤裆呢！打仗可不是像你他妈的赌博那么简单。你自己不要命事小，可知道多少人会被你连累得丢命？”

我冷笑道：“不能封侯拜将，毋宁死，你他妈的要再罗嗦，你的命会比我

们所有人的命先丢掉。”

“他妈的，我真碰到鬼了。”他从嘴里吐出一句脏话，像截木柴一样颓然倒在床上。

既然他示弱了，我觉得还得稳住他，毕竟我是假借了他的命令征发士卒的，没有他的支持估计会有麻烦。于是我也放松了语气，收起剑，坐在他床前，装出一副推心置腹的样子道：“君况兄，你枉为关西宿将，怎么不到五十岁，就未老先衰了？你要知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从上次筑城征发西域民众的情况可以看出，现今西域诸国都在对匈奴观望，我们汉朝在此地的势力已经岌岌可危。如果再不拿出一点强硬手段，西域诸国必将叛亡，那时你想安稳当你的西域都护，恐怕也不可得啊。”

“他妈的放屁，匈奴远在千里之外，我们又能有什么胜算？”他心里虽软，火气到底未消。

我还是耐心劝服他：“君况兄，这世上没有百分百胜算的事，人人都想封侯，人人都能如愿吗？想得到侯爵，只能冒险。”我见他没有反对的意思，又放松了语气，“其实君况怎么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匈奴人没有强弩，也不擅长守城。而郅支单于偏偏在康居征发民众修筑高大的郅支城，这不是自寻死路吗？如果我们猝然奔袭到郅支城下，郅支守不能守，逃无处逃，我们一定可以斩了他立功，这实在是千载难求的好机会啊！”

甘延寿沉默良久，突然又破口大骂道：“你这该死的竖子，事到如今，老子就算不愿又能如何？总之是被你这死竖子害惨了，快让老子起床，老子要去检阅士卒。”

我心花怒放，假装关心他说：“你先好好养病，等大军集结完毕，你的病也该好了，那时我们再出发。”

他气哼哼地抹了抹自己的额头：“老子一身冷汗都被你这竖子吓出来了，还有个屁病！只求不要被你这竖子害得掉了脑袋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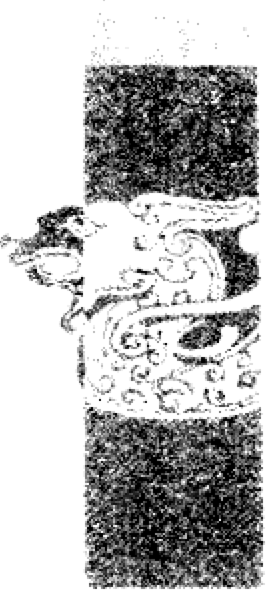
我憨厚地笑道：“只怕你的儿孙将来会一辈子念叨我的好处，不是我，你怎么可以给他们世袭一个列侯的爵位。”

“去死！”他再次骂道，“你他妈的知道老子从来不喜欢女人，哪里还有什么子孙！”

十九

这是建昭三年的秋天，正是塞外草高马肥的时候，我们浩浩荡荡的四万人马将要从乌垒城倾巢出动了。

军队划分为六个校尉部属，其中新置的扬威校尉、白虎校尉、合骑校尉三人各率领自己的部队走南道，经过大宛、葱岭，奔赴康居。另外三个校尉的部队由“使都护西域骑都尉”甘延寿亲自统辖，从北道经过乌孙进击康居，我作为使都护西域副校尉就直属甘延寿指挥，虽然我们这支军队和南道三校尉的军队数目相当，但大部分汉军士卒包括将田车师戊、己两校尉的强弩部队都在我们军中，可以说是这次出征的精锐。我踌躇满志地准备登上征程，虽然甘延寿仍是满面严肃，似乎对即将到来的长途奔袭没有信心。



在出发前我们进行了祭祀，祭坛上摆着血淋淋的牛、猪、羊三个脑袋，祭坛后面竖起一杆高大的旗杆，旗杆上飘荡着同样血红的蚩尤军旗。甘延寿仰头默默地望了军旗半晌，对我说：“你是北军派来的使者，戊、己两校尉恐怕更听你的话，不如你来说几句罢。”

我赶忙道：“君况兄，你这话可是折杀我了。你是皇帝直接派遣的使者，我只是你的副手，怎敢不自量力训导士卒？”

甘延寿摆摆手：“子公，我说这话没有半点意气在内。这次征战非同小可，一旦失利，你我都死无葬身之地。你的口才文辞都远胜于我，而且懂得胡语，希望能好好激发士气，一鼓奏捷。”

我看看实在没法推却，也觉得当仁不让，于是走到台上。我面前站满了军队的大小头目，按照秩级高低顺序错落有致地排着整齐的队形。不但有汉军的戊、己校尉、司马、丞、候、千人，还有头发和颜色各不相同但基本是高鼻深目的各国胡人君长，他们都满眼渴望地望着我，被都护征发来打仗，汉人中想立功升爵的将领固然热衷，胡人中的大小头目也颇为向往，因为一则匈奴基本上是西域各国的仇敌，二则打仗得到的战利品都归自己，而在一线厮杀阵亡的则是自己辖下的普通士卒，又何乐而不为呢？

站在高台上，我慷慨激昂地发表了我的演说："普天之下，有许许多多的国家，他们各不服气，喜欢发生争斗，因此必须有一个道德高尚的强大国家来当作天下的主宰，为天下的群邦诸国主持正义，现在，这个责任无可争议地落到了我们大汉身上。"

台下顿时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和"万岁"的欢呼声，看来我这几句开场白还过得去。等到欢呼声平息，我继续大声道："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文明高尚的地方，惟其高尚，所以富强；匈奴是个野蛮的部落，惟其野蛮，所以落后。在我们大汉几十年的攻击下，往日肆毒天下的匈奴人已经陆续向我大汉臣服。呼韩邪单于早就款塞称藩，只有郅支单于仍然躲藏到大夏之西，肆其凶焰，他时时率领他的小股游骑，骚扰西域诸国的兄弟百姓，天真地以为大汉没有能力对他远征诛讨。现在皇帝陛下命令我们率领义兵，躬行天罚，希望诸君不要辜负皇帝陛下的厚望，奋勇杀贼，靖平贼氛，斩郅支的首级以告天下百姓，让天下百姓知道太平可以永保，安宁可以永得。"



我一口气说完，又用胡语说了一遍，下面的校尉司马候长们和西域诸国的君长们交替发出激昂的响应声，群情极为激愤。我心里也萌生了说不出来的激动，脑子里空荡荡的，我觉得还意犹未尽，突然拔出长剑，指向天空，嚎叫道：

古有唐虞，

今有强汉！

犯强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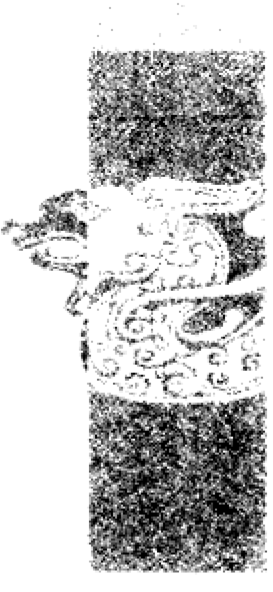
虽远必诛！

也许是我这四句话铿锵有力，他们的激情越发高涨了，每个人脸上都像猴子屁股似的闪耀着血液的红光，接着我听见台下响起一阵金铁交鸣的声音，每个人都拔出自己的佩剑和环刀，齐齐指向天空，西域都护府的庭院立刻变成了一片刀剑的丛林。"犯强汉者，虽远必诛"的吼声，如海啸的浪潮，惊天动地。

二十

我们从北道的军队进入乌孙境内，乌孙人不管男女老少都雀跃欢呼跟随在我们的马后，送粮的送粮，送水的送水，就像书上写的“箪食壶浆迎接王师”一样。甘延寿显然也被感动了，侧首对我说：“子公，也许你说的是对的。即使是为了他们的安居乐业，我们都应该打这一仗，看到他们的激愤，现在我很有信心了。”

他能说出这样支持我的话，我感到尤其欣慰，我笑着说：“君况兄，我倒没有你那么高尚。说实话，我之所以要这么做，一则是要报仇，二则是想封侯。和兄相比，我内心实在是很龌龊啊。”我觉得在他面前对自己适当的贬低可以让他更加快乐。



“那你誓师的时候怎能说得那样高尚？”他有些惊讶。

我笑道：“不这么说，怎么能激发士卒们的斗志呢，尤其是西域诸国的士兵，他们争先恐后地去攻打郅支单于，并不是抱有什么伟大的理想，仅仅是想切切实实地保护自己的家园啊！而且，我们队伍中的绝大多数都是他们的士卒呢。”

甘延寿朝车厢外吐了一口唾沫，笑骂道：“古有唐虞，今有强汉！说得真他妈的煽情。陈汤，你的的确确是个轻薄无行的竖子。”

我笑道：“没有办法，我也不想的嘛。”

十几天后，军队很快过了乌孙首都赤谷城，离赤谷城不远就是阗池，阗池以东两三百里就是康居的东边边界了。这时夕阳西下，天色将近黄昏，我命令军队停下来埋锅做饭，

阗池一望无边，比夷播海还要广阔，但湖边风景和夷播海约略相似，也有齐人高的芦苇和数不清的柽柳，从碧蓝的湖面上吹来的阵阵清风也勾起了我对倚苏的回忆，时间已经过去两年了，一切都恍如梦里。

我们正在进食的时候，突然远处烟尘滚滚，有一队乌孙士卒前来报告，说赤谷城刚刚遭到康居人的攻击。为首的是康居副王伊奴毒，他带着数千骑兵击破了乌孙大昆弥的军队，驱赶着大批牲畜战利品想回到康居。

甘延寿和我都大喜，康居骑兵才数千，而且驱赶着战利品，绝对没有什么斗志，这是个小试牛刀的好机会。我和他立即下令，前锋队伍立即整装上马，准备进击。

西域诸国的胡兵在汉兵的辅助下，果然非常勇猛，一顿饭功夫，康居骑兵已经被我们击破，湖边沙滩上横七竖八躺满了尸体。等我们清点完四百六十个康居骑兵的首级，太阳才刚刚坠入天际，隐没了它最后一丝光芒。

我命令把夺回来的牲畜全部送还给乌孙大昆弥，然后让士卒把刚刚捕获的康居首领伊奴毒带进来。

伊奴毒长得非常剽悍，却很怕死，刚进我们的帐篷，立即体如筛糠，大呼饶命。他定睛一看是我，脸上的表情非常惊异，脱口而出："是你。陈……不，张纯。"

我笑了笑："看来你的记性还不错啊。"

甘延寿奇怪地看着我："什么张纯？"

"哦，忘了告诉君况了，当初我能逃出康居，多亏编了些谎话。我跟郅支单于说自己是富平侯张彭祖的小儿子，可以居中帮忙让汉朝支持他像支持呼韩邪单于一样尽心尽力。"

甘延寿点了点头："原来如此，以后真得小心你，也不知你的话哪句是真，哪句是假。"

我道："兵不厌诈嘛，对付胡虏就得如此。"

我把头转向伊奴毒，用康居话对他道："既然是故人，你希望我怎么对待你。"

他赶忙道："当然是饶了我，求求你，饶了我罢。"

"饶你容易，可是下次被我捉住了怎么办？"我道。

他乞求道："不会有下次，其实到乌孙进行寇盗，也不是我的本义，只是郅支单于下了命令，谁敢违抗。"

我冷笑道："你们康居也号称大国，怎么一点尊严都没有，郅支活活蒸死你们的贵人屠乌鹿的时候，你们难道一点兔死狐悲的心都没有吗？"

他惭愧地低下了头，嗫嚅道："实在是匈奴人太过残忍，我们抵抗不了啊。"

我突然咆哮起来："大丈夫立于世间，大不了是个死。倚苏公主为什么

就宁死不屈？和他相比，你们是不是猪。”

他吓得蹦了起来，又忙伏地叩头道：“小人该死，小人该死。”

甘延寿也被我吓了一跳，道：“他妈的跟疯子似的，我不陪你玩了。反正我也不懂你们的康居鬼话，审出了结果及时向我报告。”说着他起身伸了个懒腰，摇摇晃晃地出了帐篷。

把甘延寿送出去，我继续审问：“现在我们汉兵来了，你们愿不愿意里应外合，一起剿灭郅支单于。”

他答非所问：“敢问你们带了多少汉兵来？”

我夸张地说：“我们先头部队四万，后续部队还有六万，总共十万。”

他有些惊喜：“真的？”

从他的表情我发现，他确实没有说谎，如果我帮助他杀死郅支单于的话，他们应该是很高兴的。



我说：“当然是真的，这次我们大汉皇帝陛下特意下诏，征发西北六郡骑士、关东数郡材官车骑，加上西域诸国胡兵，足足十万有余，郅支能够当得起我们一击吗？”

他连连摇头：“当不起，当不起。郅支的军队不过三万，和上国比那是以卵击石。我们康居人都恨郅支，愿意协助汉兵，反攻郅支。只是担心郅支不死，汉兵一退，我们又要遭殃。”

“这次不会了，不斩了他，我誓不回师。你说愿意帮我们，以何为凭证？”我问。

“小人的兄弟屠墨，现在较得郅支信任，但心中实恨郅支夺我国柄，小人愿随大军进发，到了康居，把我兄弟招来，商量一个万全之策。”

我喜道：“很好。明天一早出发。”

二一

郅支城外已经是渺无人烟，甚至连一只老鼠也找不到，大概它们也嗅到了这里的血腥气息，感觉一场大规模杀戮就要开始了。

我们在离郅支城外三里的地方驻营，左边是波光粼粼的都赖水，不知有多少康居人因为不服从郅支而被手脚捆住扔进了这条河里。想起当年我骗得郅支放我出城时那种惶惶的心情，胸腹间就涌起一阵愤怒。

我站在冲车上，靠近并仰望着郅支城，这座城修得还真高，比当年我在康居时要高大得多，尤其是土城外层层累累架构起来的木城，整个把内城环卫了起来，这是以前没有过的。

可是再难，我也要把它攻下来。

郅支城上彩旗飘飘，按照方位，旗帜的颜色一丝不乱，东边是一色的青，西边是一色的白，中央则是一柄黄色的大纛，上面绣着一个狰狞的白虎，正在奔跑飞跃。大纛下就立着我不共戴天的仇人——郅支呼屠乌斯。他还是那么健壮，头顶被剃得闪亮，剩下的头发捆缚成一个小椎，在肩上晃来晃去。他的耳朵上吊着一对金色的环状物，全身披着皮甲，手拿弓箭，倚在城墙上对着我张望。让我感到奇怪的是他左右两边各站着几个胸前佩戴着珠形饰物的女人，也都全身披甲，各握着一张弓，背着箭壶，对着城下虎视眈眈。

郅支单于认出了我，大声道："原来是张纯君，你不是说帮我向你们的皇帝陛下转达我的友好诚意的吗？"

我仰面对着他喊："没错，我已经向皇帝陛下转述了你的诚意，皇帝陛下听说单于竟然放弃了匈奴王庭，躲在康居这样的小地方屈就，所以特意下诏，派遣使护西域骑都尉甘延寿君和我一起来迎接单于，希望单于就此带着妻子跟我们去长安享受荣华富贵，同时和你的兄弟呼韩邪单于握手言好。"

他显然不相信我的鬼话："既然是来迎接我，为什么带这么多兵马？"

我已经看出他不可能对我信任，何必浪费时间徒费唇舌，现在正是清晨，朝阳照在这座城池上，一派欣欣向荣。一日之计在于晨，不如速战速决，呆久了士气不利。

于是我大笑道："兵马带少了，只怕会重蹈谷吉的下场。"

郅支单于知道我在讽刺他，也大笑道："你要再不退，恐怕就真要像谷吉那样了。"他拿起胸前挂着的牛角一吹，只听得呜呜几声，城墙上突然人

头攒动，密密麻麻排满了匈奴士卒，每个人都披着皮甲，挽着弓，箭镞齐齐指向我的位置。

我大惊失色，叫道："赶快后退。"

幸好我来之前作好了准备，我话声一落，头顶上车棚砰然盖上，马车也向相反的方向狂奔，接着我就好像听见下了冰雹一样，车棚上咚咚咚响个不绝。等我跑回自己的阵地，跳出车厢，发现车厢外面密密麻麻钉满了箭矢，像个蜷曲的刺猬。

这时远观郅支城，发现城门洞开，数百披甲挽弓的骑士在城门前来回游弋，马蹄踏起的尘土蔽天，显得有恃无恐，另有数百步卒重重叠叠站在木城上面，像鱼鳞状排列。城上披甲的射士也齐声大吼："胆小的秦人，有种的来啊！"声音像浪潮一样涌了过来，营中的胡人们大惊失色，君长们都不知所措地望着我和甘延寿。看来匈奴人确实凶横，竟让这么多的西域君长如此惊恐。



我跟甘延寿商量了一会，立即下令，让戊己校尉的两千汉兵排在前面充当先锋。西域诸国的士卒夹在两翼，等汉兵进攻顺利，再从两面包抄。胡人士卒们这才惊恐稍定。

这时匈奴骑兵见我们没有反应，越发嚣张，突然一声呐喊，全部向我们的阵地冲来，马蹄声震天动地，气势排山倒海。

我手中旗帜一挥，叫道："上弩！"

汉兵的材官蹶张士齐齐弯腰，踏住弩臂，将弓弦引上弩牙，箭矢插入弩槽，然后直起腰，平端着弩臂指向来骑，整个动作一气呵成，绝无半点凝滞，足见平时训练得当。

匈奴人看见我们的营门打开，前面的武刚车后像梦幻一样，突然站起来上千汉兵，弩臂齐齐指向他们，知道厉害。领头的匈奴首领立即大叫："撤退！"匈奴人急勒缰绳，所有的马都弯成个弧形，向来的方向奔去。有的骑兵收缰绳不及，前后相撞，立刻从马上摔下，被马蹄踩成肉泥，惨叫声此起彼伏。

我看匈奴人离得尚远，发弩无益，于是下令："收弩前进！"

于是前面武刚车开道，接着是盾牌手护卫，后面跟着大队强弩手，最后



是长戟手，层层叠叠，像列队的蚂蚁那样，虽然缓慢，却是坚定地往前移动。随着我们军队的移动，刚才还耀武扬威游弋在外的匈奴骑兵以及盘踞在木城上排成鱼鳞状的步卒都惊叫着纷纷向城内撤退。等我们迫近城下，郅支城已经是城门紧闭。

我挥动手上的旗帜，大吼道："第一队仰射城上。第二队上弩，第三队准备。"

一声呐喊，先头的弓弩手弩箭射出，数百箭矢像飞蝗一样向城上扑去。他们射完马上蹲下，第二队踏上一步，又是一轮箭矢射出，像疾风骤雨，不给敌人以喘息之机。

城上的匈奴人立刻用盾牌在墙头立起了一道盾墙，箭矢有的射在盾上，没羽而入，躲在盾后的匈奴士卒惨叫着栽倒。匈奴士卒也纷纷向城下射箭，他们的弓箭虽然劲力不如我们的强弩，但是由上射下，有着地利优势，也有的匈奴人将城上的石头不停地向下面推来，箭矢和坠石砸死了不少汉朝士卒。

不过随着我们的箭矢过于密集，匈奴人城墙上的盾墙相继消失，只有偶尔出现的圆石顺着他们修筑的石槽，盲目地从城上滚下，力量已经远不如刚开始时的准确和强劲。

我命令弓弩手暂时后退，让大群手持铁铲的士卒上前，甩开膀子挖起沟来。如果攻城不利，只能挖地道突入城内，反正不能在这城下久驻，否则粮草给养会成问题。

见我们停止射箭，匈奴人相继又出现在城头，乱箭再次像暴雨一样激射而下，这阵箭雨中，还夹杂着大量四角尖利的铁制和木制的蒺藜，汉兵弓弩手和挖土的士卒在箭矢的打击下纷纷撤退，慌乱之中，又多踩在这些尖利的蒺藜上，纷纷摔倒，惨叫声不绝于耳，血流遍地。

我登时心烦意乱，看来匈奴人真的学会了不少我们汉兵守城的方法，而且时机掌握得很恰当。我命令长戟兵推着牛车车厢上前，掩护受伤的士卒撤退。第一轮进攻就这样失败了。

郅支单于再次出现在城头，得意地大叫道："该死的陈汤竖子，竟敢骗我。等我再捉住你，一定再次把你浑身剥得精光，吊在铜镬上蒸了吃。"他身

旁的十几个阏氏也齐齐尖声大笑，为郅支单于助威。

我羞得满脸发烧，当时赤身裸体在郅支面前的狼狈模样又一次晃到眼前。我用剑指着他大叫："该死的呼屠乌斯，看看这回是你捉住我，还是我捉住你。你等着瞧罢。"

说完我下令："给我退后二百步进行休整。"

二二

休整了一会，太阳已经升到了半空。我命令一队弓弩手为前锋，后面的士卒继续在稍远的地方挖地道，将挖出来的土堆积起来，筑成一个高大的土堆，等到土堆筑到郅支城那么高的时候，我就可以让士卒上土山，用弓弩射向城中就像平地对射一样，匈奴人也就占不到什么地利上的便宜。



弓弩手再次上前，强大的箭雨压住了守城的匈奴人，他们又突然隐没不见。持铁锹的士卒们又甩开膀子，按照开始挖好的部分地道继续开挖。

我命令弓弩手全神贯注警惕城上匈奴人的动静，但是时间过了一个时辰，城墙上仍然毫无动静，只有在我命令小队士卒到城下搭梯子攀登时，城上会突然倒下来一大锅滚烫的水，霎时间，就有十几个士卒遭到了烫伤，鬼哭狼嚎地跑了回来。

甘延寿有点气沮，忧心忡忡地说："如果十天之内攻城不下，我们的给养就成问题。"

我说："今天才第一天，君况兄你千万不要气馁，你可是主帅啊。况且大军出发，如果不立大功，我们就只有死路一条。"

他叹了口气。

我见他这个样子，自告奋勇地说："地道很快就会挖通，到时我率领数百死士，从地道冲进城去，一定可以奏功。"

他笑了笑："不要以为我怕死。到时你带一队，我带一队，看谁先斩获敌酋。"

他的话音未落，突然听得阵地前面发出鼓噪的声音，一个士卒很快跑

到我们的冲车前叫道："大事不好。匈奴人也从里面挖通了地道，对着地道烧火鼓烟，我们的兄弟好多都熏倒在地道下面。"

我大惊失色，下令道："赶快跟我去救。"说着我跳下冲车，提着盾牌长剑，带着一队士卒向阵地奔去。

还没奔到阵地门口，就看见士卒们个个脸上泪水滂沱，其中一个千人哭丧着脸对我说："校尉君，匈奴人刚刚鼓完烟，又往地道中灌了流沙。他们地道挖通的地方地势比我们高，现在地道已经被流沙淹没了，弟兄们全部埋在地道里面。"

我全身的鲜血霎时间全部流到了脑中，大吼一声将剑掷在地上，咆哮道："该死的郅支，你这个畜生……"

城楼上立刻又响起了郅支单于的笑声："哈哈哈，陈汤竖子，过来受死。"接着，城楼上又出现了密密麻麻的匈奴士卒，他们齐声呼道："陈汤竖子，过来受死。陈汤竖子，过来受死。"

我弯身捡起长剑，下令道："给我继续挖土筑山，看看到底谁最后受死。"

这时太阳已经冉冉坠入都赖水中。

二三

虽然汉兵和胡卒们都很勇猛，但这天还是没有将郅支城攻下，我们只能在城外埋锅做饭。

我吩咐下去："晚上注意匈奴人突围，强弩士卒分批监视。"

这个夜晚果然很不宁静，半夜时分，有人来报，说军队外围有上万康居骑兵，想对我们发动攻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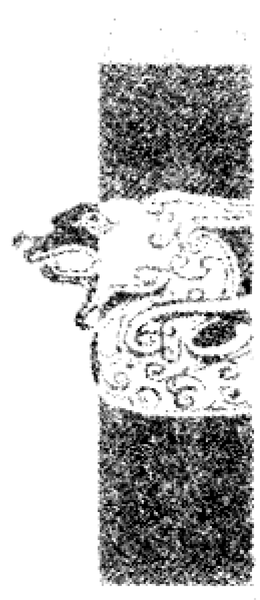
我把伊奴毒叫来，责备他道："你不是说康居人大多仇恨郅支单于吗？怎么这时候反来帮他？"

伊奴毒不安地说："可能军中有匈奴首领裹胁，康居人素来害怕匈奴人，不敢不听啊。"

“妈的，你给我去劝降，否则我把他们都杀个精光。”我嘴上虽然这么说，其实心中也很忧虑，现在天黑，到处漆黑一片，看不分明，康居人如果和匈奴人内外夹攻的话，还真的有点麻烦。

伊奴毒答应了一声去了。但似乎没有发挥什么作用，康居人仍然发起了数十次进攻，幸亏他们战斗力不强，都被我们轻松击退。而在郅支城方向，果然有数百匈奴骑兵趁着黑夜想要突围，好在我已经布置得当，弩箭齐发，遭受了强弩手的打击后，匈奴人留下上百具尸体，怏怏地退回了城内。

我命令士卒们继续轮流挖土堆山，胡人们尤其卖力，因为他们担心我们攻不下城池退走，到时郅支单于会对他们进行报复。匈奴人对我们的计策显然也非常担心，对付积土为山攻城的最好方法就是强弩和连弩，而这正是匈奴人不擅长的。如果等我们的土山堆积成功，他们的末日也就到了，所以他们不时地派出游骑向外冲锋，做突围的打算。但在我们的强弩防备下，又一筹莫展。



夜漏下三刻时分，城下挖土的士卒们干得正欢，突然从外层的木城下又出现了很多匈奴士兵，他们透过木城的缝隙向外面纷纷放箭，一片嗡嗡声过后，大批挖沟的士兵躺在了他们挖的沟里。

我听到报告，勃然大怒，下令道：“给我点火烧了木城。”

“可是我们靠不近木城。”一个军中司马说。

我怒道：“难道你们不会用火箭吗？”

他嗫嚅地说：“火箭已经试过，但箭一射上去，他们马上用桔槔喷沙，将火扑灭。箭杆上所带的火苗本来就很微弱，禁不起流沙的覆盖。”

我大骂的了一声：“他妈的，这个该死的郅支还真有两下子。”这时旁边一个西域胡兵君长立即自告奋勇说：“我们有一种石脂，极易燃烧，一旦烧起来，寻常的办法绝对扑它不灭，不知可否试试。”

我大喜：“当然可以试试。”

我看着他马上跑出去，吩咐麾下胡兵，抬出来一桶桶黑色糊状物。我命令汉兵盾牌手护送他们靠近木城，然后架起发石车，将这几桶石脂“呼”的一声向木城抛去，石脂很粘，一沾上木城，立刻像黑色的浆糊一样粘在上面。其他的汉兵乱箭齐发，每支箭上都带着火团，那箭一射上木楼，果然听

"忽忽"的风声，石脂黏附的地方立刻火焰腾空而起，不一会木城就笼罩在一片火光之中。那种壮观的形势，显然就算是下瓢泼大雨，也对它无可奈何。

火光燃烧了整整一夜。在这彻天的火光照耀下，外围的康居士卒不敢再次发动进攻了。郅支城里的匈奴人也噤若寒蝉，不再出来。

双方就这样艰苦相持着，天色也逐渐亮了。木城燃烧的余烬和朝阳相互映衬，让我恍然觉得眼前的世界大大变了样。昨天郅支城前还一片祥和，今天已经是血流遍野，尸骨成堆。

甘延寿站在冲车上瞭望，也许此情此景勾起了这位宿将的回忆，他现在也比较兴奋，叫我道："子公，来，陪我击鼓，号令士卒，灭此朝食。"

我好像不认识他了："没想到君况兄也出口成章啊！"

他不好意思地笑笑："别他妈的以为我们出身羽林营骑的人都是白丁。"说着，他举起鼓椎狂击，这老竖子膂力着实惊人，鼓椎下处，霎时间鼓声喧阗，铺天盖地。

各部曲令长已经把命令传递了下去，士卒们都大吼"灭此朝食，灭此朝食"，外围的康居人则像潮水一样退却，丢盔弃甲，再也没有去而复回的意思。

我松了口气，现在可以转头来专心致志地对付郅支城里的匈奴人了。

经过一清晨的厮杀，汉兵终于艰难地攻入了木城，但是里层的土城还紧紧关闭，仓促之间不能够攻入。城楼上又站满了匈奴人，引弓往下射箭，箭如雨下，石球不断地从城上石槽处滚落，汉兵惨叫着纷纷倒下。郅支单于和他身边的数十个阏氏们也都张弓乱射，我勃然大怒，将鼓椎一扔，捡起一张强弩，跨上马驰到城楼前，卫卒们赶忙跟上，用盾牌在我前面护卫，我大声吼道："呼屠乌斯。"他突然听到叫他的名字，下意识地朝我一望，我手臂一举，弩槽里的箭已经迅疾飞出。郅支猝不及防，惊叫一声，仰面栽倒。城上的十几个阏氏们也都尖叫着弯腰退下了城楼。

我大喜过望，叫道："郅支已死，给我加紧攻城！"

士卒们又恢复了兴奋，相继传达郅支死亡的消息。也许就在这股兴奋之下，没过多久，土城终于轰隆一声被圆木撞塌，士卒们如潮水般涌了进去。

我骑在马上，看着士卒们涌入，城中杀声震天，惨呼不绝。

不知道过了多久，他们在城内抓住了奄奄一息的郅支单于，抬到了我的面前。看着这个不共戴天的人，我的心头突然涌上了一层凄凉的情感。因为从他身上，我似乎看到了英雄落难的悲哀。他灰头土脸的，鼻子上有个大创口，半截箭镞还插在里面，血一缕缕地从创口流下，就算我不杀他，他也活不了多久了。

他看见我，笑了笑："好一个竖子，我终于被你射死了。"

我看着他衰老的面庞，虽然开始从远处看上去，他壮大的体魄使他还显得还比较年轻，但到了眼前，才发现这个名震西域的屠夫其实已经是个老人，脸上斑斑点点，这种衰老已经和长年的疲惫融会贯通，大概是在长年的惊恐和奔逃中留下来的。他也真不容易。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投降我大汉不就行了吗?"我语气中不由自主露出怜悯。



他突然激动起来："我岂忍在稽侯狦那个懦夫之下。"他一激动，脸上的血顿时像行将干涸的泉眼那样苟延残喘地喷了两下。

我叹了口气："可你永远在他之下了。历史上只会记载一个叛逆汉朝的郅支被诛，而呼韩邪单于却能名垂青史。"

"那是你们的说法，如果匈奴有后裔的话，他们会有他们的判断标准。"他艰难地吐了口气，又道，"对了，请叫我郅支单于。"

我说："也许罢。你快死了，虽然是我射了你一箭，但是我仍想趁你活着的时候斩下你的头颅，不是为了我，也不是为了汉朝，而是为了……"

他笑道："是为了倚苏，她死了，其实我的遗憾不亚于你。"我吼道："不一样，你只是遗憾，而我是伤心，是痛苦，一生中无以复加的痛苦！"他突然剧烈咳嗽起来，强笑道："差不多。快来罢，否则我真不能活着等你的刀了。"

我拔出剑，道："好的，单于。"说着我一手抓住他椎形的发髻，咔嚓一声，他的首级就到了我的手上，他胸腔里的血像喷泉一样，溅得我满身都是。

我提着郅支单于的首级，盯着他死亡的面容看了许久，缓缓走出营门，太阳已经升上了三竿，在大汉，这正是民家早食的时辰，我的面前密密麻麻站满了风尘仆仆的士卒。我一步步登上了还没有完工的土山，举起郅支单

于的头，大声喊道：

古有唐虞，
今有强汉！
犯强汉者，
虽远必诛！

士卒们都齐齐举起他们手中的武器，跟着我疯狂地号呼。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人在一起吼着我创造的豪言壮语，但这时我突然觉得心里空落落的，不知道为了什么。



（完）



后　记

写陈汤这个人，曾是我心底的愿望，而追溯源头，大概在于他在杀了郅支单于后，说的一句极其豪迈的话："犯强汉者，虽远必诛！"

每个男子年轻的时候，心底里不一定都梦想能成为英雄，但一定会崇拜英雄，我也不例外。所以，检阅了陈汤在大漠中千里奔袭的丰功伟绩，免不了心中激荡。他肯定让很多年轻的男性热血沸腾，现在的网络上，"犯强汉者，虽远必诛"已经成了广为人知的一句名言，虽然网民中的大多数并不知道这是陈汤说的，也不知道陈汤为何许人。有一点区别必须点明，陈汤说这句话的时候，背后的确有一个实实在在的强大的汉朝在支撑着他。而现在网络上的小青年们，则仅仅能把它当作一句口头壮语了，流行的称呼，这叫"意淫"。



别族的人，大概会说这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者罢。可是，谁又能真正抛弃自己的民族属性呢？维多利亚时期的英国首相帕莫斯顿勋爵曾经自豪地说：

> 法国人说："假如我不是法国人，我一定希望做个英国人。"英国人说："假如我不是英国人，我一定希望自己成为一个英国人。"古罗马人呢，他从会说"我是一个罗马公民"时起，就知道保护自己不受侮辱。英国臣民，无论他在哪块土地上，也应当确信，英国警惕的眼睛和强健的臂膀将随时保护他不受侵害和虐待。

这是多么自豪的话，为这样的国家献身是值得的，在这样的国家中生活是幸福的。

当然，汉朝还不是这样的国家。

相对于汉朝来说，匈奴虽然更为野蛮，更为落后，但边境上仍然时常有哀苦无告的汉朝人逃到匈奴去，宁愿忍受着那"以肉为食兮酪为浆"的生活。汉朝的一个知识分子曾经激愤地说："难道我作为一个大汉的子民，受了冤屈，我的皇帝不能帮我，反而要逼我去向匈奴单于告状吗？"他为这句话差

点遭到杀头的命运。可是在两千年后，我对这句话产生了深深的共鸣。

陈汤千里奔袭去诛杀郅支单于，表面上是因为汉朝的使节被郅支单于杀害，汉朝必须要报复。而就陈汤个人来说，不过是一次个人主义的冒险，这和十七、十八世纪欧洲殖民者在全世界的冒险没什么两样。当然，这冒险客观上扩大了汉朝的声誉，震慑了匈奴的另一个领袖呼韩邪单于，从此，骚扰汉朝达两个世纪之久的匈奴就彻底拜服在汉朝的脚下，汉朝边境保持了几十年的平安。即便从一个普通百姓的角度来说，像陈汤这样的冒险无疑也是值得的。

我在小说中尽量展示我心目中真实的陈汤，他的品德一点也不高尚，但也绝不卑劣，他只是一个意志比我们坚强一些的普通人而已。塑造高大全的英雄，是我无能为力的。

小说的情节绝大部分是虚构的，除了诛杀郅支单于那段。情节上，在不违背汉代历史的情境下我尽量使它曲折。人物也和我前此的两部汉代历史小说《亭长小武》《婴齐传》一样，有王侯、有将相、有美女、有帅哥，他们围绕着一个个故事发生这样或者那样的紧密联系。叙事方式上，则和前两部大不同。我采取了五个人各以第一人称叙述的方式，为的是能尽量全面展示每一个个体的复杂心理。历史小说作为小说，毕竟不是演义，不能单纯讲故事。我希望不会因为这点减弱它的可读性。

这本书花了我大半年的时间，有时甚至做梦也思考情节。由于有历史的限制，情节又不能天马行空地胡编，因此颇为苦恼。但我仍愿意绞尽脑汁在历史和想象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过分滑到这个平衡点的这一头或者那一头，我都不能接受。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写的是一个中庸枯燥的四平八稳的历史小说，我自以为它还算一个好看的小说，除了对历史完全排斥的现代人之外，我希望有点文化素养的人都会喜欢。这不在于我提供了多少历史知识，而在于我把想象力认真地嫁接到了历史上面。我实实在在地花了力气。

历史不是一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历史小说也不应该是。

史杰鹏

2006年8月31日于北京师范大学